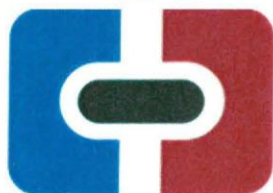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EALTH BRIDG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A 区加卡小康示范小区
3 号楼一单元三层 30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13.1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52.7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担任），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富融康达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按照法律、

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 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股东捷融康健、三江搏富承诺：(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3) 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司股东刘卫兵、陈贤频、西藏晨灿承诺：(1) 自本人/本企业完成在发行人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文才承诺：(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 在担任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除实际控制人及刘文才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尧、徐晓乐、王智永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人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担任），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

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富融康达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股东捷融康健、三江搏富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股东刘卫兵、陈贤频、西藏晨灿承诺

1、自本人/本企业完成在发行人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文才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除实际控制人以及刘文才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尧、徐晓乐、王智永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人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其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票价值，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相关主体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以使公司股票稳定在合理价值区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5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总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前述二项有冲突的，以本项为准）。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四）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做出了相应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4、公司违反或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应及时、充分披露违反、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的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三）公司控股股东富融康达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的股票，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五）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富融康达，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承诺

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将采取以下措施：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未来将加强对上述已投资项目的

日常管理，努力提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进一步提高成本和费用控制能力。

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加强核心技术研发

公司计划在未来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推动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自身盈利水平。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结合自身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努力提高股东整体回报水平。

6、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七、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

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的股票，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实际控制人

（1）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若因本人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九、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25.25 万元、14,919.11 万元、18,345.62 万元和 8,057.0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66%、87.99%、86.42%和 83.20%，占比较高，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不达预期，而现有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药品降价风险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2020 年 12 月，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53 号），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以 1.50 元/片的价格入选《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为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公司铝镁匹林片（II）平均每片售价 2.84 元，进入国家医保后的价格 1.50 元/片（含税），不含税价格为 1.33 元/片，较 2.84 元/片下降 53.17%。《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公司面临药品降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医保目录调整的政策风险

2020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53 号）规定：各地要严格执行《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

支付范围；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按要求清理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品种，推进用药范围的基本统一。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已进入国家医保谈判目录，有效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若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在国家医保协议有效期到期后，不能顺利进入下一轮国家医保目录，可能影响产品销量，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研发与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工艺体系。为了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和研发新产品。但是公司所属医药制造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等特点，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或生产技术创新无法得到市场认可，公司研发成果未能有效产业化，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但公司在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拓展新客户过程中也会面临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研发及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未能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将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六）政府补助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284.79万元、602.00万元、1,973.67万元和388.7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59%、8.58%、20.43%和9.90%；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192.13万元、918.53万元、1,504.54万元和650.2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4%、13.09%、15.58%和16.56%。若

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满足相关政策的条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0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4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六、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8
七、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8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20
九、特别风险提示.....	20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一、基本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0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经营风险.....	42
二、技术风险.....	44
三、内控风险.....	45
四、财务风险.....	46
五、环境保护风险.....	47
六、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实施风险.....	47
七、拟投产药品批件不能取得批准的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7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7
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2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97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8
十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1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61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17
六、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	224

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28
八、境外经营情况.....	238
九、质量控制情况.....	23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0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40
二、同业竞争.....	24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47
四、关联交易.....	250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58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2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6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6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6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6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71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71
九、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7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7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7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7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0
一、审计意见.....	28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3
三、财务报表.....	284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2
五、主要税项.....	342
六、分部信息.....	345
七、非经常性损益.....	345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4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47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情况.....	348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50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51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52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55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55
十七、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5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6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70
四、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47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情的影响.....	475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76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7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2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具体计划.....	48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484
三、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485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8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	49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9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01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501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50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0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0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安排.....	506
二、重大合同.....	506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508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50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的情况.....	50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0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10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511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512
发行人律师声明.....	513
审计机构声明.....	514
评估机构声明.....	515
验资机构声明.....	516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1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18
一、备查文件.....	518
二、查阅时间.....	518
三、查阅地点.....	5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中健康桥、股份公司	指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健康桥有限	指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昌都金方	指	西藏昌都金方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
富融康达	指	西藏富融康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捷融康健	指	西藏捷融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三江搏富	指	西藏三江搏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西藏晨灿	指	西藏晨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山东中健康桥	指	山东中健康桥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百草	指	山东百草药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的曾用名
西藏千度	指	西藏千度医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中健康桥	指	广东中健康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鑫诺	指	广州鑫诺康桥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临沂启瑞	指	临沂启瑞医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西藏鑫诺	指	西藏鑫诺康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云珠康健	指	广州云珠康健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广东千金方	指	广东千金方投资有限公司
康桥鑫投	指	西藏康桥鑫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锦苑	指	广州锦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锦泰	指	广州锦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祺瑞	指	北京祺瑞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药业	指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海思科	指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青海柴达木	指	青海柴达木高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信立泰	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展健康	指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常山药业	指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新制药	指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米内网	指	米内网中国医药终端数据库，本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了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数据库、米内网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数据库等数据库的相关数据

新化药 1	指	公司在研的化学仿制药。新化药 1 为心脑血管疾病领域药物，是具有非选择性 β -受体阻滞、兼有微弱 α -受体阻滞作用的新型药物。
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	指	山东中健康桥制药有限公司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师、大成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上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ASA	指	阿司匹林，又名乙酰水杨酸，对血小板聚集有抑制作用，临床上主要用于预防短暂脑缺血发作、心肌梗死、人工心脏瓣膜和静脉痿或其他手术后血栓的形成。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OTC、非处方药	指	经过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RX、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
化学药	指	缓解，预防和诊断疾病，以及具有调节机体功能的化合物的统称
国家基药	指	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

《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指	2020年12月，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医保发（2020）53号】，并自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	指	《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中协议期内谈判药品
专利药	指	专利权期限以内的创新药
仿制药	指	仿制已上市原研药，与原研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药品。 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规定，仿制药分为两类，一是3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二是4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原研药	指	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两票制	指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溶出度	指	药物从片剂等固体制剂在规定溶剂中溶出的速度和程度，是片剂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指标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制药企业生产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专有编号，该编号称为药品批准文号
BE 试验	指	生物等效性试验，即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一级预防	指	在疾病尚未发生时针对各类致病危险因素所采取的措施，从源头控制病发
二级预防	指	对已患病者采取的防治措施。对于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具体分为两类：①通过二级预防防止出现心肌梗塞、脑梗塞等急性心脑血管事件发生；②已经发生过心梗、脑梗等，经过手术等治疗后好转的患者，通过二级预防避免复发
收率	指	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化学反应在不同反应条件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配送经销商、配送商	指	承担医药企业产品在销往医疗机构过程中产品储存管理、物流配送等职能的经销商
PONV	指	Postoperative nausea and vomiting，术后恶心呕吐

CINV	指	Chemotherapy induced nausea and vomiting, 化疗所致恶心呕吐
IMS	指	IMS Health Inc., 一家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数据提供商,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CCN	指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 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
ASCO	指	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美国临床肿瘤学会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质量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 质量控制

注: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HEALTH BRIDG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A 区加卡小康示范小区 3 号楼一单元三层 302 号
主要生产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 9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三层
注册资本	7,539.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宗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预防性生物制品及诊断药品）、蛋白同化制剂批发；药品研究开发；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收购农副产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营销策划；医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西藏昌都金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金方”），2015 年 11 月，刘宗杰、章芳芳和蒋巍共同出资设立昌都金方，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5 年 11 月 13 日，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昌都金方的设立登记申请并向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0MA6T11M96J）。2018 年 7 月，昌都金方更名为中健康桥有限。

2020 年 8 月 15 日，中健康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中健康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 年 8 月 28 日，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300MA6T11M96J。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领域，专业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等。其中，铝镁匹林片（II）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属于国内独家仿制药品种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在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特别是抗血栓形成方面具备独特优势，可在有效抗血小板聚集的同时发挥保护胃肠道的作用。

公司拥有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的独家生产技术，建立了以药品溶出度控制工艺、双层压片工艺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提高了药粉粉碎度、压片稳定性和生产效率，获得了高溶出度、低杂质的高质量药品。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现有生产车间均已通过 GMP 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工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已取得 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临沂市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临沂市 2019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可满足基层用药市场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44 个批文品种，其中 11 个产品进入国家基药，23 个产品进入国家医保。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镁匹林片（II）	8,057.01	83.20%	18,345.62	86.42%	14,919.11	87.99%	6,625.25	79.66%
银杏叶胶囊	1,253.07	12.94%	2,342.44	11.03%	1,678.39	9.90%	1,213.70	14.59%
其他药品	374.07	3.86%	540.03	2.54%	358.59	2.11%	478.09	5.75%
合计	9,684.16	100.00%	21,228.09	100.00%	16,956.09	100.00%	8,317.04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宗杰直接持有公司 1,343.7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7.82%；章芳芳直接持有公司 371.6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93%。刘宗杰、章芳芳控制的富融康达持有公司 4,288.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6.88%；刘宗杰、章芳芳控制的捷融康健持有公司 571.8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58%；刘宗杰、章芳芳控制的三江搏富持有公司 571.8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58%。刘宗杰、章芳芳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94.80%。公司控股股东为富融康达，系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持股 100%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刘宗杰、章芳芳及控股股东富融康达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上会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 8852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292.25	16,185.84	10,875.10	4,456.88
非流动资产	11,973.35	10,023.73	7,442.52	7,522.22
资产总计	30,265.60	26,209.57	18,317.62	11,979.10
流动负债	6,684.76	6,269.49	9,985.36	9,315.53
非流动负债	95.32	-	-	-
负债合计	6,780.09	6,269.49	9,985.36	9,315.5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3,485.51	19,940.08	8,332.26	2,663.57
股东权益合计	23,485.51	19,940.08	8,332.26	2,663.5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204.31	26,377.59	23,113.24	8,342.4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3,898.04	9,608.30	7,012.22	1,522.69
利润总额	3,927.92	9,658.51	7,015.22	1,531.56
净利润	3,545.43	8,907.82	5,668.69	1,25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5.43	8,907.82	5,668.69	1,25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4.75	7,063.25	5,254.86	1,245.6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95	8,320.54	5,930.98	3,49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6.83	-3,115.00	-1,424.01	-25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14	2,044.02	-3,312.77	-1,08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9.02	7,249.57	1,194.20	2,161.7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0,265.60	26,209.57	18,317.62	11,97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485.51	19,940.08	8,332.26	2,663.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6	18.80	29.91	44.53
营业收入（万元）	12,204.31	26,377.59	23,113.24	8,342.47
净利润（万元）	3,545.43	8,907.82	5,668.69	1,25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45.43	8,907.82	5,668.69	1,25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54.75	7,063.25	5,254.86	1,24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1.24	0.7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1.24	0.7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3	77.11	103.11	6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040.95	8,320.54	5,930.98	3,499.38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净额（万元）				
现金分红（万元）	-	4,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3	4.57	2.57	0.8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13.19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052.74万股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评批文文号
1	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	30,767.10	30,767.1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1372-07-02-573882）	临经开环审环字【2021】18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3,226.00	13,226.00	-	-
合计		43,993.10	43,993.10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

司可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议案，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明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10%以上且不低于7,000万元用于西藏地区，该部分资金将由公司及注册地位于西藏地区的子公司使用，补流资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总部基地的营运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西藏地区产品线和生产工艺研发投入、西藏地区公司营运资金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513.1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 元
发行前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	承销费：【】 万元
	保荐费：【】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宗杰
住所	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A 区加卡小康示范小区 3 号楼一单元三层 302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三层
联系电话	020-89621005

传真	020-89621905
联系人	刘宗杰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253
传真	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	刘鸿斌、朱彤
项目协办人	张雪梅
项目组成员	朱海洲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纪敏、李陆阳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立民、唐家波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2001、2002A房
联系电话	020-38010330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资产评估师	徐萍萍、梁瑞莹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604050806

（八）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25.25 万元、14,919.11 万元、18,345.62 万元和 8,057.0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66%、87.99%、86.42%和 83.20%，占比较高，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不达预期，而现有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药品降价风险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2020 年 12 月，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53 号），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以 1.50 元/片（含税）的价格入选《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为国家医保协议期内医保乙类谈判药品，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公司铝镁匹林片（II）平均每片售价 2.84 元，进入国家医保后的价格 1.50 元/片（含税），不含税价格为 1.33

元/片，较 2.84 元/片下降 53.17%。《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公司面临药品降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医保目录调整的政策风险

2020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53 号）规定：各地要严格执行《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按要求清理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品种，推进用药范围的基本统一。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已进入国家医保谈判目录，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在国家医保协议有效期到期后，不能顺利进入下一轮国家医保目录，可能影响产品销量，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国家药品带量采购的相关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目前为国内独家仿制药品种，尚未进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从目前的带量采购政策来看，公司核心产品纳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的概率较低。除国家层面外，各地省市也会展开带量采购，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目前也未被纳入各地省市带量采购目录。

未来，若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在主要销售区域被纳入地方带量采购且未中标，则将对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格局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若在地方带量采购中中标，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若销量的增加未能填补价格下降对销售收入的负面影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药品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

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02号）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虽为国内独家仿制药品种，但目前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未来市场上可能会出现其他厂家取得铝镁匹林片（II）的批件并通过一致性评价，如果公司不能在政策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医药推广服务业务的可持续和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推广服务业务于2019年开展，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122.36万元、5,034.68万元和2,462.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6.49%、19.09%和20.17%，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1,446.67万元、1,186.26万元和582.80万元，占公司总体毛利润比重分别为8.32%、5.58%和6.05%，该部分收入均是由上市公司海思科子公司所贡献。

公司并未通过协议来锁定与客户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医药推广服务业务的可持续和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若海思科不再与发行人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研发与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工艺体系。为了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和研发新产品。但是公司所属医药制造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等特点，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或生产技术创新无法得到市场认可，公司研发成果未能有效产业化，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人才储备不足或流失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对生产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因此人才储备对医药企业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公司生产、采购、营销等方面的系统化管理及基层员工的业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亦相应增加。未来，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未能有效匹配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速度，公司将面临人才匮乏瓶颈，甚至会发生管理、技术、销售等关键人员流失，进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刘宗杰、章芳芳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94.8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刘宗杰和章芳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比例较高，尽管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由于其关乎人民身体健康安全，因此属于高度监管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法规用于药品的审批、生产及流通销售环节监管。若公司未来出现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等环节的人员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控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等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上述通知的优惠税率，山东中健康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650.28	1,504.54	918.53	192.13
利润总额（万元）	3,927.92	9,658.51	7,015.22	1,531.56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16.56%	15.58%	13.09%	12.54%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8年与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开发协议》（昌新委企协【2018】008号）享受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388.77	1,973.67	602.00	284.79
利润总额（万元）	3,927.92	9,658.51	7,015.22	1,531.56
政府补助金额/利润总额	9.90%	20.43%	8.58%	18.59%

若未来公司适用的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抑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发行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滑，进而导致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涉及化学药的配料、干燥、混合及压片和中药制剂的前处理、配料、提取及醇沉等工序，并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及固废。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从事药品生产，未受到环保相关处罚，但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会对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力提出一定挑战，如公司因环保事项遭受到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但公司在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拓展新客户过程中也会面临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研发及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未能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将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七、拟投产药品批件不能取得批准的风险

募投项目“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拟投产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Ⅱ）和在研产品新化药 1。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产 30,000 万片铝镁匹林片（Ⅱ）、新增年产 8,000 万片新化药 1。新化药 1 为心脑血管疾病领域的药

物，是具有非选择性 β -受体阻滞、兼有微弱 α -受体阻滞作用的新型药物。目前，新化药 1 已完成药学研究，正在临床阶段。虽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推动研发进程，但药品研发、注册申请等流程复杂，药品能否取得注册批件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新化药 1 未能及时取得注册批件，则募投项目“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的部分生产项目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实施，可能需要调整拟投产产品分布，募投项目难以按照预定计划实现经济效益，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Health Bridg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7,539.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宗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A 区加卡小康示范小区 3 号楼一单元三层 302 号
主要生产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 9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0320
联系电话	020-89621005
传真号码	020-8962190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kqjt.com/
电子信箱	zjkqjt@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刘文才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	020-89621005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中健康桥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28 日，经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健康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0MA6T11M96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14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宗杰。

（二）发起人

中健康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5 名，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富融康达	净资产折股	4,288.50	60.00%
2	刘宗杰	净资产折股	1,343.73	18.80%
3	捷融康健	净资产折股	571.80	8.00%
4	三江搏富	净资产折股	571.80	8.00%
5	章芳芳	净资产折股	371.67	5.20%
合计			7,147.50	100.00%

主要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包括刘宗杰、章芳芳、富融康达、捷融康健和三江搏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起人刘宗杰、章芳芳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公司股权，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刘宗杰、章芳芳持有富融康达、捷融康健、广东千金方、康桥鑫投和广州锦苑 100% 的股权/出资额，刘宗杰系三江搏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发起人富融康达、捷融康健和三江搏富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公司股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刘宗杰、章芳芳新增持有广州锦泰、北京祺瑞的股权，两企业的经营范围分别为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发起人富融康达、捷融康健和三江搏富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发行人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中健康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中健康桥有限的所有资产及业务，独立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系由中健康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业务流程是中健康桥有限业务流程的延续和完善，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除股权关系及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不存在与发起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中健康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中健康桥有限所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其在本公司的出资。股份公司成立后，原中健康桥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机构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继承。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序号	事项	股东构成
1	2015年11月，昌都金方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刘宗杰持股83%，章芳芳持股12%，蒋巍持股5%
2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刘宗杰持股88%，章芳芳持股12%
3	2017年12月，昌都金方增资至5,000.00万元	富融康达持股60%，刘宗杰持股18.80%，捷融康健持股8%，三江搏富持股8%，章芳芳持股5.20%
4	2020年8月，中健康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数7,147.50万股	股权结构不变

序号	事项	股东构成
5	2020年11月，中健康桥增资至7,539.56万元	富融康达持股 56.88%，刘宗杰持股 17.82%，捷融康健持股 7.58%，三江搏富持股 7.58%，章芳芳持股 4.93%，西藏晨灿持股 4.40%，刘卫兵持股 0.70%，陈贤频持股 0.10%

1、2015年11月，昌都金方成立

公司前身为西藏昌都金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金方”），2015年11月，刘宗杰、章芳芳和蒋巍共同出资设立昌都金方，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13日，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昌都金方的设立登记申请并向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300MA6T11M96J）。2018年7月，昌都金方更名为中健康桥有限。

2020年12月3日，上会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90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28日，各发起人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昌都金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宗杰	货币出资	415.00	83.00%
2	章芳芳	货币出资	60.00	12.00%
3	蒋巍	货币出资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1日，昌都金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蒋巍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00万元）转让给刘宗杰。

2017年12月11日，蒋巍与刘宗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蒋巍将其持有的昌都金方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00万元）转让给刘宗杰。

2017年12月14日，昌都金方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昌都金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宗杰	440.00	货币出资	88.00%
2	章芳芳	60.00	货币出资	12.00%
合计		500.00	-	100.00%

3、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5,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昌都金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富融康达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00 万元；捷融康健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0 万元；三江搏富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0 万元；刘宗杰以货币形式追加出资 500.00 万元；章芳芳以货币形式追加出资 2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会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9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足额缴付。

2017 年 12 月 27 日，昌都金方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昌都金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富融康达	3,000.00	货币出资	60.00%
2	刘宗杰	940.00	货币出资	18.80%
3	捷融康健	400.00	货币出资	8.00%
4	三江搏富	400.00	货币出资	8.00%
5	章芳芳	260.00	货币出资	5.20%
合计		5,000.00	-	100.00%

4、2020 年 8 月，中健康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系由中健康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0 年 8 月 15 日，中健康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按照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孰低的原则确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9,850.51 万元。同意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9,850.51 万元折合为 7,147.5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净资产剩余金额 2,703.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刘宗杰、章芳芳等 5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中健康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8月1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

2020年7月13日，上会所对截至2020年4月30日中健康桥有限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6115号”《中健康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中健康桥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850.51万元。

2020年7月20日，中联评估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MPD046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中健康桥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485.19万元。

2020年8月15日，上会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70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8月15日，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付。

2020年8月28日，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300MA6T11M96J。

中健康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富融康达	4,288.50	净资产折股	60.00%
2	刘宗杰	1,343.73	净资产折股	18.80%
3	捷融康健	571.80	净资产折股	8.00%
4	三江搏富	571.80	净资产折股	8.00%
5	章芳芳	371.67	净资产折股	5.20%
合计		7,147.50	-	100.00%

5、202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10月18日，中健康桥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刘卫兵、西藏晨灿、陈贤频以合计5,2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加的392.06万股股本，超出认缴的4,807.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西藏晨灿、刘卫兵、陈贤频分别与发行人和刘宗杰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39.56万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会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 9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足额缴付。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健康桥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健康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出资比例
1	富融康达	4,288.50	56.88%
2	刘宗杰	1,343.73	17.82%
3	捷融康健	571.80	7.58%
4	三江搏富	571.80	7.58%
5	章芳芳	371.67	4.93%
6	西藏晨灿	331.74	4.40%
7	刘卫兵	52.78	0.70%
8	陈贤频	7.54	0.10%
合计		7,539.56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7 年 12 月，公司前身昌都金方（2018 年 7 月昌都金方更名为中健康桥有限）同一控制下收购山东中健康桥。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昌都金方收购山东中健康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背景与目的

山东中健康桥主要从事药品生产，本次收购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为建设生产、研发及销售为一体的集团公司，完善业务及管理结构，昌都金方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山东中健康桥。

本次收购的主要背景系发行人前身昌都金方为建设生产、研发及销售为一体的集团公司，完善业务及管理结构，昌都金方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山东中健康桥。发行人在医药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医药推广经验，对医药市场有深刻的理解，具备过硬的渠道开拓能力，昌都金方的管理团队在医药营销领域有着丰富的

市场经验,而山东中健康桥有较多药品品种、以及完备的生产资质和生产条件等,双方两者整合后能够形成协同效应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

(2) 山东中健康桥基本情况

山东中健康桥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7 日,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药品生产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前,山东中健康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章芳芳	货币出资	7,560.00	84.00%
2	刘宗杰	货币出资	1,440.00	16.00%
合计			9,000.00	100.00%

山东中健康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山东中健康桥的历史沿革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临沂金方、青海柴达木的简要历史沿革”。

(3) 股权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2 月 8 日,昌都金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山东中健康桥 1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11 日,山东中健康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章芳芳、刘宗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山东中健康桥 84%的股权、16%的股权转让给昌都金方。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刘宗杰、章芳芳分别与昌都金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12 月 18 日,山东中健康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刘宗杰、章芳芳与昌都金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1,176.85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根据《山东中健康桥制药有限公司拟清产核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中元评报字(2018)第 159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中健康桥的净资产评估

值为 1,176.8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山东中健康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4) 收购款项来源

根据刘宗杰、章芳芳与昌都金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1,176.85 万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昌都金方自有资金，来源于昌都金方股东的投资款，2017 年 12 月 15 日，昌都金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

(5) 交易当期及前一期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交易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前身昌都金方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山东中健康桥，山东中健康桥 2017 年和 2016 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营业收入	1,286.86	984.18
净利润	-781.89	53.42
总资产	7,699.56	8,740.57
净资产	445.85	258.51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计数。

在交易前，发行人与山东中健康桥不存在业务往来；在交易后，山东中健康桥的绝大部分产品由发行人进行销售，即山东中健康桥先销售至发行人，发行人再对外销售，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山东中健康桥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分别为 1,255.93 万元、2,299.24 万元、3,165.13 万元和 1,793.13 万元。

(6)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布局做出的决策，增加了药品生产业务，山东中健康桥收购前后公司和山东中健康桥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保持了管理的持续性和经营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管理、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山东中健康桥净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中健康桥制药有限公司拟清产核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中元评报字（2018）第 159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中健康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6.8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中健康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5.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76.8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3.96%。

本次收购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系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方昌都金方及被收购方山东中健康桥均由刘宗杰、章芳芳两人 100%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重要评估假设	1、前提假设：（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2、基本假设：（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具体假设：（1）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特别假设：（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关键参数	1、产成品估值：产成品以基准日市价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及部分利润的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2、固定资产评估：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和车辆类固定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 X 成新率；综合成新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40%+观察打分法计算的成新率*60%； 3、无形资产药品证书的评估：按照转让价款的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合理性及公允性	由于山东中健康桥在被收购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因而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同时市场上与山东中健康桥同行业、规模相近的收购案例较少，难以获取可比信息，故市场法不适用，综合前述因素后，采用资产基础法是合理的。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以独立、公正、科学、客观为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评估结果系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性质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评估价值公允。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依据，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收购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定价公允，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其他重要股权收购事项

除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其他重要股权收购事项如下：

（1）吸收合并临沂金方

①收购背景

吸收合并前，临沂金方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山东中健康桥生产所用的主要厂房通过向临沂金方租赁方式取得，该租赁厂房面积合计为 21,238.27 平米。2019 年 8 月，山东中健康桥通过吸收合并临沂金方方式，解决为发行人经营完整性问题。

②临沂金方的基本情况

临沂金方的简要历史沿革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临沂金方、青海柴达木的简要历史沿革”。

③收购款项来源

根据 2019 年 7 月 6 日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元评报字（2019）第 257 号评估报告，按照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值为-1,703.56 万元，鉴于评估净资产为负数，因此经过协商，收购对价确定为名义价格 1 元，收购资金为山东中健康桥自有资金。

④交易当期及前一期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交易前后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

山东中健康桥于 2019 年 8 月吸收合并临沂金方，以下为临沂金方交易当期及前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2019.6.30	2018 年度/2018.12.31
营业收入	40.00	80.00
净利润	-112.28	-249.88
总资产	3,287.92	3,401.69
净资产	-1,984.84	-1,871.96

注：上述数据为未审计数。

交易前，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通过向临沂金方租赁取得房产，2018年度、2019年1-6月山东中健康桥向临沂金方支付的租赁费分别为80万元、40万元。交易后，由于临沂金方被吸收合并，因而不存在业务往来。

⑤临沂金方净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临沂金方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78.10万元，评估价值为-1,703.5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29%。

本次收购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系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根据2019年7月6日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元评报字（2019）第257号评估报告，按照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值为-1,703.56万元，最终按照名义价格1元进行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重要评估假设	1、前提假设：（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2、基本假设：（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具体假设：（1）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特别假设：（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关键参数	1、房屋建筑物：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1）建筑物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费用与其他费用+资金成本；（2）综合成新率，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其成新率，依据对房屋各部位完损情况的察看，结合设计、施工质量、维修保养现状和使用环境条件，按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分别按房屋的结构：基础、承重构件、非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门窗、粉饰、顶棚、细木装修；安装：水卫、电照、暖气等进行评定分数，乘以不同结构类型、层次的修正系数求出打分成新率；再按照房产已使用年限和剩余使用年限用年限法确定另一成新率。最后将两个成新率加权相加确定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2、固定资产评估：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和车辆类固定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综合成新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40%+观察打分法计算的成新率*60%；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1）市场比较法，将估价对象与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2）成本逼近法，以

	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待估综合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合理性及公允性	1、由于临沂金方在被收购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无实质经营业务，因而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同时市场上与山东中健康桥同行业、规模相近的收购案例较少，难以获取可比信息，故市场法不适用，综合前述因素后，采用资产基础法是合理的。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以独立、公正、科学、客观为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评估结果系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性质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评估价值公允； 2、最终交易价格按照名义价格 1 元成交，主要原因系临沂金方净资产为负，定价方式为“参照净资产以名义价格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山东中健康桥生产所用的主要厂房通过向临沂金方租赁方式取得，临沂金方未实质开展业务，山东中健康桥通过吸收合并临沂金方方式，解决为发行人经营完整性问题，交易存在合理性。

本次交易定价系由双方根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收购青海柴达木股权

①收购背景

青海柴达木拥有 20 余藏药品种，经营局面一直未打开，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2.12 万元和 1,845.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0.24 万元和 -76.99 万元。发行人与青海柴达木进行战略合作，一方面丰富发行人药品产品线，提升医药市场知名度；另一方面发行人凭借在医药领域深耕多年的丰富医药推广经验，对青海柴达木的合作产品进行市场开拓有助于双方效益提升。2019 年 2 月，发行人按照 210 万元的价格收购青海柴达木 51%的股权。

②青海柴达木的基本情况

青海柴达木的简要历史沿革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临沂金方、青海柴达木的简要历史沿革”

③收购款项来源

本次收购对价为 210 万，金额较小，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

④交易当期及前一期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交易前后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往来

山东中健康桥于 2019 年 2 月收购青海柴达木，并于 2019 年 12 月转出，以下为柴达木交易当期及前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营业收入	1,845.87	1,542.21
净利润	223.24	219.05
总资产	2,806.07	2,351.85
净资产	-76.99	-300.24

注：上述数据为未审计数。

收购股权前发行人与青海柴达木无业务往来。股权退出前，发生交易如下：

（1）2019 年 10 月，向青海柴达木采购原材料 9.35 万元；（2）2019 年 10 月，受青海柴达木捐赠原材料 13.84 万元。股权退出后仅发生一笔业务往来，2019 年末，山东中健康桥购买青海柴达木的通心舒胶囊生产技术及相关的药品批件等，协议价格 377.36 万元（不含税）。2020 年 4 月 29 日，药品批件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⑤青海柴达木净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济南健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9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济健达评报字【2019】第 S310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青海柴达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0.24 万元，评估值 395.53 万元，增值额 695.77 万元，增值部分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项目	内容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重要评估假设	1、前提假设：（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2、基本假设：（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具体假设：（1）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特别假设：（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关键参数	1、固定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综合成新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40%+观察打分法计算的成新率*60%； 2、对药品再注册批件采用收益法评估：本次评估中，药品再注册批件主要包括通心舒胶囊、十五味蓼蒂明目丸和流感丸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5 \frac{R_i}{(1+r)^i}$ P-药品再注册批件评估值；R_i 为未来第 i 年产生的净利润，r 为折现率
合理性及公允性	由于青海柴达木体量较小，虽经营多年但收购当年仍处于微利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因而整体资产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同时市场上与青海柴达木同行业、规模相近的收购案例较少，难以获取可比信息，故市场法不适用，考虑青海柴达木部分产品注册批件潜在价值较大，在双方协商下单独采用收益率对注册批件进行了评估，其他资产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是合理的。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以独立、公正、科学、客观为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选择恰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备合理性，评估结果系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性质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评估价值公允。青海柴达木评估值为 395.53 万元，51%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201.72 万元，最终成交价为 210 万元，交易双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作价，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收购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定价公允，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⑥山东中健康收购青海柴达木 51%的股权又原价转出的业务实质及商业合理性，以及山东中健康桥对青海柴达木未达到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A、山东中健康收购青海柴达木 51%的股权又原价转出的业务实质及商业合理性

青海柴达木拥有 20 余藏药品种，经营局面一直未打开，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2.12 万元和 1,845.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0.24 万元和 -76.99 万元。发行人与青海柴达木进行战略合作，一方面丰富发行人药品产品线，提升医药市场知名度；另一方面发行人凭借在医药领域深耕多年的丰富医药推广经验，对青海柴达木的合作产品进行市场开拓有助于双方效益提升。2019 年 2 月，发行人按照 210 万元的价格收购青海柴达木 51%的股权。

2019年12月，双方合作近10个月期间，就产品推广策略、市场营销方案以及推广区域等方面进行了多轮沟通和论证，但各方分歧较多导致整体产品销售未达预期，鉴于中健康桥本身不参与青海柴达木的经营管理，且发行人拟专注于心脑血管领域药品市场，因此，发行人与青海柴达木协商后，按照当初投资价格210万元退出51%股权，由青海柴达木原经营班子受让。

双方合作期间，发行人了解到市场对通心舒胶囊反馈较好，且该产品为心脑血管领域处方药，非青海柴达木主营品种，因此，发行人退出股权合作后，与青海柴达木管理层经过协商购买了通心舒胶囊生产技术及相关的药品批件，价格参考评估报告最终协商确定为377.36万元（不含税）。

综上所述，双方进行的股权合作及退出以及交易行为，是基于当时业务背景下产生，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商业合理性。

B、山东中健康桥对青海柴达木未达到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山东中健康桥虽持有青海柴达木51%的股权，但山东中健康桥并未参与青海柴达木的管理，未控制青海柴达木的经营管理权，双方达成股权合作关系时签订了相应的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根据青海柴达木与山东中健康桥签订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山东中健康桥仅享有投资收益权，不参与青海柴达木的经营管理，青海柴达木的具体管理事务仍然由青海柴达木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部分约定包括：（1）山东中健康桥不向甲方派驻董事、监事，青海柴达木内部自行决定董事、董事长及监事人选；（2）山东中健康桥不参与青海柴达木经营管理，不派驻任何人员进入青海柴达木方，青海柴达木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人选由青海柴达木其他股东及董事会决定；（3）山东中健康桥仅负责青海柴达木药品销售、推广工作，不干涉青海柴达木具体的生产、经营，如青海柴达木有需要，山东中健康桥可以为青海柴达木的生产提供技术支持；（4）山东中健康桥对青海柴达木的财务情况享有知情权，合作期间，山东中健康桥有权随时查询、了解青海柴达木的账面情况。

综上，山东中健康桥未派驻董事、任何管理人员至青海柴达木，对青海柴达木未构成控制。

（三）股本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股本的扩大是公司经营累积的结果，也奠定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基础。增加的股东为公司提供了发展所需要的必要资金支持。

股本规模的增加和结构的调整并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增加了药品生产业务，从而不断完善以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股本变化未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临沂金方、青海柴达木的简要历史沿革

1、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1）山东中健康桥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设立	2001 年 8 月	山东中健康桥原名山东百草，由临沂市投资公司与银雀山制药厂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临沂市投资公司	1,620.00	90.00%
				银雀山制药厂	180.00	1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2002 年 5 月，银雀山制药厂将持有山东百草 18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临沂发电厂	临沂市投资公司	1,620.00	90.00%
				山东临沂发电厂	180.00	1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2002 年 12 月，山东临沂发电厂将其持有 18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省莒南春园食品公司	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临沂市投资公司）	1,620.00	90.00%
				山东省莒南春园食品公司	180.00	10.00%
4	吸收合并	2003 年 7 月	2002 年 12 月，山东百草和山东省莒南康王制药公司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山东百草吸收合并山东省莒南康王制药公	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89.00	75.92%
				山东省莒南春园食	631.00	24.08%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司。吸收合并后, 山东百草注册资本增加至2,620.00万元。2003年7月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东百草核发《营业执照》	品公司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	2005年4月, 山东省莒南春园食品公司将其持有山东百草4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30.50	77.50%
				山东省莒南春园食品公司	589.50	22.50%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	2006年8月, 山东省莒南春园食品公司将其持有山东百草589.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莒南县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30.50	77.50%
				莒南县新润食品有限公司	589.50	22.50%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	2007年7月, 莒南县新润食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山东百草589.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30.50	77.50%
				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	589.50	22.50%
8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山东百草589.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安药业	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30.50	77.50%
				瑞安药业	589.50	22.50%
9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山东百草2,030.50万元出资额通过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转让给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2,030.50	77.50%
				瑞安药业	589.50	22.50%
10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山东百草379.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安药业; 将其持有的山东百草39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章芳芳	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1,257.60	48.00%
				瑞安药业	969.40	37.00%
				章芳芳	393.00	15.00%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1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011 年 8 月, 章芳芳将其持有山东百草 78.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宗银; 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山东百草 209.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瑞安药业	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1,048.00	40.00%
				瑞安药业	1,179.00	45.00%
				章芳芳	314.40	12.00%
				刘宗银	78.60	3.00%
12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013 年 4 月, 瑞安药业将其持有山东百草 91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山东百草 26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章芳芳; 刘宗银将其持有山东百草 78.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章芳芳	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1,965.00	75.00%
				章芳芳	655.00	25.00%
13	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山东百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 同时新增 4 名股东, 分别为自然人沈扬、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同人同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2,437.50	48.75%
				章芳芳	812.50	16.25%
				沈扬	950.00	19.00%
				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	500.00	10.00%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
				惠州同人同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14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沈扬将其持有山东百草 9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章芳芳; 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山东百草 2,43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章芳芳	章芳芳	4,200.00	84.00%
				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	500.00	10.00%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
				惠州同人同业投资	50.00	1.00%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15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同人同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山东百草 500.00 万元、250.00 万元、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宗杰	章芳芳	4,200.00	84.00%
				刘宗杰	800.00	16.00%
16	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1 月, 山东中健康桥(2017 年 12 月山东百草更名为山东中健康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9,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4 日,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东中健康桥核发《营业执照》, 核准本次增资	章芳芳	7,560.00	84.00%
				刘宗杰	1,440.00	16.00%
17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章芳芳和刘宗杰分别将其持有山东中健康桥 7,560.00 万元和 1,4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昌都金方	昌都金方	9,000.00	100.00%
18	吸收合并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7 月, 山东中健康桥和临沂金方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山东中健康桥吸收合并临沂金方, 临沂金方的债权债务由山东中健康桥承继。2019 年 8 月,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临沂金方注销登记。吸收合并后, 山东中健康桥的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元	中健康桥有限	9,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山东中健康桥未发生股本变动。

(2) 西藏千度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设立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昌都金方出资设立西藏千度，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昌都金方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千度未发生股本变动。

(3) 广东中健康桥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设立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前身昌都金方出资设立广东中健康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昌都金方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中健康桥未发生股本变动。

(4) 广州鑫诺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设立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中健康桥有限出资设立广州鑫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中健康桥有限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鑫诺未发生股本变动。

(5) 临沂启瑞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设立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中健康桥有限出资设立临沂启瑞，注册资	中健康桥有限	100.00	100.00%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 例
			本 1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临沂启瑞未发生股本变动。

（6）西藏鑫诺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 例
1	设立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中健康桥有限出资设立西藏鑫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中健康桥有限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鑫诺未发生股本变动。

（7）云珠康健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 例
1	设立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中健康桥有限出资设立云珠康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中健康桥有限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云珠康健未发生股本变动。

2、临沂金方的简要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 例
1	设立	2013 年 3 月	刘宗杰和章芳芳共同出资设立临沂金方，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刘宗杰	440	88
				章芳芳	60	12
2	被吸收合并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7 月，山东中健康桥和临沂金方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中健康桥吸收合并临沂	-	-	-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金方，临沂金方的债权债务由山东中健康桥承继。 2019年8月，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临沂金方注销登记			

3、青海柴达木的简要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	设立	1999年12月	青海柴达木原名青海柴达木龙康高科技药业有限公司，由铁顺良、郭鹏举、叶宝林、省正云和刘世柱5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	(1) 铁顺良持股 27.28%；(2) 郭鹏举持股 18.18%；(3) 叶宝林持股 18.18%；(4) 省正云持股 18.18%；(5) 刘世柱持股 18.18%
2	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	2003年3月8日，青海柴达木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2004年3月3日，青海省海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海柴达木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1) 铁顺良持股 28.00%；(2) 郭鹏举持股 18.00%；(3) 叶宝林持股 18.00%；(4) 省正云持股 18.00%；(5) 刘世柱持股 18.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	2004年3月，铁顺良、刘世柱和郭鹏举分别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112.00万元、72.00万元和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铁顺明；郭鹏举将其持有剩余青海柴达木5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华锋8.00万元、铁顺海8.00万元、杨海兰8.00万元、黄拉毛8.00万元、	(1) 铁顺明持股 51.00%；(2) 叶宝林持股 3.00%；(3) 王静持股 2.50%；(4) 省正云持股 2.50%；(5) 张庆玲持股 2.50%；(6) 宋永心持股 2.50%；(7) 陈英持股 2.50%；(8) 尚国彦持股 2.50%；(9) 杨海兰持股 2.00%；(10) 黄拉毛持股 2.00%；(11) 马凤林持股 2.00%；(12) 赵清持股 2.00%；(13) 季雪明持股 2.00%；(14) 马华锋持股 2.00%；(15) 铁顺海持股 2.00%；(16) 铁成顺持股 1.50%；(17) 车经伟持股 1.50%；(18) 铁顺香持股 1.50%；(19) 魏平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马凤林 8.00 万元、铁艳花 4.00 万元、周露萍 4.00 万元、伊秀山 4.00 万元；省正云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6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静、张庆玲、宋永心、陈英、尚国彦各 10.00 万元，铁成顺、车经伟各 6.00 万元； 叶宝林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清 8.00 万元、季雪明 8.00 万元、魏平和 6.00 万元、铁顺香 6.00 万元、铁成英 4.00 万元、铁成雄 4.00 万元、孟进龙 4.00 万元、铁成杰 4.00 万元、铁艳梅 4.00 万元、铁成玲 4.00 万元、华生青 4.00 万元、许汝沛 4.00 万元	和持股 1.50%；（20）许汝沛持股 1.00%；（21）孟进龙持股 1.00%；（22）周露萍持股 1.00%；（23）铁艳花持股 1.00%；（24）华生青持股 1.00%；（25）伊秀山持股 1.00%；（26）铁成英持股 1.00%；（27）铁成雄持股 1.00%；（28）铁艳梅持股 1.00%；（29）铁成杰持股 1.00%；（30）铁成玲持股 1.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006 年 12 月，宋永心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斌 6.00 万元、铁艳玲 4.00 万元；孟进龙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广琴；铁顺香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朵海林；周露萍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贾正兰	（1）铁顺明持股 51.00%；（2）叶宝林持股 3.00%；（3）王静持股 2.50%；（4）省正云持股 2.50%；（5）张庆玲持股 2.50%；（6）陈英持股 2.50%；（7）尚国彦持股 2.50%；（8）杨海兰持股 2.00%；（9）黄拉毛持股 2.00%；（10）马凤林持股 2.00%；（11）赵清持股 2.00%；（12）季雪明持股 2.00%；（13）马华锋持股 2.00%；（14）铁顺海持股 2.00%；（15）铁成顺持股 1.50%；（16）车经伟持股 1.50%；（17）朵海林持股 1.50%；（18）魏平和持股 1.50%；（19）叶斌持股 1.50%；（20）许汝沛持股 1.00%；（21）李广琴持股 1.00%；（22）铁艳玲持股 1.00%；（23）贾正兰持股 1.00%；（24）铁艳花持股 1.00%；（25）华生青持股 1.00%；（26）伊秀山持股 1.00%；（27）铁成英持股 1.00%；（28）铁成雄持股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00%；（29）铁艳梅持股 1.00%；（30）铁成杰持股 1.00%；（31）铁成玲持股 1.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011 年 5 月，铁顺明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20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祁如贤	（1）祁如贤持股 51.00%；（2）叶宝林持股 3.00%；（3）王静持股 2.50%；（4）省正云持股 2.50%；（5）张庆玲持股 2.50%；（6）陈英持股 2.50%；（7）尚国彦持股 2.50%；（8）杨海兰持股 2.00%；（9）黄拉毛持股 2.00%；（10）马凤林持股 2.00%；（11）赵清持股 2.00%；（12）季雪明持股 2.00%；（13）马华锋持股 2.00%；（14）铁顺海持股 2.00%；（15）铁成顺持股 1.50%；（16）车经纬持股 1.50%；（17）朵海林持股 1.50%；（18）魏平和持股 1.50%；（19）叶斌持股 1.50%；（20）许汝沛持股 1.00%；（21）李广琴持股 1.00%；（22）铁艳玲持股 1.00%；（23）贾正兰持股 1.00%；（24）铁艳花持股 1.00%；（25）华生青持股 1.00%；（26）伊秀山持股 1.00%；（27）铁成英持股 1.00%；（28）铁成雄持股 1.00%；（29）铁艳梅持股 1.00%；（30）铁成杰持股 1.00%；（31）铁成玲持股 1.00%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祁如贤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20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铁顺明；马华锋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6.00 万元和 2.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孙梅和史连奎；铁艳梅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玉珍；铁艳玲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玉珍；铁成英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蹇红德；铁成雄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蹇红德；铁成杰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连奎；朵海林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本睿	(1) 铁顺明持股 51.00%；(2) 叶宝林持股 3.00%；(3) 省正云持股 2.50%；(4) 王静持股 2.50%；(5) 张庆玲持股 2.50%；(6) 陈辅瑛持股 2.50%；(7) 尚国彦持股 2.50%；(8) 赵清持股 2.00%；(9) 季雪明持股 2.00%；(10) 马凤林持股 2.00%；(11) 铁顺海持股 2.00%；(12) 杨海兰持股 2.00%；(13) 黄拉毛持股 2.00%；(14) 蹇红德持股 2.00%；(15) 张玉珍持股 2.00%；(16) 魏平和持股 1.50%；(17) 铁成顺持股 1.50%；(18) 车经伟持股 1.50%；(19) 叶斌持股 1.50%；(20) 杨本睿持股 1.50%；(21) 孙梅持股 1.50%；(22) 史连奎持股 1.50%；(23) 铁成铃持股 1.00%；(24) 伊秀山持股 1.00%；(25) 许汝沛持股 1.00%；(26) 李广琴持股 1.00%；(27) 贾正兰持股 1.00%；(28) 铁艳花持股 1.00%；(29) 华生菁持股 1.00%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2 月，铁顺明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51.00% 股权（20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中健康桥	(1) 山东中健康桥持股 51.00%；(2) 叶宝林持股 3.00%；(3) 省正云持股 2.50%；(4) 王静持股 2.50%；(5) 张庆玲持股 2.50%；(6) 陈辅瑛持股 2.50%；(7) 尚国彦持股 2.50%；(8) 赵清持股 2.00%；(9) 季雪明持股 2.00%；(10) 马凤林持股 2.00%；(11) 铁顺海持股 2.00%；(12) 杨海兰持股 2.00%；(13) 黄拉毛持股 2.00%；(14) 蹇红德持股 2.00%；(15) 张玉珍持股 2.00%；(16) 魏平和持股 1.50%；(17) 铁成顺持股 1.50%；(18) 车经伟持股 1.50%；(19) 叶斌持股 1.50%；(20) 杨本睿持股 1.50%；(21) 孙梅持股 1.50%；(22) 史连奎持股 1.50%；(23) 铁成铃持股 1.00%；(24) 伊秀山持股 1.00%；(25)

序号	事项	时间	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许汝沛持股 1.00%；（26）李广琴持股 1.00%；（27）贾正兰持股 1.00%；（28）铁艳花持股 1.00%；（29）华生菁持股 1.00%
8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山东中健康桥与周元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51.00%股权（20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元花；2020 年 2 月，叶宝林、杨海兰、张玉珍、华生菁和季雪明 5 人退出青海柴达木，将其持有青海柴达木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常黎平、王印海、张广萍、刘生寿、潘启瑞、刘丽平、薛永清、陈艳红、铁成伟、王峰松、李青梅、王宏轩、蹇继莲和刘丽常 14 人。 2020 年 6 月，青海柴达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周元花持股 51.00%；（2）张庆玲持股 2.50%；（3）尚海娃（原名尚国彦）持股 2.50%；（4）陈辅瑛持股 2.50%；（5）省正云持股 2.50%；（6）王静持股 2.50%；（7）黄拉毛持股 2.00%；（8）马凤林持股 2.00%；（9）赵清持股 2.00%；（10）铁顺海持股 2.00%；（11）蹇红德持股 2.00%；（12）史连奎持股 1.50%；（13）魏平和持股 1.50%；（14）铁成顺持股 1.50%；（15）叶斌持股 1.50%；（16）车经伟持股 1.50%；（17）杨本睿持股 1.50%；（18）孙梅持股 1.50%；（19）伊秀山持股 1.00%；（20）铁艳花持股 1.00%；（21）李广琴持股 1.00%；（22）铁成林持股 1.00%；（23）许汝沛持股 1.00%；（24）贾正兰持股 1.00%；（25）铁成伟持股 0.75%；（26）薛永清持股 0.75%；（27）潘启瑞持股 0.75%；（28）王宏轩持股 0.75%；（29）刘生寿持股 0.75%；（30）张广萍持股 0.75%；（31）王峰松持股 0.75%；（32）刘丽平持股 0.75%；（33）常黎平持股 0.75%；（34）李青梅持股 0.75%；（35）陈艳红持股 0.75%；（36）王印海持股 0.75%；（37）刘丽常持股 0.50%；（38）蹇继莲持股 0.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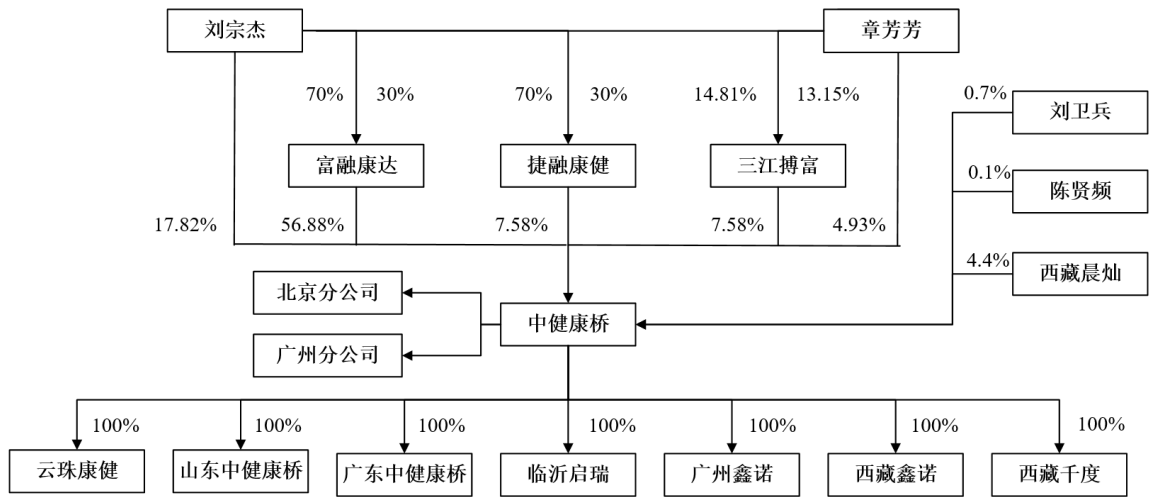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15 年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报告出具日	验资情况
2015 年 11 月，设立	500.00	上会所	上会师报字【2020】第 9087 号	2020.12.3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刘宗杰、章芳芳、蒋巍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5,000.00	上会所	上会师报字【2020】第 9087 号	2020.12.3	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刘宗杰、章芳芳、富融康达、捷融康健、三江搏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20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7,147.50	上会所	上会师报字【2020】第 7067 号	2020.8.15	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中健康桥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 9,850.51 万元中的 7,147.5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703.01 万元。
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7,539.56	上会所	上会师报字【2020】第 9088 号	2020.12.3	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西藏晨灿、刘卫兵、陈贤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2.06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各股东缴纳的剩余增资款合计 4,807.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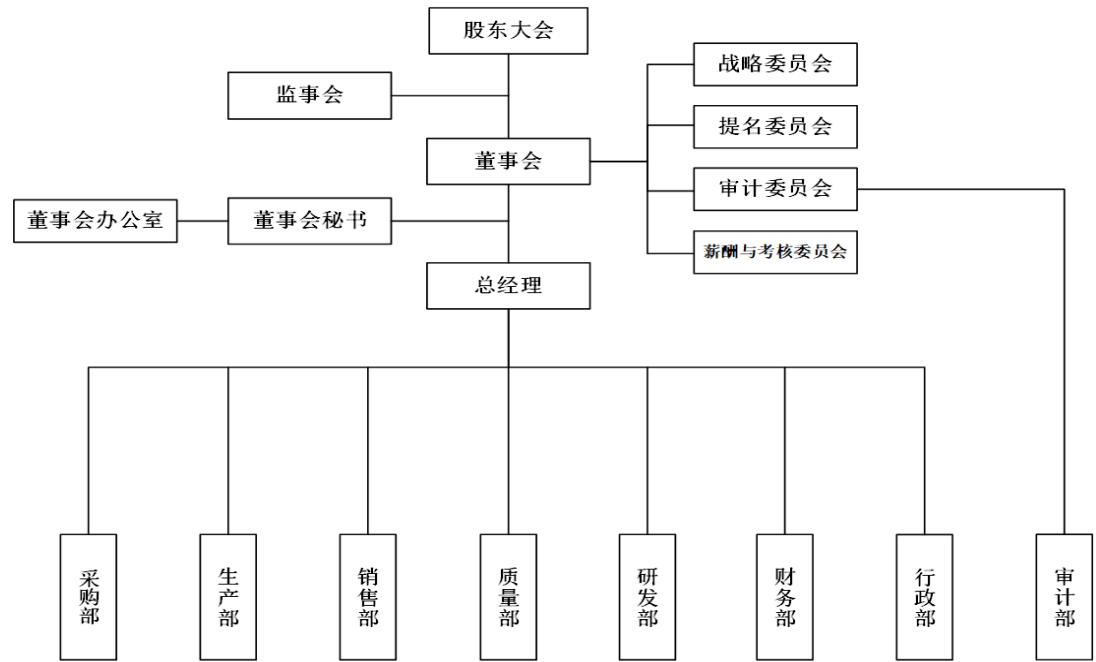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山东中健康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中健康桥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7306839665
经营范围	生产：中药饮片（炮制范围：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水丸）、口服液、茶剂。（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代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健康桥持有山东中健康桥 100%的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山东中健康桥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2,755.15	9,788.51
净资产	-1,125.87	-1,726.43
净利润	600.55	40.99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经上会所审计。

2、西藏千度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千度医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加卡小康示范小区 3 号楼一单元二层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00MA6T1REJ8P
经营范围	医药市场销售咨询、医药推广服务、药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健康桥持有西藏千度 100%的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西藏千度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464.81	1,460.74
净资产	957.78	713.63
净利润	244.15	229.01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经上会所审计。

3、广东中健康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中健康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三层 301-3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8308U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健康桥持有广东中健康桥 100%的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东中健康桥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88.83	72.16
净资产	11.38	56.98
净利润	-45.60	-68.06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经上会所审计。

4、广州鑫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鑫诺康桥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三层 301-3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0GM2M
经营范围	医学物联网信息服务；医学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健康桥持有广州鑫诺 100%的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州鑫诺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214.24	123.16
净资产	-94.99	-40.61
净利润	-54.38	-140.42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经上会所审计。

5、临沂启瑞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沂启瑞医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华夏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NCNL05U

经营范围	医药咨询服务、医药、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不含诊疗）、医疗技术咨询（不含诊疗）、医疗器械技术研发、医药技术咨询（不含诊疗）、展览展示服务（不含文艺汇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文艺汇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健康桥持有临沂启瑞 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临沂启瑞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82.10	462.30
净资产	136.08	107.04
净利润	29.04	5.62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经上会所审计。

6、西藏鑫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鑫诺康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 A 区加卡小康示范小区 3 号楼一单元二层 201 号-01 房
法定代表人	刘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00MA6TF18K36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医药技术开发（不含诊疗）、生物医药技术咨询（不含诊疗）、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咨询、健康市场调查与咨询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健康桥持有西藏鑫诺 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西藏鑫诺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915.30	639.61
净资产	698.86	588.02
净利润	109.94	330.25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经上会所审计。

7、云珠康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云珠康健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39（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X8740
经营范围	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西药批发；生物制品（不含疫苗）批发；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生物药品制造；中成药生产；中药材批发（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健康桥持有云珠康健 100%的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珠康健未实际开展经营，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0.78	0.97
净资产	-0.22	-0.03
净利润	-0.19	-0.03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经上会所审计。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设有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健康桥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99 号楼 12 层 2 单元 1504
负责人	刘宗杰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健康桥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三层 301-308 单元
负责人	刘宗杰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三）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及相关内部交易情况

1、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情况：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环节
中健康桥	主要负责产品的销售、市场运营维护和产品推广；全部产品从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采购并对外销售
山东中健康桥	主要负责产品的生产、代加工业务和销售，以及新药生产工艺的研发；产品主要销售给母公司，少量对外销售
西藏千度	主要从事医药推广服务
广东中健康桥	主要负责新药研发，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作为管理总部
临沂启瑞	主要负责医药推广服务，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广州鑫诺	主要负责母公司的劳务服务
西藏鑫诺	主要从事医药推广服务
云珠康健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中健康桥北京分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中健康桥广州分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公司相关内部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销售方	采购方	期间	内部交易金额	销售方营业收入总额	交易金额占销售方营业收入比例
产品销售	山东中健康桥	中健康桥	2021年1-6月	1,793.13	2,188.15	81.95%
			2020年度	3,165.13	3,304.21	95.79%
			2019年度	2,299.24	2,357.02	97.55%
			2018年度	1,255.93	1,924.32	65.27%
市场推广服务	中健康桥	山东中健康桥	2021年1-6月	186.10	9,533.29	1.95%
	广州鑫诺	中健康桥	2021年1-6月	237.62	237.62	100.00%
			2020年度	267.33	267.33	100.00%

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富融康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4,288.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8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宗杰直接持有公司 1,343.7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7.82%；章芳芳直接持有公司 371.6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93%。刘宗杰、章芳芳控制的富融康达持有公司 4,288.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6.88%；刘宗杰、章芳芳控制的捷融康健持有公司 571.8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58%；刘宗杰、章芳芳控制的三江搏富持有公司 571.8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58%。刘宗杰、章芳芳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94.8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富融康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富融康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A 区加卡小康示范小区 3 号楼一单元 二层 203 号之 03 房		
法定代表人	刘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00MA6T4N4L6C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宗杰	2,100.00	70.00%
	章芳芳	900.00	3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富融康达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503.48	4,503.65
净资产	4,501.23	4,501.33
净利润	-0.11	2,402.80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经西藏亚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刘宗杰

刘宗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28011977*****，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1977 年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山东鲁南制药有限公司驻广州办业务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作为负责人筹备、历任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健康桥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健康桥董事长。刘宗杰先生现任全国青联常委、医药卫生界别副主委，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副会长、生物医药专委会主任，广东省青联副主席，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会长，广东省政协委员。

3、章芳芳

章芳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10041984*****，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1984年生，专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今，历任山东中健康桥股东、董事、监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中健康桥有限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4月至今，任中健康桥行政部主管。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包括刘宗杰、章芳芳、富融康达、捷融康健及三江搏富，刘宗杰、章芳芳及富融康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捷融康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捷融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A区加卡小康示范小区3号楼一单元二层203号之01房
法定代表人	刘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02MA6T4NFL6P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捷融康健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宗杰	280.00	70.00%
2	章芳芳	120.00	30.00%
合计		4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捷融康健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76.40	471.43
净资产	475.45	470.48
净利润	4.97	371.00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三江搏富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三江搏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A 区加卡小康示范小区 3 号楼一单元 二层 203 号之 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02MA6T4NGG1R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江搏富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宗杰	59.23	14.81%
2	章芳芳	52.60	13.15%
3	刘文才	50.00	12.50%
4	陈红平	50.00	12.50%
5	孙尧	50.00	12.50%
6	代拥军	50.00	12.50%
7	曾昭豪	20.00	5.00%
8	章君臣	12.50	3.13%
9	黄鸿伟	10.00	2.50%
10	潘曙雅	5.27	1.32%
11	王智永	5.00	1.25%
12	王春阳	3.00	0.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3	郝阳阳	3.00	0.75%
14	张敏	3.00	0.75%
15	公绪全	2.50	0.63%
16	刘志红	2.00	0.50%
17	郑真荣	2.00	0.50%
18	梁雯晶	2.00	0.50%
19	熊雅媚	1.00	0.25%
20	胡成凡	1.00	0.25%
21	张鲁	1.00	0.25%
22	张新杰	1.00	0.25%
23	黄晓明	1.00	0.25%
24	徐晓乐	1.00	0.25%
25	廖梅花	1.00	0.25%
26	梅超	1.00	0.25%
27	张佩虹	1.00	0.25%
28	郑凯苗	1.00	0.25%
29	汪鹏禹	0.80	0.20%
30	谢雪锋	0.60	0.15%
31	陈飞燕	0.50	0.13%
32	王希	0.50	0.13%
33	赵德专	0.50	0.13%
34	李天传	0.50	0.13%
35	廖赛霞	0.50	0.13%
36	温志经	0.50	0.13%
37	杨晓军	0.50	0.13%
38	崔登彬	0.50	0.13%
39	罗龙	0.50	0.13%
40	蔡锐	0.50	0.13%
41	陆霞	0.50	0.13%
42	李秋洁	0.50	0.13%
43	吴炯辉	0.50	0.13%
合 计		400.00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江搏富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896.97	912.01
净资产	786.07	801.11
净利润	16.96	532.81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刘宗杰、章芳芳、富融康达、捷融康健和三江搏富。

刘宗杰、章芳芳及富融康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捷融康健和三江搏富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富融康达除持有中健康桥股权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富融康达、捷融康健、三江搏富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股情况
1	广东千金方	刘宗杰持股 75%，章芳芳持股 25%
2	康桥鑫投	刘宗杰持股 70%，章芳芳持股 30%
3	广州锦苑	刘宗杰持股 30%，章芳芳持股 70%
4	广州锦泰	刘宗杰持股 1%，章芳芳持股 99%
5	北京祺瑞	刘宗杰持股 1%，章芳芳持股 99%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富融康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捷融康健和三江搏富的具体情况参见

本节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情况”。

广东千金方、康桥鑫投、广州锦苑、广州锦泰、北京祺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千金方

公司名称	广东千金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四层 4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3516950R		
主营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宗杰	375.00	75.00%
	章芳芳	125.00	25.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东千金方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029.61	1,061.80
净资产	-321.43	-268.60
净利润	-52.84	-33.29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康桥鑫投

公司名称	西藏康桥鑫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A 区加卡小康示范小区 3 号楼一单元二层 203 号之 04 房		
法定代表人	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00MA6T4N4JXH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宗杰	70.00	70.00%
	章芳芳	30.00	3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康桥鑫投未实际开展经营。

(3) 广州锦苑

公司名称	广州锦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金友街 27-35,39-43 号(单数)102 房 A 区 010		
法定代表人	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8PX8B		
主营业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芳芳	2.10	70.00%
	刘宗杰	0.90	3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州锦苑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92.30	711.57
净资产	-102.44	-83.12
净利润	-19.38	-31.52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广州锦泰

公司名称	广州锦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北路 26 号 D 区二楼 60250 室		
法定代表人	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W6D983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芳芳	2.97	99.00%

	刘宗杰	0.03	1.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州锦泰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532.90	2,522.81
净资产	-0.03	-0.02
净利润	-0.01	-0.02

注：上述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北京祺瑞

公司名称	北京祺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新房路 3 号院 6 号楼 11 层 1201		
法定代表人	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XXWL3G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芳芳	2.97	99.00%
	刘宗杰	0.03	1.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祺瑞未实际开展经营。

（五）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39.56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2,513.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富融康达	4,288.50	56.88%	4,288.50	42.63%
2	刘宗杰	1,343.73	17.82%	1,343.73	13.36%
3	捷融康健	571.80	7.58%	571.80	5.68%
4	三江搏富	571.80	7.58%	571.80	5.68%
5	章芳芳	371.67	4.93%	371.67	3.69%
6	西藏晨灿	331.74	4.40%	331.74	3.30%
7	刘卫兵	52.78	0.70%	52.78	0.52%
8	陈贤频	7.54	0.10%	7.54	0.07%
9	社会公众股	-	-	2,513.19	25.00%
合计		7,539.56	100.00%	10,052.7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情况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刘宗杰	1,343.73	17.82%	董事长、总经理
2	章芳芳	371.67	4.93%	行政部主管
3	刘卫兵	52.78	0.70%	/
4	陈贤频	7.54	0.10%	/
合计		1,775.72	23.55%	/

（三）发行人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社会法人股东、一般非法人企业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取得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数量 (万股)	取得时间	价格	定价依据
1	西藏晨灿	331.74	2020 年 11 月	13.26 元/股	协商一致
2	刘卫兵	52.78	2020 年 11 月	13.26 元/股	
3	陈贤频	7.54	2020 年 11 月	13.26 元/股	

公司首次申报前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为刘卫兵、陈贤频和西藏晨灿，前述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等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5、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增资原因及过程

发行人本次增资原因系公司引入投资者，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以解决公司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对资金的需求。

2、前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刘卫兵

刘卫兵先生，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武汉天工特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武汉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医疗健康业务总部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陈贤频

陈贤频女士，女，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5 年，任意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任；1996 年至 2000 年，任利高矽橡胶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总裁助理；2001

年至 2005 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外事办部出境科任职；2005 年至今离职待业至退休，未有任职情形。

（3）西藏晨灿

西藏晨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晨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出资额	4,4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经开区 C 坝渝兴楼四层 A9-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02MAB032R6XW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西藏晨灿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涛。基本情况如下：

彭涛先生，男，1971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景观生态学硕士，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设计师；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怡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晨灿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彭涛	普通合伙人	1,090.00	24.77%
2	郭光硕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91%
3	宋宏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6.82%
4	郭忠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6.82%
5	刘惊涛	有限合伙人	220.00	5.00%
6	杨珺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5%
7	邢立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5%
8	王俊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5%
9	于雨	有限合伙人	150.00	3.41%
10	梁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	3.41%
11	林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2	张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3	刘巍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4	仲伟合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5	魏秀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6	袁剑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7	李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8	卢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7%
19	杜康磊	有限合伙人	50.00	1.14%
20	雷建威	有限合伙人	50.00	1.14%
21	尤作述	有限合伙人	50.00	1.14%
22	龚佑翔	有限合伙人	50.00	1.14%
23	张骁	有限合伙人	50.00	1.14%
24	张蕾	有限合伙人	30.00	0.68%
25	石绍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0.68%
合计		/	4,400.00	100.00%

上述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系配偶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宗杰直接持有公司 1,343.7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7.82%；章芳芳直接持有公司 371.6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93%。刘宗杰、章芳芳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94.80%。

公司控股股东富融康达系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控制的企业，二人分别持有富融康达 70.00%和 30.00%的股份。富融康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4,288.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88%。

公司股东捷融康健系实际控制人刘宗杰担任普通合伙人，且由刘宗杰、章芳芳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捷融康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8%。

公司股东三江搏富系实际控制人刘宗杰担任普通合伙人，且由刘宗杰、章芳芳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三江搏富持有公司 57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8%。

公司股东三江搏富的有限合伙人章君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芳芳之兄，章君臣通过三江搏富间接持有公司 17.87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24%。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申请前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存在对赌安排，于发行人申请 IPO 之日起终止效力：

西藏晨灿、刘卫兵、陈贤频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第 7.1 条和第 7.2 条约定，如西藏晨灿、刘卫兵、陈贤频向发行人付清全部投资款之日起 3 年后，发行人未能在中国境内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刘宗杰承诺将通过股权回购的方式一次性收购相应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股权回购价格由两部分构成，即全部投资款总额及投资款的利息收益。投资款的利息收益根据相应股东的投资款总额按年利率 4.25% 计算。

前述对赌安排于发行人申请 IPO 之日起终止效力。西藏晨灿、刘卫兵、陈贤频于 2021 年 3 月与发行人、刘宗杰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1、增资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申请 IPO 之日起终止效力，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2、各方确认，除上述终止的对赌条款约定外，西藏晨灿、刘卫兵、陈贤频与发行人、刘宗杰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协议、对赌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人数（人）	238	236	220	1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49 人、220 人、236 人和 238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需求增多，公司员工总数相应增长。

2、专业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4	22.69%	43	18.22%	44	20.00%	44	29.53%
研发人员	18	7.56%	16	6.78%	18	8.18%	18	12.08%
销售人员	92	38.66%	101	42.80%	96	43.64%	32	21.48%
管理人员	55	23.11%	56	23.73%	43	19.55%	39	26.17%
财务人员	13	5.46%	13	5.51%	12	5.45%	10	6.71%
采购人员	6	2.52%	7	2.97%	7	3.18%	6	4.03%
合计	238	100.00%	236	100.00%	220	100.00%	149	100.00%

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不断引进销售人员开拓市场；同时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需要更多的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工作，因此管理人员也有所增加。铝镁匹林片（II）进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后，市场需求大幅上升，2021 年公司新增部分生产人员以满足铝镁匹林片（II）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数量无较大变化。

3、学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9	3.78%	10	4.24%	9	4.09%	4	2.68%
大学本科	79	33.19%	77	32.63%	67	30.45%	36	24.16%
大学专科	97	40.76%	93	39.41%	84	38.18%	51	34.23%
中专、高中及以下	53	22.27%	56	23.73%	60	27.27%	58	38.93%
合计	238	100.00%	236	100.00%	220	100.00%	149	100.00%

2019年，公司人员学历构成有较大变化，除中专、高中及以下员工外，其余学历员工数量均有所增加，其中硕士及以上增幅最大，本科及大专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研发及销售业务发展的需要，招聘相关人才满足工作需求。2021年，公司新增部分生产人员，致使公司人员学历构成略有变动。

4、年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103	43.28%	110	46.61%	110	50.00%	91	61.07%
31岁至40岁（含）	94	39.50%	87	36.86%	76	34.55%	31	20.81%
41岁至50岁（含）	34	14.29%	33	13.98%	30	13.64%	24	16.11%
50岁以上	7	2.94%	6	2.54%	4	1.82%	3	2.01%
合计	238	100.00%	236	100.00%	220	100.00%	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40岁以下员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招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增多所致。

5、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手册中详细规定了薪酬福利、考勤管理、假期管理、入职及离职管理等相关内容。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福利、费用补贴和绩效奖金构成。根据公司的业绩情况及考核结果，年终可酌情给予员工发放奖金。绩效工资与员工表现及公司经营效益相挂钩，销售人员的收入水平与其本人的业

务完成额直接挂钩，非业务人员的收入水平与本人的工作绩效及部门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相关联。

6、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 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

员工级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人员	16.08	33.90	31.39	27.77
中层人员	10.98	20.93	13.59	14.3
基层人员	4.61	8.41	7.02	6.93

注：上述薪酬包含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

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

员工岗位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8.06	15.39	14.09	13.05
管理人员	6.61	13.44	12.97	10.94
研发人员	3.93	6.17	4.23	5.89
生产人员	3.46	5.58	6.70	6.37

注：上述薪酬包含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

(2)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水平与山东省临沂市、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广东省广州市年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临沂地区 员工平均薪酬	临沂市城镇单 位平均人工成 本	公司西藏地区 员工平均薪酬	西藏城镇单 位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	广州市城镇 非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平 均工资
2021 年 1-6 月	4.16	未公布	7.43	未公布	-
2020 年 度	7.14	未公布	15.74	未公布	13.01
2019 年	6.88	6.29	15.73	11.81	11.95

度					
2018 年度	6.88	5.74	16.21	11.60	10.99

注：发行人西藏地区部分员工在广州办公，因此，结合广州地区平均工资作为对比。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山东临沂地区员工平均工资高于所在地区平均工资，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西藏地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所在地区和广州地区平均工资。发行人职工薪酬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薪酬水平在所在区域内较有竞争力。

7、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配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工资	169.43	245.71	-16.60%	294.63	0.48%	293.24
销售费用及其他业务成本-工资	781.36	1,524.09	68.98%	901.92	138.34%	378.42
管理费用-工资	502.15	940.82	22.94%	765.28	22.75%	623.47
研发费用-工资	66.76	104.93	37.90%	76.09	43.48%	53.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人员的工资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执行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在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物价指数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绩效情况，与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员工提供相对有竞争力的薪酬。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已在报告期内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

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238	236	220	149
实际缴纳人数		235	233	216	147
差异人数		3	3	4	2
未缴原因	新员工	1	1	2	-
	退休返聘	2	-	-	-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	2	2	2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238	236	220	149
实际缴纳人数		235	233	216	147
差异人数		3	3	4	2
未缴原因	新员工	1	1	2	-
	退休返聘	2	-	-	-
	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	2	2	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及新员工当月入职两种情况。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问题出具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因未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赔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及股份回购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及股份回购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提示事项”之“七、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七）其他重要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做出承诺，参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领域，专业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等。其中，铝镁匹林片（II）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属于国内独家仿制药品种，作为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在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特别是抗血栓形成方面具备独特优势，可在有效抗血小板聚集的同时发挥保护胃肠道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以药品溶出度控制工艺、双层压片工艺等为核心的先进技术体系，提高了药粉粉碎度、压片稳定性和生产效率，获得了高溶出度、低杂质的高质量药品。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生产车间均通过 GMP 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工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已取得 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临沂市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临沂市 2019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可满足基层用药市场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44 个批文品种，其中 11 个产品进入国家基药，23 个产品进入国家医保。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心脑血管疾病类药物，主要产品为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和其他产品。其中，铝镁匹林片（II）和银杏叶胶囊为公司主要优势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主要优势产品

治疗领域	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优势	医保
心脑血管	化学		抗血栓药，处方药。用于	独家仿	国家

治疗领域	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优势	医保
疾病	药	铝镁匹林片（II） 	下述情况需使用阿司匹林抑制血小板粘附和聚集，但患者不能耐受阿司匹林的胃肠道反应时：不稳定心绞痛、急性心肌梗塞、局部缺血性脑血管障碍等。	制药，国家医保谈判药品	医保乙类
	中成药	银杏叶胶囊 	活血化瘀通络，处方药。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塞；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死等。	国家基药品种	国家医保乙类

注 1：2020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医保发〔2020〕53 号】（以下简称《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并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铝镁匹林片（II）作为《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中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以下简称“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乙类医保支付标准。

（1）铝镁匹林片（II）

铝镁匹林片（II）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属于抗血栓药，为国内独家仿制药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铝镁匹林片（II）为我国抗血栓药市场销售额增长最快的药品之一，以其良好的临床效果获得市场认可，系第八届医药观察家新锐论坛认可的“2017 年度最具市场潜力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金砖品种”。

铝镁匹林片（II）为阿司匹林的复方制剂，由 81mg 阿司匹林、22mg 重质碳酸镁和 11mg 甘羟铝组成，其中阿司匹林为适应症改善药物，重质碳酸镁和甘羟铝则是针对阿司匹林副作用的缓冲药物。

作为百年经典抗血小板类药物，阿司匹林至今仍是临床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的基础用药，临床实践证明阿司匹林可有效抑制血小板聚集，是国内外专家指南认可、推荐的心脑血管疾病一级预防、二级预防的基石药物。铝镁匹林片（II）与

阿司匹林同属于抗血小板类药物中的抗血栓药，二者的作用机制、适应症、临床应用阶段等情况基本相同，铝镁匹林片（II）同样适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的一、二级预防的全阶段，且可有效降低阿司匹林对胃肠道刺激的副作用。

（2）银杏叶胶囊

银杏叶胶囊属于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和《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列示的医保乙类药品，具有活血化瘀通络的功效，临床应用广泛。

银杏叶胶囊的核心原料为银杏叶提取物，临床指南《冠心病合理用药指南》、《中国脑血管病防治指南》、《中国脑梗死中西医结合诊治指南（2017）》等多项指南均推荐使用银杏叶制剂防治心脑血管疾病。

序号	指南	具体情况
1	《冠心病合理用药指南》	冠心病属于心血瘀阻型的患者，中成药的使用推荐 银杏叶胶囊 等治疗。 根据患者的临床表现及症状可以选用活血化瘀，通经活络类中药，如丹参、红花、 银杏叶 等，具有抗凝、改善脑血流、降低血液粘稠度以及神经保护作用。
2	《中国脑血管病防治指南》	一些中药单体成分或多种药物组，如丹参、川芎嗪、三七、葛根素、 银杏叶制剂 等可以降低血小板聚集、抗凝、改善脑血流、降低血粘滞度等作用。临床经验也显示对缺血性卒中的预后有帮助。
3	《中国脑梗死中西医结合诊治指南（2017）》	银杏叶制剂 可清除机体内过多的自由基、抗血小板凝集、改善脑循环等作用。
4	《中国国家处方集推荐（化学药品与生物制品卷）》	川芎嗪、 银杏叶提取物 等可降低血小板聚集、抗凝、改善脑血流、降低血瘀滞等，对缺血性卒中有所帮助。用于阿尔茨海默病，脑代谢剂银杏叶提取物对认知功能障碍能有一定的改善。

2、其他产品

公司拥有其他药品 40 余种，其中国家基药产品 10 余种，国家医保产品 20 余种。其他药品以中成药为主，治疗范围涵盖心脑血管和妇科等领域，可满足基层市场用药需求。主要品种如下：

治疗领域	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优势	医保
心脑血管	中成	通心舒胶囊	益气行滞，化瘀止	独家品种，进	国家

治疗领域	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优势	医保
疾病	药	 通心舒胶囊 Tongxinshu Jiaonang 功能主治： 益气行滞，化瘀止痛，用于气虚血滞，胸痹心痛，心悸气短； 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12粒装 山东中健康桥制药有限公司	痛，处方药。 用于气虚血滞，胸痹心痛，心悸气短； 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入中华中医药学会编制的《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中医诊疗指南》	医保乙类
妇科用药	中成药	 复方益母口服液 Fufang Yimu Koufuye 10毫升×10支 山东中健康桥制药有限公司	活血行气，化瘀止痛，甲类 OTC。 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痛经。症见：月经期小腹胀痛拒按，经血不畅，血色紫黯成块，乳房胀痛，腰部酸痛。	不良反应小，疗效确切，临床应用广泛	国家医保乙类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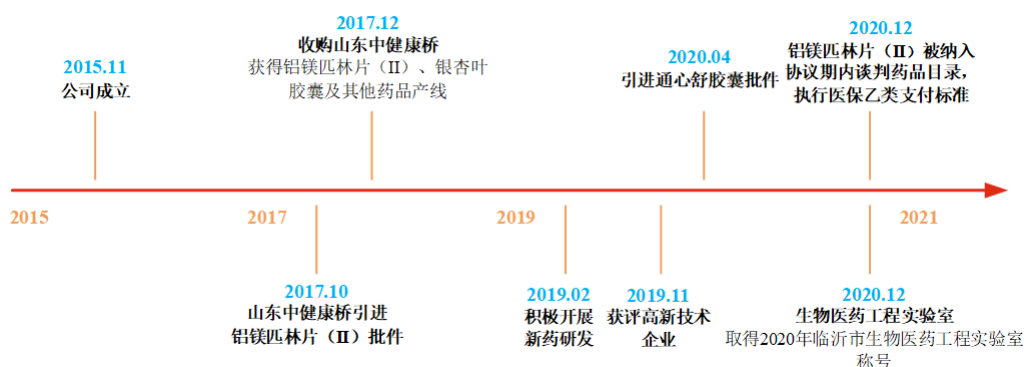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镁匹林片（II）	8,057.01	83.20%	18,345.62	86.42%	14,919.11	87.99%	6,625.25	79.66%
银杏叶胶囊	1,253.07	12.94%	2,342.44	11.03%	1,678.39	9.90%	1,213.70	14.59%
其他药品	374.07	3.86%	540.03	2.54%	358.59	2.11%	478.09	5.75%
合计	9,684.16	100.00%	21,228.09	100.00%	16,956.09	100.00%	8,317.04	100.00%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度重视工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主要产品及业务经历了不断丰富、优化的过程。具体演变情况如下：

企业发展与产线丰富进程



1、初创阶段（2015 年-2016 年）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公司创始团队确立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发展战略，初步搭建管理、研发、营销体系，为后续医药业务的迅速发展奠定基础。

2、积累阶段（2017 年-2018 年）

该阶段，公司开始拓宽产品线，深入产品工艺技术和营销网络建设。

2017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中健康桥引进铝镁匹林片（II）的相关技术及生产批件，并进行了大量生产工艺改进及产业化研究，布局营销网络，公司成为国内唯一取得铝镁匹林片（II）生产批件的企业，具备市场独家供应优势。

2017 年 12 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山东中健康桥，取得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及其他 40 余种药品的生产线。

此后，不断改进产品工艺技术、丰富产品品类，引进销售团队，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17 年，公司产品铝镁匹林片（II）被第八届医药观察家新锐论坛认定为“2017 年度最具市场潜力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金砖品种”；2018 年 12 月，山东中健康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3、高速发展阶段（2019 年至今）

该阶段，公司逐步丰富、优化产品布局，综合实力全面提升，企业优势凸显。

2019 年山东中健康桥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临沂市 2019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9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守法诚信企业”。

2020 年 4 月，公司引进了通心舒胶囊相关技术及生产批件，成为国内唯一取得通心舒胶囊生产批件的企业，该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0 年 12 月，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被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执行医保乙类支付标准。2020 年 12 月，山东中健康桥被评为临沂市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

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包括：①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②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③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④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⑤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 and 医疗费用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制定医保目录药品与垄断性药品的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除上述国家级主管部门的总辖管理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制造行业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健康。国家在药品研发、生产、注册分类、经营、使用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通过严格监管以

确保公众用药安全，为公众健康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①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 2019 年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制药企业正式进行药品生产前，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未获取药品生产许可证，任何人不得生产药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管理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持有人应于证书到期前 6 个月根据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②经营许可制度

在我国从事药品购销及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开办和经营药品批发及零售的企业，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①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虽然取消了 GMP 认证，但将其调整为药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条件，GMP 依旧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

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除此以外，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也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是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采购、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药品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该规范。

（3）处方药（RX）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患者购买处方药需由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处方，一般为新药或临床使用要求较高的药品；非处方药则可以直接在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目前，我国的处方药主要通过医院销售给患者。

时间	发布单位及文件	主要内容
1999 年 6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商业企业可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
1999 年 11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处方药专有标识管理规定》（国药管安【1999】399 号）	非处方药专有标识图案分为红色和绿色，红色专有标识用于甲类非处方药药品，绿色专有标识用于乙类非处方药药品和用作指南性标志。

（4）药品注册制度

根据 2020 年 3 月最新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

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药品注册管理体系和制度，制定药品注册管理规范，依法组织药品注册审评审批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负责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补充申请和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等的审评。

（5）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关于药品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其中，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但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于药品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有利于推进药品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创新与提升药品质量。

（6）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于 2009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 号），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由此建立，该制度旨在保障人民基本的医疗卫生需求。

根据基本药物制度的要求，中央政府统一制定和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结合我国用药特点，参照国际经验，合理确定品种和数量。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要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并确定使用比例。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物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2018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 号），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其中，特别指出优化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程序，综合药品临床应用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因素，对基本药物目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对新审批上市、疗效较已上市药品有显著改善且价格合理的药品，可适时启动调入程序。

（7）医疗保险目录管理制度

医疗保险制度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构成，以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各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医保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

2020 年以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正式开始进入常态化调整阶段。国家医保局 2020 年 7 月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国家医保目录将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①经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可能被调出医保目录；②与同治疗领域的其他药品相比，价格/费用明显偏高，且近年来占用基金量较多的药品也面临被调整支付标准和支付范围。

2020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53 号）（以下简称“《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相关内容如下：

①《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构成。《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收载西药和中成药共 2800 种，其中西药部分 1264 种，中成药部分 1315 种，协议期内谈判药品 221 种。另外，还有基金可以支付的中药饮片 892 种。

②加强药品支付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要及时调整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数据库，将本次调整中被调入的药品，按规定纳入基金支付范围，被调出的药品要同步调出基金支付范围。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承受能力确定其自付比例和报销比例，协议期内不得进行二次议价。《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中医保支付标准有“*”标识的，各地医保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在公开发文、新闻宣传等公开途径中公布其医保支付标准。

（8）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明确规定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提出：自 2015 年 6 月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019 年 3 月，为实现明显降低药价，减轻患者药费负担，国家正式试行“带量采购”政策，首批共有 25 个品种中标。2019 年 9 月，国家带量采购扩面正式启动，提出在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等 25 个地区推开。

（9）两票制

为推动我国医疗体制进一步完善，国家于 2016 年 4 月开始逐步在医药行业推行“两票制”，所谓“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

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截至 2018 年末，“两票制”已经在国内 31 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

时间	发布单位/发布文件	主要内容
2016.04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 号)	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2016.12	国务院医改办等 8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017.02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10）一致性评价制度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规定：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

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2018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8 年第 102 号）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是在医药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出台，旨在提高仿制药的质量安全、规范行业经营，有利于提高行业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医药行业是国民发展过程中的特殊行业，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医药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同时推行了诸多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发展，具体汇总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发布单位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999.0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2007.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具体规定了销售的药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
2009.08	卫生部等六部委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确定了建设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总体的规定
20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避免药品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和交叉污染，降低各种差错的发生。
2015.0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实行药品分类采购、改进药款结算方式、加强药品配送管理、规范采购平台建设、

时间	发布单位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强化综合监督管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2015.06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2015.06	国家卫计委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
2016.0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2016.12	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2017.0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打破医药产品市场分割、地方保护，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整合药品仓储和运输资源，实现多仓协同，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配送，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
2017.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对药品经营要求进行了严格的要求。
2018.09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具体罗列了最新版本的国家基本药物名单。
2019.1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版）》	我国药品管理的基本法，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的药品研制、生产、使用和监督等活动都做出规定，完善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强化药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020.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版）	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2020.03	国家市场监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

时间	发布单位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督管理总局	办法》（2020 年版）	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对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质量负责。
2020.0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总共分为四部。一部收载药材和饮片、植物油脂和提取物、成方制剂和单味制剂等；二部收载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以及放射性药品等；三部收载生物制品；四部收载通则，包括：制剂通则、检验方法、指导原则、标准物质和试液试药相关通则、药用辅料等。
2020.12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	具体罗列了最新版本的国家医保名单。

（2）主要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2016 年 1 月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 年 2 月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2016 年 3 月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强医药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加强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医药诚信体系；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培育新型业态，推动产业智能发展；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健全政府采购机制。
2016 年 7 月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重点部署疾病防控、精准医学、生殖健康、康复养老、药品质量安全、创新药物开发、医疗器械国产化、中医药现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代化等任务，加快慢病筛查、智慧医疗、主动健康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强疾病防治技术普及推广和临床新技术新产品转化应用，建立并完善临床医学技术标准体系。
2016 年 12 月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设符合国情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理顺药品价格，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
2017 年 2 月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全过程监管；全面加强能力建设。
2017 年 2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将“防治高血压等心脑血管疾病及治疗糖尿病等内分泌及代谢疾病的作用机制新颖、长效速效、用药便捷的新型单、复方药物”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17 年 10 月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支持新药临床应用。完善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谈判机制，及时按规定将新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支持新药研发。各地可根据疾病防治需要，及时将新药纳入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范围。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疗效明确、价格合理的新药。
2018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完善对仿制药的支持政策。
2018 年 10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2019 年 6 月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防控重大疾病，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民族药物开发和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及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战略部署的方向性指引出台，以及《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的发布，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行业整体环境逐步完善、创新法规政策持续出台及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均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①行业产业政策鼓励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防治高血压等心脑血管疾病及治疗糖尿病等内分泌及代谢疾病的作用机制新颖、长效速效、用药便捷的新型单、复方药物”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中成药生产”，属于前述政策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的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在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特别是抗血栓形成方面具备独特优势，为阿司匹林的复方制剂，系国内独家仿制药品种，属于心脑血管疾病治疗领域“作用机制新颖”、“用药便捷”的复方药物，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的定义。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政策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行业产业政策鼓励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②合理的行业监管体制保障公司日常经营

近年来，我国医疗体制改革速度明显加快，随着药品注册、药品审评审批、药品流通、药品质量、药品创新等多维度监管的日趋严格，全行业的标准得以提升、行业药品用药安全水平得以保障、行业合理竞争优胜劣汰。科学合理的监管体制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保障，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展因此受益。

③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药品品种均未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

A、定量分析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的影响

a、带量采购政策对铝镁匹林片（II）采购价格的影响

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主要在于带量采购的政策可能带来的降价幅度。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独家药品通过准入谈判的方式确定支付标准；非独家药品中，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按照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支付标准”“独家药品进入谈判环节，非独家药品进入企业准入竞价环节”，因此，独家药品和非独家药品实际分别通过医保准入谈判、集中采购两种不同的方式实现“合理降价”。

铝镁匹林片（II）为上述政策中所述“独家药品”，其2020年12月通过国家谈判方式进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自2021年3月1日起，铝镁匹林片（II）作为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正式执行全国统一的乙类医保支付标准，单价1.5元/片，假设扣除配送费率5%后的不含税价为1.26元/片。较2020年度平均单价2.84元/片（不含税）下降55.44%。结合前述政策，作为独家药品的铝镁匹林片（II）已经通过国家医保谈判方式将价格降低至合理水平。由于集中采购是非独家药品确定合理价格的另一种方式，若假设铝镁匹林片（II）在2021年进入集中采购，其降价幅度应当与目前铝镁匹林片（II）进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的降价幅度接近。

根据兴业证券研究报告，历次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平均降价幅度均在52%左右，铝镁匹林片（II）被纳入国家医保后，降价幅度约为55.44%，符合带量采购政策的降价规律，因此，目前价格已下降至较为合理的区间。

b、进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影响测算

以进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的影响”模拟测算“带量采购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具体模拟假设如下：

2021年3月1日，铝镁匹林片（II）开始实行《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1.5元/片的价格（扣除配送费率5%后的不含税价为1.26元/片），在全国范

国内销售，以 2021 年 3-6 月销量年化为全年销量作为模拟测算的基础，假设成本、其他收入规模及成本、期间费用率及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保持 2021 年 1-6 月的水平下的盈利变动情况，作为铝镁匹林片（II）纳入带量采购后的影响，并以 2020 年实际经营指标作为纳入带量采购前的情况进行对比。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纳入带量采购后）	2020 年度（纳入带量采购前）	差异率/差异
单价（元/片）	1.26	2.84	-55.44%
成本（元/片）	0.06	0.08	-
销量（万片）	16,529.27	6,466.52	155.61%
铝镁匹林片（II）毛利率	95.25%	97.16%	-1.91%
铝镁匹林片（II）收入（万元）	20,896.67	18,345.62	13.91%
其他收入（万元）	8,031.97	8,031.97	-
营业收入（万元）	28,928.65	26,377.59	9.67%
期间费用率	49.69%	50.40%	-1.41%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	7.48%	-
营业利润（万元）	9,924.33	9,608.30	3.29%
营业利润率	34.31%	36.43%	-2.12%

注：1、上述假设仅用于模拟测算公司铝镁匹林片（II）进入带量采购的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对未来的业绩预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表测算中假设非铝镁匹林片（II）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未发生变化；

3、期间费用率使用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作为参考进行测试，主要系铝镁匹林片（II）于 2021 年进入了国家医保，以 2021 年 1-6 月数据为参考值测算更合理；

4、政府产业扶持资金系政府补助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覆盖了铝镁匹林（II）协议价期间，且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等存在相关关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值为 4.19%，上表选取了 2021 年 1-6 月的 3.27%进行计算。

除降价幅度接近外，带量采购政策政策的影响与进入国家医保的影响的差异主要在于：其一，进入国家医保不强制采购，而带量采购政策基本确定了医疗机构采购量，在铝镁匹林片（II）国内市场开拓不足的情况下，预计带量采购将带来销量的更大幅度增长；其二，铝镁匹林片（II）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后，相关营销推广费用会有所下降。因此，在单位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若铝镁匹林片（II）在 2020 年底被纳入带量采购，其销量、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等指标预计应优于上表所列示的结果。

B、“纳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的概率较低”的具体依据，公司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为国内独家仿制药品种，尚未进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亦未被纳入各地省市带量采购目录。目前，公司铝镁匹林片（II）作为国内独家仿制药品种，价格确定不受集中采购影响；铝镁匹林片（II）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不属于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产品，其市场渗透率有较大提升空间，尚未满足带量采购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优先”、“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等选品标准，进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可能性很小。因此，铝镁匹林片（II）现阶段受到带量采购政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未来，铝镁匹林片（II）若达到一定的市场规模或通过一致性评价，并且其他厂商取得铝镁匹林片（II）批件后，存在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可能。若公司铝镁匹林片（II）在主要销售区域被纳入地方带量采购且未中标，则将对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格局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在地方带量采购中中标，公司铝镁匹林片（II）的销售价格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若销量的增加未能填补价格下降对销售收入的负面影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就目前的带量采购政策而言，公司核心产品纳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的概率较低，现阶段受到带量采购政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短期内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C、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品种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情况

铝镁匹林片（II）为国内独家仿制药品种，尚无药效完全一致的可比产品。但铝镁匹林片（II）是阿司匹林的全新单片复方制剂，其主要成分为阿司匹林，可在抗血小板的同时有效降低阿司匹林对胃肠道刺激的副作用，铝镁匹林片（II）与阿司匹林同属于抗血小板类药物中的环氧化酶抑制剂，其作用机制、适应症、临床应用阶段情况基本一致，可比性较强。

由于阿司匹林中的乙酰水杨酸的性质不稳定，生物等效性试验取得理想效果的难度较高。

D、公司产品不存在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的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不存在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铝镁匹林片（II）具有独家品种优势，且仿制难度较高

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为国内独家仿制药品种，尚不存在与其药效完全相同的同种药品。铝镁匹林片（II）的主要成分为阿司匹林，阿司匹林中的乙酰水杨酸的性质不稳定，对环境的温度、湿度，物料的 PH 值、金属离子等因素非常敏感，极易被水解为杂质水杨酸，由于原料的特殊性及工艺的复杂性，仿制存在一定的难度和不确定性；其次，根据当前政策，铝镁匹林片（II）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必须通过生物等效性试验，而主要成分的不稳定性导致其生物等效性试验取得理想效果的难度较高，铝镁匹林片（II）的仿制难度相对较大。因此，目前公司的铝镁匹林片（II）为国内独家品种，竞争优势明显。

b、铝镁匹林片（II）不良反应发生率低、经济性强，竞争优势明显

铝镁匹林片（II）的主要成分为阿司匹林，其作用机制、适应症、临床应用阶段等与阿司匹林基本一致，对阿司匹林具有替代作用。阿司匹林作为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的基础用药、经典药物，在我国市场出现拜耳公司一家独大的格局。根据米内网数据，2019 年拜耳公司生产的原研药阿司匹林肠溶片在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5%，国产仿制药或优势替代品对原研药的进口替代空间较大。

铝镁匹林片（II）是由 81mg 阿司匹林、22mg 重质碳酸镁和 11mg 甘羟铝组成的剂量安全的理想剂型，重质碳酸镁和甘羟铝均属于抗酸类药物，进入胃部后形成碱性环境，可有效中和胃酸，使得铝镁匹林片（II）在有效抗血小板聚集的同时发挥抑酸和保护胃肠道的双重作用。根据《铝镁匹林片（II）在心脑血管疾病中的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7）》、《药物研究》等，铝镁匹林片（II）的消化道不良反应发生率明显低于同类产品阿司匹林，长期使用更加安全：

其一，阿司匹林普通片崩解于胃部，与铝镁匹林片（II）相比缺乏碱性缓冲药物保护胃肠，胃肠道不良反应显著；

其二，阿司匹林肠溶片外面包裹了一层耐酸的包膜，在胃内很难分解，可以在到达肠道后再起效，从而减少了对胃的直接刺激。但临床结果证实，阿司匹林肠溶片的肠道不良反应明显，服用阿司匹林肠溶片患者的小肠出血、小肠糜烂发生率高于服用缓冲剂型阿司匹林（与铝镁匹林片（II）同等成分）的患者；

其三，铝镁匹林片（II）有效成分的血药浓度的达峰时间略短于阿司匹林普通片和肠溶片，药品吸收快，起效更迅速。

此外，铝镁匹林片（II）对患者而言更为经济。首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的药物经济学分析显示，与阿司匹林相比，在冠状支架植入手术后抗血小板治疗方面，铝镁匹林片（II）显著减少了消化道的不良反应发生率，降低了患者额外治疗消化道不良反应的用药开支，总体而言有利于减轻治疗费用负担，服用铝镁匹林片（II）对于患者而言更具经济性。

因此，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具有独家品种优势，且仿制难度较高；铝镁匹林片（II）不良反应发生率低、经济性强，面对国内阿司匹林进口替代空间大的现状，竞争优势明显，不存在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的情况。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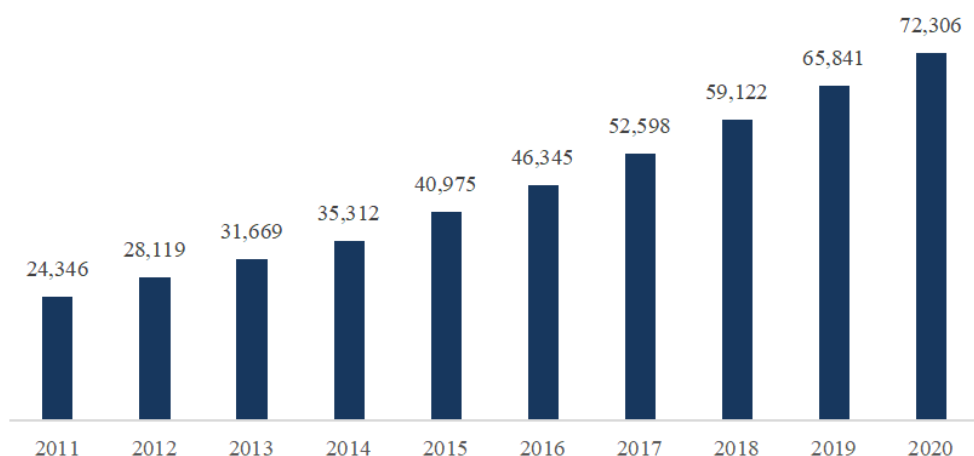
1、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医疗卫生费用增长迅猛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总数为11,894万，占总人数的8.87%，到2020年分别上升至19,064万、13.50%。

人口老龄化必然带来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增加，国家统计局披露，2011年到2020年，我国卫生总费用由24,345.91亿元增长至72,306.40亿元，复合增长率达12.86%；同时人均卫生费用由1,806.95元增长至5,146.40元，复合增长率为12.33%，加之政府的扶持政策，我国医药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向好，发展前景可观。

2011-2020年中国卫生费用总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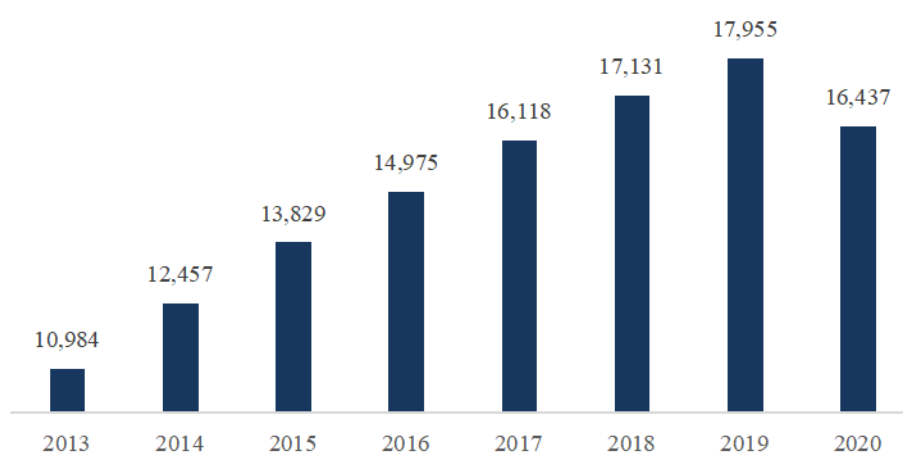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2）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实现持续增长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药品终端市场的销售额为 17,955 亿元，同比增长 4.8%。2013-2019 年，中国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8.5%，持续保持增长。2020 年中国药品终端市场的销售额为 16,437 亿元，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略有下降。

2013-2020年药品终端市场销售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米内网

（3）医药工业利润保持增长态势，子行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体量大、增速快

根据米内网数据，2019 年全年医药制造业的工业增加值增速 6.6%，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0.9 个百分点。全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147.4 亿元，同比增长 8.0%；实现利润总额 3,456.7 亿元，同比增长 7.0%，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其中，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作为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的利润总额为 1,172.7 亿元，同比增幅达 14.6%。同期，医药制造行业利润总额增幅为 7.0%，远低于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利润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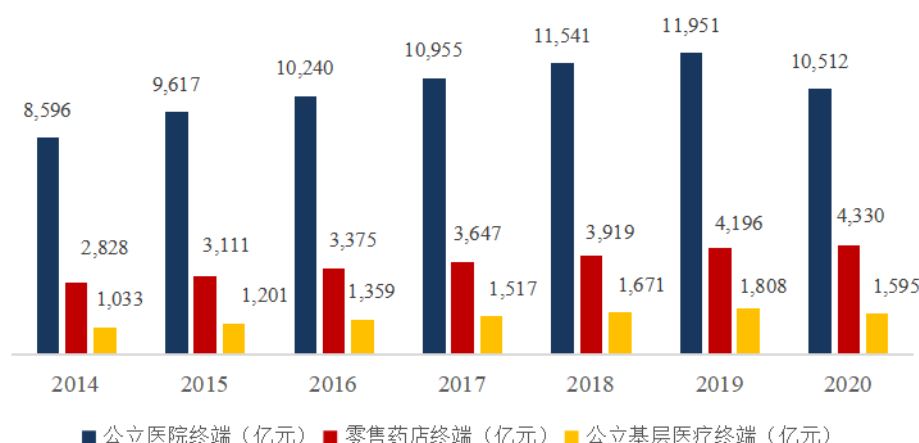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全年医药制造业的工业增加值增速 5.9%，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3.1 个百分点。全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960.3 亿元，同比增长 7.0%；实现利润总额 4,122.9 亿元，同比增长 19.3%，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规模仍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等子行业受益增长，2020 年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利润增速下降。

（4）公立医院终端为药品主要销售市场，其营业收入保持温和增长

米内网统计数据显示，从实现药品销售的三大终端销售额分布看，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是药品销售最重要的渠道，在我国药品市场所占份额最大。城市公立医院作为国内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和药品实现销售的最大市场，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药政策变更的影响较大。

随着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分级诊疗制度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的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4+7”带量采购等一系列医药改革政策逐步落地和见效，公立医院的市场规模呈温和增长态势。

2014-2020年我国主要药品终端销售市场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米内网数据

2、心脑血管疾病医药行业概况

心脑血管疾病是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的通称。其中，常见的心血管疾病有心脏病、冠心病、老年瓣膜病、心律失常、心肌炎等；脑血管疾病主要分为缺血性脑血管疾病和出血性脑血管疾病两大类，常见的脑血管疾病有脑血栓、脑出血等。

（1）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广、致死率高，用药市场规模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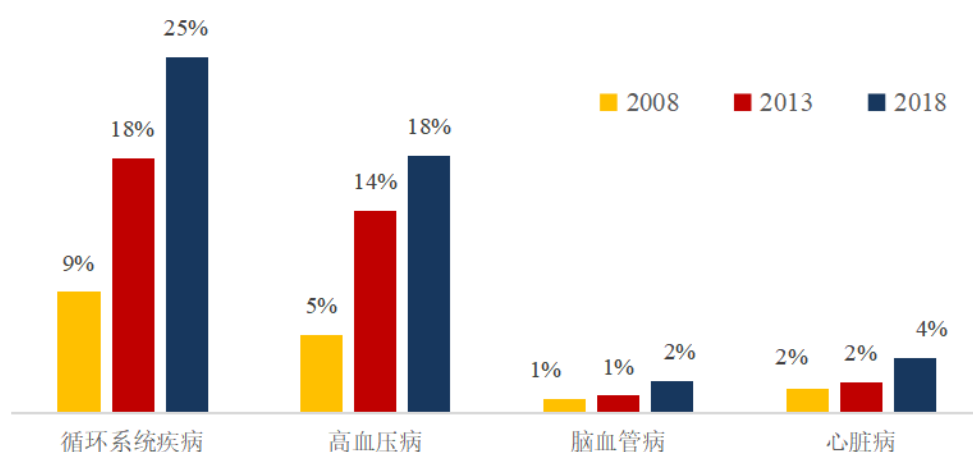
心脑血管疾病是一种严重威胁人类，特别是 50 岁以上中老年人健康的常见病，具有“发病率高、致残率高、死亡率高、复发率高、并发症多”即“四高一多”的特点。心脑血管疾病病情复杂、严重，病种多、病程长，在全球范围内持续位居致死疾病首位，用药规模明显大于医药市场其他类药物，因此，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规模较大。

①高血压等致病因素患病率走高，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广

根据我国《2020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统计调查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调查地区 15 岁及以上居民循环系统疾病慢性病患病率高达 25.10%。其中心脑血管致病因素高血压病的患病率最高，达到 18.14%；心脏病为 3.90%，脑血管疾病为 2.29%。随着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我国心脑血管病危险因素

趋势呈明显上升态势，导致了心脑血管病的发病人数持续增加。高患病率为心脑血管用药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2008年、2013年和2018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慢性病患者患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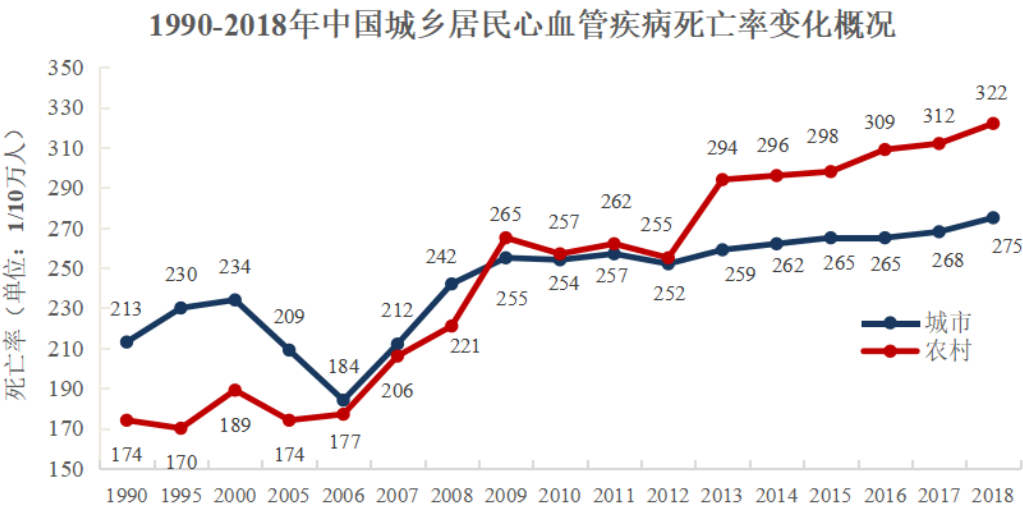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0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②心脑血管疾病致死率高，用药市场规模大

全球每年脑血栓、脑梗塞、心肌梗塞、冠心病、动脉粥样硬化等心脑血管疾病夺走 1,200 万人生命，接近世界总死亡人数的四分之一，成为人类健康的头号大敌。中国每年死于心脑血管疾病的人数达到 260 万人以上，存活的患者 75% 致残，其中 40% 以上重残。随着老龄化的加剧，随着人们对健康重视度的不断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

以心血管疾病为例，国家心血管病中心撰写的《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0》披露：截至 2020 年，我国心血管病（CVD）患者人数推测为 3.3 亿，其中高血压 2.45 亿、脑卒中 1,300 万、冠心病 1,139 万、肺心病 500 万、风心病 250 万、先心病 200 万。心血管病死亡占城乡居民总死亡原因的首位，农村为 46.66%，城市为 43.61%，平均每 5 例死亡中有 2 例死于心血管病。

同时，该报告披露我国心血管病死亡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2018 年农村心血管病死亡率为 322 人次/10 万人次；城市心血管病死亡率为 275 人次/10 万人次。



资料来源：《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0》

(2)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需求大，在化学药和中成药的各类药物市场份额中排名前十

利用药物预防和治疗是应对心脑血管疾病最基础且最重要的方式，而化学药和中成药均可用于治疗该疾病。以下分别为 2016 年-2020 年重点城市医院化学药和中成药市场各大类分布格局：

2016 年-2020 年重点城市医院化学药市场各大类分布格局

排名	大类名称	市场份额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	17.56%	18.24%	19.13%	21.17%	24.07%
2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6.49%	16.77%	16.33%	15.66%	13.86%
3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14.54%	14.15%	13.90%	13.77%	14.13%
4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12.43%	12.32%	12.46%	12.33%	13.38%
5	神经系统药物	12.01%	11.80%	11.43%	10.45%	9.78%
6	心血管系统药物	11.25%	10.60%	9.97%	9.38%	8.15%
7	杂类	3.52%	3.77%	4.02%	4.17%	4.48%
8	呼吸系统用药	3.59%	3.61%	3.66%	3.81%	3.18%
9	肌肉-骨骼系统	3.45%	3.52%	3.64%	3.71%	3.54%
10	全身用激素类制剂（不含性激素）	1.52%	1.55%	1.56%	1.63%	1.70%
合计		96.36%	96.33%	96.10%	96.08%	96.27%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数据研究报告》米内网

2016 年-2020 年重点城市医院中成药市场各大类分布格局

排名	大类名称	市场份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33.89%	33.60%	32.27%	31.08%	31.43%
2	肿瘤疾病用药	16.06%	17.03%	15.83%	15.26%	15.52%
3	呼吸系统疾病用药	11.12%	10.83%	10.83%	11.43%	10.52%
4	泌尿系统疾病用药	7.78%	7.77%	8.51%	8.80%	8.75%
5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	7.65%	7.54%	8.05%	7.94%	8.02%
6	消化系统疾病用药	6.80%	6.88%	7.21%	7.35%	8.10%
7	妇科用药	5.13%	4.81%	4.95%	5.09%	4.78%
8	神经系统疾病用药	3.57%	3.63%	3.84%	3.77%	3.66%
9	五官科用药	2.81%	2.84%	3.29%	3.70%	3.43%
10	儿科用药	1.43%	1.54%	1.73%	2.03%	1.85%
合计		96.24%	96.47%	96.51%	96.45%	9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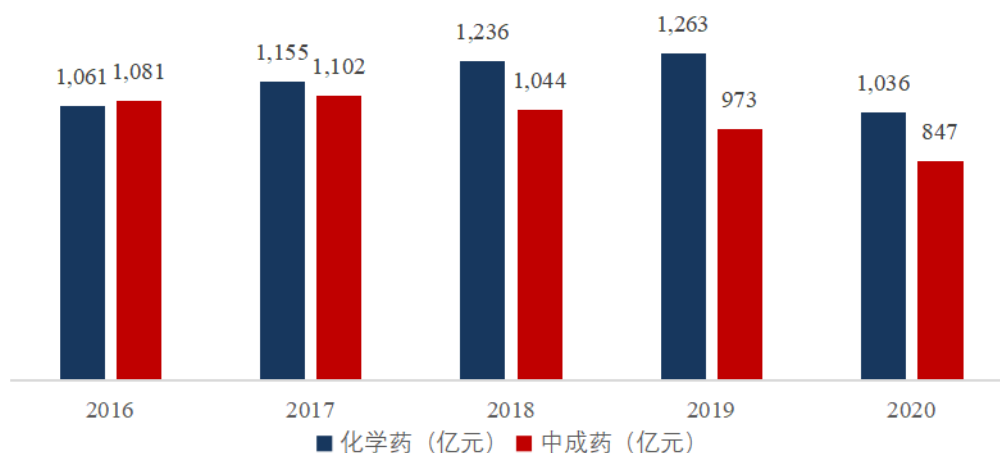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中药行业数据研究报告》米内网

心脑血管疾病药物在化学药和中成药市场都有着很高的占有率，市场需求大。由上述表格可知，2020 年，心血管系统化学药物及血液和造血系统化学药物分别占化学药物总份额的 8.15%、13.38%，合计为 21.53%；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占中成药总份额的 31.43%。心脑血管疾病药物市场体量较其他种类药物更广阔，市场需求更加旺盛。

（3）心脑血管疾病行业规模

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数据库显示，2019 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医药市场规模约为 2,235 亿元，其中，化学药市场规模为 1,263 亿元，中成药市场规模为 973 亿元。化学药市场规模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2.15%，2015-2019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61%，高于我国整体药品市场同期增速且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20 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医药市场规模约为 1,883 亿元，其中，化学药市场规模为 1,036 亿元，中成药市场规模为 847 亿元。2020 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医药市场规模较 2019 年同比下降，主要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的影响。

2016-2020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心脑血管药品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数据库

(4) 心脑血管疾病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心脑血管疾病医药行业存在行业集中度低的特征，真正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较强创新能力的大型企业较少，传统普药品种的生产厂家众多，较多企业缺乏规模优势，竞争手段单一，价格战比较激烈。

①心脑血管疾病化学药行业竞争格局

米内网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数据显示：2020 年心脑血管疾病化学药品牌 TOP10 合计占据 31.33% 的市场份额，石药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经营产品“丁苯酞氯化钠注射液”销售额最高，占市场份额 5.52%。

2016 年-2020 年，心血管系统疾病化学药物品牌 TOP10 年度销售格局如下：

排名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丁苯酞氯化钠注射液	石药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1.43%	1.96%	2.82%	4.20%	5.52%
2	阿托伐他汀片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6.70%	7.39%	8.21%	6.20%	4.19%
3	硝苯地平控释片	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2.45%	2.51%	2.74%	3.18%	3.77%
4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1.90%	2.14%	2.23%	2.49%	3.57%
5	丁苯酞软胶囊	石药恩必普药业有	2.65%	2.85%	2.73%	2.85%	3.16%

排名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限公司					
6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77%	1.89%	2.08%	2.29%	3.06%
7	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	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0.82%	0.96%	1.19%	1.73%	2.18%
8	缬沙坦胶囊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2.15%	2.17%	2.11%	2.07%	2.08%
9	注射用尼可地尔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0.06%	0.19%	0.75%	1.50%	2.00%
10	依折麦布片	MSDInternational GmbH	0.22%	0.31%	0.55%	0.98%	1.80%
合计			20.15%	22.37%	25.41%	27.49%	31.33%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数据研究报告》米内网；

②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行业竞争格局

米内网重点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终端竞争格局数据显示：2020 年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品牌 TOP10 合计占据 28.87%的市场份额，其中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在产的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在产的丹红注射液及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产的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分别位于榜单前三甲。

2016 年-2020 年，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 TOP10 品牌年度销售格局如下：

排名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	6.53%	7.05%	6.85%	6.06%	5.38%
2	丹红注射液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5.00%	5.41%	4.85%	4.35%	4.09%
3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7%	3.80%	4.02%	4.09%	3.00%
4	复方丹参滴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	2.34%	2.59%	2.55%	2.81%
5	脑心通胶囊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2.62%	2.62%	2.68%	2.58%	2.58%
6	醒脑静注射液	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	3.08%	3.08%	2.69%	2.52%
7	疏血通注射液	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1%	3.03%	2.91%	2.46%	2.42%

排名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8	大株红景天注射液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3.60%	3.82%	2.31%	2.12%	2.09%
9	稳心颗粒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4%	1.98%	1.97%	1.95%	2.03%
10	杏弓氯化钠注射液	弘和制药有限公司	0.05%	0.32%	0.67%	1.08%	1.95%
合计			32.56%	33.45%	31.93%	29.93%	28.87%

数据来源：《2020 年度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米内网；

3、抗血栓药发展概况

(1) 抗血栓药的分类

临床应用的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用化学药主要涵盖了抗高血压药、降血脂药、抗血栓药等药物，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属于抗血栓药中的抗血小板类药物。

领域	分类		主要药品
心脑血管疾病用化学药	抗血栓药	抗血小板类药物	阿司匹林、氯吡格雷、替格瑞洛、 <u>铝镁匹林片（II）</u>
		抗凝血类药物	低分子肝素、普通肝素、利伐沙班
		溶栓类药物	尿激酶、阿替普酶、瑞替普酶
	抗高血压药	β 受体阻断剂	美托洛尔、比索洛尔
		钙通道阻滞剂	氨氯地平、硝苯地平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	贝那普利、依那普利
		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	缬沙坦、厄贝沙坦
		利尿药	托拉塞米、呋达帕胺
	降血脂药		阿托伐他汀、非诺贝特、依折麦布

血栓是活体血管系统中形成的凝块栓子，其形成是凝血系统和血小板系统共同作用的结果，血管壁异常、血流异常、血液成分性质改变等都会造成血栓。抗血栓药是一类能抑制血液凝固、血小板活化和促进纤维蛋白溶解的药物，用于预防和治疗血栓性疾病。

根据血栓形成机制差异，抗血栓药物可分为抗血小板类药物、抗凝血类药物和溶栓类药物，目前三者在我国的应用占比分别约为 52.73%、41.35%和 6.91%。

三类药物虽同具有抗血栓功能，但作用机制、具体适应症差异显著，不同类别的药物均为临床不可或缺的药品，不可相互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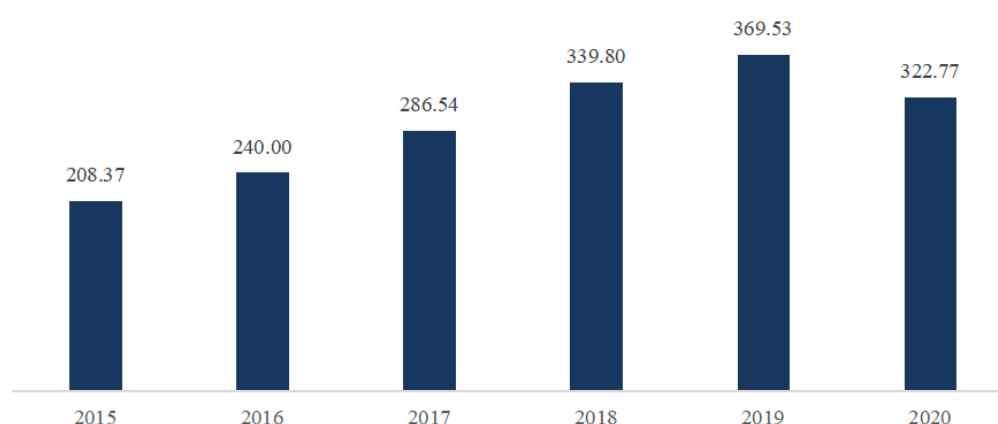
分类		作用机制	具体症状
抗血栓药	抗血小板类药物	主要针对动脉血栓，动脉血栓主要由大量血小板和少量纤维蛋白构成，发生在血流较快的部位，主要由动脉粥样硬化引起；	冠心病/心肌梗死、房颤、脑卒中等
	抗凝血类药物	主要针对静脉血栓，静脉血栓主要由纤维蛋白和红细胞构成，通常由血流缓慢或淤滞引起；	深静脉血栓和肺血栓栓塞
	溶栓类药物	针对已经形成的血栓，是促进纤维蛋白溶解，进而溶解血栓，应用时间窗较短；	急性脑卒中、心肌梗死等

（2）我国抗血栓药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①抗血栓药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

2015年至2020年，我国抗血栓药公立医疗机构市场销售额由208.37亿元上升至322.77亿元，五年复合增长率为9.15%。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家带量采购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抗血栓药市场规模有所下降。

2015-2020年我国抗血栓形成用药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亿元）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②抗血栓用药优势品种成长性良好

2019 年，在我国抗血栓药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中，前五品种的市场销售额均在 15 亿元以上，其中氯吡格雷和低分子肝素的销售额在 96 亿元以上，遥遥领先于其他品种。2020 年低分子肝素销售额仍保持 96 亿元以上；氯吡格雷终端市场受到国家带量采购政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的影响，销售额大幅下降，降至 46.82 亿元。

从成长性来看，前五品种（除氯吡格雷外）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铝镁匹林片（II）作为国内最近五年内新兴的抗血小板类药物，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9.84%，远高于抗血栓药公立医疗机构市场 7.69% 的总体复合增长率，成长性良好。

2016-2020 年我国抗血栓药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前五品种销售情况

排名	品名	细分类别	市场销售额（亿元）					复合增长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氯吡格雷	抗血小板类	98.84	112.59	122.40	115.72	46.82	-17.04%
2	低分子肝素	抗凝血类	57.61	70.87	88.42	96.07	96.10	13.65%
3	阿司匹林	抗血小板类	18.78	22.06	24.77	26.16	27.83	10.33%
4	利伐沙班	抗凝血类	8.21	11.44	17.70	25.06	34.96	43.65%
5	替格瑞洛	抗血小板类	3.54	6.03	10.18	15.15	16.85	47.71%
20	铝镁匹林片（II）	抗血小板类	0.49	0.75	0.92	1.77	2.47	49.84%
其他合计			52.53	62.8	75.41	89.60	97.74	16.79%
合计			240.00	286.54	339.80	369.53	322.77	7.69%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3）我国抗血栓药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①驱动因素分析

A、人口老龄化的进程加剧，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从 2015-2020 年中国人口结构变化趋势看，65 岁以上人口所占比重越来越大，2020 年的比例达到 13.50%，该现象表明中国人口老龄化结构进程加速。

中国人口数目构成变化（万人）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65 周岁及以上	14,386	15,003	15,831	16,658	17,603	19,064
65 周岁及以上占比	10.47%	10.85%	11.39%	11.94%	12.60%	13.50%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60 岁以上人群是老年性疾病及慢性疾病的高发人群。据统计，老年人消耗的卫生资源是全部人口平均消耗资源的 1.9 倍；60 岁以上慢性疾病患病率是整体人口的 3.2 倍，伤残率是整体的 3.6 倍。日益严峻的老龄化趋势也意味着典型的老年病如高血压、脑卒中和冠心病等疾病的危害将进一步加重。由此可见，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将促进市场不断扩容。

B、外科手术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抗血栓药广泛适用于各级医院的检验科、口腔科、妇产科、内科、骨科、传染科以及美容整形医院等，根据国家卫健委《2020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统计，多个专科医院如血液病医院、眼科医院、美容整形医院、口腔医院、妇产医院、骨科医院、传染病医院等医院的手术人次逐年增多，可见抗血栓药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2015-2019 年医疗机构住院病人手术人次（单位：万人次）

医疗机构分类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医院	4,302.51	4,790.75	5,293.35	5,860.26	6,586.67
综合医院	3,340.39	3,721.41	4,092.01	4,514.66	5,090.96
中医医院	441.84	478.36	507.22	568.33	647.13
中西医结合医院	57.33	66.32	74.20	86.84	96.23
民族医院	4.44	4.94	8.26	9.22	11.77
专科医院	458.49	519.68	611.56	681.09	740.37
口腔医院	7.47	8.15	7.83	8.54	9.26
眼科医院	104.68	124.60	153.23	181.38	197.73
耳鼻喉科医院	11.46	12.56	13.45	17.64	17.13
肿瘤医院	54.34	61.08	65.85	86.20	98.25
心血管病医院	12.51	14.67	41.35	26.10	27.16
胸科医院	5.10	5.77	5.70	8.12	9.96
血液病医院	3.15	3.34	3.18	3.48	3.35
妇产(科)医院	72.55	85.54	91.48	94.64	91.47
儿童医院	52.32	53.88	60.58	66.61	72.27

医疗机构分类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精神病医院	6.77	7.10	9.83	11.22	13.07
传染病医院	9.77	12.19	14.48	17.95	23.76
皮肤病医院	0.44	0.39	0.57	0.93	1.16
结核病医院	5.09	5.33	5.53	6.50	8.85
麻风病医院	-	-	-	-	-
职业病医院	1.01	1.10	0.56	0.58	0.73
骨科医院	44.42	47.83	55.25	63.28	67.89
康复医院	7.13	7.05	8.87	9.19	8.46
整形外科医院	3.19	3.56	3.45	4.08	4.95
美容医院	5.75	5.94	8.38	9.10	10.23
其他专科医院	51.36	59.61	62.00	65.55	74.69
护理院	0.01	0.04	0.11	0.11	0.21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	-	-	-
三、妇幼保健院(所、站)	249.50	287.47	302.05	-	-
妇幼保健院	241.36	290.97	293.31	309.07	341.72
妇幼保健所、站	8.14	-	298.96	304.79	338.91
四、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3.25	3.49	3.08	2.16	1.95
五、疗养院	0.45	0.48	0.31	0.091	0.0882
总计	4,555.70	5,082.20	5,595.71	6,171.58	6,930.44

数据来源：《2020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指有正规手术单和麻醉单施行手术的住院病人总数（包括产科手术病人数）。同一病人本次在院就诊期间患有同一疾病或不同疾病施行多次手术者，按实际施行的手术次数统计。

C、国内临床上对血栓与止血的认识持续深化

血栓与止血是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近年来随着出血性疾病和血栓性疾病分子病理机制进一步的阐明，研制成功了多种止血、抗凝和溶栓新药，并出现了多种新型诊断技术。临床上出血和血栓现象在各科室都会普遍遇到，血栓与止血学科与出血性疾病和血栓性疾病诊疗过程密切相关，涉及科室较为广泛。近年来内科、骨科、血管外科、呼吸科、肿瘤科等各学科协会相继发布了各种血栓性疾病防治相关的指南和专家共识，有利于推动抗血栓药市场的发展。

近年来有关血栓性疾病诊断和防治指南统计如下：

协会科室	发布时间	指南
全科	2018 年	《医院内静脉血栓栓塞症预防与管理建议》
	2018 年	《中国血栓性疾病防治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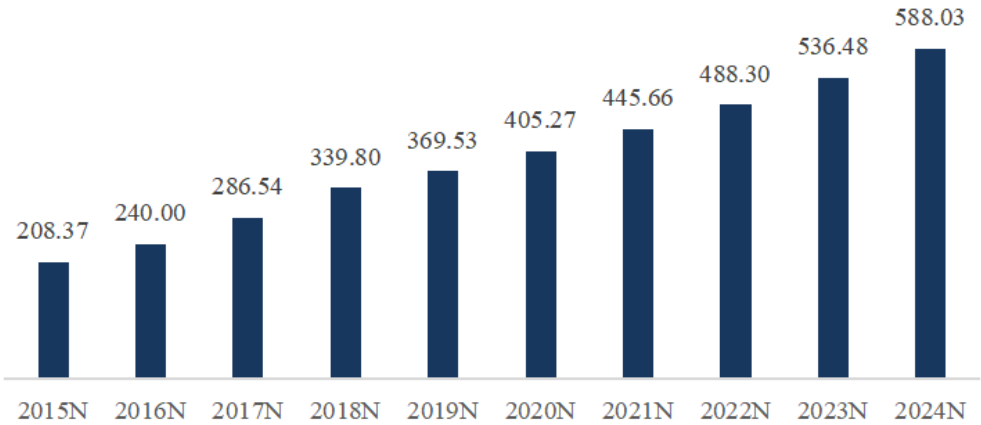
协会科室	发布时间	指南
	2019 年	《中国急性血栓性疾病抗栓治疗共识》
骨科	2016 年	《中国国骨科大手术静脉血栓栓塞症预防指南》
普外科	2016 年	《中国普通外科围术期血栓预防和管理指南》
血管外科	2017 年	《深静脉血栓形成的诊断和治疗指南》
呼吸科	2018 年	《肺血栓栓塞症诊治与预防指南》
内科	2015 年	《内科住院患者静脉血栓栓塞症疾病中国专家共识》
肿瘤科	2019 年	《肿瘤相关静脉血栓栓塞症预防和治疗中国专家指南》
	2018 年	《胸部恶性肿瘤围手术期静脉血栓栓塞症预防中国专家共识》
妇产科	2018 年	《低分子肝素防治自然流产中国专家共识》
	2017 年	《妇科手术后深静脉血栓及肺栓塞预防专家共识》

资料来源：中华医学杂志

②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根据米内网数据，预计 2020-2024 年抗血栓药公立医疗机构市场维持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约为 9.74%，2024 年市场销售额将超过 588 亿元。

2020-2024年我国抗血栓形成用药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发展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1、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综合数据库；此处的市场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2、该数据以 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抗血栓药公立医疗机构市场的销售额为基础预计，未考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

（4）公司产品所在细分领域——抗血小板类药物概况

抗血栓药物可分为抗血小板类药物、抗凝血类药物和溶栓类药物，公司核心

产品铝镁匹林片（II）属于抗血小板类药物，该细分领域的主要药品包括阿司匹林、铝镁匹林片（II）、氯吡格雷、替格瑞洛等。

目前我国抗血小板药物中，氯吡格雷销售额占比最高，但由于氯吡格雷单价高，就销量而言，阿司匹林为销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抗血小板药物。替格瑞洛、铝镁匹林片（II）推广时间及纳入医保时间较短，销量尚小，但增速迅猛。

抗血小板市场主要产品公立医疗机构市场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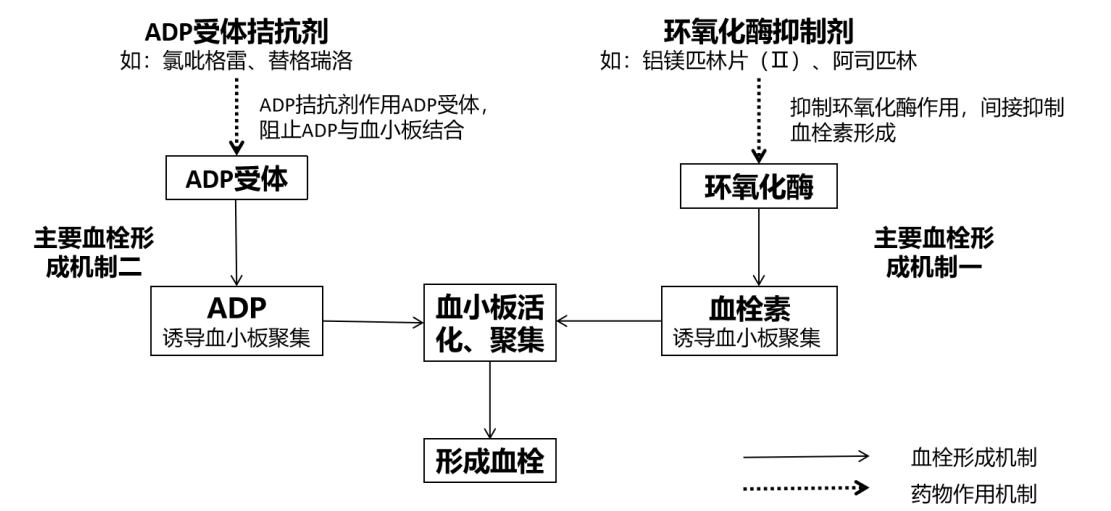
序号	品名	市场销售额（亿元）					复合增长率	单价（元/片，含税）	2020年销量（亿片）	纳入医保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氯吡格雷	98.84	112.59	122.40	115.72	46.82	-17.04%	2.65	17.67	2009年前
2	阿司匹林	18.78	22.06	24.77	26.16	27.83	10.33%	0.51	54.57	2009年前
3	替格瑞洛	3.54	6.03	10.18	15.15	16.85	47.71%	4.85	3.47	2017年
4	铝镁匹林片（II）	0.49	0.75	0.92	1.77	2.47	49.84%	3.37	0.73	2021年

数据来源：1、市场销售额数据来源于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2、氯吡格雷单价来自第一批全国集采氯吡格雷（75mg）中标平均价、替格瑞洛单价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20 年全国药品中标平均价；阿司匹林单价来源于药智数据；铝镁匹林片（II）单价取公司 2020 年末扣除配送费率及增值税的平均销售单价（扣除增值税及 5% 配送费率后，2020 年销售单价为 2.84 元/片），2021 年铝镁匹林片（II）以 1.5 元/片（含税）的价格进入国家医保，该价格不影响 2020 年销量；3、2020 年公立医疗机构市场销量为计算所得：2020 年市场销量=2020 年市场销售额/单价；铝镁匹林片（II）2020 年公立医疗机构市场销量与公司实际销售量略有差异。

抗血小板药物通过不同机制抑制血小板的聚集，抑制血栓的形成。抑制血小板激活、聚集的机制最主要有两条：①通过抑制环氧化酶，间接抑制能诱导血小板聚集的血栓素的形成，进而抑制血栓；②通过作用 ADP（重要的血小板聚集激动剂）上的受体，抑制 ADP 与血小板表面受体结合，进而抑制血小板的活化和聚集。

上述两条机制中起到抑制作用的两类药物分别为：①环氧化酶抑制剂；②ADP 受体拮抗剂。其中环氧化酶抑制药物主要有阿司匹林、铝镁匹林片（II）；ADP 受体拮抗药物主要有氯吡格雷、替格瑞洛。抗血小板类药物主要抑制机制

及对应血栓形成机制如下所示：



虽然同属于抗血小板类药物，但环氧化酶抑制剂（阿司匹林、铝镁匹林片（II））和ADP受体拮抗剂（氯吡格雷、替格瑞洛）作用机制不同，各类产品的适应症及临床应用阶段亦存在差异。铝镁匹林片（II）是阿司匹林全新单片复方制剂，其主要成分为阿司匹林，作用机制、适应症、临床应用阶段情况一致；氯吡格雷和替格瑞洛相关情况类似，且均可与铝镁匹林片（II）或阿司匹林联用。

在抗血小板临床治疗中，单药治疗（仅使用阿司匹林）或双联治疗（阿司匹林+氯吡格雷、阿司匹林+替格瑞洛）是最为常见的方法。对于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及日常用药，通常仅需要一种抗血小板药物（单药治疗），医师一般会首选阿司匹林，因其用药经验更丰富、疗效证据更充分，而且对于患者而言性价比更高；而对于患者手术后几个月内，为了减少术后血栓形成风险及心脏不良事件的发生，阿司匹林+氯吡格雷或阿司匹林+替格瑞洛的双联治疗的优势更为明显。总体而言，阿司匹林的应用范围更广，而氯吡格雷和替格瑞洛多用于手术后，特别是对急性血管事件及高危患者的治疗。

此外，就药物副作用而言，抗血小板类药物均具有或多或少的出血风险，但各产品的临床表现存在差异。

目前铝镁匹林片（II）尚未大量普及，但其应用特征与阿司匹林基本一致，各产品的主要适应症及应用特征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	适应症	不良反应	主要应用特征

序号	药品	适应症	不良反应	主要应用特征
1	铝镁匹林片（II）	用于下述情况需使用阿司匹林抑制血小板粘附和聚集，但患者不能耐受阿司匹林的胃肠道反应时：不稳定心绞痛、急性心肌梗塞、局部缺血性脑血管障碍等。	低	1、主要应用范围：一级预防全阶段、二级预防全阶段；
2	阿司匹林	降低急性心肌梗死疑似患者、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及其继发脑卒中、稳定性和不稳定性心绞痛患者的发病风险；降低心血管危险因素者(冠心病家族史、高血压等)心肌梗死发作的风险；预防心肌梗死复发；中风的二级预防；动脉外科手术或介入手术后治疗；预防大手术后深静脉血栓和肺栓塞。	高	2、主要应用方式：单药治疗、双联治疗
3	氯吡格雷	用于以下患者的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的二级预防： 1、近期心肌梗死患者（从几天到小于 35 天），近期缺血性卒中患者（从 7 天到小于 6 个月）或确诊外周动脉性疾病的患者； 2、急性冠脉综合征的患者；非 ST 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包括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后置入支架的患者，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 ST 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与阿司匹林联合，可合并溶栓治疗中使用。	居中	1、主要应用范围：二级预防，主要适用于急性、高危患者，多用于术后；
4	替格瑞洛	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的患者；至少在 ACS 发病后最初 12 个月内，本品的疗效优于氯吡格雷；	居中	2、主要应用方式：双联治疗

注：1、阿司匹林、氯吡格雷、替格瑞洛适应症分别引用自阿司匹林肠溶片（H20120236）、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国药准字 J20110051）、替格瑞洛片（国药准字 J20130020）说明书；2、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研报、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研报、《铝镁匹林片（II）在心脑血管疾病中的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7）》。

（5）铝镁匹林片（II）未来市场前景

①铝镁匹林片（II）可有效降低阿司匹林对胃肠道刺激的副作用，具备较大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阿司匹林虽为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的基础用药，但也会作用于胃黏膜细胞的环氧化酶，从而使对胃黏膜有保护作用的前列腺素合成减少，导致胃肠道受损伤和刺激，进而引起消化道出血。《2019 阿司匹林在心血管病一级预防中的应用中国专家共识》指出：未根除的幽门螺旋杆菌感染、胃肠道出血、消化道溃疡等患者不建议使用阿司匹林。铝镁匹林片（II）可有效降低阿司匹林对胃肠道刺激的

副作用，具备较大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②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政策优势加速产品市场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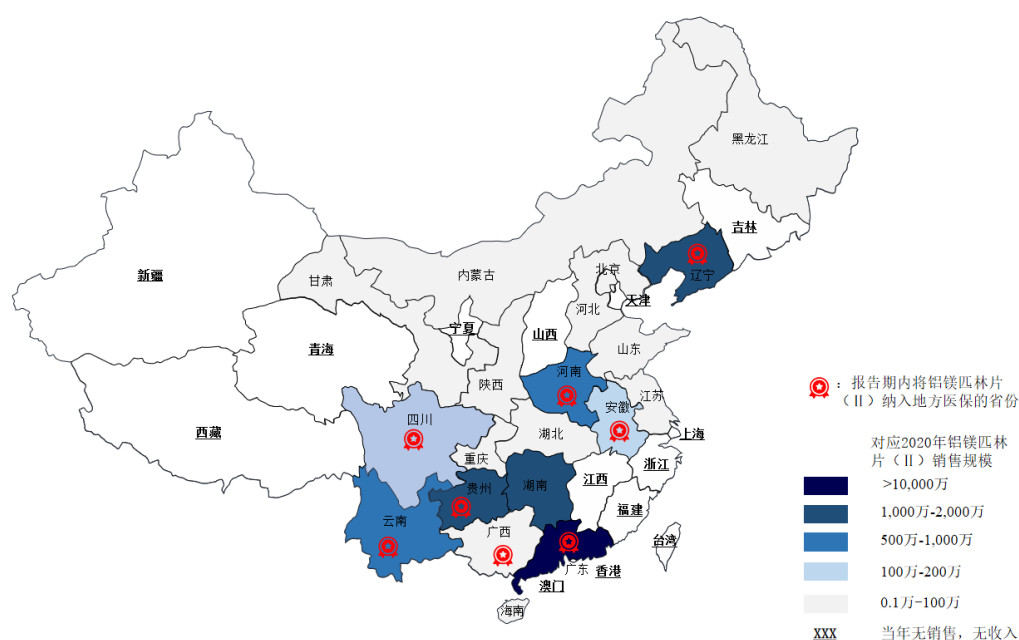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铝镁匹林片（II）被正式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其高临床价值受到国家认可。对于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国家通过积极的政策推动谈判药品的落地、普及谈判药品的应用区域、提升谈判药品的市场渗透率。

2019 年 12 月 16 日，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中发布了保障谈判药品尽快落地的各项要求：①认真做好谈判药品挂网采购和支付工作，要求各省级医保部门加快进度，在规定的时限将谈判药品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及时采购；②推进谈判药品及时进入定点医疗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及时配备、合理使用，不得以医保总额控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配备、使用；③优化支付方式：对适于门诊治疗、使用周期较长、疗程费用较高的谈判药品，可根据基金收支情况，通过纳入门诊特殊病种保障、探索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减轻患者负担。

③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后，铝镁匹林片（II）可进行全国区域内销售，空白区域增长潜力大

被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前，铝镁匹林片（II）是广东、贵州、辽宁、云南、河南、四川、安徽及广西八省医保目录在列的乙类医保药品，其销售收入约 85%由上述省份贡献。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后，铝镁匹林片（II）可在全国 31 个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销售，相应的地域市场人口覆盖规模由 5 亿多增至近 14 亿，市场容量大幅提升，产品销量增长空间广阔。

铝镁匹林片（II）各省市自治区销售情况图示



④仿制难度较高，存在独家品种优势

铝镁匹林片（II）的主要处方成分为阿司匹林、重质碳酸镁、甘羟铝及部分辅料。其中，阿司匹林中的乙酰水杨酸是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有效成分，其性质不稳定。

在对铝镁匹林片（II）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时，需要检测血液中乙酰水杨酸和水杨酸的血药浓度，从而测定和比较仿制药与原研药的吸收程度和速度是否存在统计学差异。由于乙酰水杨酸在不同时间或者不同个体进行试验时，血浆中药物所处的温度、湿度、酸碱性、重金属离子等因素存在差异，因此仿制难度较高，公司的铝镁匹林片（II）为国内独家品种，存在独家品种优势。

（三）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安全，因此国家在涉药行业准入门槛、生产经营资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生产和药品流通企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着

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技术壁垒

生产工艺技术和药品研发能力是制药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对制药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制药企业研发生产涵盖了课题论证、研发申报、前期实验、筛选、临床试验、中试、上市前申报论证和生产技术参数等一系列论证与试验过程,技术壁垒较高。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投入、高产出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没有一定的资金支撑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4、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对人才素质要求较高,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定、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研究调查、市场策略制定执行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经过专业教育同时又具有长期学习能力、工作热情的专业人才,所以人才壁垒构成了新进入者的障碍,新的竞争者必须要有深厚的人力资源储备。

5、营销网络壁垒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2.30 万个,其中医院 3.50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10 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3.60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60 万个,门诊部(所) 29.00 万个,村卫生室 61.00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40 万个。面对庞大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店等销售终端,很少有制药企业能通过自身的销售力量覆盖全国市场,营销网络的规模决定了药品能否覆盖全国各地的医院,行业新进入的制药企业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资金建设自身营销网络。因此,相对于市场先进入者,新进入的医药企业通常需要以更优惠的条件或更高的成本才能建立销售渠道,因而具有较高的营销网络壁垒。

(四)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市场供给方面，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迅速，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均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随着政府相继出台法规提高生产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推行公立医院集中采购，实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提高对公立医院采购药品的疗效要求，医药行业面临转型升级。具有较强仿制药与原研药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及产品质量优势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未来行业内企业整合将加快，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在市场需求方面，在人口自然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药品消费增速加快。

总体来看，医药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供求状况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老龄化趋势加剧、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加之国内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行以及医保覆盖率和报销比例的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收入及利润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0 年全年医药制造业的工业增加值增速 5.9%，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3.1 个百分点。全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960.3 亿元，同比增长 7.0%；实现利润总额 4,122.9 亿元，同比增长 19.3%，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规模仍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等子行业受益增长，2020 年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利润增速略有下降。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中共中央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

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同时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发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发〔2016〕15 号），提出大力扶持中医药的发展，到 2020 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有利于推动我国医药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

（2）人口老龄化趋势及居民收入的增长

老龄化是人口结构变化的全球性趋势，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处于老龄化社会。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 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总数为 11,894 万，占总人数的 8.87%，到 2020 年分别上升至 19,064 万、13.50%。我国于十年前便已进入老龄化社会，且老龄化趋势程度加深，未来十几年，我国将成为全球老龄化进程最快的国家之一。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我国医药需求将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89 元，比上年增长 4.7%。收入的增加促进了医疗支付能力的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医疗支出的提高将持续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

（3）全民医保带来需求扩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2020 年末，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36,101.0 万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4,423.0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1,678.0 万人。此外，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020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2.30 万个，其中医院 3.50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10 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3.60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0 万个，门诊部（所）29.00 万个，村卫生室 61.00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40 万个。随着分层诊疗的不断推广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已成为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制药企业小、多、散的问题存在，真正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较强创新能力的大型企业很少，行业集中度偏低。传统普药品种的生产厂家众多，较多企业缺乏规模优势，竞争手段单一，价格战比较激烈。随着医疗体制改革、医药行业规范程度加深，药品监督管理力度的加大，以及市场对药品疗效、安全性的愈发重视，未来行业环境有望不断改善。

（2）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薄弱

我国医药行业起步较晚，相比欧美大型药企的研发投入，国内大部分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占营收比例并不高，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医药制造行业科技含量较高、需要投入专业化人才，同时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产出不确定性高，对于大多数的中小型制药企业，很难承担较大的研发投入。

（七）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壁垒、高风险的特性，对生产制备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在生产制备技术方面，药品生产需要严格按照 GMP 规范进行，对生产环境控制、设备验证、工艺流程、现场管理以及质量控制要求极高；在研发创新方面，药物研发需要经过药物发现与评价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药品申请上市等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才，并经过漫长的研发周期，才有机会成功研发一款药物。

全球医药行业目前仍主要由辉瑞、诺华、罗氏等国际药企巨头主导。近年来，随着国家深化审评审批体制改革、密集出台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及规划纲要，科技创新和质量标准的重要性被提升到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层面。我国制药行业内企业整体制备技术和研发创新实力亦在不断取得突破。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准入条件和销售模式方面。

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从事药品生产的企业必须首先依法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药临床试

验审批通过后，新药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颁发《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同时颁发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在销售模式方面，药品生产企业主要采取配送经销模式或传统经销模式。配送经销模式下，药品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由医药流通企业再将产品销售给医院等终端，此模式下药品的学术推广通常由专门的推广服务商负责。传统经销模式即药品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下一级经销商或医院、药店等终端，此模式下由经销商完成药品的学术推广。目前，国家通过实施两票制等政策规范药品流通环节中的不合理现象，通过压缩药品流通环节以解决药品价格虚高问题，在此背景下，当前药品生产企业的销售模式以配送经销模式更为普遍。但针对药店、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客户，由于其单体用药规模小、高度分散、运输距离远等特征，部分企业选择传统经销模式，由当地具有一定学术能力、配送能力的经销商销售。

此外，目前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为最大的药品销售终端，我国已建立起了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要求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目前，我国医药集中采购的方式也呈现多样化，包括药品招标采购、挂网采购、药品交易所模式、区域联合体采购、国家带量采购（4+7 带量采购试点）等，这也决定了我国医药行业销售模式的独特性、多样化和复杂化。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与人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因此，从整体看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总体也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但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变化相关，且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环境状况、医疗水平存在差异，因此对某类药物而言，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如消化系统疾病在夏季发病率较高，而感冒等呼吸系统疾病则在冬季、春季等时期发病率较高，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相应药品的销量。

抗血栓药等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需求刚性明显，其所处市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八）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关联性及影响

1、上游行业相关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学药生产方面，上游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中成药生产方面，上游行业为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加工行业。

化学药原材料方面：化学药原料药是生产化学药的原料，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影响化学药的品质，同时价格波动也直接影响化学药的生产成本。目前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市场呈现大而不强的特征，常规的原料药生产技术成熟及出口规模可观，但高端原料药的质量及先进水平都与国际发达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中成药原材料方面：原材料的质量直接影响中成药的品质疗效和中成药行业的发展，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中成药的生产成本。近年来，我国的中药材种植业在栽培、引种驯化野生药材、引进国外中药材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中药材种植也更加基地化、规模化、规范化。未来我国中药材小农经济式的生产模式将逐步被大规模机械化生产模式所取代。

2、下游行业相关

药品流通行业是公司医药业务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体包括医药流通企业、医药零售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等。其中，医疗卫生机构市场是药品的主要交易场所，通过医疗服务，药品被直接用于患者。医药流通企业则起调节供求、促进药品流通的作用，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下游医药流通企业时有较大的自主性，一般不存在依赖某一特定流通企业的情况。

国家通过一系列政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流通企业的整合。随着“两票制”的推行和医院药品采购的不断规范，医药流通领域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1、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为国内独家仿制药品种，凭借良好疗效优势和稳定质量为公司形成了较强品牌效应。公司具备铝镁匹林片（II）的独家生产优势。

铝镁匹林片（II）作为具有市场潜力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规模显著扩张。2019 年度，铝镁匹林片（II）在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的销售额约为 1.77 亿元，约占我国抗血栓药公立医疗机构市场销售总额 369.53 亿元的 0.48%，销售额排名第 20 位；2020 年度，铝镁匹林片（II）在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的销售额迅速增长，约为 2.47 亿元，占比约为 0.77%；2016 年至 2020 年，铝镁匹林片（II）销售额复合增长率约为 49.84%，远高于抗血栓药公立医疗机构市场 7.69% 的总体复合增长率。

被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前，铝镁匹林片（II）是广东、贵州、辽宁、云南、河南、四川、安徽及广西八省医保目录在列的乙类医保药品，其销售收入约 85% 由上述省份贡献。2020 年 12 月，铝镁匹林片（II）被正式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2021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 31 个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销售，相应的地域市场人口覆盖规模由 5 亿多人增至近 14 亿人，市场容量大幅提升，随着铝镁匹林片（II）的疗效及经济效益被市场知悉、认可，其销量蕴含快速增长的潜能。

2、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属于抗血栓药物，抗血栓药物主要包括阿司匹林、氯吡格雷、替格瑞洛、低分子肝素以及利伐沙班等药品。

据米内网统计，2019 年我国抗血栓药公立医疗机构市场销售额为 369.53 亿元，铝镁匹林片（II）销售额为 1.77 亿元，占比为 0.48%；2020 年铝镁匹林片（II）公立医疗机构市场销售额约为 2.47 亿元，占比约为 0.77%。2016-2020 年我国抗血栓药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前五品种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品名	细分类别	市场销售额（亿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氯吡格雷	抗血小板类	98.84	112.59	122.40	115.72	46.82

排名	品名	细分类别	市场销售额（亿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	低分子肝素	抗凝血类	57.61	70.87	88.42	96.07	96.10
3	阿司匹林	抗血小板类	18.78	22.06	24.77	26.16	27.83
4	利伐沙班	抗凝血类	8.21	11.44	17.70	25.06	34.96
5	替格瑞洛	抗血小板类	3.54	6.03	10.18	15.15	16.85
20	铝镁匹林片（II）	抗血小板类	0.49	0.75	0.92	1.77	2.47
其他合计			52.53	62.8	75.41	89.60	97.74
合计			240.00	286.54	339.80	369.53	322.77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铝镁匹林片（II）目前市场销量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但铝镁匹林片（II）国际标准剂量、保护胃肠道优势明显且相对经济，其竞争优势得以保障该产品在后续的发展中提高市场份额。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领域，主要核心产品为铝镁匹林片（II），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近的公司，主要国外企业为拜耳公司，国内企业包括信立泰、德展健康、常山药业和南新制药，同行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拜耳公司

拜耳公司成立于 1863 年，总部位于德国的勒沃库森，在六大洲均建有工厂，分支机构几乎遍布世界各国。高分子、医药保健、化工以及农业是拜耳公司的四大支柱产业。拜耳公司产品种类超过 10,000 种，是德国最大的产业集团，其在中国上市的主要产品有拜阿司匹林、拜新同、西普乐、美克、拜唐苹、尼膜同、优妥、优迈、特斯乐、拜斯明-25 等。其中，拜阿司匹林与公司产品铝镁匹林片（II）为竞争关系。

（2）信立泰（002294.SZ）

信立泰成立于 1998 年，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和胶囊等产品，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合资企业。信立泰以优质创新产品和循证医学推广为核心竞争力，以心脑血管领域为龙头，拓展降血糖、抗肿瘤、骨科及抗感染等目标领域，是国内知名的心血管慢病用药优势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信立坦（阿利沙坦酯片）、泰嘉（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加宁（注射用比伐芦定）、泰仪（替格瑞洛片）等。

（3）德展健康（000813.SZ）

德展健康成立于 1981 年，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药品包括阿乐（阿托伐他汀钙片）、盐酸曲美他嗪胶囊等。德展健康的全资子公司嘉林药业，在调/降血脂药物市场连续多年位列国产药领先地位，产品质量、品牌号召力、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均处于市场先进水平。主打产品“阿乐”是国内第一个通过阿托伐他汀钙一致性评价产品，并成功入围第一批“4+7”城市集中带量采购。根据中国药学会商情数据显示，“阿乐”在国产降血脂药中排名第一位。

（4）常山药业（300255.SZ）

常山药业成立于 2000 年，是集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生化制药企业，产品远销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韩国、日本、俄罗斯、印度、菲律宾等国家。常山药业的主要产品包括肝素钠原料药（注射级和非注射级）、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和肝素钠注射液，拥有从肝素粗品到低分子量肝素注射液产品、具有完整肝素产业链，是国内肝素系列药品的领先企业。

（5）南新制药（688189.SH）

南新制药成立于 2006 年，是专注于抗流感及其他重大疾病领域新药和特效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创新型制药企业，2020 年 3 月在科创板上市。南新制药产品涵盖抗流感、心血管类用药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辛伐他汀分散片，核心产品 1.1 类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是我国第一个批准上市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流感创新药。目前，南新制药已经建立了以创新药引领、特效药为补充的有序产品梯队，拥有 30 余个品种 50 余种药品批件以及近 10 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在研管线包括多个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对比情况

发行人选取国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近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主要包括信立泰、德展健康、常山药业和南新制药，公司与上述公司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
信立泰	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心脑血管领域	氯吡格雷片、阿利沙坦酯片、替格瑞洛片、注射用比伐芦定
德展健康	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心脑血管领域	阿乐（阿托伐他汀钙片）、盐酸曲美他嗪胶囊
常山药业	肝素钠原料药和肝素制剂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心脑血管领域	肝素粗品、肝素原料药和肝素制剂药品，核心产品为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
南新制药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抗流感、心血管类用药	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辛伐他汀分散片
中健康桥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心脑血管领域	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主要治疗领域均集中于心脑血管疾病领域，但具体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各类药品由于产品分类、适应症状、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别，彼此间进行着差异化的竞争。

目前，临床主要应用的心脑血管化学药主要涵盖了抗血栓药、抗高血压药、降血脂药等药物。公司的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属于抗血栓用药中的抗血小板药物，应用范围与阿司匹林类似，主要为心脑血管疾病的一、二级预防治疗用药；信立泰的主要产品氯吡格雷片、替格瑞洛片同属于抗血栓用药中的抗血小板药物，主要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的二级预防，特别适用于急性、高危患者，多用于手术后治疗；德展健康的主要产品阿乐（阿托伐他汀钙片）适应症为高胆固醇血症，属于降血脂药；常山药业的低分子肝素钙注射液属于抗血栓用药中的抗凝血药，主要用于手术抗凝血；南新制药的辛伐他汀分散片与阿托伐他汀钙片相似，均属于降血脂药。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的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为国内独家仿制药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系第八届医药观察家新锐论坛认可的“2017 年度最具市场潜力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金砖品种”。

铝镁匹林片（II）为阿司匹林的复方制剂，与其他抗血小板类药物相比，铝镁匹林片（II）具有标准剂量、科学安全，理想剂型、保护肠胃，降低开支、经济性强等核心优势。铝镁匹林片（II）将 81mg/d 的阿司匹林剂量标准应用于产品，相比于 100mg/d 剂量标准更加科学、安全。铝镁匹林片（II）包含重质碳酸镁、甘羟铝两种缓冲成分，可在有效抗血小板聚集的同时发挥保护胃肠道的作用。

铝镁匹林片（II）适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的一、二级预防的全阶段。根据《铝镁匹林片（II）在心脑血管疾病中的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7）》建议：第一、铝镁匹林片（II）用于需要阿司匹林进行心脑血管疾病一、二级预防的人群；第二、建议具有消化道损伤风险的人群优先使用铝镁匹林片（II）。

铝镁匹林片（II）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81mg/d 国际标准剂量，科学安全

在阿司匹林引入我国时，外资药企将产品生产标准设定在 100mg/d，根据《阿司匹林在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中的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6）》、《铝镁匹林片（II）在心脑血管疾病中的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7）》、《建议用小剂量阿司匹林预防心血管疾病》等研究结果以及临床应用的例证，长期常规服用阿司匹林，服用小剂量者获益，阿司匹林剂量>75-81mg/d 时不增加疗效，反而增加消化道出血事件；81mg/d 是美国心脏学院基金会（ACCF）/美国心脏协会（AHA）及其他国际心脑血管疾病一、二级预防用药指南推荐的长期服用阿司匹林抗栓治疗的最佳剂量，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均采用该标准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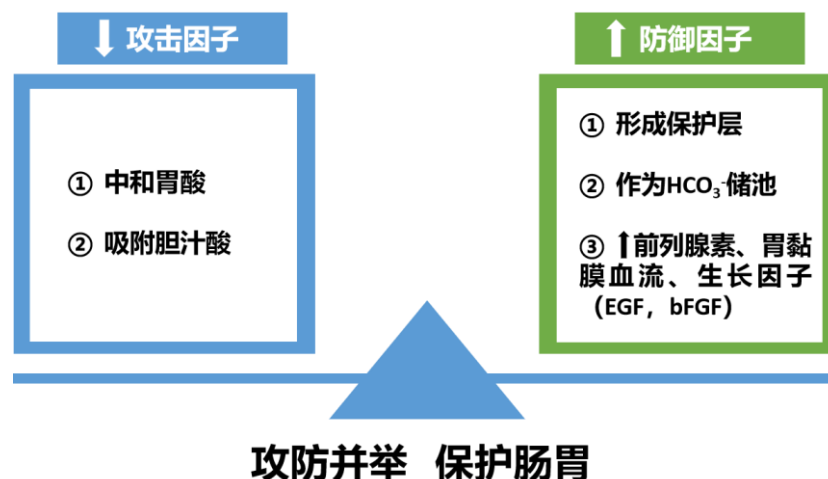
铝镁匹林片（II）为阿司匹林的复方制剂，公司突破性的在我国将 81mg/d 的标准剂量应用于铝镁匹林片（II）生产，在保证抗栓疗效的情况下，降低了出血风险，剂量更为科学、安全。

②理想剂型、保护胃肠道

抗血小板类药物是把“双刃剑”，可以通过抑制抗血小板聚集降低心脑血管疾病风险，但同时会增加患者消化道出血风险。铝镁匹林片（II）可在有效抗血小板聚集的同时发挥抑酸和保护胃肠道的双重作用，在抗血栓形成方面具备独特优势。

铝镁匹林片（II）是由 81mg 阿司匹林、22mg 重质碳酸镁和 11mg 甘羟铝组成的理想剂型，阿司匹林为适应症改善药物，重质碳酸镁和甘羟铝则是针对阿司匹林副作用的缓冲药物。重质碳酸镁和甘羟铝均属于抗酸类药物，一方面可以中和胃酸并降低胃蛋白酶活性，改善胃酸增多、上腹部疼痛等症状，并有收敛、止血作用；另一方面，重质碳酸镁和甘羟铝为大分子网状结构，结合于病灶替代受损胃黏膜从而形成保护层，可增加前列腺素的分泌和表皮生长因子的释放等，保持胃内良好的生理环境。因此，铝镁匹林片（II）可通过重质碳酸镁、甘羟铝的缓冲成分发挥抑酸和保护肠胃的双重作用，从而减少阿司匹林对消化道的刺激，对于有消化道损伤风险的患者更具吸引力。

铝镁匹林片（II）兼能削弱攻击因子&增强防御因子



数据来源：新编药理学 17 版

根据《铝镁匹林片（II）在心脑血管疾病中的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7）》，铝镁匹林片（II）的消化道不良反应发生率明显低于同类产品阿司匹林：

A、阿司匹林普通片崩解于胃部，与铝镁匹林片（II）相比缺乏缓冲药物保护肠胃，胃肠道不良反应显著。临床结果证实，铝镁匹林片（II）与阿司匹林普通片抗血小板功能无明显差异，但消化道不良反应明显减少。

B、阿司匹林肠溶片崩解于小肠上部，可减轻胃部刺激，但肠道不良反应明显。临床结果证实，服用阿司匹林肠溶片患者的小肠出血、小肠糜烂发生率高于服用缓冲剂型阿司匹林（与铝镁匹林片（II）同等成分）的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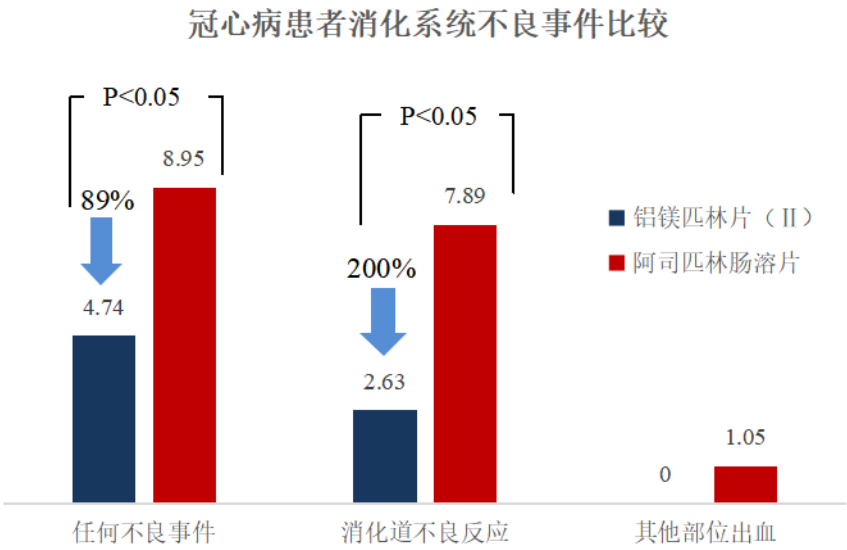
C、铝镁匹林片（II）有效成分的血药浓度的达峰时间略短于阿司匹林普通片和肠溶片，药品吸收快，起效更迅速。

铝镁匹林片（II）、阿司匹林肠溶片和阿司匹林普通片作用特征比较如下：

药代动力学参数	铝镁匹林片（II）	阿司匹林肠溶片	阿司匹林普通片
崩解位置	阿司匹林和抗酸物质铝镁同时崩解在胃部	小肠上部	胃部
崩解时间	<15min	<15min	<15min
阿司匹林吸收位置	胃部一部分；小肠上部大部分	小肠上部	胃部一部分；小肠上部大部分
阿司匹林血药浓度的达峰时间	10-20min	10-20min 后延 3-6h	30-40min
药物半衰期	相同剂量各剂型相同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导刊，铝镁匹林片（II）在心脑血管疾病中的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7）

同时，《药物研究》临床结果亦显示，铝镁匹林片（II）可降低消化系统不良事件发生率，长期使用更加安全。



数据来源：药物研究（2011 年第 20 卷第 17 期）

③降低开支、经济性强

首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的药物经济学分析显示，与抗血小板类药物阿司匹林、氯吡格雷相比，在冠状支架植入手术后抗血小板治疗方面，铝镁匹林片（II）显著减少了消化道的不良反应发生率，降低了患者额外治疗消化道不良反应的用药开支，总体而言有利于减轻治疗费用负担，服用铝镁匹林片（II）对于患者而言更具经济性。

（2）营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营销团队建设，公司核心管理层具备多年医药行业销售经验，对药品销售市场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建立了优秀的销售团队和系统的营销管理体系。公司的营销体系架构清晰，管理制度健全，团队有良好的执行力，有利保障了公司营销计划的顺利实施。

营销团队方面，公司持续引进专业销售人才，组建了一支医药行业经验丰富、能力出众的营销队伍：一方面，对国内外医药领域的政策、学术论文、行业和市场动态进行紧密、深入追踪并作出实时分析，不断挖掘出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团队凭借丰富的医药行业经验以及对药品推广的深刻理解，制定有效的药品推广方案，并监督和管理医药推广服务商，使得市场推广活动及时、准确地向销售终端传递药品信息、临床适应症疗效信息，为打开区域市场、产品高效推广和得到患者及医院的认可打下坚实的基础。

商业渠道方面，公司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药控股等国内大中型优质商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其商业配送体系共同构建了全国性的终端配送销售网络。

（3）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优势

①独特的生产工艺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沉淀，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核心化学药及中成药生产工艺体系。公司建立了以药品溶出度控制工艺、双层压片工艺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提高了药粉粉碎度、压片稳定性和生产效率，获得了高溶出度、低杂质的高质量药品。此外，公司具备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以及片剂、

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口服液、茶剂，共 7 个剂型的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已取得生产工艺相关专利 41 项，并将通过持续创新进行工艺改进，确保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持续提高。

②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 GMP 标准进行产品生产以保障产品质量，主要产品所采用的工艺企业标准符合甚至高于国家标准，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与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质量标准要求的药品。公司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优势主要体现在生产、仓储及质检等方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质量控制情况”。

（4）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的管理团队及管理体系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石。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具有多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验，具备长远的战略眼光，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务实的经营机制和管理体系，对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充实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合理的知识结构及龄结构、开阔的视野开阔，能够带领公司生产、研发、销售、行政管理等各业务条线工作的有效展开。同时，公司通过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持股的举措，将管理精英与公司的长远利益、长期发展结合在一起，有利于维持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和高执行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管理人才保障。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医药制造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尤其在新产品研发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需要大量资金以扩大产品产能、采购先进设备、拓展和完善营销网络、投入新药研发等。但现阶段公司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进行外部融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本实力较单薄，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2）高层次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已积累配备了精干的经营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以及医药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现有人才规模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尤其在高素质和高层次的技术创新人才、营销人才及管理人才方面，公司仍需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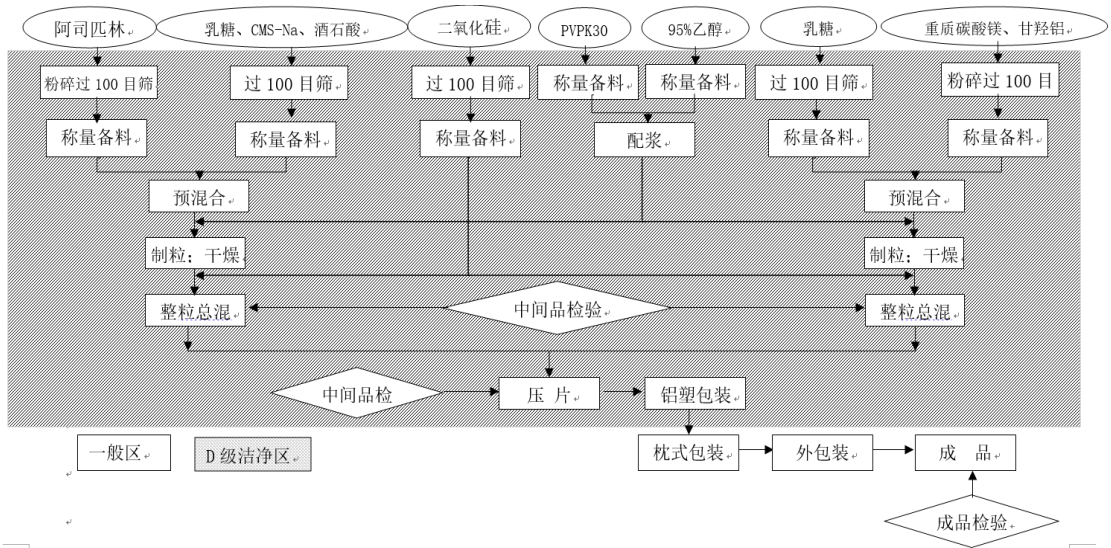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领域，专业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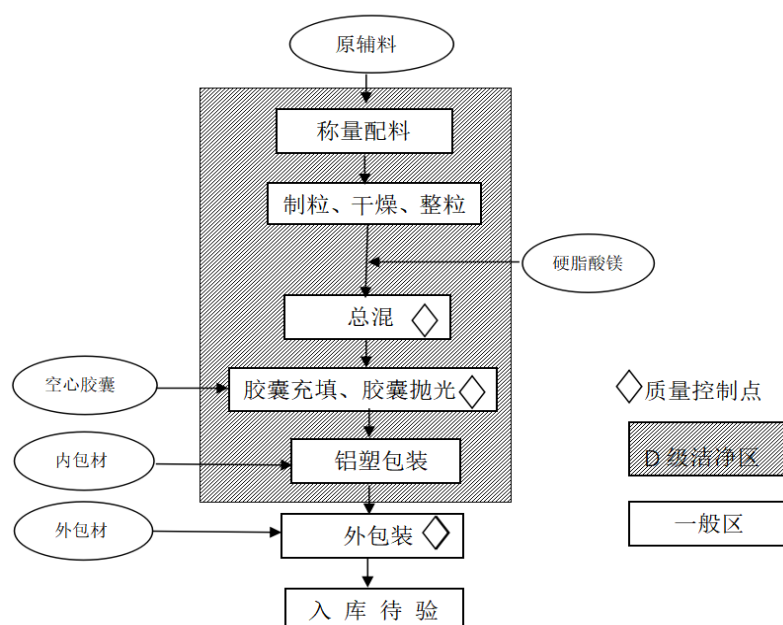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铝镁匹林片（II）



2、银杏叶胶囊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研发所用的化学原料药、辅料、中药材、包装材料、设备及其他零星物品的采购均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部事前根据销售与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实施供应商评估与管理制度；事中实行询价、招标等采购模式，努力构建高效、低成本的供应体系。

（1）采购模式

公司针对化学原料药、辅料、中药材、包装材料等实行询价采购模式，综合考虑合格供应商报价、产品质量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其中，阿司匹林、重质碳酸镁、甘羟铝等重要化学原料药不轻易变更供应商，以维持公司产品原料药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中药材、药品包装材料等价格浮动较大的采购项目可灵活比价，以便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于设备等物品的采购实行招标采购模式。

（2）供应商选择与考核

公司制定了包括《供应商质量审计管理规程》、《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与管理模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库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以保证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保障产品品质。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方式可分为初审计、形式审计、现场复审计。新增供应商需经过质量部、生

产部、采购部三部门联合初审，综合考察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质量、仓储等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及公司运营等情况，通过评定后进行样品试验试机，结果合格则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公司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形式审计，考察供应商的生产线变动、工艺变动等生产情况，审核其必要资质文件，同时综合考虑实际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等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公司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现场复审，现场考察供应商的生产情况、成品质量以及变更情况。

（3）采购流程

采购部事前根据销售与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按照采购物料质量标准及供应商报价选择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最优供方，或者通过询价选择合适供应商。供应商确定后拟定采购合同，经审核无误后签订合同，继而跟进物料采购进程。采购物料到货后，严格按照公司检验制度进行产品的检验、入库，如发生供货质量问题，及时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2、生产模式

公司由生产部门管理生产车间，各车间根据生产指令组织生产活动。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安排，严格管控生产领料、生产现场管理等，将产品质量检验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产成品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1）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年度市场需求，分别制定年、季、月销售计划，动态调整并向生产部门提交订单；生产部门接到销售订单后，编制《年、季、月生产计划》及《物料耗料计划单》，经审批后执行，抄送仓储部以确认原材料库存情况；仓储部门根据物料耗料计划单及时采购物料，检验合格后，生产部根据计划组织生产，确保生产计划的实施。

（2）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药品 GMP 要求，制定了《生产岗位操作规程》、《车间物料管理规程》、《生产过程管理规程》、《车间工器具管理规程》、《洁净区环境卫生

管理规程》等规章制度，使各生产过程的管理、操作和执行更加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在生产原料领取方面，生产车间按批生产指令或批包装指令的要求，开具领料单，仓库收到批生产指令或批包装指令及领料单后，备好所需物料并通知生产车间领料，双方核对无误后办理领料手续。

在生产现场管控方面，质量部 QA、各工序班组长、对生产现场卫生状态、设备状态、物料状态检查合格后，生产车间可根据指令组织生产。生产期间，生产部、质量部 QA 对现场全程监督、随时检查。质量部 QC 对半成品及成品进行检测。

（3）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现有综合制剂车间 3 个、提取车间 1 个，前处理车间 1 个，均已通过 GMP 认证。公司根据 GMP 要求，配备了专业的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 QA 和检验人员 QC，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原辅料、中间品、成品等材料及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规程，并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4）产品入库

生产部门当天生产完工的整批产品必须入库，统一交仓储部门管理。仓储部门核对产品品名、批号、规格、数量等并做好黄色待验标识，待成品检验结束并收到质量部负责人签发的成品报告及放行单后将标签改为绿色合格标识，办理成品入库手续。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铝镁匹林片（II）和银杏叶胶囊的主要销售终端为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采用的主要销售模式为配送经销模式；公司少数销往药店、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客户的中成药，主要采用传统经销模式。配送经销模式为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销售模式。

①配送经销模式

公司主要优势产品为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上述产品均为处方药，患者须凭有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出的处方，才能到医院药房或者药店购买和使用。

报告期内，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市场推广+药品配送经销商”的方式销售产品，具体为公司统筹、规划、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并委托医药推广服务商对医药专家、医生等医药人士执行具体的市场推广活动，使其全面了解和熟悉公司产品，从而产生使用需求，并通过药品配送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医院终端，并最终销售给患者。

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A、药品配送经销商

在药品配送经销商方面，医药企业产品中标后，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当地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药品配送经销商向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配送药品。医药产品交易流程为发行人——药品配送经销商——医疗终端，具体如下：a、医院根据药品库存情况，向药品配送经销商提出进货需求；b、药品配送经销商根据医院需求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c、公司根据药品配送经销商的需求，向其发货；d、药品配送经销商将收到的药品配送给医院；e、医院凭借医生的处方，向患者出售药品。

公司从经营资质、营销能力、销售渠道、信用账期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药品流通企业作为药品配送经销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B、市场推广

公司市场推广由公司负责统筹、规划、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并将具体的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等工作委托医药推广服务商执行，公司与医药推广服务商相互协作共同完成市场推广工作。

公司主要管理层、销售团队在医药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市场推广经验，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医药行业政策研究与分析、营销策略的制定和调整、推广活动的策划与筹备、推广成效的监督与管理以及医药推广服务商的考

核与管理等。医药推广服务商主要负责的内容包括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市场开发、商务管理、市场准入、学术研究等。

公司委托医药推广服务商执行的具体市场推广活动内容如下：

推广费用项目	推广服务商具体工作内容
学术推广会议	邀请科室医生、专家、学者等参加学术交流会、科室会、培训会等会议，介绍交流相关领域最新理论、前沿进展；介绍公司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适应症的诊治和处理流程，确保合理用药；或以专题授课形式分享领域学科发展、增强学术交流，提高专家共识。
市场调研	对患者用药情况、市场容量、学科建设、竞品市场、医生用药习惯、产品认知度、区域市场销售等分析调研并提供调研报告。
市场开发	终端医疗机构开发及准入事项沟通及资料提供，并加大区域医院覆盖率。
商务管理	负责区域内商业开发、并与商业配送机构定期进行涉及药品流通、账款催收、渠道库存管理等相关的客户服务支持工作。同时，收集各商业流向，并对流向数据进行搜集整理和分析
市场准入	结合医药行业政策，针对公司产品对所负责区域的市场准入政策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同时，根据各地招标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委托方进行区域的投标工作。
学术研究	通过与学术组织、权威医学期刊联合开展关于企业产品质量提升、适应症拓展、工艺提升类等研究，发表产品学术研究类或相关领域临床用药机理的文章。同时，分享临床治疗优秀病例，形成讲课素材，为广大医生建立分享用药经验、交流学术知识的平台。

②传统经销模式

公司少数销往药店、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客户的中成药，主要采用传统经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将药品销售给传统经销商，再由传统经销商分销到各销售渠道及各类终端，公司从经营资质、销售渠道覆盖能力、商业信用等多方面选择优质的传统经销商，并与其达成合作关系。

③各类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在配送经销模式和传统经销模式下，在客户签收验收后不可退货，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经销模式	9,469.79	97.79%	20,751.26	97.75%	16,714.06	98.57%	7,910.31	95.11%
传统经销模式	214.36	2.21%	476.83	2.25%	242.03	1.43%	406.73	4.89%
合计	9,684.16	100.00%	21,228.09	100.00%	16,956.09	100.00%	8,31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药品销售方式为配送经销模式，占比为 95.11%、98.57%、97.75%和 97.79%。其中，公司主打产品铝镁匹林片（II）全部采取配送经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主要为复方益母口服液等中成药，2019 年传统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的下降主要系公司减少了盈利能力较差的药品的生产与销售所致。

④各类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

A、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

发行人围绕经销模式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及标准操作程序，对经销商的选择、日常管理、生产备货计划及采购、发货及退换货流程等均有相应的操作规程。

公司依据产品的中标情况，甄选具有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和成熟稳定渠道的经销商进行合作：

a、配送经销商选取标准：一般选择经营资质好、资金实力强的国企、央企、上市公司等，或者在当地资信优、口碑好、配送能力强的民营企业，其次，需要考察配送经销商的终端覆盖率，即对于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开户数量。

b、传统经销商选取标准：当地市场覆盖率高，有较强的自营及分销能力的经销商。

经销商经过资质审查合格后，由其负责特定区域的药品配送工作。

公司业务人员定期拜访经销商了解行业信息动态、日常商业流向管理、进销存管理、定期对经销商资质审核。

B、定价机制

a、定价模式

对于配送经销商，发行人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各省市中标价格扣减一定的配送费用后，形成销售价格。对于传统经销商，发行人的销售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法，即在产品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形成销售价格。

b、营销方面

传统经销模式即药品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下一级经销商或医院、药店等终端，此模式下由经销商完成药品的学术推广。配送经销模式下，药品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由医药流通企业再将产品销售给医院等终端，此模式下药品的学术推广通常由专门的推广服务商负责。

由前述可知，配送经销模式下营销由发行人自己负责，因为销售定价主动权在自己手里，定价较高，而传统经销模式下，营销由经销商负责，定价相对较低。

c、运输费承担

发行人发货给经销商的物流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而经销商发货至终端的物流费用由经销商负责。

d、补贴与返利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补贴、返利等条款的约定。

C、物流安排

发行人负责将药品运输至客户的仓库，物流安排及费用由发行人负责，产品再由客户运输至终端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药品直接发货至终端的情形。

D、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可退货的情况：(a)发行人产品自身及包装质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约定；(b)发行人主动召回产品或被责令召回产品时；(c)其他非双方一致认为属发行人产品质量原因的，发行人不予退换货；(d)对于物流运输导致包装压损可以进行退换货。

(2) 自身销售模式与列举的行业主流销售模式的联系与区别

发行人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和银杏叶胶囊均为处方药，主要销售终端为医院，采用的主要销售模式为配送经销商模式，公司少数销往连锁或单体药店、其他医疗机构的产品主要采用传统经销商模式。

①行业主流销售模式情况

“两票制”全面实施之前（2018 年以前），传统经销商除需要负责产品的物流配送外，还需要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营销宣传等工作。在传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下，对于终端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尤其公立医院）的企业，产品的交易流程主要为“医药生产商→传统经销商→配送经销商→终端医疗机构”。

在“两票制”全面实施之后（2018 年以后），对于终端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尤其是公立医院）的医药企业，由于上述传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无法满足“两票制”的要求，部分企业逐步将传统经销商模式转换为配送经销商模式，即由医药生产商自建营销团队或委托第三方推广商进行市场推广和营销宣传，配送经销商主要负责产品的物流配送工作。在上述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下，对于终端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尤其是公立医院）的企业，产品的交易流程主要为“医药生产商→配送经销商→终端医疗机构，医药生产商→自建营销团队或委托第三方推广商进行市场推广”。

行业主流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	具体模式	发行人是否涉及
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商	负责药品配送，不负责推广（两票制以后）；	是
	传统经销商	负责推广药品并安排配送至医院（两票制以前、终端为非公立医院）；	是

在配送经销模式下，行业内主流的推广模式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		具体模式	发行人是否涉及
配送经销商下的推广模式	委托专业医药推广商推广	全权委托	医药生产商将指定产品的区域营销工作全权委托给医药推广商，由其进行营销方案策划、制定和安排推广活动执行等事项，并对指定产品的区域推广效果负责；	是
		部分委托	医药生产商自身负责制定营销方案和筹划推广活动方案，由医药推广商具体执行推广活动；	是
	自建营销团队		一些规模较大的公司会自建营销团队来执行具体的医药推广活动；	否
	自建营销团队+委		由于医药生产商覆盖的渠道有限，因而在自身渠	否

	托医药推广服务商	道覆盖范围内采用自建营销团队方式推广，未覆盖区域则委托医药推广服务商执行具体推广活动；	

②自身销售模式与列举的行业主流销售模式的联系与区别

由于“两票制”主要系针对公立医院系统实施，对于销售终端为连锁、零售药店、诊所、民营医院等非公立医院的情形受到的影响较小。因此，主要选取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尤其是公立医院）的上市公司销售模式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处方药主要销售模式	主要市场推广模式	
		类型	具体内容
南新制药 (688189)	配送经销商	委托专业医药推广服务商推广	公司与各类专业学术研究机构合作，以学术会议等多种形式，为临床工作者提供前沿的诊疗技术信息；公司还与各地 CSO 公司合作，组织不同层次，各种规模的学术活动，从而使临床工作者更加深入地了解产品，熟悉诊疗方案，更好的服务患者。
康辰药业 (603590)	配送经销商	委托专业医药推广服务商推广	公司为适应行业变革和两票制下的学术推广工作，继续深化“联盟模式”，即“公司+推广服务商=自营”的模式。公司通过深化联盟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与推广服务商之间的深度合作，优势互补，让双方的资源利用和效率实现最大化。
甘李药业 (603087)	配送经销商	自建营销团队	公司采用了以自身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为主的营销模式。专业化学术推广由公司营销部门负责，通过学术推广向市场介绍公司药品的药理药性、适应症、使用方法、安全性以及相关的学术理论和最新临床研究成果。
海正药业 (600267)	配送经销商	自建营销团队+委托医药推广服务商	公司销售团队 1,600 多人，销售区域分为 8 个大区，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直辖市，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推广平台，具有营销体系优势。对于自营队伍无法覆盖的区域，通过与当地优质代理商（推广商）的紧密合作，以实现销售广覆盖和快速增长。
海思科 (002653)	配送经销商	自建营销团队+委托医药推广服务商	公司一方面继续大力推进自营销售体系的规模和专业性建设，分产品线打造创新药、特药、专科药等专业化销售团队，建立公司行为的专业化服务体系；一方面推动合作经营模式的优化，在精细化招商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自营式管理和学术引领的转变

发行人	配送经销商	委托专业医药推广服务商推广	公司市场推广由公司负责统筹、规划、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并将具体的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等工作委托医药推广服务商执行，公司与医药推广服务商相互协作共同完成市场推广工作。

注：数据来源于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配送经销模式与南新制药、康辰医药、甘李药业等保持一致，这是“两票制”下所形成的一个主流模式，大部分处方药以医院为主，需要通过配送商销售至医院，因此，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与行业主流方式不存在差别。

对于市场推广模式，发行人采用的是委托第三方医药推广服务商提供推广服务，与南新制药、康辰医药保持一致，甘李药业其营业规模超过 30 亿元，体量较大，因而其采用了以自建营销团队为主的方式进行推广销售。

综上，发行人的配送经销模式以及委托第三方医药推广服务商的模式均与行业主流模式保持一致。

（3）“两票制”的影响

① “两票制”实施前后各类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定价政策、产品流向、资金流向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销往医院的药品在 2017 年按照政策开始执行“两票制”，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已全面实施“两票制”，由于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在 2018 年开始销售，在 2018 年之前无销售收入，因此，“两票制”实施前后可对比的主要产品为银杏叶胶囊，以下为两票制前后主要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定价政策、产品流向、资金流向的变化情况：

项目	“两票制”之前	“两票制”之后
主要销售模式	传统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
销售流程与产品流向	传统经销商自主或通过配送经销商将药品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	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至配送经销商，由其实现终端医疗机构销售
资金流向	与产品流向保持相符	与产品流向保持相符
推广环节	传统经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推广活动	公司与专业医药推广服务商合作
定价政策	定价较低，推广工作交由经销商，	定价较高，推广工作由医药生产商

	因而留给经销商的毛利空间较大	自己负责，因而大部分利润空间留给医药生产商自身
销售毛利率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销售费用率	相对较低，由传统经销商承担市场推广费	相对较高，公司自行承担渠道开拓、终端医疗开发、推广活动等相关的费用
净利润	对净利润影响相差较小	

②“两票制”的影响下，各类产品价格、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净利率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医院的销售全部按照“两票制”执行，铝镁匹林片（II）于 2018 年开始销售，因此，根据公司的产品情况，银杏叶胶囊符合对比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银杏叶胶囊收入占比分别为 14.59%、9.90%、11.03%和 12.94%，总体占比较低。

以下选取银杏叶胶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数据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粒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①销售收入	1,678.39	1,213.70	229.33	533.83
②销量（粒-最小规格）	1,609.71	1,213.01	1,023.33	2,199.27
③营业成本	259.71	220.48	59.86	147.67
④与产品直接相关的推广费	1,061.31	741.02	-	-
⑤毛利-直接推广费（①-③-④）	357.37	252.20	169.47	386.16
销售费用（不含直接相关的推广费）	85.07	73.41	19.19	43.86
净利润	134.79	40.8	-451.81	117.11
还原单位毛利（⑤/②）	0.22	0.21	0.17	0.18
销售单价（元/粒）	1.04	1.00	0.22	0.24
销售费用率	68.30%	67.10%	8.37%	8.22%
毛利率	84.53%	81.83%	73.90%	72.34%

注：在计算净利润时，销售费用（不含直接推广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按照销售比例进行分摊，由于银杏叶胶囊无研发投入，故不进行分摊；2、2017 年为两票制过渡期，上述数据均为 2017 年两票制之前的销售数据。

公司各产品收入波动较大，在分摊非直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时会存在较大波动，导致各期净利润存在差异，因此，还原单位毛利的指标可比性较强。2016 年至 2019 年，还原单位毛利分别为 0.18 元、0.17 元、0.21 元和 0.22 元，

各期差异较小，两票制后毛利上升主要与规模效应有关，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规模明显上升，两票制前后整体的盈利能力差异较小。

由上表可知，两票制前后的 4 个年度，销售单价分别为 0.24 元/粒、0.22 元/粒、1.00 元/粒和 1.04 元/粒，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22%、8.37%、67.10%和 68.30%，毛利率分别为 72.34%、73.90%、81.83%和 84.53%，两票制前销售价格与毛利率较低但费用率也较低，两票制后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上升但费用率亦较高，两票制前后分别呈现出了“双低”和“双高”的特征。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铝镁匹林片（II）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产销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片

产品类型	期间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铝镁匹林片（II）	2021 年 1-6 月	7,225.21	6,369.58	6,800	88.16%	106.25%
	2020 年度	7,596.65	6,466.52	8,160	85.12%	93.10%
	2019 年度	4,973.34	5,143.86	8,160	103.43%	60.95%
	2018 年度	3,348.48	2,664.93	8,160	79.59%	41.04%

注：1、产销率=销量/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2、“2021 年 1-6 月”期间所列示的产能为 2021 年上半年产能；公司于 2021 年新购置压片机 1 台，自 2021 年 3 月初正式投入使用，致使 2021 年上半年产能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铝镁匹林片（II）的产量、销量不断提高，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亦呈上升趋势。市场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的产品需求扩大，公司产能扩张速度受限，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显现。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镁匹林片（II）	8,057.01	83.20%	18,345.62	86.42%	14,919.11	87.99%	6,625.25	79.6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杏叶胶囊	1,253.07	12.94%	2,342.44	11.03%	1,678.39	9.90%	1,213.70	14.59%
其他药品	374.07	3.86%	540.03	2.54%	358.59	2.11%	478.09	5.75%
合计	9,684.16	100.00%	21,228.09	100.00%	16,956.09	100.00%	8,317.04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 主要产品单价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片、元/粒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铝 镁 匹 林 片 (II)	1.26	-55.63%	2.84	-2.07%	2.90	16.47%	2.49	-
银杏叶胶囊	0.77	2.67%	0.75	-6.25%	0.80	6.67%	0.75	-

2019 年度，铝镁匹林片（II）的平均售价自 2.49 元/片上升至 2.90 元/片，单价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广东省招投标议价，12 片*1 板装的中标价格自 32.09 元/盒上升至 49.2 元/盒，且 2019 年广东省占铝镁匹林片（II）销售额 58.60%，导致铝镁匹林片（II）的平均售价也相应的提升。

2019 年度，银杏叶胶囊平均售价自 0.75 元/粒上升至 0.80 元/粒，平均售价的上升主要系单价为 1.30 元/粒的广东地区和单价为 1.25 元/粒的四川地区销量上升，导致平均售价从 0.74 元/粒，上升至 0.80 元/粒。

2020 年度，铝镁匹林片（II）平均售价自 2.90 元/片降低至 2.84 元/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收入上涨较快的地区如华中地区的湖北省与湖南省、东北地区的辽宁省 12 片*1 板规格的铝镁匹林片（II）中标价在 35 元/盒相对于广东省 49.2 元/盒较低，导致单片售价降低。

2020 年度，银杏叶胶囊平均售价自 0.80 元/粒下降至 0.75 元/粒，平均售价的下降主要系销售占比较高的安徽地区销售单价从 0.63 元/粒下降至 0.52 元/粒所致。

2021 年 1-6 月，铝镁匹林片（II）的单价由 2.84 元/片下降至 1.26 元/片，主要系 2021 年铝镁匹林片（II）开始执行含税价格为 1.5 元/片（扣除配送费率 5% 后的不含税价为 1.26 元/片）的医保协议价格所致。

2021 年 1-6 月，银杏叶胶囊的单价销售单价为 0.77 元/粒，销售价格相对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①铝镁匹林片（II）

铝镁匹林片（II）为国内独家仿制药品品种，尚无药效完全一致的可比产品。但铝镁匹林片（II）是阿司匹林的全新单片复方制剂，其主要成分为阿司匹林，可在抗血小板的同时有效降低阿司匹林对胃肠道刺激的副作用，铝镁匹林片（II）与阿司匹林同属于抗血小板类药物中的环氧化酶抑制剂，其作用机制、适应症、临床应用阶段情况一致，可比性较强。

因药品的具体疗效、市场认知、进入医保的时间不同，铝镁匹林片（II）和可比产品阿司匹林的单价变动情况存在差异。阿司匹林作为销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经典抗血小板药物，价格较低且相对稳定；与阿司匹林相比，铝镁匹林片（II）可有效降低对胃肠道刺激的副作用，价格相对较高，2021 年进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后价格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单价（元/片）				纳入医保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阿司匹林	0.51	0.51	0.51	0.51	2009 年前
2	铝镁匹林片（II）	1.26	2.84	2.90	2.49	2021 年

注：1、阿司匹林单价来源于药智数据，系拜耳公司生产的阿司匹林肠溶片中标价，2019 年拜耳公司生产的原研药阿司匹林肠溶片在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5%，且阿司匹林肠溶片与阿司匹林普通片相比，对肠道损伤较小，与铝镁匹林片（II）的可比性更高；

2、铝镁匹林片（II）单价取公司各年扣除 5%配送费率后的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2021 年铝镁匹林片（II）以 1.5 元/片（含税）的价格进入国家医保。

②银杏叶胶囊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结果，当前山东中健康桥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汉森制药，002412.SZ）、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康恩贝（600572.SH）的全资子公司）等共 9 家企业取得了银杏叶胶囊的生产批件。因非上市公司数据难以获取，现以上市公司康恩贝（600572.SH）年度报告披露的银杏叶胶囊的地方中标价格进行对比：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年份	规格	中标价格/销售价格	单价（元/片，不含税）
银杏叶胶囊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9.6mg×24s	17.24-19.5	0.64-0.72
		2019 年	9.6mg×24s	17.78-18.96	0.66-0.70
		2018 年	9.6mg×24s	17.78-18.96	0.63-0.68
	山东中健康桥	2018 年-2020 年	300mg (19.2mg,4.8mg)	-	0.75-0.80

根据上表，2018 年至 2020 年，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及公司的银杏叶胶囊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均较为稳定。银杏叶胶囊纳入医保时间长、市场竞争充分，价格相对稳定具备合理性。

此外，根据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资料，其银杏叶胶囊每粒含“总黄酮醇苷 9.6mg”；公司银杏叶胶囊每粒含“总黄酮醇苷 19.2mg”。公司产品有效成分总黄酮醇苷含量高于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单价略高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因药品的具体疗效、市场认知、进入医保的时间不同，铝镁匹林片（II）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单价变动情况存在差异；银杏叶胶囊纳入医保时间长、市场竞争充分，价格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单价变动趋势相近。

4、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知名医药流通企业和上市医药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年1-6月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06.86	34.47%
	海思科	2,462.09	20.17%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54.54	7.8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55.98	5.3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49	3.09%
	合计	8,656.97	70.93%
2020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91.59	30.68%
	海思科	5,034.68	19.09%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47.19	12.31%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33.42	5.8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8.08	5.11%
	合计	19,254.96	73.00%
2019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96.94	26.81%
	海思科	6,122.36	26.49%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71.39	10.2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6.65	5.87%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54.61	5.00%
	合计	17,201.95	74.43%
2018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54.06	22.2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06.24	16.8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75	5.65%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468.73	5.62%
	贵州光正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28.84	5.14%
	合计	4,629.62	55.49%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关系的认定时点均为报告期末；2、海思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海辰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十方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开展药品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49%、74.43%、73.00%和 70.93%。其中，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中新增了海思科，主要系公司承接了海思科医药推广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五名客户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

占有权益的情况。

②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变化分析

A、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55.49% 上升至 74.43%，占比上升 18.94%，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开始开展医药推广服务业务，该业务目前的客户为海思科（002653），2019 年医药推广服务收入为 6,12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6.49%，医药推广服务业务的开展增加了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B、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

a、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

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新进入前五大客户中包括海思科、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的包括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和贵州光正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两家发生了变化，海思科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推出了医药推广服务业务，属于新增客户。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原有客户，其 2019 年所负责配送区域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收入增长，因此，成为了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名客户之一。

b、2019 年前五大客户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

以下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收入对比及变化原因：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原因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96.94	1,854.06	经过公司的不断推广，铝镁匹林片（II）在国药控股所配送区域实现的收入大幅增长
海思科	6,122.36	-	发行人医药推广服务新增海思科客户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71.39	1,406.24	经过公司的不断推广，铝镁匹林片（II）在配送经销商所配送区域实现的收入大幅增长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6.65	471.7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54.61	385.29	
合计	17,201.95	4,117.34	

C、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铝镁匹林片（II）		银杏叶胶囊		综合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片）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粒）	毛利率	
2019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3	96.44%	1.11	88.50%	95.75%
	海思科	-	-	-	-	23.6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4	96.07%	1.35	91.13%	96.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	97.12%	0.93	86.12%	96.84%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4	97.01%	1.33	89.39%	96.09%

2019 年度，海思科主要是发行人医药推广服务业务的客户，毛利率为 23.63%，与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卫信康毛利率较为接近。

2019 年度，除海思科以外的前五大客户的综合毛利率在 95.75%至 96.84%的区间内。发行人向除海思科以外的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以铝镁匹林片（II）为主，上述客户同一年度铝镁匹林片（II）的销售价格的区间在 2.54 元/片至 3.46 元/片，销售毛利率区间在 96.07%至 97.12%之间，差异较小。其中，发行人对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向湖南省进行销售，而湖南省的中标价格较低，导致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较其他公司略低。

银杏叶胶囊的毛利率相对于铝镁匹林片（II）的毛利率较低，同一年度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不同客户的配送费率、不同省份的中标价、业务规模和信用期不同导致的，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各主要产品对应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自 2017 年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发改委等 8 部门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以及后续一系列配套措施的推行后，大部分面向公立医疗机构销售的药品销售企业逐渐从传统经销模式转变为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

在传统经销模式中，客户为传统经销商，其既承担药品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过程中的储存、物流配送职能，又承担药品市场推广功能。在配送经销模式下，

公司客户为配送经销商，其仅承担药品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过程中的储存、物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配送经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层级，少量产品面向药店、其他医疗机构采取传统经销商模式。

①铝镁匹林片（II）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A、铝镁匹林片（II）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镁匹林片（II）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客户类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模式	华南、华中、东北、华东、西南、华北、西北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湛江中心人民医院、高州市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东省中医院、株洲市中心医院、梅州市人民医院等	公立医院、民营医院、药店、其他医疗机构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模式	华中、华南、东北、华东、西南、华北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辽宁省人民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等	公立医院、民营医院、药店、其他医疗机构
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模式	华南	清远市人民医院、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普宁市人民医院、江门市中心医院、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等	公立医院、民营医院、药店、其他医疗机构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模式	华南、西南、华东、东北、华中	中山市人民医院、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等	公立医院、民营医院、药店、其他医疗机构
5	重庆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模式	华南、华中、东北、华东、西南、华北、西北	湘乡市人民医院、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武汉亚心总医院、泌阳县人民医院、湘乡市第二人民医院、湘潭县人民医院等	公立医院、民营医院、药店、其他医疗机构
6	贵州光正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模式	西南	贵州省人民医院、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药店、其他医疗机构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客户类型
					院、贵阳市花溪区人民医院等	
7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模式	西南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延安医院、保山市人民医院等	公立医院、民营医院、药店、其他医疗机构
8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模式	华南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汕头市龙湖人民医院、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卫生院、汕头市汕大附一大药房有限公司等	公立医院、药店、其他医疗机构

B、铝镁匹林片（II）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镁匹林片（II）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年1-6月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29.92	47.5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20.17	11.4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70.13	7.0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2.59	4.62%
	重庆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22	3.11%
	合计	5,943.03	73.77%
2020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27.74	40.49%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181.04	17.34%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09.37	7.6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6.79	7.18%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731.56	3.99%
	合计	14,066.50	76.68%
2019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10.90	38.9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40.29	15.6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1.05	8.8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6.50	7.08%
	贵州光正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526.72	3.53%
	合计	11,055.46	74.10%
2018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39.86	24.7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76.96	20.78%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468.73	7.0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87	6.76%
	贵州光正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428.60	6.47%
	合计	4,362.02	65.83%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关系的认定时点均为报告期末。

②银杏叶胶囊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A、银杏叶胶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银杏叶胶囊的客户主要由配送经销商和传统经销商两种类型，发行人银杏叶胶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客户类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模式	华南、华中、东北、华东、西南、华北、西北	高州市人民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香河县人民医院、西平县人民医院等	公立医院、民营医院、药店、其他医疗机构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模式	华中、华东、华北、西南、东北、华南、	商城县乡镇卫生院、郟县人民医院、肥城市人民医院、新乡市中心医院等	公立医院、药店、其他医疗机构
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模式	华南	清远市人民医院、广州市花都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南沙区万顷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公立医院、民营医院、药店、其他医疗机构
4	重庆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模式	华南、华中、东北、华东、西南、华北、西北	夏县水头镇中心卫生院、大连市沙河口区春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江津区石门中心卫生院、陵川县崇文镇卫生院等	公立医院、民营医院、药店、其他医疗机构
5	河南省医药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传统经销商（一级）	传统经销模式	华中	信阳市浉河区乡镇卫生院、虞城县乡镇卫生院、夏邑县	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其他医疗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终端客户	客户类型
					乡镇卫生院、淮阳县乡镇卫生院等	机构
6	安徽省皖鲁瀚轩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经销商（一级）	传统经销模式	华东	安徽省龙翔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合肥一枫医药有限公司、安庆奥坤医药有限公司	药店、其他医疗机构
7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模式	华东、华南、华北	蒙城县中医院、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六安市霍邱县龙潭镇卫生院等	公立医院、其他医疗机构
8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模式	华东	明光市潘村镇中心卫生院、利辛县人民医院、淮南市寿县保义镇卫生院等	公立医院、其他医疗机构
9	安徽省肥西县医药公司	传统经销商（一级）	传统经销模式	华东	阜阳市临泉县迎仙中心卫生院、六安市霍邱县户胡中心卫生院、天长市铜城镇中心卫生院、阜阳市临泉县瓦店镇卫生院等	其他医疗机构
10	舒城博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模式	华东	舒城县人民医院、舒城县中医院	公立医院

B、银杏叶胶囊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杏叶胶囊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年1-6月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3.37	26.6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88	6.8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5.85	6.85%
	重庆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49	4.67%
	河南省医药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56.14	4.48%
	合计	619.73	49.45%
2020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6.98	24.6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33	8.85%
	安徽省皖鲁瀚轩医药有限公司	162.74	6.95%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26	5.7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4.27	5.31%
	合计	1,205.58	51.47%
2019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1.24	19.74%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72	11.2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14	7.2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5.38	5.68%
	重庆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11	4.42%
	合计	810.59	48.30%
2018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80	12.84%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4.92	11.12%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77	8.63%
	安徽省肥西县医药公司	55.57	4.58%
	舒城博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42	3.66%
	合计	495.48	40.82%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关系的认定时点均为报告期末。

(3) 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主要客户（铝镁匹林片（II）和银杏叶胶囊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业务获取方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商务洽谈	付款期限约为 30 至 90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否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商务洽谈	付款期限约为 45 至 90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否

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商务洽谈	付款期限约为 45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否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商务洽谈	付款期限约为 45 至 90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否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商务洽谈	付款期限约为 90 至 180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否
6	贵州光正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商务洽谈	“先款后货”模式，无信用期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否
7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商务洽谈	付款期限约为 45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否
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商务洽谈	付款期限约为 30 至 60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否
9	安徽省皖鲁瀚轩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	商务洽谈	“先款后货”模式，无信用期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否
10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商务洽谈	付款期限约为 60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否
11	重庆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商务洽谈	付款期限约为 60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否
12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商务洽谈	“先款后货”模式，无信用期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否
13	舒城博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商务洽谈	“先款后货”模式，无信用期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否

(4) 前十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①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大终端客户的客户性质、区域、对应配送经销商及销售内容如下所示：

序	终端客户名称	客户	区	对应配送经销商	销售内容

号		性质	域		
1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公立医院	广东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板蓝根颗粒
2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广东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
3	清远市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广东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公立医院	广东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
5	中山市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广东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
6	高州市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广东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
7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广东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
8	茂名市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广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
9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公立医院	湖南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
10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广东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
1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公立医院	广东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
12	广东省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广东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
13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	广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
14	江门市中心医院	公立医院	广东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
15	梅州市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广东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
16	深圳市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广东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
17	贵州省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贵州	贵州光正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

报告期内，上述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年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134.28	1.39%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6 月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18.41	1.22%
	清远市人民医院	103.40	1.0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16.51	1.20%
	中山市人民医院	110.66	1.14%
	高州市人民医院	105.80	1.09%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101.86	1.05%
	茂名市人民医院	80.77	0.83%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80.74	0.83%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64.88	0.67%
	合计	1,017.30	10.50%
2020 年度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399.21	1.88%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395.71	1.86%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92.75	1.85%
	高州市人民医院	321.16	1.51%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304.37	1.43%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280.52	1.32%
	中山市人民医院	265.84	1.2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56.61	1.21%
	广东省人民医院	240.12	1.13%
	茂名市人民医院	226.76	1.07%
	合计	3,083.05	14.52%
2019 年度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412.84	2.43%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400.59	2.36%
	广东省人民医院	272.41	1.61%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262.82	1.5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51.22	1.48%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7.26	1.22%
	江门市中心医院	206.29	1.22%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205.63	1.21%
	梅州市人民医院	202.16	1.19%
	深圳市人民医院	192.77	1.14%
	合计	2,614.00	15.42%
2018 年度	广东省人民医院	266.36	3.20%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27.07	2.73%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201.73	2.43%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58.40	1.90%
	梅州市人民医院	117.54	1.41%
	江门市中心医院	114.23	1.37%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104.80	1.2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04.37	1.25%
	贵州省人民医院	99.22	1.19%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93.74	1.13%
	合计	1,487.46	17.88%

注：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关系的认定时点均为报告期末。

2、上表中终端销售金额系使用配送经销商终端销售数量乘以发行人对应期间的平均销售单价得出；

3、上表中合计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铝镁匹林片（II）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向配送经销商销售产品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收入，配送经销商再对终端医院进行配送，受配送时间及配送经销商预留 1-2 个月安全库存的影响，发行人确认收入的金额与配送经销商实现终端销售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②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根据医药制造行业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发行人经销商针对终端医院的安全库存一般在 1-2 个月不等。因此，期末库存占当年采购额的占比一般在 15%左右。

A、经销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经销商销售额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内发函比例为 76.88%、85.93%、86.22%、72.19%。公司主要产品为铝镁匹林片（II）和银杏叶胶囊，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5%左右。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函证销售额的同时也对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进行了函证，根据经销商回函情况统计的铝镁匹林片（II）和银杏叶胶囊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年末
回函确认家数	40	33	34	28
经销商采购额	9,310.09	20,688.04	16,597.50	7,838.95
回函经销商采购额	6,785.06	17,766.40	14,071.12	5,592.89
回函经销商采购额占比	72.88%	85.88%	84.78%	71.35%
回函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	2,593.53	2,329.23	2,015.80	488.28

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19.11%	13.11%	14.33%	8.73%

注：2021 年 1-6 月已将期末库存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主要配送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14.33%、13.11%和 19.11%。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的比值均在 15%以内，说明经销商的库存维持在 2 个月以内，而 2021 年 6 月末的比值达到了 19.11%，主要系受进入医保的刺激，配送经销商预计近期会有较高的销量，在 2021 年 6 月末的备货量较高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末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9.11%，高于往年期末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铝镁匹林片（II）进入国家医保所致，公司铝镁匹林片于 2020 年 12 月以 1.5 元/片价格入选《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并于 2021 年 3 月份开始按照医保谈判价格销售，进入医保后，公司的 3-6 月的销量大幅增加，2021 年 1-6 月的销量接近 2020 年度全年销量，受进入医保刺激，经销商对 7 月、8 月的销售预期较高，导致各经销商在 6 月底的备货量较高，因而，2021 年 6 月末经销商期末库存相对当期采购额的占比偏高。

综上，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的库存维持在 2 个月以内，说明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药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B、经销商根据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合理

中介机构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的方式对发行人与其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经销商主要依据其下游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其采购量与其实际需求相匹配，安全库存一般在 1-2 个月不等，不存在发行人要求其集中采购、囤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期末库存占当年采购的平均比重为 9.30%、14.18%、13.73%和 27.97%，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库存水平合理。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

①客户相对集中不属于行业普遍特征，与企业自身销售区域分布有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5.49%、74.43%、73.00%和 70.93%，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 2021 年前销售区域主要

在广东省，广东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4%、53.48%、55.19%和 49.50%。在广东省的配送经销商的遴选上，发行人综合考量了客户信誉程度、营业规模、资金实力、配送范围等情况，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下属医药配送公司签订协议，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为处方药，处方药在两票制模式下主要通过配送经销商销往医院，由于不同配送经销商覆盖的区域有限，因而大部分配送经销商具有区域性的特征，医药企业在不同地区选择的配送经销商会存在差异，因此，对于处方药生产企业而言，前五大客户是否集中取决于其营业收入中分布的区域是否集中，若分布区域集中客户则相对集中，因此，客户集中不属于商业普遍特征，而是与企业自身销售区域分布有关。

②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由于配送经销模式下，医药流通企业通常为国有大型公司或上市公司，主要职能是将药品配送至终端医院、药店等，以收取配送费为主，不承担医药推广职能，发行人与其合作相对稳定。此外，发行人终端客户以医疗机构为主，终端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进入《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后，发行人铝镁匹林片（II）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销售，发行人在对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医药推广服务业务为主营业务的补充，非公司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因此，总体对公司收入和毛利影响有限，目前客户为上市公司海思科，合作稳定，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C、铝镁匹林片（II）进入《2020 年国家医保目录》对客户集中度与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铝镁匹林片（II）以 1.50 元/片（含税）的价格入选《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为协议期内医保乙类谈判药品，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入《2020 年国家医保目录》后，铝镁匹林片（II）能够扩大至全国范围区域进行销售，客户集中度将有所下降，发行人业务持续性将会进一步提高。

(6) 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①各类经销商数量、对应经销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区分各类经销商的数量、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商数量	营业收入	经销商数量	营业收入	经销商数量	营业收入	经销商数量	营业收入
传统经销商	30	214.36	54	476.83	60	242.03	67	406.73
配送经销商	223	9,469.79	212	20,751.26	187	16,714.06	175	7,910.31
合计	253	9,684.16	266	21,228.09	247	16,956.09	242	8,317.04

注：经销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公司经销商增加的主要原因：2018年公司全面推广铝镁匹林（II），随着铝镁匹林片（II）的疗效及经济效益被市场知悉、认可，其销售规模、销售范围的扩大，经销商数量也相应增加。

②经销商数量、对应经销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由于传统经销商收入占比较小，此处将传统经销商与配送经销商合并统计，以下为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对应各期收入及占比情况：

A、新增经销商、对应新增当期收入情况以及占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新增数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2018年	-	-	-	-
2019年	130	718.88	-	-
2020年	128	-	734.14	-
2021年1-6月	111	-	-	664.29
合计	556	718.88	734.14	664.29
主营业务收入	-	16,956.09	21,228.09	9,684.16
占比	-	4.24%	3.46%	6.86%

注：1、上述表格中仅统计新增当年贡献的收入情况进行对比。

2、经销商数量统计包括配送经销商和传统经销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数量总体处于 111-130 家之间，新增客户贡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24%、3.46%和 6.86%，占比较低且平稳，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为加大区域市场开拓力度与小型经销商进行合作，但公司主要合作经销商为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因此，新增客户数量较多但占收入比重较低。

B、退出经销商、对应退出上一期收入情况以及占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退出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退出数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	-	-	-	-
2019 年	125	-	589.69	-	-
2020 年	109	-	-	504.42	0.00
2021 年 1-6 月	124	-	-	-	694.52
合计	458	254.14	589.69	504.42	694.52
主营业务收入	-	1,286.86	8,317.04	16,956.09	21,228.09
占比	-	19.75%	7.09%	2.97%	3.27%

注：上述统计的金额为经销商退出前 1 年度的交易金额，上年有交易额当年无交易视为退出，因此退出当年无交易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退出经销商数量总体处于 109-125 家之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退出的经销商在上一期贡献收入占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09%、2.97%和 3.27%，因此，各期退出的经销商和新增的经销商所贡献的收入占整体收入均较小，符合公司经销商的分类特征。

③经销商按销售规模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按照销售规模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A、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	收入	收入 占比 (%)	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	收入	收入占 比 (%)
200 万元以上	7	2.77	6,503.58	67.16	15	5.64	18,481.96	87.0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	收入	收入 占比 (%)	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	收入	收入占 比 (%)
100-200 万元	6	2.37	932.20	9.63	4	1.50	521.96	2.46
50-100 万元	7	2.77	469.36	4.85	10	3.76	776.48	3.66
50 万元以下	233	92.09	1,779.02	18.37	237	89.10	1,447.69	6.82
合计	253	100.00	9,684.16	100.00	266	100.00	21,228.09	100.00

B、2018 年度、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家)	数量占 比 (%)	收入	收入 占比 (%)	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	收入	收入占 比 (%)
200 万元以上	10	4.05	13,613.96	80.29	8	3.31	5,619.43	67.57
100-200 万元	9	3.64	1,379.20	8.13	7	2.89	1,002.56	12.05
50-100 万元	8	3.24	562.71	3.32	7	2.89	470.05	5.65
50 万元以下	220	89.07	1,400.22	8.26	220	90.91	1,225.01	14.73
合计	247	100.00	16,956.09	100.00	242	100.00	8,317.04	100.00

注：经销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数量从 2018 年度的 242 家上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253 家。分层来看，公司经销商以销售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为主，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各期数量占比分别为 90.91%、89.07%、89.10%和 92.09%，基本保持持平。进一步来看，2018 年至 2020 年，年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占比 6.20%提升至 7.14%，而该等客户当期销售收入占比则从 79.62%增加至 89.52%，收入占比增加 9.90 个百分点。

2021 年 1-6 月规模小的占比上升，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形成，一方面 2021 年是按照半年度数据统计，因而各经销商的销售规模普遍偏小，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1 年进入国家医保后新增了较多的经销商，这部分经销商初期合作，销售规模较小。

由前述分析可知，数量占比较小的重要客户对公司销售收入贡献度越来越高，主要系随着医药行业“两票制”政策的实施，药品流通环节被压缩，医药制

造企业的配送订单逐步流向区域配送能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大型商业公司，国内医药流通领域集中度上升所致。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1）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 镁 匹 林 片(II) 主材	甘羟铝	95.58	15.93%	55.75	6.23%	14.34	2.37%	29.83	5.30%
	阿司匹林	31.85	5.31%	19.41	2.17%	-	-	28.51	5.07%
	重质碳酸镁	20.35	3.39%	9.69	1.08%	13.10	2.16%	12.70	2.26%
	小计	147.77	24.63%	84.86	9.49%	27.43	4.53%	71.04	12.63%
银 杏 叶 胶 囊 主 材	银杏叶提取物	103.10	17.18%	207.08	23.16%	97.88	16.18%	146.67	26.07%
	空心胶囊	16.45	2.74%	47.02	5.26%	25.73	4.25%	22.87	4.07%
	玉米淀粉	3.90	0.65%	2.94	0.33%	1.73	0.29%	2.29	0.41%
	小计	123.45	20.57%	257.04	28.74%	125.34	20.72%	171.83	30.54%
各类包装材料		235.46	39.24%	286.10	31.99%	231.05	38.19%	161.58	28.72%
检验用品		15.11	2.52%	21.68	2.42%	16.40	2.71%	9.59	1.7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的主要原材料，药盒、说明书、PVC/PVDC 等包装材料，检验用品等。2019 年度，公司未采购主要原材料阿司匹林，以及主要原材料甘羟铝、银杏叶提取物采购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生产计划，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于 2018 年底提前采购部分上述原材料，以满足 2019 年的原材料需求。2021 年 1-6 月，公司铝镁匹林片（II）主要原材料以及包装材料、检验用品采购金额均有增长，主要原因系铝镁匹林片（II）进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后，产品需求量大幅提升，生产采购原材料相应增长。

（2）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铝 镁 匹 林 片(II) 主材	甘羟铝	kg	382.30	-4.00%	398.23	-	398.23	65.55%	240.55
	阿司匹林	kg	31.37	-1.82%	31.96	-	-	-	30.98
	重质碳酸镁	kg	50.88	-4.17%	53.10	-14.86%	62.37	22.76%	50.80
银 杏 叶 胶 囊 主 材	银杏叶提取物	kg	479.52	-16.64%	575.22	-4.50%	602.33	-1.44%	611.12
	空心胶囊	粒	0.01	-0.90%	0.01	-0.92%	0.01	2.70%	0.01
	玉米淀粉	kg	4.33	8.77%	3.98	0.23%	3.97	-13.41%	4.59

注：包装材料及检验用品的细分品种繁多，各年度采购的细分品种有所差异，整体价格变动缺乏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铝镁匹林片（II）的主要原材料阿司匹林的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甘羟铝价格上涨，主要原因系国内取得药品批文的甘羟铝生产厂商较少，产品价格随供求关系变动而上涨，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甘羟铝价格相对稳定；2019 年度，重质碳酸镁价格上涨系受该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公司向该原材料的经销商采购部分产品，单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银杏叶胶囊的主要原材料空心胶囊的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受生产成本及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银杏叶提取物、玉米淀粉的单价略有波动。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来自生产主体山东中健康桥，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水及燃气。报告期内，山东中健康桥电、水及燃气合计分别为 116.49 万元、120.54 万元、135.64 万元和 73.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52%、11.97%、11.65%和 11.23%。

报告期内，山东中健康桥的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	用量（度、吨、立方米）	费用（万元）	均价（元/度、元/吨、元/立方米）	均价变化
2021 年 1-6 月				
电	459,540.00	43.48	0.95	6.65%
水	8,167.00	1.94	2.38	-
燃气	93,816.03	27.71	2.95	6.55%
2020 年度				

能源	用量（度、吨、立方米）	费用（万元）	均价（元/度、元/吨、元/立方米）	均价变化
电	917,970.00	81.45	0.89	-17.95%
水	17,381.00	4.13	2.38	-
燃气	180,574.51	50.05	2.77	-7.48%
2019 年度				
电	693,555.00	75.00	1.08	-2.40%
水	12,047.00	2.87	2.38	-
燃气	142,410.14	42.67	3.00	6.13%
2018 年度				
电	683,222.45	75.70	1.11	-
水	12,064.00	2.87	2.38	-
燃气	134,312.94	37.92	2.82	-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价格保持稳定。燃气价格上涨，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11 月起，物价局根据天然气供应情况调高了燃气购销单价；2020 年，燃气价格下降，主要受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优惠政策的影响，2021 年上半年，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天然气供应情况调整终端销售价格，燃气单价有所回升。2020 年，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实行疫情期间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防疫用电优惠政策，公司用电单价有所下降；2021 年防疫用电优惠政策取消，用电单价回升。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山东太平洋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14.07	19.01%	包装材料
	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10	17.18%	银杏叶提取物
	陕西太白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95.58	15.93%	甘羟铝
	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1.09	6.85%	PVC/PVDC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85	5.31%	阿司匹林
	合计	385.68	64.27%	/
2020 年度	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8.36	24.42%	银杏叶提取物
	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5.78	10.71%	包装材料
	陕西太白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5.75	6.23%	甘羟铝
	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5.32	6.19%	PVC/PVDC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	3.36%	空心胶囊
	合计	455.30	50.91%	/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9年度	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55	14.09%	银杏叶提取物
	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3.73	10.37%	包装材料
	安徽群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49.61	8.07%	金银花等中药材
	武汉市江城印务有限公司	45.15	7.35%	包装材料
	山西宝棘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60	4.66%	沙棘叶
	合计	273.65	44.54%	/
2018年度	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6.67	26.07%	银杏叶提取物
	武汉市江城印务有限公司	71.99	12.80%	包装材料
	亳州药王谷医药有限公司	38.33	6.81%	黄芩等中药材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30.38	5.40%	金银花等中药材
	陕西太白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9.83	5.30%	甘羟铝
	合计	317.18	56.38%	/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额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关系的认定时点均为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公司产品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装材料供应商及中药材供应商。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公司主要原材料银杏叶提取物、甘羟铝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主要产品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销量提升，PVC/PVDC、空心胶囊等相关材料供应商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提升，进入2020年度供应商前五名。

由于包装材料、中药材种类繁多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综合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及时调整、选用合格供应商，致使报告期内包装材料及中药材供应商略有变动。以包装材料为例，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为2019年度公司第二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相比同类供应商武汉市江城印务有限公司，该供应商临近公司生产场地，在产品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具备价格优势，公司自2019年4月起向其采购药品盒等包装材料；2021年上半年，基于相同原因，公司改向距离生产场地更近的山东太平洋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

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4、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针对化学原料药、辅料、中药材、包装材料等实行询价采购模式，综合考虑合格供应商报价、产品质量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其中，公司与阿司匹林、重质碳酸镁、甘羟铝等重要化学原料药合作稳定，不轻易变更，以维持公司产品原料药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中药材、药品包装材料等价格浮动较大的采购项目可灵活比价，以便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于设备等物品的采购实行招标采购模式。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共有 12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12.09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银杏叶提取物、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作历史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合作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2020 年度营业规模约 1.6 亿元、发行人采购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重约 0.5%

（2）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8.15
注册资本	1,51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朋波：89.82%、王传河：1.57%、高东涛：0.99%、巩立俊：0.66%、窦磊：0.66%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的研发、生产、销售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2020 年营业规模约 1.2 亿元、发行人采购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重约 1%

（3）陕西太白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陕西太白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9.29
注册资本	2,926 万元
股权结构	陕西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66.0407%、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3.6705%、杨建文：9.6599%、蔡惠利：3.9645%、陕西赛德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3.4176%、朱塔：1.8797%、徐志泰：1.3671%
主营业务	原料药（甘羟铝）生产、销售、植物提取物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中药材 GMP 加工等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2020 年度营业规模约 2000 至 3000 万元、发行人采购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重约 1%

（4）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5.27
注册资本	6,875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00%、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4.80%、张少捷：6.40%、傅安声：0.80%
主营业务	药用 PVC 硬片、PVC/PVDC、PVC/PE、PVC/PE/PVDC 等复合高阻隔包装材料
合作历史	2018 年 1 月开始合作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营业规模约 6000 万元、发行人采购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重约 0.5%

（5）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01.24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青岛博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青岛德裕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
主营业务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
合作历史	2018 年 1 月开始合作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营业规模约为 2.18 亿元，发行人采购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重约 0.14%

（6）安徽群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群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2.0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汪宗齐:51%、姚佳:40%、王淑华：9%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煅制、水飞、煨制、燀制、制炭）、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

	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2020 年度营业规模约 2 亿元、发行人采购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重约 0.2-0.3%

(7) 武汉市江城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市江城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9.1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兴辉:40%、刘淑静:30%、田申: 30%
主营业务	包装袋;画册印刷;牛皮纸袋;彩页传单;商务办公;印刷定制;白卡纸袋;牛皮纸质;包装设计;礼品包装;纸手提袋等包装材料销售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2020 年度营业规模约 5000 万元、发行人采购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重约 1.5%左右

(8) 山西宝棘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宝棘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1.0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冯丽君:91%、曹雨馨:9%
主营业务	沙棘叶等产品的销售等
合作历史	2019 年 1 月开始合作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未能获取

(9) 亳州药王谷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亳州药王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5.09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冕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4%、李博:5%、赵建琦: 1%
主营业务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等销售
合作历史	2018 年 5 月开始合作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未能获取

(10)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名称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4.29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65%、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5%
主营业务	销售: I、II、III类医疗器械(以备案凭证和许可证为准);中药材、中药饮片等。
合作历史	2018年1月开始合作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未能获取

(11) 山东太平洋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太平洋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1.29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艾玲:70%闫勇:25%闫玲:2.5%罗淑芹:2.5%
主营业务	手提袋、药品包装、彩盒彩箱、书刊彩页
合作历史	2020年6月开始合作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未能获取

(1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11.20
注册资本	62,736.7447 万元
股权结构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2.6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30.77%等股东
主营业务	解热镇痛药生产和出口,心脑血管类、抗感染类、中枢神经类等药品生产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2020年营业收入 60.06 亿元

(六)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和强化执行措施,扎实有效的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安全教育培训、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危险作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2) 公司成立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了专职安全专员，明确和落实各部门人员的安全主体责任并按季度实施考核。

(3) 根据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在岗人员定期开展相关的安全法规、规程和技术知识的培训。对新入职员工实施公司、部门和岗位三级培训。转岗人员或超过半年复岗人员进行转岗或复岗培训。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由公司根据资格证年限组织外训。

(4) 通过岗位和区域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对公司存在的安全风险按照程度高低进行分类，并实行风险分级管控，同时根据存在的风险制定隐患排查表，按时定期进行排查治理。

(5) 公司根据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情况，针对各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针对性的编制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培训实施。

(6) 定期组织各部门人员按照综合、专项预案或应急处置要求进行应急处置的演练工作。

公司通过以上各项安全生产内部控制措施和全面有效的组织和管理，将人员安全和生产安全的风险降到最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活动由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开展，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污染及相应的处置措施、处置情况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污染处置情况
废气	粉尘（产生于炮制、破碎、粉碎、制粒等生产环节）	布袋除尘器、水浴式除尘器处理，并通过排气筒排放	主处置措施使废气排放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等多项标准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煎煮等废气）	主使用UV光氧化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并通过排气筒排放	

污染类别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污染处置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NH ₃ -N，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临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后排入指定河流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要求，废水排放达标
	生产废水		
固废	出渣工艺产生的药渣	委托协约公司定期处理	处置措施可确保固废实现零排放，无污染。
	废包装材料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醇/水沉粘稠物、醇/水沉废过滤板、过期药品、废油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矿物油等	该类物品为危险废物，发行人已与有资质的环保处理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委托其定期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器捕集粉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隔音、消声、减震及采用柔性接头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标准，噪音厂界达标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山东中健康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3007306839665001Q）。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市场推广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市场推广服务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术推广会议	2,017.22	35.91%	6,611.77	55.05%	7,213.85	63.11%	1,990.54	54.86%
市场调研	3,097.96	55.14%	4,414.12	36.75%	2,340.12	20.47%	738.00	20.34%
商务管理	449.70	8.00%	797.78	6.64%	1,084.50	9.49%	322.30	8.88%
市场准入	17.00	0.30%	49.00	0.41%	479.55	4.20%	476.36	13.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6.00	0.64%	138.44	1.15%	312.84	2.74%	100.91	2.78%
合计	5,617.88	100.00%	12,011.12	100.00%	11,430.86	100.00%	3,628.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服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628.13 万元、11,430.86 万元、12,011.12 万元和 5,617.88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市场推广服务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加大了自身核心产品和推广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导致对应采购额上升所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的市场调研活动的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市场推广策略进行调整所致。

2、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情况

（1）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推广商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市场推广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湖州平澜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	3,357.51	59.76%
	上海永义医药咨询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342.00	6.09%
	清原满族自治县凯亚新商务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206.90	3.68%
	上海玲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160.70	2.86%
	上海昌幸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7.80	1.74%
	合计	4,164.91	74.14%
2020 年度	湖州平澜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	7,342.29	61.13%
	上海永义医药咨询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1,263.40	10.52%
	清原满族自治县凯亚新商务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994.10	8.28%
	上海玲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881.10	7.34%
	安徽海斯特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86.90	2.39%
	合计	10,767.79	89.65%
2019 年度	湖州平澜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	7,165.92	62.69%
	上海玲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1,238.77	10.84%
	清原满族自治县凯亚新商务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859.00	7.51%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市场推广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永义医药咨询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768.00	6.72%
	安徽海斯特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5.00	3.46%
	合计	10,426.69	91.22%
2018 年度	湖州平澜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	1,332.70	36.73%
	上海玲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486.43	13.41%
	清原满族自治县凯亚新商务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387.60	10.68%
	上海永义医药咨询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360.00	9.92%
	贵阳市观山湖区志文医药咨询中心	278.12	7.67%
	合计	2,844.85	78.41%

注：湖州平澜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由庞健文团队经营管理；上海永义医药咨询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由李芬芳团队经营管理；清原满族自治县凯亚新商务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由崔文波团队经营管理；上海玲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及其关联公司由张箭团队经营管理。

公司合作的前五大推广商中主要由团队通过其经营管理的项目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推广服务业务合作，项目公司均是由所属团队成员注册成立，经营理由所属推广团队统一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①庞健文团队

湖州平澜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由庞健文团队经营管理，以下为庞健文团队的团队负责人介绍以及团队管理的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A、庞健文履历以及团队经营情况

庞健文团队主要从事医药推广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学术会议推广、市场调研、渠道维护等推广工作，主要对医生群体和患者进行群体教育，最终达到扩大药品销售的目的。发行人于 2018 年与庞健文团队开始合作，该团队合计 77 人，其团队在 2020 年度的营业规模约 1 亿元，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服务金额占其销售规模比重约 70%。

以下为庞健文个人履历及团队情况：

团	团队	团队长履历

队	人数	
庞健文团队	77	庞健文：1989 年出生，从事医药行业 11 年。
		(1) 2010.09-2011.11 广州市白云山天心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销售代表
		(2) 2011.12-2014.3 赛生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医药销售代表
		(3) 2014.04-2015.5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销售代表
		(4) 2015 年 9 月，自己组织团队从事医药推广服务业务

B、庞健文团队所经营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庞健文团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合计 40 家，这些公司均是以庞健文团队成员名义成立，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均是该团队成员，庞健文团队经营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上海崧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邓国龙	2020/1/16	20 万元	220.80	516.86	-	-
2	上海拿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陈丽娜	2020/1/17	10 万元	249.70	516.48	-	-
3	上海净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范远惊	2020/1/16	20 万元	-	511.60	-	-
4	上海棱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王海莹	2020/1/16	20 万元	223.50	508.90	-	-
5	上海友赛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刘成友	2020/7/22	10 万元	124.00	252.70	-	-
6	上海夏当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刘夏玲	2020/9/14	10 万元	103.30	252.30	-	-
7	上海玲蜜觅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彭美玲	2020/9/15	10 万元	117.20	252.00	-	-
8	上海先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王先哲	2020/9/15	10 万元	128.50	249.50	-	-
9	上海成德帝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刘成友	2020/9/18	10 万元	112.70	86.50	-	-
10	上海哲斯鸿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王先哲	2020/9/16	10 万元	231.60	73.40	-	-
11	惠水誉福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房高立	2018/4/11	20 万元	-	-	258.13	263.00
12	惠水富翔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房庆香	2018/4/11	20 万元	-	-	477.59	296.00
13	惠水天朗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耀平	2018/4/11	30 万元	-	-	205.20	-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4	惠水天骐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刘继涛	2018/4/11	20 万元	-	-	375.90	297.00
15	惠水鑫荣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章阳阳	2018/4/11	30 万元	-	-	206.74	-
16	惠水天宸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张纪红	2018/4/11	30 万元	-	-	252.76	-
17	惠水卓盛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神通	2018/4/11	30 万元	-	-	306.50	322.70
18	惠水金瑞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葛鑫	2018/4/11	100 万元	-	-	250.00	-
19	惠水瑞诺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先哲	2018/4/11	30 万元	-	-	240.30	154.00
20	上海层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璐	2020/1/16	200 万元	-	347.85	-	-
21	湖州卓励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雅丽	2019/9/25	10 万元	-	230.70	173.30	-
22	湖州唯超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维维	2019/9/25	10 万元	-	223.30	172.70	-
23	湖州振励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雅丽	2019/9/24	10 万元	-	222.60	175.50	-
24	湖州淼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维维	2019/9/25	10 万元	-	220.40	109.60	-
25	湖州成宸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城	2019/9/25	10 万元	-	217.60	170.50	-
26	湖州唯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维维	2019/9/24	10 万元	-	216.60	180.80	-
27	湖州振乾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正强	2019/9/24	10 万元	-	215.20	177.30	-
28	湖州皓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雅丽	2019/9/25	10 万元	-	214.10	177.10	-
29	湖州淼晨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	王苗苗	2019/9/25	10 万元	-	210.08	173.10	-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伙)							
30	湖州超宸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超	2019/9/25	10 万元	-	207.62	122.90	-
31	湖州天逸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丽群	2019/9/17	10 万元	-	113.50	150.60	-
32	湖州峰宸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颖芝	2019/9/17	10 万元	261.00	185.00	147.90	-
33	湖州长陵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璐	2019/9/4	10 万元	299.23	182.00	144.90	-
34	湖州峰馥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璐	2019/9/5	10 万元	250.00	185.50	146.50	-
35	湖州富洲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璐	2019/9/17	10 万元	245.66	189.30	149.10	-
36	湖州峰源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少珊	2019/9/4	10 万元	242.70	180.26	144.00	-
37	湖州峰昊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夏玲	2019/9/11	10 万元	260.20	190.80	135.90	-
38	湖州平澜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夏玲	2019/9/16	10 万元	287.42	183.64	142.60	-
39	湖州博誉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运兰	2019/9/16	10 万元	-	186.00	148.50	-
40	临沂兰羲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刘成友	2018/7/9	100 万元	-	-	1,650.00	-
合计					3,357.51	7,342.29	7,165.92	1,332.70

②李芬芳团队

上海永义医药咨询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由李芬芳团队经营管理, 以下为李芬芳团队的团队负责人介绍以及团队经营管理的公司情况, 具体如下:

A、李芬芳履历以及团队经营情况

李芬芳团队主要从事医药推广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学术会议推广、市场调研、渠道维护等推广工作，主要对医生群体和患者进行群体教育，最终达到扩大药品销售的目的。发行人于 2018 年与李芬芳团队开始合作，该团队合计 23 人，其团队在 2020 年度的营业规模约 3,000 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服务金额占其销售规模比重约 45%。

以下为李芬芳个人履历及团队情况：

团队	团队人数	团队长履历
李芬芳团队	23	李芬芳：1981 年出生，从事医药行业 19 年。
		1、最高学历：本科、湖南省中医药大学、药学、执业药师 2、17 年的外资医药公司工作经验，市场部经理，负责市场活动策划、医生拜访等活动

B、李芬芳团队所经营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李芬芳团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合计 7 家，这些公司均是以李芬芳团队成员名义成立，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均是该团队成员，李芬芳团队经营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上海永义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龙建军	2019/12/19	100 万元	86.00	319.20	-	-
2	上海智芝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倪秀珍	2019/12/19	100 万元	85.00	315.30	-	-
3	上海临淇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李芬芳	2019/12/19	100 万元	85.00	314.90	-	-
4	上海桐竹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彭海	2019/12/24	100 万元	86.00	314.00	-	-
5	临沂迈耀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彭海	2018/8/30	-	-	-	255.00	120.00
6	临沂智宁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倪秀珍	2018/8/30	-	-	-	255.00	120.00
7	临沂永续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李建	2018/8/30	-	-	-	258.00	120.00
合计					342.00	1,263.40	768.00	360.00

③崔文波团队

清原满族自治县凯亚新商务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由崔文波团队经营管理，以下为崔文波团队的团队负责人介绍以及团队经营的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A、崔文波履历以及团队经营情况

崔文波团队主要从事医药推广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学术会议推广、市场调研、渠道维护等推广工作，主要对医生群体和患者进行群体教育，最终达到扩大药品销售的目的。发行人于 2018 年与崔文波团队开始合作，该团队合计 21 人，其团队在 2020 年度的营业规模约 1 亿元，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服务金额占其销售规模比重约 10%。

以下为崔文波个人履历及团队情况：

团队	团队人数	团队长履历
崔文波团队	21	崔文波：1978 年出生，从事医药行业 20 年
		曾任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代表，负责拓展医药行业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

B、崔文波团队所经营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崔文波团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合计 6 家，这些公司均是以崔文波团队成员名义成立，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均是该团队成员，崔文波团队经营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清原满族自治县盛凯信息咨询服务部	崔文波	2017/8/25	10 万元	-	293.00	409.00	387.60
2	清原满族自治县润吉宏信息咨询服务部	王洪雨	2017/8/25	10 万元	-	289.10	450.00	-
3	清原满族自治县凯亚新商务服务中心	张新鑫	2020/5/13	-	112.20	242.00	-	-
4	清原满族自治县星美顺商务信息服务处	韩莎	2020/5/13	-	94.70	44.00	-	-
5	清原满族自治县吉如医药信息服务处	杨田田	2018/4/23	-	-	63.00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	清原满族自治县公盈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处	李抒遥	2018/4/23	-	-	63.00	-	-
合计					206.90	994.10	859.00	387.60

④张箭团队

上海玲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及其关联公司由张箭团队经营管理，以下为张箭团队的团队负责人介绍以及团队经营管理的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A、张箭履历以及团队经营情况

张箭团队主要从事医药推广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学术会议推广、市场调研、渠道维护等推广工作，主要对医生群体和患者进行群体教育，最终达到扩大药品销售的目的。发行人于 2018 年与张箭团队开始合作，该团队合计 22 人，其团队在 2020 年度的营业规模约 2,000 万元，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服务金额占其销售规模比重约 45%。

以下为张箭个人履历及团队情况：

团队	团队人数	团队长履历
张箭团队	22	张箭：1989 年出生，从事医药行业 8 年
		1、最高学历：本科、肇庆学院、计算机专业 2、8 年的外资医药公司工作经验 3、2013-2016 年：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医药代表，负责医院产品的销售工作； 4、2017 年组建团队单独专门从事医药推广服务业务。

B、张箭团队所经营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张箭团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合计 9 家，这些公司均是以张箭团队成员名义成立，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均是该团队成员，张箭团队所经营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上海玲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王强强	2020/4/15	-	160.70	266.90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	寿光凯益祥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侯凯凯	2019/1/30	10 万元	-	361.80	-	-
3	寿光清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张艳林	2019/1/30	-	-	252.40	-	-
4	临沂庆资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黄雅军	2018/8/30	-	-	-	163.40	-
5	临沂源安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蔡华	2018/8/30	-	-	-	157.85	76.30
6	临沂飞涟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王先华	2018/8/30	30 万元	-	-	425.30	120.00
7	临沂成致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黄雅军	2018/8/30	-	-	-	221.00	122.46
8	临沂天宸医药咨询服务部	崔登方	2019/3/19	-	-	-	83.92	-
9	临沂信迁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王华	2018/8/30	-	-	-	187.30	167.67
合计					160.70	881.10	1,238.77	486.43

⑤上海昌幸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昌幸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煜宇
成立时间	2017/3/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医药推广服务业务
经营规模	未获取
合作历史	2021 年起至今

⑥安徽海斯特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海斯特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华奎
成立时间	2016/5/3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医药推广服务业务
经营规模	1500 万左右
合作历史	2018 年起至今

⑦贵阳市观山湖区志文医药咨询中心

名称	贵阳市观山湖区志文医药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	胡贵川
成立时间	2016/10/20
注册资本	已注销
主营业务	医药推广服务业务
经营规模	未获取
合作历史	2018 年

(2) 关于推广商以团队形式与发行人合作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医药推广商以团队形式与发行人合作，符合医药推广服务行业经营业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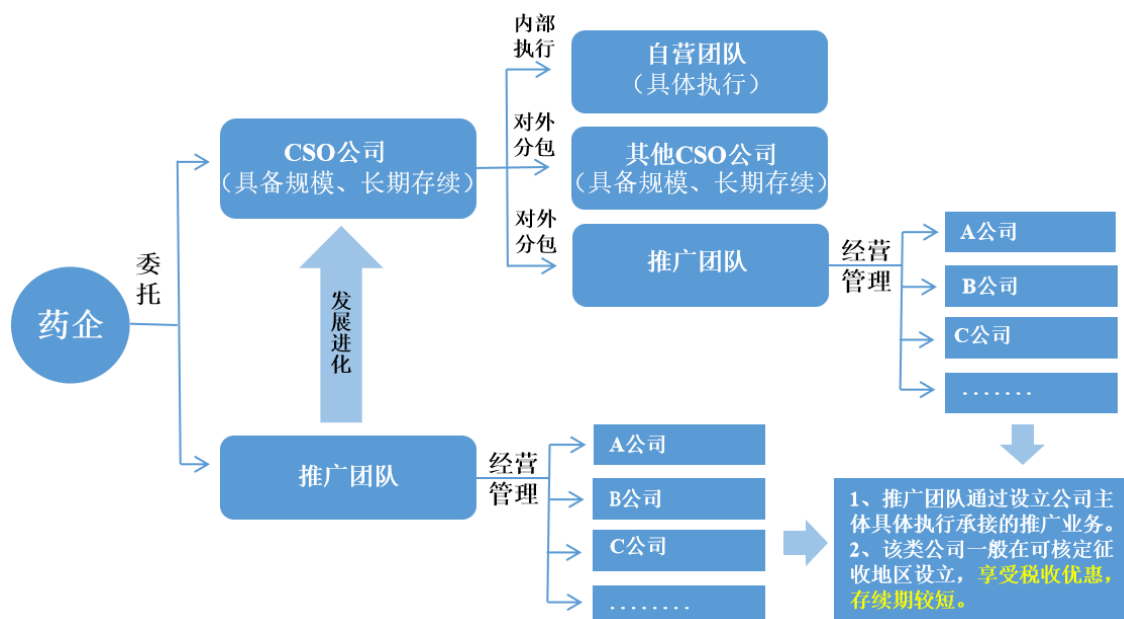
①医药推广服务行业业态简要分析

自 2018 年以后，行业为响应“两票制”的号召，以处方药为主的企业开始将传统经销商模式转变为配送经销商模式。在配送经销模式下，配送经销商负责配送药品到终端医疗机构，而药品的推广工作则由医药生产商负责，许多医药生产商的推广能力有限，从而将推广活动外包给第三方医药推广服务商（CSO），以下为 CSO 行业业态简要分析：

A、CSO 公司现状

目前，在国内市场上的医药推广商主要可以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成规模的 CSO 公司，可以提供全方位的营销推广服务，长期存续且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如康哲医药（HK 00867）、中国先锋医药（HK 01345）等公司。第二种类型是小规模的医药推广公司，通常以推广团队形式存在，通过设立项目公司从事推广服务业务。2018 年“两票制”全面实施后，CSO 公司遍地开花，总体以小公司居多，整体格局分散，数量过万家，CSO 行业在国内尚处于成长初期。

目前国内 CSO 公司的主要业态如下：



B、国内医药推广商（CSO）典型特点

基于国内医药推广商业态，推广服务商存在以下典型特点：

a、推广服务商集中设立在某些地区，以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有限合伙企业等形式为主，注册资本普遍偏小。

其一，医药推广业务属于知识和劳动导向型产业，无须重资金投入。

其二，目前医药推广商主要业务为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咨询，属于知识和劳动导向型产业，其核心的资产通常表现为人员、团队，不需要进行大规模资金的投入，并非资本密集型产业。因此，医药推广商通常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对固定经营场所的依赖较小。

其三、核定征收政策简单合理，吸引医药推广商在相关地区设立项目公司。部分地区根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4 年第 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等文件的规定，针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等制定了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对个人所得税进行核定征收。核定征收使得医药推广商的财务模式更趋简单合理，税收负担在医药推广商的承担范围之内，因此导致推广服务商首选在此类地区注册成立。

医药推广商公司注册资本小、集中地址注册等事项属于行业普遍案例。医药制造行业中的我武生物(300357.SZ)、华纳药厂(688799.SH)、振东制药(300158)的推广服务商均存在在集中地址注册的情况,且主要以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为主,以下为三家公司披露的主要推广服务商情况:

公司	年度	前五大推广服务商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我武生物 (300357)	2019 年度	德清舞阳街道王金农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	浙江省湖州市 德清县	未披露
		德清舞阳街道香叶农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未披露
		德清舞阳街道番山农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未披露
		德清舞阳街道志浩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未披露
		德清舞阳街道阿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未披露
	2018 年度	德清舞阳街道长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	浙江省湖州市 德清县	未披露
		德清舞阳街道立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未披露
		德清舞阳街道广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未披露
		德清舞阳街道言首农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未披露
		德清舞阳街道向葵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未披露
华纳药厂 (688799)	2020 年度	长沙梓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	湖南省长沙市 浏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10万元
		长沙盈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万元
		长沙世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万元
		长沙棠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万元
		长沙心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万元
		长沙涛淼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万元
	2019 年度	长沙凯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	湖南省长沙市 浏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10万元
		长沙棠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万元
		长沙棠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万元

		司			元
		长沙瑞曲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 万元
		长沙旭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宿迁市康嘉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振东制药 (300158)	2020 年度	上海韩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个人独资 企业	上海市金山区 张堰镇松金公路	100 万元
		上海臻善企业发展中心			100 万元
		上海顾承企业管理中心			100 万元
	2019 年度	上海颢远管理咨询中心			100 万元
		上海晟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0 万元

由上表可知，三家公司的主要推广商集中注册在相同地区，其中华纳药厂是以个人独资企业为主，注册资本均为 10 万元，注册资本较小。

b、CSO 公司注销是一个普遍现象

“两票制”政策实施以来，市场上对于药品推广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大量推广服务商设立并开始运营。CSO 公司注销是一个普遍现象，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医药推广服务商规模普遍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部分推广服务商推广的药品在当前医药政策环境下受到较多的冲击，例如带量采购、医保目录等，产品竞争力下降，推广业务受到较大影响而难以继续运营；第二、医药推广公司设立在核定征收地区，享受核定征收类的相关税收政策，但该种核定征收的政策一般两三年核定一次征收税率，通常再次核定后税率会有较大幅度提升，为合理控制税负成本，这些推广公司背后的推广团队便会重新设立公司以便享受最低的征收税率。

上述情况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振东制药、南新制药、苑东生物、康辰药业等医药公司的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均存在注销的情形，医药推广商注销属于一个普遍现象。

②发行人与团队形式推广商合作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由前述的医药推广服务行业业态可知，推广服务商以团队形式存在属于行业常见现象，发行人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于 2018 年开始推广，由于公司产品知名度较低，该产品的市场尚未得到验证，与具备规模的推广服务商合作谈判时对方相对强势，因而公司选择规模较小的推广团队形式的推广商，自 2018 年合作以来，各推广服务团队推广效果良好，因而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与各主要推广服务商合作。

综上，公司与推广服务商以推广团队形式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3）市场推广服务具体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市场管理服务结算准则》和《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在筛选供应商时，严格遵守该制度进行选择，明确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准入政策、资质要求及后续管理，确保市场推广服务商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其主体合法合规。公司在推广活动的开展、报销、发票管理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保证内部控制政策的规范性，确保公司市场推广服务费支出合法合规。

市场推广服务商应当根据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以及已执行的服务活动的效果随时调整制定下一步的市场推广服务活动计划，并根据市场推广服务项目结算标准、活动项目类型、活动覆盖人数及规模，逐月制定《月度市场管理服务计划表》，提交相关负责人审批。市场推广服务活动执行结束后，市场推广服务商将《市场管理服务结算单》、《市场管理服务活动执行总结报告》、及各项成果资料提交销售部门审核；经销售部门审核通过后，市场推广服务商开具市场管理服务费发票；根据公司《费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等对票据审批后予以支付。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92.77	529.14	2,663.63	83.43%
机器设备	2,214.66	1,041.90	1,172.76	52.95%
运输设备	41.70	35.99	5.71	13.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4.56	156.08	48.47	23.70%
合计	5,653.69	1,763.12	3,890.57	-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山东中健康桥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3564 号	经济区华夏路 92 号 1 号楼 101	自建房	工业	8,229.39m ²	至 2063.01.05	无
2	山东中健康桥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3565 号	经济区华夏路 92 号 1 号楼 101 等 2 处	自建房	工业、办公	6,793.88m ²	至 2063.01.05	无
3	山东中健康桥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3566 号	经济区华夏路 92 号 5 号楼 101 等 2 处	自建房	工业	6,215.00m ²	至 2063.01.05	无
4	山东中健康桥	鲁（2020）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2 号	县城新建路 000348 号 6 号 1 层 101 室等 12 处	自建房	工业、办公	8,869.74m ²	至 2023.03.26	无
5	山东中健康桥	鲁（2020）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3 号	县城新建路 000349 号 1 号 1 层 101 室等 3 处	自建房	工业	1,121.30m ²	至 2022.09.24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截止日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
1	西藏昌都 新区昌禾 聚鑫实业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健康 桥	西藏自治区昌都 市经济开发区 A 区生物医药园仓 库贰层部分	324.00	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藏（2018）昌都 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0 号	仓储
2	昌都市圣 辉劳务有 限公司	中健康 桥	西藏昌都市昌都 经济开发区 A 区 加卡小康示范小 区 3-1-301、 3-1-302、3-1-303 号	256.00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藏（2019）昌都 市不动产权第 0000890 号	办公
3	郁燕	中健康 桥	北京市朝阳区朝 阳北路 99 号楼 12 层 2 单元 1504 室	94.03	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京（2016）朝阳 区不动产权第 0047135 号	办公
4	广州国际 生物岛有 限公司	广东中 健康桥	广州国际生物岛 螺旋四路 1 号办 公区三层 301-308 单元	383.23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粤（2017）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06201000 号	办公
5	广州国际 生物岛有 限公司	广东中 健康桥	广州国际生物岛 螺旋四路 1 号办 公区三层 309、 313-315 室	333.13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粤（2017）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06201000 号	办公
6	广州国际 生物岛有 限公司	广东中 健康桥	广州国际生物岛 螺旋四路 1 号办 公区三层 310-312 室	501.24	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粤（2017）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06201000 号	办公
7	山东双越 线缆集团 有限公司	山东中 健康桥	临沂市临沂经济 技术开发区华夏 路 106 号 4 号楼 （13 个房间）	3,482.76	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鲁（2019）临沂 市不动产权第 0129755 号	员工 宿舍
8	翁建胜	山东中 健康桥	临沂市莒南县钻 石公寓 1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60.71	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临房权证莒南 字第 600008739 号	员工 宿舍

3、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资产原值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污水处理系统	95.15	64.05	67.32%
2	高速压片机	70.80	68.55	96.83%
3	高速压片机（辽宁天亿）	63.68	43.51	68.33%
4	液相色谱仪	61.97	29.59	47.75%
5	车间一体机（制剂净化）	50.10	26.30	52.50%
6	燃气蒸汽锅炉	49.63	22.13	44.58%
7	液相色谱仪	35.47	9.93	27.99%
8	高速全自动装盒机及与枕包连线装置	33.76	17.72	52.50%
9	干法制粒机	32.74	29.11	88.92%
10	往复式包装机	31.50	30.51	96.83%
11	双级反渗透纯水制备和分配系统三套	31.11	14.12	45.38%
12	气象色谱仪	30.77	12.51	40.65%
13	自动提升夹紧混合机（料斗混合机）	30.00	6.01	20.04%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中健康桥	藏（2021）昌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4 号	昌都新区（加卡园区）规划 A03-01/01（1-1）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10,480.00m ²	至 2067.09.30	无
2	山东中健康桥	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3158 号	经济区华夏路与正大路（规划）交汇处西南角	出让	工业用地	33,316.00m ²	至 2070.06.27	无
3	山东中健康桥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3423 号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 9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129.00m ²	至 2066.10.17	无
4	山东中健	鲁（2019）临	经济区梅家	出让	工业	53,333.00m ²	至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康桥	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3467 号	埠街道联邦路与华夏路交汇处 400 米路南		用地		2063.01.05	
5	山东中健康桥	鲁（2020）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2 号	县城新建路 000348 号 6 号 1 层 101 室等 12 处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2,512.50m ²	至 2023.03.26	无
6	山东中健康桥	鲁（2020）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3 号	县城新建路 000349 号 1 号 1 层 101 室等 3 处	出让	工业用地	4,196.1m ²	至 2022.09.24	无
7	山东中健康桥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66879 号	经济区华夏路中段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0,344.00 m ²	至 2071.02.28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中健康桥	15621812	中健康桥	第 5 类	2016.02.14	2026.02.13	无
2	中健康桥	15621868	中健康桥	第 30 类	2015.12.21	2025.12.20	无
3	中健康桥	23754529	中健康桥	第 28 类	2018.04.14	2028.04.13	无
4	中健康桥	28500358		第 5 类	2019.12.28	2029.12.27	无
5	中健康桥	13438072	百草利民	第 5 类	2015.02.07	2025.02.06	无
6	中健康桥	4122203	阿斯德	第 5 类	2017.04.07	2027.04.06	无
7	中健康桥	33424086		第 44 类	2020.08.14	2030.08.13	无
8	云珠康健	44520801	云珠康健	第 5 类	2021.01.14	2031.01.13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9	云珠康健	44508501	云珠康健	第 32 类	2021.01.14	2031.01.13	无
10	云珠康健	44508492	云珠康健	第 29 类	2020.10.28	2030.10.27	无
11	山东中健康桥	1345293		第 5 类	2009.12.21	2029.12.20	无
12	山东中健康桥	21946620	仙女 	第 5 类	2018.01.07	2028.01.06	无
13	山东中健康桥	1357759	仙 女	第 5 类	2010.01.28	2030.01.27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铝镁匹林片（II）及其制备工艺	ZL201611236468.6	发明专利	山东中健康桥、发行人	2016.12.28	无
2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药物	ZL201310444279.8	发明专利	山东中健康桥	2013.09.18	无
3	一种分离纯化系统	ZL201821625388.4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18.09.30	无
4	一种蒸汽供热的中药分离提取罐	ZL201821614239.8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18.09.30	无
5	一种用于中药分离提取的高效智能醇沉罐	ZL201821614234.5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18.09.30	无
6	一种中药提取碱处理装置及中药提取系统	ZL201821625357.9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18.09.30	无
7	一种中药提取分离系统	ZL201821625309.X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18.09.30	无
8	一种具有干燥功能的自动粉碎机	ZL201821614252.3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18.09.30	无
9	一种用于中药提取液的分离纯化装置	ZL201821614256.1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18.09.30	无
10	一种中药材提取高效节能一体化成套装置	ZL201821614209.7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18.09.30	无
11	一种便于搅拌的中药分离提取装置	ZL201821614207.8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18.09.30	无
12	一种中药分离提纯装置	ZL201821625373.8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18.09.30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3	一种中药提取物纯化用旋转蒸发器	ZL201821615772.6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18.09.30	无
14	一种中药快速浸泡装置	ZL201821614210.X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18.09.30	无
15	一种中药材活性物质快速提取装置	ZL201921105698.8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19.07.16	无
16	一种中药提取液分离纯化系统	ZL201920902892.2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19.06.17	无
17	一种智能自动化药物原料温控搅拌罐	ZL201921357610.1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19.08.21	无
18	一种可移动的高精度药片质量监测装置	ZL202020314087.0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3	无
19	一种药品质量检验取样装置	ZL202020328051.8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7	无
20	一种药物制造用质量分检平台装置	ZL202020329635.7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7	无
21	一种基于制药自动化生产的铝塑包装装置	ZL202020304265.1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2	无
22	一种基于智能控制粉剂药物称量控制器	ZL202020312852.5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3	无
23	新型中药灭菌装置	ZL202020293902.X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1	无
24	一种安全密封一体式配药器	ZL202020294433.3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1	无
25	一种新型制药用压片装置	ZL202020325726.3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6	无
26	一种醇沉装置	ZL202020296116.5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1	无
27	一种具有高效内部热回收功能的多效膜蒸馏装置	ZL202020313011.6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3	无
28	一种中药醇沉药液分离装置	ZL202020337003.5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8	无
29	一种药品安全检测用粉碎装置	ZL202020326595.0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6	无
30	一种制药用药粉筛选装置	ZL202020335788.2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7	无
31	一种智能化新型药物粉碎装置	ZL202020335158.5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7	无
32	新型中药提取用高速离心机	ZL202020293760.7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1	无
33	一种西药干燥装置	ZL202020315869.6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4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他项权利
34	一种中药浓缩器及中药提取系统	ZL202020734649.7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5.07	无
35	一种中药浓缩装置	ZL202020734738.1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5.07	无
36	一种中药提取调酸装置	ZL202020734752.1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5.07	无
37	一种中药蒸煮过滤装置	ZL202020768061.3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5.11	无
38	一种自动化控制多功能提取罐	ZL202020769345.4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5.11	无
39	一种高质量药物颗粒剂制粒装置	ZL202020305221.0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2	无
40	一种药物制粒装置	ZL202020328897.1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03.17	无
41	一种用于中药饮片加工的中草药材分拣台	ZL202022264132.9	实用新型	山东中健康桥	2020.10.13	无

六、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生产批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医药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持有的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山东中健康桥	鲁 20160265	2025.11.16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92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水丸），口服剂，茶剂，中药饮片***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药品、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许可证及备案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中健康桥	药品经营许可证	藏 AA8950083 号	2022.03.23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证				化药品、生物制品（除预防性生物制品及诊断药品）	
中健康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藏昌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56号	2023.9.24	批发	2002年分类目录：6804, 6815,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 6846, 6854,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2017年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健康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藏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56号	-	批发	2002年分类目录：6801, 6803, 6807, 6809, 6810,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1, 6833, 6834, 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2017年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4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药品类别	有效期至
1	铝镁匹林片（II）	国药准字 H20174102	每片含阿司匹林 81mg, 重质碳酸镁 22mg, 甘羟铝 11mg	化学药	2022.10.18
2	通心舒胶囊	国药准字 Z20204025	每粒装 0.3g	中药	2025.04.28
3	银杏叶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0114	每粒装 0.3g (含总黄酮醇苷 19.2mg, 萜类内酯	中药	2025.05.19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药品类别	有效期至
			4.8mg)		
4	复方益母口服液	国药准字 Z10950019	每支装 10ml	中药	2025.05.19
5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37020263	每袋装 10g (相当于饮片 14g)	中药	2025.01.02
6	槟榔四消丸	国药准字 Z37020388	无	中药	2025.02.20
7	冰硼散	国药准字 Z37020270	无	中药	2025.03.10
8	参苓白术丸	国药准字 Z37020394	每 100 粒重 6g	中药	2025.02.20
9	沉香化滞丸	国药准字 Z37020386	无	中药	2025.02.18
10	穿心莲胶囊	国药准字 Z37020385	每粒含穿心莲 干浸膏 0.105g	中药	2025.03.10
11	大山楂颗粒	国药准字 Z37020265	每袋装 15g	中药	2025.01.02
12	丹参颗粒	国药准字 Z37020281	每袋装 10g,相 当于原生药 10g	中药	2025.01.02
13	防风通圣丸	国药准字 Z37020271	每 20 丸重 1g	中药	2025.02.18
14	复方川贝母片	国药准字 Z37020396	每片重 0.3g	中药	2025.05.19
15	感冒咳嗽颗粒	国药准字 Z37021295	每袋重 10g (相当于原药 材 8.2g)	中药	2025.01.02
16	感冒清片	国药准字 Z37020384	每素片重 0.22g (含对乙 酰氨基酚 12mg)	中药	2025.05.19
17	黄疸茵陈颗粒	国药准字 Z37020280	每袋装 20g	中药	2025.01.02
18	黄连上清丸	国药准字 Z37020266	每袋装 6 克	中药	2025.01.02
19	活血接骨散	国药准字 Z20025758	每袋装 9g	中药	2025.01.02
20	健胃消食片	国药准字 Z20055099	每片重 0.5g	中药	2025.05.19
21	九气拈痛丸	国药准字 Z37020267	无	中药	2025.03.10
22	罗布麻茶	国药准字 Z37020261	每袋装 100g	中药	2025.01.02
23	罗布麻茶	国药准字 Z37020262	袋泡茶每袋 3g	中药	2025.02.25
24	清热明目茶	国药准字 Z20003076	每袋重 3g	中药	2025.01.02
25	如意金黄散	国药准字 Z37020272	无	中药	2025.01.02
26	蛇胆川贝散	国药准字 Z37020277	每袋装 0.6g	中药	2025.01.02
27	蛇胆川贝液	国药准字 Z37020387	每支 10ml	中药	2025.06.07
28	四神丸	国药准字 Z37020269	无	中药	2025.02.25
29	四消丸	国药准字 Z37020389	每 20 丸重 1g	中药	2025.01.02
30	桃花散	国药准字 Z37020395	每包装 1.5g	中药	2025.01.02
31	下乳涌泉散	国药准字 Z37020383	每袋装 30g	中药	2025.01.02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药品类别	有效期至
32	香砂养胃丸	国药准字 Z37020275	无	中药	2025.03.10
33	香砂枳术丸	国药准字 Z37020274	每袋装 10g	中药	2025.02.20
34	逍遥丸	国药准字 Z37020276	无	中药	2025.02.18
35	消炎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 Z37020279	每袋装 10g	中药	2025.01.02
36	小儿感冒颗粒	国药准字 Z37020393	每袋装 12g	中药	2025.03.10
37	小儿咳喘灵颗粒	国药准字 Z37020264	每袋装 10g; 每袋装 2g	中药	2025.05.19
38	阳春玉液	国药准字 Z37020390	每支装 10ml	中药	2025.05.19
39	腰腿痛丸	国药准字 Z37021235	每 100 粒重 6g	中药	2025.01.02
40	腰腿痛丸	国药准字 Z37020391	每 100 粒重 12g	中药	2025.01.02
41	益母颗粒	国药准字 Z37020392	每袋重 14g (相当于原药 材 5g)	中药	2025.01.02
42	婴儿健脾散	国药准字 Z37021300	每袋装 0.5g	中药	2025.03.10
43	玉屏风口服液	国药准字 Z37020268	每支装 10ml	中药	2025.05.19
44	栀子金花丸	国药准字 Z37020273	每袋装 9g	中药	2025.01.02

(三) 其他主要相关资质

1、药品 GMP、GSP 认证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山东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SD20160487	2021.06.07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水丸）、口服剂、茶剂（均含中药前处理、提取）、中药饮片（炮制范围：净制、切制、炒制、炙制）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健康桥	A-XZ17-393	2022.03.23	批发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药监局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因此，子公司药品 GMP 认证证书未办理持证主体名称变更。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拥有的 GMP 证书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到期后，无需办理 GMP 证书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山东百草药业有限公司为山东中健康桥的曾用名。

2、排污许可证

持有人	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山东中健康桥	913713007 306839665001Q	2023 年 7 月 14 日	中成药生产，化学药 品制剂制造，锅炉	临沂行政审批服务局

3、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山东中健康桥	(鲁)-非经营性-2019-0115	2024 年 3 月 26 日	山东省青岛市阿里云 zjkqjt.com, zhongjiankangqiao.com, chbgr.com, sdzjkq.com, zjkqzy.com, 中健康桥.com 139.129.184.22 (山东中健康 桥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药品制造工艺技术体系，并持续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为药品溶出度控制工艺技术、双层压片工艺技术、高效药物质量分检技术和中药高效节能提取及分离纯化技术。

目前，公司已取得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保护
铝镁匹林片（II）	药品溶出度控制工艺	铝镁匹林片（II）溶出效率高、生物利用率高，杂质指标明显降低。	一种铝镁匹林片（II）及其制备工艺（ZL201611236468.6）
	双层压片工艺	药层与缓冲层相互独立，克服了单层片制剂两种药物有效成分相互接触而影响药物的稳定性和疗效的缺陷；改进压片装置，提升压片效率与稳定性。	一种新型制药用压片装置（ZL202020325726.3）

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保护
	高效药物质量分检技术	分检可在移动情况下进行，且准确度更高。	一种药物制造用质量分检平台装置（ZL202020329635.7）
中成药	中药高效节能提取及分离纯化技术	减少药物有效成分的损失，提高提取效率、稳定性，高效节能。	一种中药材提取高效节能一体化成套装置（ZL201821614209.7）
			一种中药提取碱处理装置及中药提取系统（ZL201821625357.9）
			一种中药浓缩器及中药提取系统（ZL202020734649.7）
			一种用于中药提取液的分离纯化装置（ZL201821614256.1）

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药品溶出度控制工艺

溶出度是指药物从片剂等固体制剂在规定溶剂中溶出的速度和程度。一方面，药物从制剂内释放并溶解于体液是被吸收的前提，如果药物不易从制剂中释放或药物的溶解速度极为缓慢，则该制剂中药物的吸收速度或程度可能存在问题；另一方面，某些药物作用剧烈、安全指数小，如果药物溶出、吸收速度太快，可能产生明显的不良反应，在这种情况下，制剂中药物的溶出速率应予以控制。因此，药品的溶出速率关系药品的吸收效果，是片剂质量控制的重要指标。

药品的溶出度与多方面复杂的因素相关，适宜的原辅料配方、稳定的生产工艺、反复摸索的生产经验及工艺优化等均不可或缺。

溶出度影响因素分类		具体影响
原料的影响		原料的晶型、粒度、溶解性对溶出度影响很大，这要求：①制剂生产的原料工艺相对稳定；②通过工艺试验，不断优化原料性状以获得更适宜制剂生产的原料。
辅料的影响		选用崩解性良好的辅料，可提高制剂溶出度。
工艺的影响	原辅料处理	通过控制生产前原辅料的粉碎、微粉化等处理程度，影响溶出度。
	黏合剂选择	黏合剂影响颗粒成形性，影响溶出度，需调整选用适宜的黏合剂品种。
	制粒干燥的影响	药品粒度对药品溶出起决定作用，需要通过工艺验证获得必要的工艺参数，并通过生产经验积累获得适宜的颗粒。
	总混的影响	润滑剂的用量及混合时间影响溶出度，合理的混合时间需要严格的工艺验证。
	压片机的影响	通常压力越大，片剂比表面积、孔隙率及孔径减小，水分子进入片剂内部的速度变慢，崩解时间延长，溶出度降低。控制溶出度需选

溶出度影响因素分类		具体影响
		择适宜压力。

公司在铝镁匹林片（II）的生产工艺中进行了改进，使之具备更好的溶出趋势，提高了溶出度限度标示量，同时，公司通过控制反应时间、压片的压力和速率等关键工艺参数，进一步改善了药物溶出的稳定性和均一性，不同批次间的重现性良好。

药品溶出度控制工艺确保铝镁匹林片（II）中的有效成分阿司匹林等在体内能够快速释放并发挥药效，及时缓解患者症状并减轻胃肠道刺激，采用该技术制备的铝镁匹林片（II）具有溶出效率高、生物利用率高等优势。

（2）双层压片工艺

铝镁匹林片（II）属于以阿司匹林、甘羟铝和重质碳酸镁为主要原料的复方制剂，复方制剂因所含原辅料成分较多，原料之间易产生相互作用，进而导致产品的质量问題，故复方制剂的制备技术要求较高。

公司掌握了铝镁匹林片（II）的双层压片工艺，将药片制备为药层（阿司匹林层）与缓冲层（甘羟铝和重质碳酸镁）两层，保证药片两层相互独立，各药层分别释放药物，使复方成分发挥各自的药效，克服了单层片制剂两种药物有效成分相互接触而影响药物的稳定性和疗效的缺陷。

在具体工艺方面，双层压片工艺采用新制剂形式即两次填充两次加压，该压片工艺先将阿司匹林药层按标准计量预压成型，再将另一成分的镁铝缓冲层正压成片，从而制备成双层片。在双层压片过程中，一个细微配方或外部控制参数的变化通常会带来压片效果的较大波动，产生裂片、碎片等问题或影响药片溶出效果，公司经过反复调试，通过对烘干温度、颗粒和细粉的比例、压片的速度、压力、硬度等参数的精确控制来保证产品质量。

除双层压片技术外，公司改进压片装置，在压片的同时加入药粉搅拌粉碎的辅助功能，可有效分解药粉中的大型未分解材质，以保证所产药品成型后的使用质量。同时，该压片装置内置阻尼减震器，可有效隔音并缓解机体震动，提高了压片稳定性和压片效率。

（3）高效药物质量分检技术

公司采用更为高效的药物质量分检技术，创新改造了药物制造用质量分检平台装置。高效药物质量分检技术克服了原有分检方法的缺陷，高效简便且准确可靠，有利于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

相比原有药物质量分检技术，该技术具备以下优势：①检测时可移动药品，提高了检测效率；②添加检测到不合格药品的报警装置，防止混淆不合格药品与合格药品，提高药品检验准确度。

（4）中药高效节能提取及分离纯化技术

中药所含成份十分复杂，包含有效成份、无效成份甚至有毒成份，提取其有效成分并加以分离、纯化，使中药的效果得以充分发挥，是中药研究、生产领域中的重要内容。

根据多年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公司掌握了中药高效节能提取及浓缩技术。在提取方面，提取前公司对中药材实施超微粉碎等预处理，使有效成分更易提取，可提高提取效率、减少浪费，达到高效节能的提取效果，同时药材经超微粉碎更易被人体吸收；黄酮类药材在碱性条件易于分解、提取，但浓度和温度不易控制，导致提取质量不稳定，公司优化液碱处理技术，高效调节温度，通过喷淋等实现了碱液与药液的充分和均匀混合，提高了提取收率和稳定性。在分离、纯化方面，公司精确调节浓缩器温度，减少药物有效成分在浓缩过程中的损失；优化过滤方式和萃取技术，提高净化、除杂效果，使中药提取液不易变质，在获取高纯度提取物的同时，保障分离纯化过程的安全高效。

（二）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委托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主要依靠内部研发进行现有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的改进，并根据研发需要将新药研发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公司开展。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研发部门统筹研发工作，在现有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的改进、新药研发布局、研发进程管控、药品工艺转移及产业化等具体工作中承担主导角色。同时公司生产、销售等部门也积极参与公司产品的生产技术改进、新产品的市场前景评估及量产技术风险评估等研发工作。山东中健康桥已被认定为临沂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临沂市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将持续进行先进工艺改进和新药创新开发。

在新药研发过程中，按照行业通行做法，对于涉及到分子生物学、病毒、细胞、动物等的实验和检测，以及临床研究，普遍采用委托研发方式。在新药委托研发方面，公司为提高研发效率，将非临床药效学、药代和毒理研究以及临床研究委托经验丰富、具备相关资质的医药研究机构进行研发，而公司自身承担新药研发布局、研发进程管控、药品工艺转移及产业化等工作。公司委托研究得到的所有成果、技术和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是公司自身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与外部机构技术服务的有机组合。公司采用委托研发方式能够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对公司新药研发的推进作用，符合行业惯例。

（2）主要在研项目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包括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改造以及新药研发，在研新品种与现有产品储备形成有序梯队。

公司在研项目包括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两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项目进展
1	铝镁匹林片（II）不同组份内外多层包合工艺的研究	研究采用新型辅料及工艺对铝镁匹林片（II）配方中不同组份进行有效多层包衣的技术，研究一次压片成型技术，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缩短压片周期。	在研
2	铝镁匹林片（II）双层制备工艺再研究	改进双层铝镁匹林片（II）中主要成分阿司匹林的制粒工艺，由乙醇湿法制粒变更为干法制粒，添加新型可压辅料，减少阿司匹林制粒、干燥过程中吸潮、变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项目进展
		色等质量问题。	

②委托研发

公司委托研发的产品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领域的化学药新药研发、铝镁匹林片（II）的一致性评价以及通心舒胶囊上市后临床研究，在研产品研发管线图如下：

药物名称	研究内容	适应症	药学研究阶段	临床阶段	上市申请/补充申请	获批
新化药1	化学仿制药研发	心脑血管疾病	2019年3月-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至今，开展BE试验		
铝镁匹林片（II）	一致性评价	心脑血管疾病	2020年8月至今 			
通心舒胶囊	上市后临床研究	心脑血管疾病		2020年3月至今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研发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药品适应症	研发内容	项目进展
1	新化药1研发	化药4类	一种具有非选择性 β 受体阻滞、兼有微弱 α 受体阻滞作用的新型药物；主治原发性高血压（轻度-中度）、心绞痛、心动过速性心律失常、原发性震颤。	新化药1的研发，具体包括工艺质量研究、GMP生产、一致性评价研究、生物等效性试验等	临床
2	铝镁匹林片（II）一致性评价	化药3类	不稳定心绞痛、急性心肌梗塞、局部缺血性脑血管障碍等。	完成铝镁匹林片（II）的生物等效性临床研究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小试
3	通心舒胶囊上市后临床研究	中药	用于气虚血滞、胸痹心痛、心悸气短，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症候者。	通心舒胶囊治疗气虚血瘀证、冠心病、稳定性心绞痛的临床试验及基础研究，属于上市后临床研究，以评价其有效性和安全性	临床

截至报告期末，与前述委托研发项目对应的主要委托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条款	协议签署日
新化药1研发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	非临床实验项目，新化药1的工艺质量	受托方接受发行人委托开展的相关研	合同任何一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保密	2019.2.21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条款	协议签署日
	有限公司	研究及 GMP 生产	究，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研究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新化药 1 质量一致性评价研发及相关分析支持项目	受托方接受发行人委托开展的相关研究，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任何一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研究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	2019.2.21
	北京凯普顿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化药 1 的生物等效性预试验及试验研究	本合同项目履行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依法归属发行人，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受托方应当对发行人披露给受托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及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机密予以保密。	2020.2.24
铝镁匹林片（II）一致性评价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本项目开发产生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如本项目有新的技术秘密产生，需双方书面确认新技术秘密点）均归发行人所有，受托方无权自行使用，发行人有权自行申请相应专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无论通过任何渠道知悉的他方的商业秘密只限于履行合同目的之使用，该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披露给第三方。	2020.8.3
	广州奥为康医药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的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研究预试验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发行人提供给受托方的相关数据、文档和信息，所有由受托方或其员工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数据或报告，其所有权和著作权均只归属于发行人。	受托方应对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本研究成果予以保密，且对必要知悉本次研究保密信息的受托方关联企业承担连带保密义务及相应责任。	2020.8.25
通心舒胶囊上市后临床研究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通心舒胶囊治疗气虚血瘀证、冠心病、稳定性心绞痛的临	相关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实	受托方拥有保密义务，不得对第三者泄露。	2020.3.9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条款	协议签署日
		床试验及基础研究	验结果发表文章时双方共同署名。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绝对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研发投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271.70	1,204.78	594.82	70.89
营业收入	12,204.31	26,377.59	23,113.24	8,342.47
占比	2.23%	4.57%	2.57%	0.85%

3、研发费用主要由委外研发费用构成和‘自主研发+委托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不矛盾，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研发费用主要由委外研发费用构成和“自主研发+委托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不矛盾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委托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主要依靠内部研发进行现有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的改进，并根据研发需要将新药研发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公司开展。

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多为现有核心产品的工艺改进，以及中药分离提纯、浓缩等方法研究，研发项目及成果基于公司内部多年的生产经验和工艺积累；公司委外研发为新药研发，由于新药研发的研发时间较长、药品批件申请流程复杂、研发不确定性较大，新药委外研发费用普遍较高，因此，公司自主研发费用低于委外研发费用具备合理性。研发费用主要由委外研发费用构成和公司“自主研发+委托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不矛盾。

（2）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①药品技术来源情况

公司药品技术主要包括化学药技术和中成药技术。其中，化学药技术主要为铝镁匹林片（II）相关的生产工艺技术，技术来源主要包括两个方面：A、铝镁

匹林片（Ⅱ）初始生产技术为公司引进取得；B、通过技术转让基础上的自主研发工作，核心技术在持续的技术积累及工艺改进中完善，并申请相关专利。

中成药技术主要为用于公司中成药生产的中药提取、分离纯化等技术。公司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的前身可追溯至山东临沂银雀山制药厂，具有三十多年的中成药生产历史，除通心舒胶囊的生产技术系自青海柴达木购买外，中成药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的研发与积累。

②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建立了科学灵活的研发模式，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开展研发活动，已取得 41 项专利并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具体如下：

A、公司已形成优势互补、科学灵活的研发模式和较为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的前身可追溯至山东临沂银雀山制药厂，具有三十多年的中成药生产历史。经过长期医药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沉淀，并且引进吸收优势药品的生产技术，公司已形成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优势互补、科学灵活的研发模式。公司“自主研发+委托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是公司自身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与外部机构技术服务的科学而灵活的有机组合，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内部研发以团队形式进行协作，同时发挥外部委托研发优势，提升研发效率。其中，新药研发采取委托研发模式系医药行业惯例，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

在公司内部自主研发层面，公司以团队形式进行协作。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进行立项开发，公司生产、销售等部门也积极参与立项评估工作。公司基于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不断改进药品生产技术使之向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的方面转变。同时，公司结合对药政监管法规和指南的理解，指导和监督研发工作，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

B、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70.89 万元、594.82 万元、1,204.78 万元和 271.7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0.85%、2.57%、4.57%和 2.23%。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积极开展优势领域新药研发，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C、较为丰富的自主研发成果

通过自主研发及委托研发模式，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积累及工艺改进，形成了与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质检技术相关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完全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经过多年积累，山东中健康桥已被认定为临沂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临沂市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将持续进行先进工艺改进和新药创新开发。

D、发行人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与引进

研发人员方面，公司基于多年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形成了较为高效的研发团队，主要技术人员拥有执业药师、医药工程高级工程师等医药专业资质。同时，公司始终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员工管理培训模式，针对不同人才的专业背景及性格特征，培养技术型专业人才，力求建立一支结构较稳定、配置较合理的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根据研发需求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提升研发能力。

（三）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1、科学灵活的研发模式

为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产品研发进展，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委托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注重自主研发的同时，将部分新药研发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公司开展。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在自主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对公司新药研发的推进作用，是公司自身研发能力与外部机构技术服务的科学而灵活的有机组合。

2、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产品研发始终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领域的优势，重点关注相关领域具备临床应用前景的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在新药研发的决策过程中，公司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及销售等部门共同参与新产品的市场前景评估及量产技术风险评估，确保产品能够充分满足临床市场需求的同时，

也可以满足临床适应症及疗效、公司生产工艺及成本、产品质量及控制等多层面的要求，显著提升产品研发的效率和质量，加快产品产业化进程。

3、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

公司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坚持并计划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宝贵的人力资源。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员工管理培训模式，针对不同人才的专业背景及性格特征，培养管理型、技术型专业人才及综合型人才，形成了“以老带新”的经验传承机制，促进新人快速成长、全面发展。同时，公司实行绩效导向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4、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注重在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在研发体系中设置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及保护工作，及时跟进研发进度，对研发成果提出保护建议并申请专利，保障公司的技术安全。目前，公司已取得 41 项专利，涵盖药品溶出度控制工艺、双层压片工艺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建立了有序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四）所获荣誉

公司凭借技术实力获得了多项科技奖励与荣誉称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奖/认定单位	颁发时间
1	科技型中小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12
2	2017-2018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11
4	临沂市 2019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2
5	2019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守法诚信企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	2020.08
6	2020 年临沂市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2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拥有符合国家 GMP 标准的生产厂房及成套设备，严格按照 GMP 标准进行产品生产，主要产品所采用的工艺企业标准符合甚至高于国家标准。公司配备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与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质量标准要求的药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原辅料、中间品、成品等材料及产品质量标准，并在生产、仓储、质检等过程中采取了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在生产方面，目前公司共有 3 个制剂车间（综合制剂车间，包括颗粒剂车间、丸散茶车间、口服液车间），1 个中药提取车间和 1 个前处理车间。公司前述车间均按照 GMP 要求建设，均已通过 GMP 认证，并根据相关标准制定了《洁净区环境卫生管理规程》并严格执行。

在仓储方面，公司仓库分区明晰，可根据不同产品对环境的要求分类存储。其中：化学原料按照化学特性相对独立存放；中药材库内设有原材料和净药材存放区，内置温湿度调节设备，以保证存储的温湿度要求。

在质检方面，公司对于生产全过程实行生产部门自检、互检，以及质量部专检等产品质量检测程序。生产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的生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对在产中间产品、生产中使用的仪器和仪表随时抽查，实现生产自检；生产各班组成员对前道工序所移交的中间产品进行严格核查，进行生产互检；质量部专员对生产环节关键工艺及中间品进行专项检查，最大程度减少质量风险发生。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中健康桥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中健康桥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服务于公司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形成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富融康达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富融康达、捷融康健、三江搏富、广东千金方、康桥鑫投、广州锦苑、广州锦泰和北京祺瑞，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企业管理及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

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控制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与公司的产业关系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兄刘宗银	瑞安药业	药品销售	1、该企业为药品流通企业，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医药制造业”的下游行业。 2、该公司所销售药品与公司产品不重叠
		山东天薨置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
		山东墨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	1、该公司从事药品研发，所属行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公司非同行业。 2、尚无产品，研发方向与公司产品不同。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业务	-
		辽宁墨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济南弘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业务	-
		山东青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
		临沂墨海制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

关联关系	控制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与公司的产业关系
			务	
		山东冠秀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济南墨海硕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
		山东弘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济南墨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
		山东弘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
		山东硕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
		青岛瑞莱药业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仅其兄刘宗银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除瑞安药业、山东墨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海生物”）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实际开展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瑞安药业、墨海生物与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产品与技术均不相同，双方在股权、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采购、销售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1) 瑞安药业

公司名称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 4 号墨海产业园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宗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661385534W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

	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药品销售，属于发行人产品的下游行业。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宗银	3,750.00	75.00%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25.00%

（2）山东墨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墨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4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宗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DMF777L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制品、消杀用品、卫生用品、医疗器械的生产；软膏剂、注射剂（含抗癌药）、滴眼液、片剂（含激素类、抗癌药）、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乳剂、口服溶液剂、滴丸剂（含激素类）、凝胶剂的生产；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药品、消杀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药品研发，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同，研发方向不重叠。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宗银	8,500.00	85.00%
	济南弘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2、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1）所属行业不同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医药制造业（C27）”；瑞安药业主营药品销售，属于药品流通企业，不存在药品生产业务，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批发业（F51）”之“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属于公司的下游行业；墨海生物仅存在药品研发活动，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M）”之“研究和试验发展（M73）”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因此，公司与瑞安药业、墨海生物所属行业不同，非同业竞争关系。

（2）主要产品与技术不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镁匹林片（II），属于心脑血管疾病类药物，为处方药；公司拥有铝镁匹林片（II）的药品生产注册批件以及生产制备的核心技术。瑞安药业销售的药品包括左炔诺孕酮滴丸、威勃力固体饮品、硫酸多粘菌素 B、盐酸利多卡因等，其中左炔诺孕酮滴丸为主要产品，系紧急避孕药，属于非处方药，约占年销售金额比重较高；瑞安药业未从事药品生产，不具备相关药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因此，公司与瑞安药业的主要产品和技术不同，不存在产品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墨海生物仅从事药品研发活动，研发方向为抗癌领域的单抗和双抗注射液、皮肤科软膏等，不存在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其研发方向与公司产品不同，与公司不存在产品与技术竞争。

（3）双方在股权、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持有瑞安药业、墨海生物的股份，瑞安药业、墨海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持有公司股份，股权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厂房、设备及知识产权等均为公司独立拥有，瑞安药业目前不存在土地、厂房和设备，公司与墨海生物经营所用资产不存在交叉持有、互相依赖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瑞安药业、墨海生物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或领薪的情况，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与瑞安药业、墨海生物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机构设置独立；公司建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不存在与瑞安药业、墨海生物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4）采购、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采购与供应商方面，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的主要原材料以及包装材料等，上游供应商以前述原材料领域的生产商为主；瑞安药业的主营业务为药品销售，不涉及生产原材料采购，其上游供应商为药品生产销售企业，双方的采购内容、主要涉及的公司不同。

在药品销售领域，公司与瑞安药业的客户均包含医药流通企业，但由于公司与瑞安药业的产品完全不同，且瑞安药业产品种类少、销售规模较小、客户相对集中，双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公司及瑞安药业各自按照市场行情价格作出采购、销售决策，互不影响，采购、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墨海生物仅从事药品研发活动，供应商主要为研发所用材料供应商，由于研发方向与公司产品不同、所用材料不同，采购渠道与公司相互独立；墨海生物不存在销售，不涉及销售渠道。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富融康达，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以及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兄刘宗银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富融康达，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拥有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如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发行人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兄刘宗银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墨海生物、山东冠秀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目前及将来均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保持独立性，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混同的情形。

（2）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墨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冠秀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均为本人独立创业、独立发展形成，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刘宗杰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围绕各自主营业务发展并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刘宗杰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富融康达，实际控制人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捷融康健、三江搏富。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山东中健康桥、西藏千度、广东中健康桥、广州鑫诺、临沂启瑞、西藏鑫诺、云珠康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富融康达除持有中健康桥股权外，无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富融康达、捷融康健、三江搏富、广东千金方、康桥鑫投、广州锦泰、广州锦苑和北京祺瑞。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无其他参股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富融康达、捷融康健和三江搏富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富融康达的执行董事为刘宗杰，总经理为章芳芳，监事为苏颖。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情况	担任职务
刘宗银	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兄	山东天麓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墨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宗银出资 85.00%，济南弘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墨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弘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安药业	刘宗银出资 75.00%，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00%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青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0.00%，由刘宗银间接控制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临沂墨海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青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00%，由刘宗银间接控制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冠秀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弘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99.90%，刘宗银出资 0.10%，刘宗银间接控制	董事长
		济南墨海硕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药业出资 80.00%，由刘宗银间接控制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弘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弘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99.90%，刘宗银出资 0.1%，由刘宗银间接控制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济南墨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药业出资 51.00%，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姐姐刘宗媛出资 23.50%，由刘宗银间接控制	监事
		山东弘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济南弘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00%，由刘宗银间接控制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硕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弘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0.00%，由刘宗银间接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姓名	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情况	担任职务
			控制	
		青岛瑞莱药业有限公司 (吊销, 未注销)	瑞安药业出资 75.00%, 由刘宗银间接控制	董事
王丽	董事 孙尧 之母亲	广州紫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经理
		广州东祺市场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20.00%	监事
胡育新	董事	广州市凯通贸易有限公司	胡育新出资 50.00%, 其 配偶陈作科出资 50.00%	-
		广东网金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	独立董事
陈作科	董事 胡育 新之配偶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 司	-	董事
吴向能	董事	广州能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向能出资 80.00%, 其 配偶刘慧琼出资 20.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总经理	监事
于恒兵	监 事 于 宝 骐之父亲	江苏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江苏南邮电信工程勘察设 计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娄亚华	监 事 于 宝 骐之岳父	深圳华胜保理有限公司	-	董事
		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四川达宏物联射频科技有 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	董事长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增于宝骐相关关联方主要系其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监事所致；2、胡育新曾任广东网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该公司提出辞职，但由于该公司原因至今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八)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以下目前已注销、已转让股权或其他关联情形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时间
1	临沂金方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宗杰曾出资 88.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章芳芳曾出资 12.00%并担任监事	2019 年 8 月被山东中健康桥吸收合并
2	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宗杰曾持股 83.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章芳芳曾出资 12.00%	2017 年 12 月转让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时间
3	济南瑞安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兄刘宗银曾出资 40.00%并担任监事	2019 年 10 月注销
4	苏州墨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兄刘宗银间接控制 94.99%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8 月注销
5	苏州弘业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兄刘宗银间接控制 66.49%的出资额，并担任监事	2019 年 7 月注销
6	济南中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兄刘宗银直接及间接控制合计 95.25%出资额，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12 月注销
7	东阿瑞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兄刘宗银担任经理	2018 年 10 月注销
8	济南迈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兄刘宗银间接控制 51.27%的出资额，并担任监事	2017 年 12 月注销
9	济南卓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兄刘宗银曾出资 43.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注销
10	济南良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兄刘宗银曾出资 35.00%	2017 年 11 月注销
11	广州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姐姐刘宗媛出资 7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姐夫管宝财出资 3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20 年 11 月注销
12	青海柴达木高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制药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1.00%的出资额	2020 年 6 月转让股权
13	南京赛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宝骐之父于恒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注销
14	南京南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宝骐之父于恒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注销
15	连云港普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于宝骐之父于恒兵曾持有其 36.25%的出资额	2021 年 1 月注销
16	成都谷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宝骐之岳父娄亚华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7 年 6 月注销
17	上海达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宝骐的岳父娄亚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3 月注销
18	山东孚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宗杰之姐姐刘宗媛曾持有其 70.00%的出资额	2021 年 7 月转让股权
19	广州沛策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于宝骐曾出资 60.00%的企业	2021 年 6 月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监事
20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宝骐的岳父娄亚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6 月离任
21	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宝骐的岳父娄亚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8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时间
22	恒天华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宝骐的岳父娄亚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7月离任
23	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于宝骐的岳父娄亚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7月离任
24	济南墨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00%，刘宗银曾间接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8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关联方	分类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青海柴达木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	-	9.35	-
广东千金方	关联租赁	房屋建筑物	30.57	40.69	7.19	3.72
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建筑物	-	-	-	6.61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3.29	209.82	158.93	118.46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起止日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刘宗杰	山东中健康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 1,000.00	2017/6/14 至 2018/6/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临沂金方（注1）			最高额抵押：最高限额 1,000.00		-	
刘宗杰	山东中健康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 2,000.00	2019/1/3 至 2019/7/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临沂金方（注1）			最高额抵押：最高限额 1,786.66		-	
刘宗杰	山东中健康桥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1,500.00	2019/11/25 至 2020/11/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刘宗杰	山东中健康桥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1,300.00	2020/6/18 至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支行		2020/12/7		
刘宗杰、章芳芳	中健康桥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1,000.00（注2）	2020/6/30至2021/4/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刘宗杰、章芳芳	广州鑫诺、刘宗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 897.10 最高额抵押：最高限额 897.10	2020/3/24至2020/12/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刘宗杰	208.33	2018/1/1	2019/1/15	年利率 4.35%
刘宗杰	150.00	2018/1/1	2019/9/10	年利率 4.35%
刘宗杰	650.00	2018/1/1	2019/12/4	年利率 4.35%
刘宗杰	1,027.88	2018/1/1	2019/12/4	年利率 4.35%
章芳芳	1,000.00	2018/6/7	2018/11/2	年利率 4.35%
章芳芳	698.80	2018/1/1	2019/1/15	年利率 4.35%
章芳芳	190.65	2018/1/1	2019/12/4	年利率 4.35%
章芳芳	500.00	2018/1/1	2019/12/5	年利率 4.35%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刘宗杰、章芳芳夫妇	购买临沂金方股权	-	-	0.0001	-
青海柴达木	购买非专利技术	-	377.36	-	-

4、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刘宗杰	借款利息	-	-	71.22	88.58
章芳芳	借款利息	-	-	27.49	78.08
青海柴达木	受捐原材料	-	-	13.84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千金方	-	-	7.19	3.72
	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	-	-	6.61
	刘宗杰	-	-	0.0001	2,157.31
	章芳芳	-	-	-	2,025.21
	瑞安药业	-	2.60	-	-
应付利息	刘宗杰	-	-	-	88.58
	章芳芳	-	-	-	78.08
其他非流	青海柴达木	-	-	377.36	-

动资产					

注 1：2019 年度，山东中健康桥收购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持有的临沂金方全部股权，吸收合并临沂金方。

注 2：刘宗杰、章芳芳夫妇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共有的评估价值为 1,700.56 万元的房产及土地作为主债权的抵押。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海柴达木	采购商品	-	-	9.35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千金方	房屋建筑物	30.57	40.69	7.19	3.72
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6.61

注：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为刘宗杰、章芳芳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股权转让后十二个月内公司承租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租赁费，仍计入关联方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3.29	209.82	158.93	118.46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非经常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海柴达木	购买非专利技术	-	377.36	-	-

青海柴达木曾经为公司的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持股 51%的企业，2019 年 2 月，山东中健康桥与铁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10 万元的价格受让青海柴达木 51%的股权，山东中健康桥持股期间未参与青海柴达木的实际经营，未构成控制关系。2019 年 12 月 20 日，山东中健康桥与周元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海柴达木的 51%股权作价 210 万元转让给周元花，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中健康桥不再持有青海柴达木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青海柴达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海柴达木高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海省德令哈市天峻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成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0710560934R
经营范围	硬胶囊剂、丸剂（水丸、蜜丸、浓缩丸）生产（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中药材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周元花出资 204 万元，持有 51%的股权；其余 37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196 万元，合计持有 49%的股权。

山东中健康桥收购及转让青海柴达木的价格系根据青海柴达木 2018 年度的《资产评估报告》（济健达评报字【2019】第 S310 号）及其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山东中健康桥向青海柴达木购买通心舒胶囊的生产技术，系出于公司自身医药业务布局考虑。该技术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借款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刘宗杰	208.33	2018/1/1	2019/1/15	年利率 4.35%
刘宗杰	150.00	2018/1/1	2019/9/10	年利率 4.35%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刘宗杰	650.00	2018/1/1	2019/12/4	年利率 4.35%
刘宗杰	1,027.88	2018/1/1	2019/12/4	年利率 4.35%
章芳芳	1,000.00	2018/6/7	2018/11/2	年利率 4.35%
章芳芳	698.80	2018/1/1	2019/1/15	年利率 4.35%
章芳芳	190.65	2018/1/1	2019/12/4	年利率 4.35%
章芳芳	500.00	2018/1/1	2019/12/5	年利率 4.35%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事项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原因借款，上表中的资金往来均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结算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完全清偿。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及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刘宗杰	山东中健康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1,000.00	2017/6/14 至 2018/6/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最高限额 1,000.00	是
	临沂金方（注 1）					-	最高额抵押	最高限额 1,000.00	是
2	刘宗杰	山东中健康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1,000.00	2019/1/3 至 2019/7/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最高限额 2,000.00	是
	临沂金方（注 1）					-	最高额抵押	最高限额 1,786.66	是
3	刘宗杰	山东中健康桥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1,500.00	2019/11/25 至 2020/11/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是
4	刘宗杰	山东中健康桥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1,300.00	2020/6/18 至 2020/1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300.00	是
5	刘宗杰、章芳芳	中健康桥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1,000.00	2020/6/30 至 2021/4/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注 2）	是
6	刘宗杰、章芳芳	广州鑫诺、刘宗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	610.00	2020/3/24 至 2020/12/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最高额保证	最高限额 897.1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最高额抵押	最高限额897.10	是

注 1：2019 年度，山东中健康桥收购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持有的临沂金方全部股权，吸收合并临沂金方。

注 2：刘宗杰、章芳芳夫妇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共有的评估价值为 1,700.56 万元的房产及土地作为主债权的抵押。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刘宗杰	借款利息	-	-	71.22	88.58
章芳芳	借款利息	-	-	27.49	78.08
青海柴达木	受捐原材料	-	-	13.84	-

5、关联方资产转让

（1）2019 年度，山东中健康桥收购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持有的临沂金方全部股权，吸收合并临沂金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协议价格 1.00 元。

（2）2019 年度，山东中健康桥购买青海柴达木的通心舒胶囊生产技术及相关的药品批件等，协议价格 377.36 万元（不含税）。2020 年 4 月 29 日，药品批件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青海柴达木	-	-	-	-	377.36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千金方	-	-	7.19	3.72
其他应付款	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	-	-	6.61
其他应付款	刘宗杰	-	-	0.0001	2,157.31
其他应付款	章芳芳	-	-	-	2,025.21
其他应付款	瑞安药业	-	2.60	-	-
应付利息	刘宗杰	-	-	-	88.58
应付利息	章芳芳	-	-	-	78.08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了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4）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第 9.7 条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相关治理机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主要产品销售方面均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尽力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夫妇，控股股东富融康达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人/本公司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存在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形，参见本节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原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见本节之“四、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宗杰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2	刘文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3	孙尧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4	徐晓乐	董事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5	胡育新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6	吴向能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7	沈海鹏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刘宗杰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刘宗杰”。

2、刘文才

刘文才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现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副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健康桥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健康桥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3、孙尧

孙尧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广东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广东省委接待办科员、副主任科员、组长（正科）、副处长；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健康桥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健康桥董事、副总经理。

4、徐晓乐

徐晓乐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健康桥有限执行董事秘书；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健康桥董事。

5、胡育新

胡育新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办公室科员；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资产保全部法律顾问；2000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副主任；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吴向能

吴向能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预算主管；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员；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广东省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能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健康桥独立董事。

7、沈海鹏

沈海鹏先生，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统计学博士。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统计与运筹学系助理教授；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

教堂山分校统计与运筹学系终身副教授；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统计与运筹学系终身教授；2015年8月至今，任香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终身教授；2017年9月至今，任香港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2020年8月至今，任中健康桥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于宝骐	监事会主席	2021年4月08日-2023年8月15日
2	王智永	监事	2020年8月15日-2023年8月15日
3	骆美琳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15日-2023年8月15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于宝骐

于宝骐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福建平潭自贸试验区闽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任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至今，任中健康桥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4月至今，任中健康桥监事会主席。

2、王智永

王智永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天元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广东金方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招商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健康桥有限销售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山东中健康桥采购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中健康桥监事。

3、骆美琳

骆美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出生，专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广州景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客服；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广东联通客户联络中心客服；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任喜平润健康营养管理公司售后；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任广州景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客服；2018年3月至今，任中健康桥有限、发行人人力专员；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宗杰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8月15日-2023年8月15日
2	刘文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年8月15日-2023年8月15日
3	孙尧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8月15日-2023年8月15日

前述人员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刘宗杰

刘宗杰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之“1、刘宗杰”。

2、郭忠军

郭忠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药师（药学）、医药工程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5年1月，在黑龙江省乌苏里江药业任职；1995年1月至2000年9月，在黑龙江省完达山药业任

职；2000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生产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1	刘宗杰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刘文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孙尧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徐晓乐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胡育新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吴向能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沈海鹏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于宝骐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9	王智永	监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骆美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宗杰	董事长、总经理	1,343.73	17.82%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宗杰	通过富融康达间接持有	3,001.95	39.82%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捷融康达间接持有	400.26	5.31%
		通过三江搏富间接持有	84.66	1.12%
		合计	3,486.87	46.25%
2	孙尧	通过三江搏富间接持有	71.48	0.95%
3	刘文才	通过三江搏富间接持有	71.48	0.95%
4	王智永	通过三江搏富间接持有	7.15	0.095%
5	徐晓乐	通过三江搏富间接持有	1.43	0.02%
6	郭忠军	通过西藏晨灿间接持有	22.62	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宗杰及其夫人章芳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宗杰直接持有公司 1,343.7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7.82%；章芳芳直接持有公司 371.6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93%。刘宗杰、章芳芳控制的富融康达持有公司 4,288.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6.88%；刘宗杰、章芳芳控制的捷融康健持有公司 571.8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58%；刘宗杰、章芳芳控制的三江搏富持有公司 571.8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58%。刘宗杰、章芳芳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94.80%。章芳芳之兄章君臣通过三江搏富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4%。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变动及质押或冻结情况

最近三年末及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数/出资额	比例	持股数/出资额	比例	持股数/出资额	比例	持股数/出资额	比例
1	刘宗杰	1,343.73	17.82%	1,343.73	17.82%	940.00	18.80%	940.00	18.80%
2	章芳芳	371.67	4.93%	371.67	4.93%	260.00	5.20%	260.00	5.20%
合计		1,715.40	22.75%	1,715.40	22.75%	1,200.00	24.00%	1,200.00	24.00%

2、间接持股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姓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数/出资额	比例	持股数/出资额	比例	持股数/出资额	比例	持股数/出资额	比例
1	刘宗杰	3,486.87	46.25%	3,494.41	46.35%	2,555.00	51.10%	2,610.00	52.20%
2	章芳芳	1,533.28	20.34%	1,533.28	20.34%	1,140.00	22.80%	1,140.00	22.80%
3	孙尧	71.48	0.95%	71.48	0.95%	-	-	-	-
4	刘文才	71.48	0.95%	71.48	0.95%	50.00	1.00%	50.00	1.00%
5	王智永	7.15	0.095%	7.15	0.095%	-	-	-	-
6	徐晓乐	1.43	0.02%	1.43	0.02%	-	-	-	-
7	郭忠军	22.62	0.3%	22.62	0.3%	-	-	-	-
8	章君臣	17.87	0.24%	17.87	0.24%	-	-	-	-
合计		5,212.18	69.16%	5,220.58	69.26%	3,745.00	74.90%	3,800.00	76.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中健康桥及其子公司的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刘宗杰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千金方	75.00%	无
		富融康达	7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捷融康健	70.00%	发行人股东
		康桥鑫投	70.00%	无
		广州锦苑	30.00%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三江搏富	16.00%	发行人股东
		广州锦泰	1.00%	无
		北京祺瑞	1.00%	无
刘文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江搏富	12.50%	发行人股东
孙尧	董事、副总经理	三江搏富	12.50%	发行人股东
徐晓乐	董事	三江搏富	0.25%	发行人股东
吴向能	独立董事	广州能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无
		广州正法汇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无
		广州智惟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20%	无
		广东伟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胡育新	独立董事	广州市凯通贸易有限公司	50.00%	无
		广州辰途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	无
王智永	监事	三江搏富	1.25%	发行人股东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0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1	刘宗杰	董事长、总经理	60.02
2	刘文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6.50
3	孙尧	董事、副总经理	30.18
4	徐晓乐	董事	18.98
5	胡育新	独立董事	2.00
6	吴向能	独立董事	2.00
7	沈海鹏	独立董事	2.00
8	于宝骐	监事会主席	11.69
9	王智永	监事	14.61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10	骆美琳	职工代表监事	7.51
11	郭忠军	集团生产与质量中心总监	8.71

注：1、于宝骐 2020 年 4 月入职，自 2020 年 4 月开始领薪，于 2021 年 4 月成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郭忠军于 2020 年 7 月入职，自 2020 年 7 月开始领薪；3、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5 万元，2020 年津贴自 2020 年 8 月股改后开始发放。

最近一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刘宗杰	富融康达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捷融康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江搏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千金方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康桥鑫投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锦泰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祺瑞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锦苑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孙尧	广州紫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控制的企业
3	沈海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香港大学经管学院	副院长、终身教授	无
4	吴向能	广州能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广州正法汇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卓越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胡育新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无
		广州市凯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控制的企业
		广东网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注：胡育新女士曾任广东网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该公司提出辞职，但由于该公司原因至今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和同业竞争避免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5日期间，发行人未设董事会，由刘宗杰担任执行董事。

2、2020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宗杰、刘文才、孙尧、徐晓乐、胡育新、吴向能、沈海鹏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宗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20年8月15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1名执行董事变更为由7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系因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公司引起，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上述董事变动不包括发行人核心决策层刘宗杰的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发行人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5日期间，发行人未设监事会，监事由章芳芳担任。

2、2020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章芳芳、王智永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骆美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章芳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2021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于宝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该次监事变动系原监事章芳芳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章芳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1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于宝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5日期间，由刘宗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0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宗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尧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文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年8月15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系发行人原股东和原主要管理人员，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互相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高效、合法、透明的经营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2020年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8月1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0年10月1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4	2021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合法和有效性情况

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20 年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 年 3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 年 4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2020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设主席1名。

2、监事会的运行状况

自2020年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8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3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4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8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选任及更换、权利及义务等进行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现有胡育新、吴向能、沈海鹏 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吴向能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指导》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文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刘文才、胡育新和吴向能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胡育新、吴向能为独立董事，且吴向能为会计专业人士。吴向能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刘宗杰、刘文才、孙尧、徐晓乐和沈海鹏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沈海鹏为独立董事。董事长刘宗杰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刘宗杰、胡育新和吴向能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胡育新和吴向能为独立董事。胡育新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尧、胡育新、吴向能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胡育新和吴向能为独立董事。吴向能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各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效保证。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内部控制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上会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8853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上会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上会所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上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8852 号），其审计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上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上会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上会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等药品生产、销售及医药推广服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中健康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42.47 万元、23,113.24 万元、26,377.59 万元和 12,204.31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鉴于营业收入是中健康桥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具体原因；④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⑤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有无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和销售额函证及客户走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⑥了解公司医药推广服务的管理流程，对医药推广服务执行细节测试，选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营销服务合同，查看合同期间、服务内容、费用结算等关键条款；通过抽查发票、营销服务外包任务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检查医药推广服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结合应收账款和销售额函证及客户走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38.46 万元，坏账准备为 62.6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75.7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503.55 万元，坏账准备为 327.95 万元，账面价值为 6,175.6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104.69 万元，坏账

准备为 205.72 万元，账面价值为 3,898.9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175.59 万元，坏账准备为 158.78 万元，账面价值为 3,016.81 万元。

①2018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②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中健康桥管理层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②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

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③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⑤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⑥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	临沂金方	-	-	是	是
2	西藏鑫诺	是	是	是	否
3	广东中健康桥	是	是	是	是
4	广州鑫诺康桥	是	是	是	是
5	临沂启瑞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6	山东中健康桥	是	是	是	是
7	西藏千度	是	是	是	是
8	云珠康健	是	是	否	否

（四）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及说明

临沂金方、广东中健康桥、广州鑫诺康桥和临沂启瑞于 2018 年纳入合并范围。西藏鑫诺于 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云珠康健于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 7 月 19 日，山东中健康桥与临沂金方签订《合并协议》，山东中健康桥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临沂金方。2019 年 8 月 2 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临经）登记内销字【2019】第 00037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报告期内，临沂金方纳入合并范围的时点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0.03	10,875.15	3,625.58	2,43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5.88	-	-	-
应收票据	184.79	241.55	124.24	-
应收账款	3,016.81	3,898.97	6,175.60	1,175.78
预付款项	135.13	90.52	56.59	65.34
其他应收款	163.91	231.66	192.85	32.60
存货	1,041.86	843.27	694.49	725.97
其他流动资产	483.83	4.72	5.74	25.79
流动资产合计	18,292.25	16,185.84	10,875.10	4,456.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890.57	3,932.19	4,167.59	4,424.77
在建工程	1,835.92	1,525.04	36.80	9.03
使用权资产	178.25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5,230.78	3,699.58	1,751.18	1,867.5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46	808.44	661.53	84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37	58.48	825.43	37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73.35	10,023.73	7,442.52	7,522.22
资产总计	30,265.60	26,209.57	18,317.62	11,97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18	1,502.79	-
应付账款	3,172.56	2,748.28	5,881.23	2,082.95
合同负债	502.20	109.26	-	-
预收款项	-	-	162.95	126.84
应付职工薪酬	283.08	297.89	286.24	143.97
应交税费	381.32	627.00	1,196.53	435.00
其他应付款	2,193.55	1,477.67	955.62	6,52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77	-	-	-
其他流动负债	65.29	8.22	-	-
流动负债合计	6,684.76	6,269.49	9,985.36	9,315.53
非流动负债：		-	-	-
租赁负债	95.32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2	-	-	-
负债合计	6,780.09	6,269.49	9,985.36	9,315.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39.56	7,539.56	3,500.00	3,500.00
资本公积	11,135.62	11,135.62	3,624.67	3,624.67
盈余公积	668.95	668.95	640.40	80.93
未分配利润	4,141.38	595.95	567.19	-4,54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5.51	19,940.08	8,332.26	2,663.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5.51	19,940.08	8,332.26	2,66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65.60	26,209.57	18,317.62	11,979.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04.31	26,377.59	23,113.24	8,342.4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684.16	21,228.09	16,956.09	8,317.0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520.15	5,149.50	6,157.15	25.43
二、营业总成本	8,845.27	18,824.73	16,315.53	7,055.54
减：营业成本	2,578.09	5,104.07	5,715.98	1,040.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51.23	1,164.03	1,007.30	1,010.96
其他业务成本	1,926.86	3,940.04	4,708.68	29.96
税金及附加	202.74	425.55	362.69	268.61
销售费用	4,620.80	9,857.14	7,858.50	4,175.55
管理费用	1,197.96	2,105.55	1,635.67	1,278.61
研发费用	271.70	1,204.78	594.82	70.89
财务费用	-26.02	127.64	147.86	220.96
其中：利息费用	9.52	154.36	154.77	221.34
利息收入	38.72	30.37	9.57	1.88
加：其他收益	398.74	1,974.30	602.00	28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	14.45	11.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8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53	114.09	-255.3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1	-32.95	-146.61	-60.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3	-	-	-0.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8.04	9,608.30	7,012.22	1,522.69
加：营业外收入	29.88	76.78	91.62	9.84
减：营业外支出	-	26.56	88.62	0.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7.92	9,658.51	7,015.22	1,531.56
减：所得税费用	382.49	750.69	1,346.53	277.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5.43	8,907.82	5,668.69	1,253.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545.43	8,907.82	5,668.69	1,253.8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5.43	8,907.82	5,668.69	1,253.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545.43	8,907.82	5,668.69	1,253.8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5.43	8,907.82	5,668.69	1,253.8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5.43	8,907.82	5,668.69	1,25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5.43	8,907.82	5,668.69	1,25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24	0.79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24	0.79	0.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16.48	31,723.02	20,434.74	8,51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76	3,066.47	742.66	1,38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6.24	34,789.50	21,177.39	9,90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0.50	6,845.12	2,809.94	1,28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6.14	2,804.40	1,890.23	1,25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87	4,682.46	3,260.13	1,33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77	12,136.97	7,286.12	2,5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5.29	26,468.96	15,246.42	6,40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95	8,320.54	5,930.98	3,49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	-	2,210.00	1,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4	-	14.45	1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	-	2,224.45	1,81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6.87	3,109.00	687.62	26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5.34	6.00	2,960.85	1,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2.21	3,115.00	3,648.47	2,06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6.83	-3,115.00	-1,424.01	-253.6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10.00	2,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0.00	2,5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910.00	5,0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3,410.00	1,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	4,155.98	346.39	3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9	3,300.00	6,966.38	1,05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14	10,865.98	8,312.77	2,08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14	2,044.02	-3,312.77	-1,08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9.02	7,249.57	1,194.20	2,16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5.15	3,625.58	2,431.39	26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6.13	10,875.15	3,625.58	2,431.3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4.20	9,140.24	1,295.08	2,202.37
应收票据	184.79	241.55	124.24	-
应收账款	2,224.46	3,058.49	2,804.96	1,131.09
预付款项	10.07	31.72	28.34	25.10
其他应收款	18,354.49	10,894.14	8,190.43	3,062.03
存货	407.27	489.35	212.53	110.90
其他流动资产	454.11	-	-	1.87
流动资产合计	28,189.39	23,855.49	12,655.57	6,533.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24.97	1,224.97	1,019.97	774.97
固定资产	19.16	22.00	27.36	30.83
在建工程	1,351.40	1,255.22	28.48	9.03
使用权资产	22.57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382.79	388.04	13.54	1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	28.77	14.87	3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70.00	3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3.84	2,919.00	1,474.23	1,234.83
资产总计	31,203.23	26,774.50	14,129.80	7,768.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18	-	-
应付账款	3,030.63	1,831.25	3,044.34	1,765.72
预收款项	-	-	137.27	123.90
合同负债	481.73	90.32	-	-
应付职工薪酬	112.82	117.83	156.96	86.61
应交税费	207.94	490.38	717.15	401.83
其他应付款	2,932.64	1,497.75	170.03	1,08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5	-	-	-
其他流动负债	62.63	5.76	-	-
流动负债合计	6,839.54	5,034.45	4,225.75	3,458.9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69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9	-	-	-
负债合计	6,851.23	5,034.45	4,225.75	3,458.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39.56	7,539.56	3,500.00	3,500.00
资本公积	7,510.95	7,510.95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668.95	668.95	640.40	80.93
未分配利润	8,632.53	6,020.58	5,763.64	72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2.00	21,740.04	9,904.04	4,30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03.23	26,774.50	14,129.80	7,768.1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33.29	21,203.84	16,933.09	7,674.08
减：营业成本	2,095.20	2,958.60	2,202.85	1,139.11
税金及附加	115.01	279.50	237.55	134.20
销售费用	4,247.00	9,117.12	7,704.12	4,115.5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565.89	784.64	700.50	553.38
研发费用	-	94.52	-	-
财务费用	-18.40	11.13	-2.37	17.36
加：其他收益	324.44	1,622.85	602.00	28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3	440.00	14.45	11.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9	-16.88	-94.0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3	-9.76	-4.10	-40.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3.41	9,994.54	6,608.77	1,970.65
加：营业外收入	-	6.32	0.07	-
减：营业外支出	-	20.11	12.20	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3.41	9,980.75	6,596.63	1,970.60
减：所得税费用	281.46	844.75	1,001.85	296.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1.96	9,136.00	5,594.78	1,673.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1.96	9,136.00	5,594.78	1,673.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1.96	9,136.00	5,594.78	1,673.8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5.42	23,563.80	17,369.18	7,85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15	2,721.85	689.02	85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4.56	26,285.65	18,058.20	8,711.4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0.59	3,688.71	2,637.15	1,49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68	918.81	1,009.94	60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8.81	3,599.03	2,877.10	1,01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9.02	10,327.59	6,095.70	2,20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2.10	18,534.14	12,619.89	5,3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2.47	7,751.51	5,438.31	3,40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	-	2,000.00	1,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3	440.00	14.45	11.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	5,399.00	2,305.78	60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5.03	5,839.00	4,320.24	2,41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88	1,346.74	26.35	3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	205.00	3,001.85	1,8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0.00	7,875.00	7,620.00	1,77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0.88	9,426.74	10,648.20	3,62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5.85	-3,587.74	-6,327.96	-1,20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00.00	-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	4,018.61	17.6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90	1,000.00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66	5,018.61	17.64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66	3,681.39	-17.64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6.04	7,845.16	-907.29	2,19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0.24	1,295.08	2,202.37	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4.20	9,140.24	1,295.08	2,202.37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该时点通常为合同约定的商品交付时点：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①公司销售方式：主要包括医药制造销售；

②公司对客户的收入的确认方式：转移货物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时确认收入。

（3）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①公司提供劳务收入方式：主要包括医药推广服务；

②公司对客户的收入的确认方式：

公司完成医药推广服务，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4）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7）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执行的收入政策：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 ①公司销售方式：主要包括医药制造销售；
- ②公司对客户的收入的确认方式：转移货物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 ①公司提供劳务收入方式：主要包括医药推广服务；
- ②公司对客户的收入的确认方式：

对于医药推广服务：公司完成医药推广服务，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经营租赁收入，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予以确认。

（二）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②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2）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A、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B、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C、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A、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B、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

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C、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④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计提方法如下：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组合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6、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三）应收款项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

公司 2018 年度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如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则归入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则归入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六）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00%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1）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专门借款资本化原则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摊销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
软件使用权	10 年	-
非专利技术	10 年	-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5、内部研究开发

（1）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①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②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①期权的行权价格；
- ②期权的有效期；
- 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④股价预计波动率；
- ⑤股份的预计股利；
- 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六）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

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①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 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

-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B、后续计量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

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C、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A、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B、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C、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D、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E、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F、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3) 融资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

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固定资产售后租回业务，如具有商业实质，按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如不具有商业实质，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判断，按抵押借款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

“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主要调整项目如下：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应收款项融资”。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列于“资产减值损失”之前，投资收益其中项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本公司对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已调整首次执行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而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首次执行当期的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或期末数按照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报表项目列报，对可比会计期间未调整的比较数据按照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的报表项目列报。

（2）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公司认为，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3）金融工具准则列报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

①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13,862.96	24,313,862.96	-
应收账款	11,757,834.89	11,757,834.89	-
预付款项	653,414.51	653,414.51	-
其他应收款	326,037.27	326,037.27	-
存货	7,259,719.08	7,259,719.08	-
其他流动资产	257,888.93	257,888.93	-
流动资产合计	44,568,757.64	44,568,757.64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247,680.74	44,247,680.74	-
在建工程	90,267.92	90,267.92	-
无形资产	18,675,682.44	18,675,682.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4,425.67	8,454,425.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4,000.00	3,754,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22,214.41	75,222,214.41	-
资产总计	119,790,972.05	119,790,972.05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829,491.26	20,829,491.26	-
预收款项	1,268,408.48	1,268,408.48	-
应付职工薪酬	1,439,748.47	1,439,748.47	-
应交税费	4,349,992.49	4,349,992.49	-
其他应付款	65,267,656.27	65,267,656.27	-
其中：应付利息	1,944,110.65	1,944,110.65	-
流动负债合计	93,155,296.97	93,155,296.97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
资本公积	36,246,690.96	36,246,690.96	-
盈余公积	809,265.48	809,265.48	-
未分配利润	-45,420,281.36	-45,420,281.36	-
股东权益合计	26,635,675.08	26,635,675.08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790,972.05	119,790,972.05	-

B、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23,707.19	22,023,707.19	-
应收账款	11,310,940.45	11,310,940.45	-
预付款项	250,986.01	250,986.01	-
其他应收款	30,620,301.02	30,620,301.02	-
存货	1,109,007.07	1,109,007.07	-
其他流动资产	18,679.25	18,679.25	-
流动资产合计	65,333,620.99	65,333,620.99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749,723.32	7,749,723.32	-
固定资产	308,325.65	308,325.65	-
在建工程	90,267.92	90,267.92	-
无形资产	150,765.32	150,765.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198.23	349,198.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0,000.00	3,7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8,280.44	12,348,280.44	-
资产总计	77,681,901.43	77,681,901.43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657,200.00	17,657,200.00	-
预收款项	1,238,999.48	1,238,999.48	-
应付职工薪酬	866,108.62	866,108.62	-
应交税费	4,018,257.45	4,018,257.45	-
其他应付款	10,808,681.07	10,808,681.07	-
其中：应付利息	176,400.00	176,4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4,589,246.62	34,589,246.62	-
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盈余公积	809,265.48	809,265.48	-
未分配利润	7,283,389.33	7,283,389.33	-
股东权益合计	43,092,654.81	43,092,654.81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681,901.43	77,681,901.43	-

②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述。

A、2019年1月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4,313,862.9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4,313,862.9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757,834.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757,834.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6,037.2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6,037.27

2019年1月1日，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023,707.1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023,707.1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310,940.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310,940.4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620,301.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620,301.02

B、2019年1月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合并报表	2018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摊余成本				

合并报表	2018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313,862.96			24,313,862.96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757,834.89			
重新计量：预计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757,834.89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26,037.27			
重新计量：预计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26,037.27

2019年1月1日，公司财务报表中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公司报表	2018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023,707.19			22,023,707.19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310,940.45			
重新计量：预计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310,940.45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620,301.02			
重新计量：预计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620,301.02

公司报表	2018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③首次执行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26,810.92			626,810.9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23,655.65			223,655.65
合计	850,466.57			850,466.57

首次执行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95,312.66			595,312.6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8,635.32			18,635.32
合计	613,947.98			613,947.98

（4）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①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629,537.60		-1,629,537.60
合同负债		1,442,068.67	1,442,068.67
其他流动负债		187,468.93	187,468.93

注 1：上表只列示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未列示。

注 2：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1,629,537.60 元，调整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72,709.48		-1,372,709.48
合同负债		1,214,787.15	1,214,787.15
其他流动负债		157,922.33	157,922.33

注 1：上表只列示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未列示。

注 2：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1,372,709.48 元，调整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②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无需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5)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①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2,228,075.52	2,228,07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39,004.88	839,004.88
租赁负债	-	1,389,070.64	1,389,070.64

注：上表只列示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未列示。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300,000.00	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8,829.48	108,829.48
租赁负债	-	191,170.52	191,170.52

注：上表只列示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未列示。

②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2%、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交流转税	0.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的税率降至 9%；保持 6%一档的税率不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9%	15%	15%
山东中健康桥制药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临沂金方制药有限公司	-	-	25%（本期注销）	25%
西藏千度医药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12%	15%
广东中健康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临沂启瑞医药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广州鑫诺康桥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西藏鑫诺康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
广州云珠康健制药有限公司	20%	20%	-	-

（二）税收优惠

1、公司及西藏千度医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 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 号），执行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按 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藏千度医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适用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按 12%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西藏鑫诺康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 号），西藏鑫诺康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

地方分享部分，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广东中健康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临沂启瑞医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鑫诺康桥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标准，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广东中健康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临沂启瑞医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鑫诺康桥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标准，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西藏千度医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中健康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临沂启瑞医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鑫诺康桥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西藏鑫诺康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珠康健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标准，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西藏千度医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中健康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临沂启瑞医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鑫诺康桥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西藏鑫诺康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珠康健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标准，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山东中健康桥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130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山东中健康桥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6、西藏千度医药服务有限公司和西藏鑫诺康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 号)，2021 年 1 月至 6 月适用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

六、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中不包含分部信息。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一)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上会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8855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73	-3.24	-63.20	-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388.77	1,973.67	602.00	284.7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12.88	-249.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92	-	14.45	1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5	54.09	66.20	9.79
所得税影响额	-40.59	-179.94	-92.74	-46.52
合计	490.67	1,844.57	413.84	8.23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245.61 万元、5,254.86 万元、7,063.25 万元和 3,054.75 万元。

(二)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5.43	8,907.82	5,668.69	1,253.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0.67	1,844.57	413.84	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4.75	7,063.25	5,254.86	1,245.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84%	20.71%	7.30%	0.66%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6%、7.30%、20.71%和 13.84%，主要原因系根据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昌新委企协产业扶持资金（2018）008 号文件收到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所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速分别为 321.87%和 34.4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形。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3,192.77	529.14	2,663.63	83.43%	20 年
机器设备	2,214.66	1,041.90	1,172.76	52.95%	10 年
运输设备	41.70	35.99	5.71	13.69%	5 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4.56	156.08	48.47	23.70%	3-5 年
合计	5,653.69	1,763.12	3,890.57	68.81%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430.21	2,843.80	1,183.47	1,228.33	20-50 年
非专利技术	779.36	833.22	554.17	624.17	10 年
软件使用权	21.22	22.56	13.54	15.08	10 年
合计	5,230.78	3,699.58	1,751.18	1,867.57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具体的取得方式、账面原值、摊销年限及账面价值等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账面价值
1	藏（2021）昌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4 号	出让	567	554	370.06	8.49	361.57
2	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73158 号	出让	600	589	1,350.96	24.77	1,326.19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账面价值
3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93423号	出让	600	543	131.43	12.49	118.94
4	鲁(2019)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93467号	出让	594	498	1,169.64	189.04	980.61
5	鲁(2020)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222号	出让	213	9	238.87	228.78	10.09
6	鲁(2020)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出让	219	15	94.41	87.87	6.54
7	鲁(2021)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66869号	出让	600	596	1,637.18	10.91	1,626.27
合计		-	-	-	4,992.55	562.35	4,430.2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172.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推广服务费	2,933.60
工程及备品备件款	144.49
材料款	94.47
其他	-
合计	3,172.56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余额	157.95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502.20 万元，主要是预收的货款。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83.08 万元，主要系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都将于后续期间进行发放。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2,193.5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押金及保证金	2,129.94
关联方往来款项	-
其他	63.61
合计	2,193.55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交税费为 381.32 万元，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构成，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增值税	217.45
企业所得税	103.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2
教育费附加	6.6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个人所得税	5.63
房产税	7.45
土地使用税	19.83
印花税	1.10
合计	381.32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本	7,539.56	7,539.56	3,500.00	3,500.00
资本公积	11,135.62	11,135.62	3,624.67	3,624.67
盈余公积	668.95	668.95	640.40	80.93
未分配利润	4,141.38	595.95	567.19	-4,54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5.51	19,940.08	8,332.26	2,66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5.51	19,940.08	8,332.26	2,663.57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15 日，中健康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按照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孰低的原则确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9,850.51 万元。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9,850.51 万元折合为 7,147.5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净资产剩余金额 2,703.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18 日，中健康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刘卫兵、西藏晨灿、陈贤频以合计 5,2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加的 392.06 万股股本，超出认缴的 4,807.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80.93 万元、640.40 万元、668.95 万元和 668.95 万元。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9 年末，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从 1,253.84 万元上升至 5,668.69 万元，因此按比例计提的盈余公积也相应上升。2020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变动较小，主要由于当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累计的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95.95	567.19	-4,542.03	-5,714.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5.95	567.19	-4,542.03	-5,714.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5.43	8,907.82	5,668.69	1,253.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68.95	559.48	80.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000.00	-	-
净资产折股转增股本	-	4,210.1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1.38	595.95	567.19	-4,542.03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6.24	34,789.50	21,177.39	9,90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5.29	26,468.96	15,246.42	6,40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95	8,320.54	5,930.98	3,49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	-	2,224.45	1,81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2.21	3,115.00	3,648.47	2,06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6.83	-3,115.00	-1,424.01	-25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910.00	5,000.00	1,000.00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14	10,865.98	8,312.77	2,08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14	2,044.02	-3,312.77	-1,083.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9.02	7,249.57	1,194.20	2,161.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6.13	10,875.15	3,625.58	2,431.39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由于公司之营业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均与医药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经营活动范围以及经营性资产均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情况，公司为一个经营分部。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4	2.58	1.09	0.48
速动比率（倍）	2.58	2.45	1.02	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40	23.92	54.51	77.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6	18.80	29.91	44.53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3.41	4.29	6.81	24.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2.64	2.38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	4.97	5.97	12.13
存货周转率（次）	0.65	1.33	1.26	1.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74.50	10,348.63	7,644.95	2,214.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3.54	63.57	46.33	7.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5.43	8,907.82	5,668.69	1,25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54.75	7,063.25	5,254.86	1,245.6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0	1.10	1.69	1.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6	0.96	0.34	0.62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其中利息支出包含利息费用（含资本化部分）和融资租赁费用，下同。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3%	77.11%	103.11%	61.56%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7%	61.14%	95.58%	61.16%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1.24	0.7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98	0.74	0.17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1.24	0.7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98	0.74	0.17

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EPS）=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联评估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20年7月20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MPD046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中健康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为9,850.51万元，评估值为11,485.19万元，评估增值1,634.68万元，增值率16.59%。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七、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及未来趋势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292.25	60.44%	16,185.84	61.76%	10,875.10	59.37%	4,456.88	37.21%
非流动资产	11,973.35	39.56%	10,023.73	38.24%	7,442.52	40.63%	7,522.22	62.79%
合计	30,265.60	100.00%	26,209.57	100.00%	18,317.62	100.00%	11,97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79.10 万元、18,317.62 万元、26,209.57 万元和 30,265.60 万元，同比上期增加 52.91%、43.08%和 15.48%。总资产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公司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对外进行了融资，具体参见各资产科目分析。

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456.88 万元、10,875.10 万元、16,185.84 万元和 18,292.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1%、59.37%、61.76%和 60.4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00.03	44.83%	10,875.15	67.19%	3,625.58	33.34%	2,431.39	54.5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5.88	27.69%	-	-	-	-	-	-
应收票据	184.79	1.01%	241.55	1.49%	124.24	1.14%	-	-
应收账款	3,016.81	16.49%	3,898.97	24.09%	6,175.60	56.79%	1,175.78	26.38%
预付款项	135.13	0.74%	90.52	0.56%	56.59	0.52%	65.34	1.47%
其他应收款	163.91	0.90%	231.66	1.43%	192.85	1.77%	32.60	0.73%
存货	1,041.86	5.70%	843.27	5.21%	694.49	6.39%	725.97	16.29%
其他流动资产	483.83	2.65%	4.72	0.03%	5.74	0.05%	25.79	0.58%
合计	18,292.25	100.00%	16,185.84	100.00%	10,875.10	100.00%	4,456.88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6%、99.43%、99.41%和 96.62%。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431.39 万元、3,625.58 万元、10,875.15 万元和 8,200.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5%、33.34%、67.19%和 44.83%，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5	0.01%	0.77	0.01%	0.34	0.01%	0.80	0.03%
银行存款	8,194.99	99.94%	10,874.38	99.99%	3,625.24	99.99%	2,430.58	99.97%
其他货币资金	3.90	0.05%	-	-	-	-	-	-
合计	8,200.03	100.00%	10,875.15	100.00%	3,625.58	100.00%	2,431.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均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存在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各期占比分别为 99.97%、99.99%、99.99%和 99.94%。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625.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4.20 万元，增幅 49.12%，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山东土地为抵押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获得 1,500 万元的为期一年的最高额抵押贷款；②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930.98 万元，较上年上升 69.49%；

③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宗杰和章芳芳的借款 4,186.31 万元以及归还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 1,040.7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875.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49.57 万元，增幅 199.96%，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320.54 万元，较上年上升 40.29%；②新增股东增资款 5,200.00 万元以及原股东追加投资 1,500.00 万元；③公司分配股利 4,000.00 万元；④公司投资建造昌都厂房 1,235.76 万元和山东工厂土地出让金 1,299.00 万元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200.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75.12 万元，降幅为 24.60%，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040.95 万元；②公司购买 5,015.34 万元的理财产品；③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④公司建造昌都厂房等投资 2,206.87 万元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存在因缴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形成的受限资金余额人民币 3.9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临沂市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三方协议》，发行人应根据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建议》要求，在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开工前，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基准比例或调整后的基准比例缴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金额 39,000.03 元，专款用于应急支付农民工工资。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将上述款项缴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下，计入“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会计科目核算。

发行人除货币资金中除 2021 年 1-6 月有保证金的情况外，其他年度不涉及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基本情况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为加速资金周转，公司的部分销售业务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84.79	241.55	124.24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合计	184.79	241.55	124.2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0 万元、124.24 万元、241.55 万元和 184.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1.14%、1.49%和 1.01%，均为银行承兑票据。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系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支付的 124.24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支付的 116.28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支付的 100.9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支付的 129.2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5.78 万元、6,175.60 万元、3,898.97 万元和 3,016.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8%、56.79%、24.09%和 16.49%。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175.59	4,104.69	6,503.55	1,238.46
减：坏账准备	158.78	205.72	327.95	62.68
账面价值	3,016.81	3,898.97	6,175.60	1,175.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24.72%	14.78%	26.72%	14.09%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药品	应收账款	2,341.54	3,222.69	2,958.56	1,238.46
	主营业务收入	9,684.16	21,228.09	16,956.09	8,317.04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24.18%	15.18%	17.45%	14.89%
推广业务	应收账款	834.05	882.00	3,544.99	-
	其他业务收入	2,462.09	5,034.68	6,122.36	-
	应收账款/其他业务收入	33.88%	17.52%	57.90%	-
其他	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业务收入	58.06	114.82	34.79	25.43
	应收账款/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应收账款	3,175.59	4,104.69	6,503.55	1,238.46
	营业收入	12,204.31	26,377.59	23,113.24	8,342.4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6.02%	15.56%	28.14%	14.85%

注：占比系不同类型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其他主要为对外加工业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5%、28.14%、15.56%和 26.02%，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整体呈波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503.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5.13%，同时占营业收入比重也有较大程度提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7.0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且主要客户为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公司，资质较好，信用宽限期较长；（2）2019 年公司开展医药推广服务业务，销售金额较大并形成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104.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98.86 万元，降幅为 36.89%。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主要客户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了回款进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175.59 万元，较上年减少-929.10 万元，降幅为 22.64%。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提高了回款

效率所致。同时，因营业收入为半年度的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75.55	99.999%	158.78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0.04	0.001%	0.004	10.00%
2 至 3 年(含 2 年)	-	-	-	20.00%
合计	3,175.59	100.00%	158.78	5.0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101.46	99.92%	205.0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10.00%
2 至 3 年(含 2 年)	3.23	0.08%	0.65	20.00%
合计	4,104.69	100.00%	205.72	5.01%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48.07	99.16%	322.4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5.48	0.84%	5.55	10.00%
2 至 3 年(含 2 年)	-	-	-	20.00%
合计	6,503.55	100.00%	327.95	5.04%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采用以账龄分析法为基础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3.88	98.82%	61.19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4.31	1.16%	1.43	10.00%
2 至 3 年(含 2 年)	0.28	0.02%	0.06	20.00%
合计	1,238.46	100.00%	62.68	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8.82%、99.16%、99.92%和 99.999%，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稳定、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③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信立泰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德展健康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常山药业	1.00%	5.00%	10.00%	50.00%	50.00%	100.00%
南新制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中健康桥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通过对比，公司各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相近。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内，对一年内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5%，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较高，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53.04	72.65	1,453.04	-	45.76%
	2 海思科	834.05	41.70	834.05	-	26.26%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81	8.34	166.81	-	5.25%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3.64	7.19	143.64	-	4.52%
	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7.56	6.38	127.56	-	4.02%
	合计	2,725.10	136.30	2,725.10	-	85.81%
2020 年末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1.09	77.55	1,551.09	-	37.79%
	2 海思科	882.00	44.10	882.00	-	21.49%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05	21.80	436.05	-	10.62%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30.72	21.54	430.72	-	10.49%
	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80.82	19.04	380.82	-	9.28%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3,680.67	184.03	3,680.67		89.67%
2019 年末	1 海思科	3,544.99	177.25	3,544.99	-	54.51%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5.62	70.32	1,404.91	0.70	21.61%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91	26.65	532.91	-	8.19%
	4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67.23	18.36	367.23	-	5.65%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8.74	12.94	258.74	-	3.98%
	合计	6,109.48	305.51	6,108.78	0.70	93.94%
2018 年末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75	12.79	251.73	2.02	20.49%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6.35	11.82	236.35	-	19.08%
	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81	10.19	203.81	-	16.46%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88	9.14	182.88	-	14.77%
	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2.98	6.15	122.98	-	9.93%
	合计	999.77	50.09	997.75	2.02	80.73%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合并口径。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基本重合，且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

⑤对主要客户的收款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合计共 14 家，发行人给予各期主要客户的收款、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期限约为 30 至 90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期限约为 45 至 90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期限约为 45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期限约为 45 至 90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付款期限约为 90 至 180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6	贵州光正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模式，无信用期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7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付款期限约为 45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期限约为 30 至 60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9	安徽省皖鲁瀚轩医药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模式，无信用期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10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期限约为 60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11	重庆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期限约为 60 天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12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模式，无信用期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13	舒城博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先款后货”模式，无信用期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1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期约为 60-90 日	银行对公账户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给予的信用期限综合考虑该客户信誉程度、营业规模、资金实力等因素，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期限系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主要是由于优势产品铝镁匹林片（II）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推广力度的加大以及市场认可度的提升，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⑦各期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3,175.59	4,104.69	6,503.55	1,238.46
逾期金额	28.12	17.07	281.92	132.84
其中：药品逾期	28.12	17.07	76.15	132.84
推广业务逾期	-	-	205.77	-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2,454.25	4,104.44	6,503.30	1,238.2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77.28%	99.99%	99.99%	99.98%

A、应收账款逾期

发行人制定了《企业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制度》，对客户的资信评定标准进行了规定。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合作历史、资金实力、商业信誉、企业性质等方面对其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赋予其相对应的授信额度和授信天数。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全国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资质较好。根据对方实力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应收账款管理，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未发生大额逾期情况。报告期内，各期逾期金额分别为132.84万元、281.92万元、17.07万元、28.12万元，逾期金额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B、期后回款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后回款较好，坏账损失金额较小。由于2021年核销2018年的应收账款0.25万元导致2018年至2020年回款比例小于1。截至2021年8月31日，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已收回2,454.25万元，回款比例77.28%。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65.34万元、56.59万元、90.52万元和135.13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7%、0.52%、0.56%和0.74%。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水电费及房屋租赁费，占比较小。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2.60万元、192.85万元和、231.66万元和163.91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3%、1.77%、1.43%和0.9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押金或保证金、应收职工社保款项、备用金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48.03	234.03	153.42	46.74
应收职工社保款项	-	12.50	12.68	7.58
备用金	8.40	1.62	1.89	-
其他	25.21	4.09	37.30	0.64
账面余额	181.65	252.23	205.29	54.97
减：坏账准备	17.73	20.57	12.43	22.37
账面价值	163.91	231.66	192.85	32.60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上期增加150.32万元，增幅273.46%，主要原因系2019年新增医药推广服务业务的保证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期下降 70.58 万元，降幅为 27.98%，主要系收回部分押金保证金所致。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25.97 万元、694.49 万元、843.27 万元和 1,041.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9%、6.39%、5.21%和 5.70%。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项目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3.36	24.24	379.12
库存商品	313.84	37.13	276.71
在产品	171.55	-	171.55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214.48	-	214.48
发出商品	-	-	-
合计	1,103.23	61.37	1,041.8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1.01	23.11	357.90
库存商品	280.02	37.63	242.40
在产品	81.00	-	81.00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161.97	-	161.97
发出商品	-	-	-
合计	904.01	60.73	843.2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21	18.98	313.23
库存商品	365.41	135.84	229.57
在产品	30.43	-	30.43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121.26	-	121.26
发出商品	-	-	-
合计	849.32	154.83	694.4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47	5.80	292.67
库存商品	279.59	18.14	261.45
在产品	96.25	-	96.25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75.61	-	75.61
发出商品	-	-	-
合计	749.92	23.95	725.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主要为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等主要优势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银杏叶提取物、沙棘提取物、甘羟铝等。周转材料及包装物主要系包装物、空心胶囊等。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较上期增加 99.40 万元、54.69 万元和 199.2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提前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上升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23.11	2.84	1.71	24.24
库存商品	37.63	9.08	9.57	37.13
合计	60.73	11.91	11.28	61.3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98	11.29	7.17	23.11
库存商品	135.84	21.65	119.87	37.63
合计	154.83	32.95	127.04	60.7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80	13.18	-	18.98
库存商品	18.14	133.43	15.73	135.84
合计	23.95	146.61	15.73	154.8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	5.80	-	5.80
库存商品	26.12	17.95	25.93	18.14
合计	26.12	23.75	25.93	23.95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计提了 146.61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是部分

药品临近有效期，如下乳涌泉散、栀子金花丸和黄连上清丸，为保证公允反映存货价值公司部分或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以上产品均为公司经营的其他药品，不是主要优势产品，公司主要优势产品铝镁匹林片（II）和银杏叶胶囊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跌价准备情况。2020 年公司转销了 127.04 万元的存货，主要系公司报废了上期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临近有效期的存货所致。

③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立泰	0.00%	0.09%	0.40%	0.00%
德展健康	2.14%	11.22%	10.66%	0.00%
常山药业	0.00%	0.00%	0.00%	0.00%
南新制药	7.81%	2.63%	6.82%	2.34%
平均值	2.49%	3.49%	4.47%	0.59%
中健康桥	5.56%	6.72%	18.23%	3.19%

根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要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部分其他药品周转较慢，该部分其他药品以中成药为主，其成本较高，周转较慢导致公司的整体存货跌价比例较高。其中，公司 2019 年存货计提跌价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部分其他药品临近有效期进行了部分或全额计提减值，主要包括下乳涌泉散、栀子金花丸、黄连上清丸等。

④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423.78	48.79%	194.06	82.72%
	在产品	171.55	19.75%	-	-
	库存商品	273.31	31.46%	40.53	17.28%
	合计	868.64	100.00%	234.59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87.72	56.81%	155.26	70.11%
	在产品	81.00	11.87%	-	-
	库存商品	213.82	31.33%	66.20	29.89%

年度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82.54	100.00%	221.46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35.83	52.50%	117.64	56.10%
	在产品	30.43	4.76%	-	-
	库存商品	273.36	42.74%	92.06	43.90%
	合计	639.62	100.00%	209.7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6.84	53.30%	57.24	36.83%
	在产品	96.25	16.19%	-	-
	库存商品	181.40	30.51%	98.18	63.17%
	合计	594.49	100.00%	155.4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中 1 年以上的主要是原材料和产成品，两者的具体内容和形成原因如下：

原材料主要是生产药品的一系列原材料，包含阿司匹林、甘羟铝、包装物等，原材料 1 年以上较多主要系原材料保质期较长，为了备货生产，往往会采购较多原材料；

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是中成药，中成药主要包括下乳涌泉散、栀子金花丸等产品，这部分产品的流转速度较慢，存在滞销的情况，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相应计提跌价准备或按要求进行报废处理。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结转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A、2021 年 6 月末存货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19 年结转	2020 年结转	2021 年 1-6 月结转	2021 年 7 月结转	期后结转占比
原材料	403.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62	13.05%
库存商品	313.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0.64	28.88%
包装物	178.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37	26.56%
在产品	171.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1.55	100.00%
周转材料	36.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52	12.50%

B、2020 年期末存货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	2019 年结	2020 年结	2021 年 1-6	2021 年 7 月	期后结转占

	额	转	转	月结转	结转	比
原材料	381.01	不适用	不适用	206.76	2.61	54.95%
库存商品	280.02	不适用	不适用	238.59	0.35	85.33%
包装物	122.09	不适用	不适用	81.90	4.01	70.36%
在产品	81.00	不适用	不适用	81.00	0.00	100.00%
周转材料	39.88	不适用	不适用	14.96	2.49	43.75%

C、2019 年期末存货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2019 年结转	2020 年结转	2021 年 1-6 月结转	2021 年 7 月结转	期后结转占比
原材料	332.21	不适用	189.22	10.97	0.02	60.27%
库存商品	365.41	不适用	316.31	25.13	0.00	93.44%
包装物	99.02	不适用	72.88	5.31	0.01	78.97%
在产品	30.43	不适用	30.43	0.00	0.00	100.00%
周转材料	22.24	不适用	16.68	2.22	0.37	86.65%

D、2018 年期末存货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2019 年结转	2020 年结转	2021 年 1-6 月结转	2021 年 7 月结转	期后结转占比
原材料	298.47	207.81	31.05	0.02	0.02	80.04%
库存商品	279.59	197.28	75.71	0.00	0.00	97.64%
包装物	54.67	45.86	0.95	2.32	0.00	89.87%
在产品	96.25	96.25	0.00	0.00	0.00	100.00%
周转材料	20.94	15.70	4.19	0.52	0.09	97.9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期末余额大部分均期后结转成本，账龄较长未结转成本的主要是发行人滞销的中成药产品下乳涌泉散、栀子金花丸等，以及中草药对应的原材料，发行人已针对账龄较长的存货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79 万元、5.74 万元、4.72 万元和 483.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0.05%、0.03%和 2.65%，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市费用	454.11	-	-	-
待抵扣增值税	5.70	4.72	2.86	11.07
预交企业所得税	24.02	-	2.88	14.72
合计	483.83	4.72	5.74	25.79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公司预付相关上市费用、抵扣增值税及预交企业所得税构成。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5.88	100.00%	-	-	-	-	-	-
合计	5,065.88	100.00%	-	-	-	-	-	-

2021年6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5,065.88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7.69%，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890.57	32.49%	3,932.19	39.23%	4,167.59	56.00%	4,424.77	58.82%
在建工程	1,835.92	15.33%	1,525.04	15.21%	36.80	0.49%	9.03	0.12%
使用权资产	178.25	1.49%	-	-	-	-	-	-
无形资产	5,230.78	43.69%	3,699.58	36.91%	1,751.18	23.53%	1,867.57	2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46	5.87%	808.44	8.07%	661.53	8.89%	845.46	1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37	1.13%	58.48	0.58%	825.43	11.09%	375.40	4.99%
合计	11,973.35	100.00%	10,023.73	100.00%	7,442.52	100.00%	7,522.22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01%、88.91%、99.42%和97.38%。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4.77 万元、4,167.59 万元、3,932.19 万元和 3,890.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2%、56.00%、39.23%和 32.49%，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92.77	529.14	2,663.63
机器设备	2,214.66	1,041.90	1,172.76
运输设备	41.70	35.99	5.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4.56	156.08	48.47
合计	5,653.69	1,763.12	3,890.5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92.77	451.90	2,740.88
机器设备	2,075.72	943.62	1,132.10
运输设备	41.70	33.77	7.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8.61	147.32	51.28
合计	5,508.80	1,576.60	3,932.1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72.18	297.48	2,874.69
机器设备	1,988.32	775.19	1,213.13
运输设备	41.70	27.35	14.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8.39	122.96	65.42
合计	5,390.58	1,222.99	4,167.5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50.41	156.71	3,093.70
机器设备	1,841.34	608.62	1,232.72
运输设备	41.70	18.71	22.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2.15	96.80	75.36
合计	5,305.61	880.84	4,424.7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及电子设备构成，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其余变动主要系固定资产正常折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运转正常，维护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 2,436.17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山东中健康桥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分别为 9.03 万元、36.80 万元、1,525.04 万元和 1,835.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49%、15.21%和 15.33%，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昌都总部基地	1,351.40	1,255.22	19.46	-
研发中心	354.06	238.42	-	-
制剂车间	130.46	31.40	-	-
零星工程	-	-	17.34	9.03
合计	1,835.92	1,525.04	36.80	9.03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金额小，主要系西藏昌都总部基地建设工程及零星工程项目等。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525.04 万元和 1,835.92 万元，较 2019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西藏昌都总部基地建设工程开工和研发中心开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预算金额、各期末余额、工程进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工程进度
西藏昌都	9,500.00	1,351.40	1,255.22	19.46	-	14.23%

总部基地建设						
研发中心	448.97	354.06	238.42	-	-	78.86%
制剂车间	26,838.54	130.46	31.40	-	-	0.49%
零星工程		-	-	17.34	9.03	
合计	1,835.92	1,525.04	36.80	9.0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项目未占用发行人借款，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正常施工，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867.57 万元、1,751.18 万元、3,699.58 万元和 5,230.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3%、23.53%、36.91% 和 43.69%，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430.21	2,843.80	1,183.47	1,228.33
非专利技术	779.36	833.22	554.17	624.17
软件	21.22	22.56	13.54	15.08
合计	5,230.78	3,699.58	1,751.18	1,867.57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其中非专利技术系铝镁匹林片（II）的生产批件和通心舒胶囊生产批件。公司软件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管理软件。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变动主要系增加昌都新区土地使用权、通心舒胶囊批件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期增加 1,531.20 万元，增幅为 41.39%，主要系公司购入山东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 1,099.5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山东中健康桥与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45.46 万元、661.53 万元、808.44 万元和 702.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24%、8.89%、8.07% 和 5.87%，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9.09	45.41	65.42	15.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21	48.26	7.58	9.18
可抵扣亏损	651.16	714.77	588.53	795.51
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等	-	-	-	24.86
合计	702.46	808.44	661.53	845.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系可抵扣亏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货存在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因预提费用、递延收益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5.40 万元、825.43 万元、58.48 万元和 135.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9%、11.09%、0.58% 和 1.13%，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机器设备款	88.19	58.48	73.31	5.40
预付工程款	47.18	-	4.77	-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项	-	-	370.00	370.00
预付无形资产款项	-	-	377.36	-
合计	135.37	58.48	825.43	375.40

截至 2018 年末，预付机器设备款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购买机器设备的款项。预付土地款系公司预付西藏昌都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昌新地（挂）字 2017017 号地竞买保证金。截至 2020 年末，该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119.88%，主要系预付青海柴达木高科技药业公司技术转让费，根据与青海柴达木签订的药品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377.36 万元（不含税金额）购买青海柴达木拥有的通心舒胶囊批件，

2020 年该预付款转入无形资产。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	4.97	5.97	12.13
存货周转率（次）	0.65	1.33	1.26	1.5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1.18	1.53	0.77

注：由于其他业务为医药推广服务业务，计算存货周转率时剔除了其他业务成本。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3 次、5.97 次、4.97 次、3.35 次。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开展医药推广服务业务，形成应收账款较大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 次、1.26 次、1.33 次、0.65 次。公司通常综合考虑客户采购意向、市场需求预判、安全库存水平等因素对存货规模进行管理，以避免存货的积压或滞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存货的管理状况良好，周转速度较快。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7 次、1.53 次、1.18 次、0.43 次。2020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总资产增加较多，其中公司对外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以及公司新建西藏昌都厂房导致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4、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1）同行业公司比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信立泰	3.13	5.07	6.12	5.69
	德展健康	1.18	3.40	2.17	2.37
	常山药业	3.97	6.91	6.72	4.59
	南新制药	0.54	2.29	5.87	10.62
	平均值	2.20	4.42	5.22	5.82
	中健康桥	3.35	4.97	5.97	12.13
存货周转率 (次)	信立泰	0.92	1.90	1.80	1.80
	德展健康	0.42	0.91	1.08	0.94
	常山药业	0.28	0.45	0.45	0.45
	南新制药	0.81	2.68	3.11	2.97
	平均值	0.61	1.49	1.61	1.54
	中健康桥	0.65	1.33	1.26	1.50
总资产周转率 (次)	信立泰	0.17	0.37	0.57	0.63
	德展健康	0.06	0.16	0.30	0.60
	常山药业	0.31	0.56	0.53	0.45
	南新制药	0.19	0.74	1.34	1.08
	平均值	0.18	0.46	0.69	0.69
	中健康桥	0.43	1.18	1.53	0.77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周转状况良好；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行业平均值合理区间水平。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要分两类，一类是药品销售，一类推广服务业务，两者的客户结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存在差异，因此，以下区分两类业务与相应可比公司对比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

业务类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药品业务	德展健康	1.18	3.40	2.17	2.37
	信立泰	3.13	5.07	6.12	5.69
	常山药业	3.97	6.91	6.72	4.59
	南新制药	0.54	2.29	5.87	10.62
	平均值	2.20	4.42	5.22	5.82
	发行人	3.48	6.87	8.08	12.09
推广服务业务	中国先锋医药 (HK01345)	2.52	4.89	4.95	-

	康哲药业 (HK00867)	3.46	6.78	5.32	-
	平均值	2.99	5.83	5.14	-
	发行人	2.87	2.26	3.45	-

①药品业务

对于药品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率分别为 12.09 次/年、8.08 次/年、6.87 次/年和 3.48 次/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回款情况良好。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常山药业较为接近，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行业特征。在两票制模式下，各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也是以配送经销商为主，结算模式保持相近，导致各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主要与各公司与配送经销商谈判所确定的信用政策有关。由于不同公司之间产品的竞争力、销售区域等存在差异，会导致最终谈判的信用政策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

②推广服务业务

发行人推广服务业务目前仅海思科一家客户，而中国先锋医药（01345.HK）和康哲药业（00867.HK）是专业从事医药推广服务业务的公司。他们面向的客户众多，两家公司在与不同客户谈判的信用政策会存在差异，客户结构的不同会导致信用政策存在差异，最终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推广服务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三）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684.76	98.59%	6,269.49	100.00%	9,985.36	100.00%	9,315.53	100.00%
非流动负债	95.32	1.41%	-	-	-	-	-	-
合计	6,780.09	100.00	6,269.49	100.00%	9,985.36	100.00%	9,315.53	100.0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9,315.53万元、9,985.36万元、6,269.49万元和6,780.09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21年1-6月,公司负债总额上升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上升所致。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9,315.53万元、9,985.36万元、6,269.49万元和6,684.76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1.18	15.97%	1,502.79	15.05%	-	-
应付账款	3,172.56	47.46%	2,748.28	43.84%	5,881.23	58.90%	2,082.95	22.36%
预收款项	-	-	-	-	162.95	1.63%	126.84	1.36%
合同负债	502.20	7.51%	109.26	1.7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3.08	4.23%	297.89	4.75%	286.24	2.87%	143.97	1.55%
应交税费	381.32	5.70%	627.00	10.00%	1,196.53	11.98%	435.00	4.67%
其他应付款	2,193.55	32.81%	1,477.67	23.57%	955.62	9.57%	6,526.77	7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77	1.30%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5.29	0.98%	8.22	0.13%	-	-	-	-
合计	6,684.76	100.00%	6,269.49	100.00%	9,985.36	100.00%	9,315.53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7.09%、95.50%、93.37%和85.98%。

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①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1,502.79 万元、1,001.18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5%和 15.97%，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1,000.00	1,500.00	-
应付利息	-	1.18	2.79	-
合计	-	1,001.18	1,502.79	-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系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现金流、资金需求等因素增加和归还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有所波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等情形。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向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的 1,500.00 万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年利息为 6.09%，已于 2020 年归还。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的 1,000.00 万元的抵押借款，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2020 年末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1 年期 LPR3.85% 为基础上下浮 2%

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预计未来不存在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已结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负债、或有负债等情况。

②关于转贷情形

A、转贷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转贷情形，现已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发	周转	转回时间	贷款本息

号			(万元)	放时间	方		清偿日
1	山东中健康桥	兴业银行临沂分行	1,000.00	2017年6月15日	广东聚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6月16日	2018年6月13日还清
2	山东中健康桥	兴业银行临沂分行	1,000.00	2019年1月4日	江西省美伦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月8日	2019年7月22日还清
3	山东中健康桥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1,500.00	2019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18日还清
4	山东中健康桥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1,300.00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7日还清
5	中健康桥	中国银行昌都分行	1,000.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2日	2021年4月12日还清

注：序号5所示贷款，2020年7月1日、2日，江西省美伦医药有限公司将款项转回至山东中健康桥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上述转贷情形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以周转方作为款项支付对象，然后由周转方将收到的款项转回至公司及子公司，其后公司根据自身资金使用计划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补充营运资金。上述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已不存在转贷情形。

B、转贷行为的影响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欺诈，取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对于上述转贷款项均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未发生争议纠纷，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违反《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之情形；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或纠纷，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

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之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中心支行未对山东中健康桥做过行政处罚”；贷款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山东中健康桥在我行办理的贷款业务一直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双方未就相关贷款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贷款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证明》，“山东中健康桥在我行办理的贷款业务一直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况”；贷款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于 2021 年 2 月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中健康桥一直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宗杰、章芳芳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上述转贷情形受到银行业监管机构、贷款银行等的处罚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赔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因此，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被贷款银行追究责任，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赔偿可能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C、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19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4 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相应的贷款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本次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转贷情形。

针对转贷，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行为进行规范；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公司不再发生涉及转贷的流动资金贷款行为。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8853号），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转贷相关贷款已经还清，本次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转贷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并整改完毕，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2,082.95万元、5,881.23万元、2,748.28万元和3,172.56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36%、58.90%、43.84%和47.46%，主要系未结算的推广费、材料款和工程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推广费	2,933.60	2,454.75	5,559.34	1,765.72
工程及备品备件款	144.49	148.19	144.89	164.38
材料款	94.47	145.34	177.00	152.15
其他	-	-	-	0.70
合计	3,172.56	2,748.28	5,881.23	2,082.95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余额	157.95	177.70	142.18	38.17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业务推广费、材料款、工程设备款等。

截至2019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182.35%，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与医药推广服务商业务量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53.2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及时与医药推广服务商进行结算。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15.44%，主要系应付推广费上升所致。

①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14.60	2,570.57	5,739.05	2,044.77
1—2年	38.03	45.31	111.82	34.34
2—3年	18.07	104.40	26.83	3.18
3年以上	101.86	27.99	3.53	0.65
合计	3,172.56	2,748.28	5,881.23	2,082.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8.17%、97.58%、93.53%和95.02%，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所确定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②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对应的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对应采购内容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采购内容
1	湖州平澜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	1,463.95	1,463.95	推广服务
2	贵阳宏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9.70	129.70	推广服务
3	清原满族自治县凯亚新商务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102.20	102.20	推广服务
4	上海昌幸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7.80	97.80	推广服务
5	上海玲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93.15	93.15	推广服务

注：上述推广服务商的统计口径将属于同一团队经营管理的公司进行合并计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采购内容
1	湖州平澜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	1,574.85	1,574.85	推广服务
2	清原满族自治县凯亚新商务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252.00	252.00	推广服务
3	上海玲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184.50	184.50	推广服务
4	贵阳宏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50	99.50	推广服务
5	河南继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6.30	76.30	推广服务

注：上述推广服务商的统计口径将属于同一团队经营管理的公司进行合并计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采购内容
1	湖州平澜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	3,944.54	3,944.54	推广服务
2	上海玲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731.97	731.97	推广服务
3	清原满族自治县凯亚新商务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358.84	358.84	推广服务
4	昆明诺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50	118.50	推广服务
5	安徽海斯特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93.13	93.13	推广服务

注：上述推广服务商的统计口径将属于同一团队经营管理的公司进行合并计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采购内容
1	湖州平澜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公司	416.70	416.70	推广服务
2	上海玲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362.98	362.98	推广服务
3	贵阳观山湖博宏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38.12	238.12	推广服务
4	上海永义医药咨询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180.00	180.00	推广服务
5	清原满族自治县凯亚新商务服务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117.00	117.00	推广服务

注：上述推广服务商的统计口径将属于同一团队经营管理的公司进行合并计算。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取合同约定的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中列示。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和预收账款均是收取客户的预收款项，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502.20	109.26	-	-
预收款项	-	-	162.95	126.84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3.97 万元、286.24 万元、297.89 万元和 283.0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2.87%、4.75% 和 4.23%，主要系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都将于次年年初进行发放。受工资与年终奖金发放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有所波动。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435.00 万元、1,196.53 万元、627.00 万元和 381.3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11.98%、10.00% 和 5.70%，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构成，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7.45	328.06	564.24	136.11
企业所得税	103.76	229.30	547.30	244.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2	23.03	39.79	12.63
教育费附加	6.67	9.87	17.05	5.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1	6.58	11.37	3.6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0.13	0.17	-
个人所得税	5.63	7.25	7.74	2.32
房产税	7.45	7.45	7.45	6.47
土地使用税	19.83	14.19	0.05	22.34
印花税	1.10	1.14	1.35	1.26
合计	381.32	627.00	1,196.53	435.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度下降 47.6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14】103 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 号）等通知，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按 9%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较 2019 年度所得税率 15% 下降 6%；②公司 2020 年 12 月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9 年 12 月有所下降，导致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减少。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381.32 万元，为正常纳税申报期之未缴款。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526.77 万元、955.62 万元、1,477.67 万元和 2,193.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06%、9.57%、23.57%和 32.8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194.4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193.55	1,477.67	955.62	6,332.35
合计	2,193.55	1,477.67	955.62	6,526.7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332.35 万元、955.62 万元、1,477.67 万元和 2,193.5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129.94	1,359.28	853.76	1,007.61
关联方往来款项	-	2.60	7.19	4,192.85
外部单位借款	-	-	-	1,040.70
其他	63.61	115.80	94.67	91.20
合计	2,193.55	1,477.67	955.62	6,332.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个人往来和股权款。其中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向医药推广服务商、客户等收取的保证金。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下降 84.91%，主要原因系：（1）公司归还对实际控制人刘宗杰和章芳芳的借款 4,186.31 万元；（2）公司归还对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 1,040.7 万元。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54.63%和 48.45%，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所致。

①向医药推广服务商、客户等收取保证金的具体模式、收取对象、收取金额及计算依据、收取年限与账龄

A、保证金收取对象

公司的保证金收取对象主要是医药推广服务商，同时存在少量的传统经销商。

B、收取保证金的具体模式

公司在与医药推广服务商、传统经销商合作时，需要向对方收取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主要目的是保证对方严格遵守与发行人签订的市场管理服务协议，督促推广商积极、全面履行协议约定义务。

C、收取金额及计算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取的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987.95 万元、834.10 万元、1,339.62 万元和 2,106.77 万元。

发行人在收取保证金时是由发行人与推广商协商谈判确定保证金数额，公司在确定保证金金额时综合考虑四方面因素：a、推广服务商、传统经销商的规模、信用资质，若推广服务商或传统经销商规模较大、信用资质较高，公司可能不收取保证金；b、推广商所负责区域的人口数量；c、推广商所负责区域的城市经济状况；d、推广商所负责区域的市场容量。

D、收取年限与账龄匹配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保证金余额分产品、分账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账龄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保证金余额	2,106.77	100.00%	1,739.30	10.00	-	357.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推广商、传统经销商合作时，在首次签订合同时收取一定保证金，通常合作满一年，根据推广商的服务质量、信用情况、合作规划等情况，协商将保证金退回。上表中存在 3 年以上的保证金，主要系与公司合作较早的传统经销商经营规模较小，综合考虑未来合作机会和资信情况，在收取保证金时约定退出合作后才退还保证金。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的保证金账龄主要是在 1 年以内，少数在 1 年以上，与发行人保证金收取的 1 年年限基本相符。以下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对应的前五大保证金对象（均为推广服务商）：

序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对应的产品	金额（万元）	账龄
1	石家庄翰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	200.00	1 年以内
2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	190.40	1 年以内
3	江苏辰旭医药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	100.00	1 年以内
		通心舒胶囊	30.00	1 年以内
4	上海昌幸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	100.00	1 年以内
5	上海载珂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铝镁匹林片（II）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720.4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保证金的前五大对象均为推广服务商，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这些推广服务商均为最近 1 年新合作的推广服务商，尚处于合作初期的考察期，因而收取了保证金并在 1 年以内，符合公司收取保证金年限的特征。

②对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具体情况

A、对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具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设立时名为“山东百草药业有限公司”）设立起至 2011 年 3 月，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直为山东中健康桥的控股股东。2005-2010 年，山东中健康桥陆续向大股东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日常运营，2011 年 3 月，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中健康桥 77.50% 的股权全部转让，股权转让完成时，山东中健康桥对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面累计借款余额为 1,111.05 万元。

为保障后续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山东中健康桥与临沂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4 月签订借款协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于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按年利率 4.35% 支付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息。山东中健康桥已在协议约定期间内全部偿还其全部借款本金 1,111.05 万元及对应的借款利息 43.03 万元，其中 2017 年 12 月归还本金 20 万元，2018 年 7 月归还本金 50.35 万元，2019 年 7 月归还本金 1,040.70 万元、利息 43.03 万元。

B、关联关系情况

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临沂市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企业，历史上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的控股股东，2011年3月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中健康桥全部股权转让后，临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95.32	100.00%	-	-	-	-	-	-
合计	95.32	100.00%	-	-	-	-	-	-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系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

（四）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2.74	2.58	1.09	0.48
速动比率（倍）	2.58	2.45	1.02	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40%	23.92%	54.51%	77.7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74.50	10,348.63	7,644.95	2,214.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3.54	63.57	46.33	7.92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为满足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需求，公司的债务融资、经营性应付款金额较大。

截至2020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升高，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度引进了新的股权投资，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流

动资产规模增加，负债降低。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微提升，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偿债能力及流动性良好。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14.91 万元、7,644.95 万元、10,348.63 万元和 4,274.50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并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而逐年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92 倍、46.33 倍、63.57 倍和 413.54 倍。2018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业务扩张期间，资金需求和借款规模较大，利息费用较高所致；随着公司业务扩张最终反映在营业收入增长，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2020 年 6 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进步提升，主要系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利息费用降低所致。

3、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信立泰	4.78	1.94	3.97	5.09
	德展健康	7.32	11.62	16.77	7.63
	常山药业	2.09	2.12	2.13	2.39
	南新制药	3.01	4.40	1.32	1.00
	平均值	4.30	5.02	6.05	4.03
	中健康桥	2.74	2.58	1.09	0.48
速动比率 (倍)	信立泰	4.35	1.59	3.33	4.25
	德展健康	6.70	10.86	15.66	7.17
	常山药业	0.61	0.79	0.95	1.40
	南新制药	2.92	4.28	1.22	0.86
	平均值	3.65	4.38	5.29	3.42
	中健康桥	2.58	2.45	1.02	0.4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信立泰	12.91	19.18	13.80	13.08
	德展健康	8.10	6.98	5.33	10.81
	常山药业	34.46	37.60	30.95	34.38
	南新制药	31.71	22.73	56.36	61.95

项目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平均值	21.80	21.62	26.61	30.06
	中健康桥	22.40	23.92	54.51	77.76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规模相对较小，对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有一定影响，其次由于公司未上市，为缓解总体营运资金压力，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渠道融资，以满足日常经营的相关资金需求，导致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的规模逐年增加，对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产生较大影响。2021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良好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渐上升。

(2) 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信立泰、德展健康、誉衡药业和常山药业作为上市公司，其融资渠道较为丰富，整体资金较为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为满足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等方面的需求，公司的债务融资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共同所致。

2021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良好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受公司业务扩张资金耗用较多、融资渠道单一等因素影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度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新股东增资所致，公司偿债指标趋于行业平均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以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提高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684.16	79.35%	21,228.09	80.48%	16,956.09	73.36%	8,317.04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2,520.15	20.65%	5,149.50	19.52%	6,157.15	26.64%	25.43	0.30%
合计	12,204.31	100.00%	26,377.59	100.00%	23,113.24	100.00%	8,342.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42.47 万元、23,113.24 万元、26,377.59 万元和 12,204.31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0%、73.36%、80.48%和 79.35%，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逐步受到市场认可，同时持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营业收入持续上升。

公司主要优势产品为铝镁匹林片（II）和银杏叶胶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较大幅度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深耕心脑血管领域多年，逐步形成自身的销售与经营优势，同时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的力度，使得公司产品良好的疗效受到市场广泛的认可，最终表现在业绩增长上。

除主营业务外，公司凭借丰富的医药行业经验以及对药品推广的深刻理解，能制定有效的药品推广方案并监督和管理医药推广服务商，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开展了医药推广服务业务，该业务毛利占比较低，非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属于其他业务范围。

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镁匹林片（II）	8,057.01	83.20%	18,345.62	86.42%	14,919.11	87.99%	6,625.25	79.6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杏叶胶囊	1,253.07	12.94%	2,342.44	11.03%	1,678.39	9.90%	1,213.70	14.59%
其他药品	374.07	3.86%	540.04	2.54%	358.59	2.11%	478.09	5.75%
合计	9,684.16	100.00%	21,228.09	100.00%	16,956.09	100.00%	8,31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17.04 万元、16,956.09 万元、21,228.09 万元和 9,684.16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103.87%、25.19%，主要受上述产品的销量变动及产品售价变动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25.25 万元、14,919.11 万元、18,345.62 万元和 8,057.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6%、87.99%、86.42%和 83.20%，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125.19%和 22.97%。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态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多个地区加大了铝镁匹林片（II）的市场宣传和推广，使得产品的良好疗效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导致销售数量大幅上升；（2）公司 2019 年度广东省招投标议价，12 片*1 板装的中标价格从 32.09 元/盒上升至 49.2 元/盒，铝镁匹林片（II）在广东省的销售额占比较高，销售价格的上升带动了销售收入的上升。

2021 年 1-6 月，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行含税 1.5 元/片（不含税 1.33 元/片）的谈判价格，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53.17%，同时公司稳步扩大原先主要销售省份的销量并积极拓宽销售区域，逐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2021 年 1-6 月铝镁匹林片（II）的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85.60%，铝镁匹林片（II）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公司优势产品银杏叶胶囊为处方药，功能为活血化瘀通络，其销售收入亦呈现了逐年上升的良好趋势。除此之外，公司还有复方益母口服液和通心舒胶囊等其他产品，多品类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按地区、省份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4,851.29	50.10%	11,814.46	55.65%	9,118.16	53.78%	3,571.55	42.94%
华中	1,255.65	12.97%	3,209.81	15.12%	2,355.90	13.89%	1,313.73	15.80%
西南	734.16	7.58%	2,780.58	13.10%	2,620.08	15.45%	1,716.74	20.64%
东北	554.17	5.72%	1,668.92	7.86%	1,473.97	8.69%	642.59	7.73%
华东	1,714.54	17.70%	1,398.35	6.59%	991.86	5.85%	912.85	10.98%
西北	149.31	1.54%	201.36	0.95%	217.02	1.28%	47.10	0.57%
华北	425.04	4.39%	154.61	0.73%	179.10	1.06%	112.47	1.35%
合计	9,684.16	100.00%	21,228.09	100.00%	16,956.09	100.00%	8,31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全国主要区域均实现了销售，其中华南、华中和西南地区为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上述三个地区报告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79.38%、83.12%、83.87%和 70.65%。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地区销售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在该地区深耕多年，销售渠道开发充分，该地区经济相对发达，医疗水平较高，因此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快速上升，主要系公司主打产品铝镁匹林片（II）自 2021 年 3 月开始进入《2020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协议期，新开拓的福建省销量快速上升所致。

（2）按省份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铝镁匹林片（II）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镁匹林片（II）的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	4,507.58	55.95%	11,263.57	61.40%	8,742.32	58.60%	3,398.37	51.29%
湖南	606.75	7.53%	2,001.86	10.91%	1,604.12	10.75%	849.13	12.82%
辽宁	451.54	5.60%	1,469.17	8.01%	1,222.87	8.20%	530.41	8.01%
贵州	441.45	5.48%	1,480.61	8.07%	1,256.97	8.43%	723.99	10.93%
其他	2,049.70	25.44%	2,130.40	11.61%	2,092.82	14.03%	1,123.35	16.96%
总计	8,057.01	100.00%	18,345.62	100.00%	14,919.11	100.00%	6,625.2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镁匹林片（II）的主要销售区域在广东省、湖南省、辽宁省和贵州省，上述地区合计占铝镁匹林片（II）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04%、85.97%、88.39%和 74.56%。2021 年 3 月起，发行人主要优势产品铝镁匹林片（II）

进入《2020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铝镁匹林片（II）在其他原先的非医保省份的销量快速上升，其他省份占比从 2020 年度的 11.61%，上升至 25.44%。

上述地区铝镁匹林片（II）平均单价、直接及终端客户销量的情况如下所示：

省份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省	销售收入（万元）	4,507.58	11,263.57	8,742.32	3,398.37
	单价（元/片）	1.35	3.14	3.31	2.70
	发行人销量（万盒）	187.33	286.85	218.85	106.72
	终端销量（万盒）	164.49	279.65	196.64	90.42
湖南省	销售收入（万元）	606.75	2,001.86	1,604.12	849.13
	单价（元/片）	1.10	2.29	2.23	2.27
	发行人销量（万盒）	44.88	71.60	60.04	31.18
	终端销量（万盒）	38.15	61.00	55.66	28.54
辽宁省	销售收入（万元）	451.54	1,469.17	1,222.87	530.41
	单价（元/片）	1.20	2.44	2.48	2.42
	发行人销量（万盒）	31.12	50.40	41.02	18.24
	终端销量（万盒）	29.62	46.50	33.87	16.45
贵州省	销售收入（万元）	441.45	1,480.61	1,256.97	723.99
	单价（元/片）	1.16	2.46	2.45	2.30
	发行人销量（万盒）	30.97	49.81	42.78	26.28
	终端销量（万盒）	25.65	46.09	38.68	24.80

A、发行人销量与终端销量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省份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发行人销量及终端销量变动趋势一致，终端销量略低于发行人销量的原因主要系客户一般需要备货 1-2 个月的库存，而报告内发行人铝镁匹林片（II）的销量持续大幅增长，导致报告期各期的发行人销量均大于终端销量。从整体数据来看，终端销量持续增长，与发行人的销量趋势保持匹配。

B、单价波动分析

发行人铝镁匹林片（II）价格在报告期内有波动，其中 2021 年 1-6 月价格下降明显，并且不同省份价格存在差异。

2021 年 1-6 月价格下降主要系铝镁匹林片 2021 年开始实行《2020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 1.5 元/片（含税）的售价所致；

各个省份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与各省份医保中标价差异以及配送费率不同所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广东省 2019 年医保中标价上升，导致对应销售单价上升外，各省份单价变动较为平稳。

综上所述，发行人铝镁匹林片（II）销售收入与终端销量、价格变动相匹配，不存在异常，铝镁匹林（II）收入变动具备合理性。

②银杏叶胶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杏叶胶囊的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	240.02	19.15%	651.25	27.80%	647.21	38.56%	451.38	37.19%
广东	288.46	23.02%	423.64	18.09%	304.41	18.14%	143.09	11.79%
河南	262.04	20.91%	433.85	18.52%	208.70	12.43%	167.42	13.79%
四川	60.37	4.82%	171.33	7.31%	145.74	8.68%	80.18	6.61%
其他	402.19	32.10%	662.37	28.28%	372.34	22.18%	371.63	30.62%
总计	1,253.07	100.00%	2,342.44	100.00%	1,678.39	100.00%	1,213.7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杏叶胶囊的主要销售区域在安徽省、广东省、河南省及四川省，上述地区合计占银杏叶胶囊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38%、77.82%、71.72%和 67.90%，上述地区银杏叶胶囊平均单价、直接及终端客户销量的情况如下所示：

省份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徽省	销售收入（万元）	240.02	651.25	647.21	451.38
	单价（元/粒）	0.80	0.52	0.63	0.61
	发行人销量（万盒）	11.20	47.62	36.82	28.18
	终端销量（万盒）	9.96	41.95	32.96	23.46
广东省	销售收入（万元）	288.46	423.64	304.41	143.09
	单价（元/粒）	1.25	1.34	1.30	1.07
	发行人销量（万盒）	16.97	23.17	14.04	5.70
	终端销量（万盒）	16.89	21.09	13.43	4.29
河南省	销售收入（万元）	262.04	433.85	208.70	167.42
	单价（元/粒）	0.65	0.84	0.90	1.03
	发行人销量（万盒）	16.68	21.52	9.69	6.74
	终端销量（万盒）	11.98	17.18	7.48	5.43

四川省	销售收入（万元）	60.37	171.33	145.74	80.18
	单价（元/粒）	1.26	1.29	1.25	1.11
	发行人销量（万盒）	2.08	5.44	4.54	2.82
	终端销量（万盒）	1.21	3.67	4.18	2.69

A、发行人销量与终端销量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省份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发行人销量及终端销量变动趋势一致，终端销量略低于发行人销量的原因主要系客户一般需要备货 1-2 个月的库存，而报告内发行人银杏叶胶囊的销量稳步增长，导致报告期各期的发行人销量均大于终端销量。

B、单价波动分析

银杏叶胶囊在各个省份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一方面与各省份医保中标价差异以及配送费率不同所致；（2）另外一方面则与配送经销商和传统经销商的销售比重变化有关，银杏叶胶囊销售收入中有一定比重的传统经销商收入，传统经销模式下传统经销商承担市场推广的成本，因此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银杏叶胶囊销售收入与终端销量、价格变动相匹配，不存在异常。

③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由前述分析可知，发行人铝镁匹林片（II）和银杏叶胶囊收入的增长与终端销量、价格变动相匹配，随着公司持续推广产品，公司的销售额不断上升，销售价格在 2021 年下降主要系进入国家医保降价所致，进入国家医保后，2021 年上半年销量大幅增加，销售额增加较少，无论是销量、单价等变化均具备合理性，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是合理的。

4、按季节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543.27	46.91%	3,112.01	14.66%	3,300.02	19.46%	1,392.90	16.75%
二季度	5,140.88	53.09%	5,387.63	25.38%	3,419.00	20.16%	2,370.15	28.50%
三季度	-	-	6,022.19	28.37%	4,514.66	26.63%	2,057.09	24.73%
四季度	-	-	6,706.27	31.59%	5,722.41	33.75%	2,496.90	30.02%
合计	9,684.16	100%	21,228.09	100.00%	16,956.09	100.00%	8,317.04	100.00%

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具有需求刚性的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公司主要产品适应症范围主要涵盖心脑血管领域，秋冬季是心脑血管疾病高发的季节，以及受到春节终端提前备货等影响，因此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5、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广服务业务	2,462.09	97.70%	5,034.68	97.77%	6,122.36	99.43%	-	-
对外加工	48.65	1.93%	114.82	2.23%	34.79	0.57%	25.43	100.00%
其他	9.41	0.37%	-	-	-	-	-	-
合计	2,520.15	100.00%	5,149.50	100.00%	6,157.15	100.00%	2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3 万元、6,157.15 万元、5,149.50 万元和 2,520.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0%、26.64%、19.52%和 20.65%。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毛利比重较低，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比为 6.16%。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收入。公司凭借丰富的医药行业经验以及对药品推广的深刻理解于 2019 年从事医药推广服务业务，主要为制药企业提供营销推广服务，制定营销推广方案，负责推广成效的监督与管理，并委托医药推广服务商执行具体的推广活动。

公司目前为海思科推广的两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	2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预防及治疗 CINV、PONV 的基础用药；NCCN、ASCO、《肿瘤治疗相关呕吐防治指南》、《临床路径-肿瘤疾病分册》等国内外权威指南路径共识推荐的基础用药；全国独家产品。国家医保乙类。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包装	国内唯一全合一维生素制剂，富含人体必须 13 种维生素，具有独特的混合胶粒助溶技术。

此外，公司还有少量外加工业务以及材料销售收入，主要系对武汉同心茂源医药有限公司和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加工生产的少量栀子金花丸（御义堂）和海棠散。

（1）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模式、流程、定价依据及收入成本核算的合规性

①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模式、流程

药品销售涉及医学知识、药品作用机制、不良反应、禁忌症、用法用量等产品知识及最新的临床研究结果、临床治疗指南等前沿学术信息的交流，其对象为医生等专业群体，专业化水平高；其推广涉及市场准入、医保目录、基药目录等政策较多，不同地区情况存在差异。即使是推广经验丰富的厂商，面对新的地区或新的适应症领域，仍然面临挑战。因此，药品市场推广服务是医药行业较为普遍采用的一种模式，可加快产品的商业化回报。

此外，2018 年，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全面实施，医药生产企业主动适应行业政策变化，针对自身渠道进行调整，经销模式下传统经销商逐步被配送经销商取代，该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医药生产商将市场推广的执行工作委托给专业的医药推广活动执行企业或具备区域推广能力的医药生产企业（上述两类承接该业务的公司统称为“医药推广商”）。

其中，医药生产企业与医药推广商合作方式符合发行人当前的业务形式，主要包括全权委托和部分委托两种方式：

发行人医药推广服务业务属于全权委托方式，即客户（医药生产商）全权委托发行人对指定产品开展区域营销工作，发行人对指定产品的区域推广效果负责。

发行人与第三方医药推广商之间的合作属于部分委托方式，即发行人负责制定营销方案和筹划推广活动方案，具体推广活动由第三方医药推广商执行。

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型	具体内容	核心关键点	结算标准
全权委托	医药厂商将指定产品的区域营销工作全权委托给医药推广商，由其进行营销方案策划、制定和安排推广活动执行等事项，并对指定产品的区域推广效果负责。	1、医药厂商不负责营销方案的制定和营销活动的执行； 2、医药推广商负责区域推广效果	根据终端占有量和推广资源投入量综合考核

公司开展医药推广服务业务，主要为：公司向客户（医药厂商）提供医药推广服务清单，根据客户所选的服务内容及其他个性化需求，制定《营销服务外包任务单》，并签署《营销服务合同》，服务结束后，客户会根据公司医药推广实际投入的资源（销售与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材料等资源投入）和终端产品占有量，两个维度综合考核，确定结算金额，双方签署《营销服务外包任务验收单》，公司确认医药推广服务收入。

具体业务形式和收费模式如下：

A、公司向客户介绍医药推广服务内容并提供标准化服务清单，主要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一、终端学术交流	指合同约定的产品在约定的终端向医务人员、患者传递产品相关信息，协助医务人员合理用药，收集药品临床使用情况，含业务人员的差旅费、交通费以及业务人员的报酬等
二、学术推广	指针对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终端进行科室会议、院会，以及举办的一些非会议的交流，如展台宣传等交流活动，费用含学术活动组织人员的差旅费、交通费，参会人员的餐费等
三、流向收集	指合同约定产品由配送物流配送到约定医院的数据收集
四、库存统计	指合同约定产品在配送物流公司的库存
五、专家级学术交流	指主任级以上的专家学术讨论交流活动，不限于专家学术会议，含业务人员的差旅费、交通费，参与专家的餐费等
六、终端档案建立及更新	指合同约定的终端信息的反馈，包含医院的基本情况、规模，以及供货渠道、竞品情况、需求信息等
七、货款核对与催收	指负责产品在配送物流公司款项收回跟进
八、临床数据反馈	指合同产品在终端临床的反馈，不限于疗效、使用过程的问卷调查等

九、竞争产品调研	指梳理合同约定产品在推广区域的竞争产品各方面对比，不限于产品效果、价格或其他与产品相关的优势、劣势
十、价格监测	指及时关注合同约定的产品在所在区域中标价的变动，以及价格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分析，形成价格监测分析简要报告
十一、培训、管理费	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费用

B、客户根据上述标准化服务清单，结合自身营销策略和产品特点选择服务内容，并与公司就营销预算、终端占有量和医药推广方案进行沟通，最终确定《营销服务外包任务单》和《营销服务合同》

C、双方签署《营销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接客户指定产品的区域营销服务事项，使得客户产品在终端客户有流向，保证客户产品在终端有占有量；

D、发行人根据客户按照销售目标制定的营销预算、推广产品和推广目标制定营销方案和策略，同时寻找合适的第三方医药推广服务商具体执行学术推广活动，并签署《市场管理服务协议》；

E、在医药推广活动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一方面利用区域资源进行市场开发和学术研究，同时协调医药专家资源，对第三方医药推广商进行培训；另一方面跟进、监督医药推广活动的效果和目标，每月根据《市场管理计划表》对比执行计划和实际执行情况，以便及时调整、修改和完善医药推广方案；

F、客户就发行人医药推广服务的目标和效果，通过以下方式综合考核：

a、客户每月审核发行人提交的《推广服务报告》，主要包括：《区域终端流向表》《终端推广拜访登记表》《学术推广登记表》《专家级学术交流记录表》《临床数据反馈》《问卷调查》等内容。

b、客户采购发行人医药推广服务，核心关注产品终端占有量情况。因此，客户会对推广产品在推广区域终端流向情况及终端占有量情况进行核查，以检查推广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G、公司与客户就服务预期目标和效果，如公司医药推广实际投入的资源（销售与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材料等资源投入）非量化价值和终端产品占有量的量化价值结合，进行沟通确认，最终由客户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形

成《任务考核评分表》，并签署《营销服务外包人验收单》予以确认医药推广业务收入，确认后，公司及时向客户收取款项，并开具发票。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将医药推广实际投入的资源（销售与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材料等资源投入）非量化价值和终端产品占有量的量化价值有机结合，与客户沟通完成后最终确定结算金额，由于服务在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监督执行，因此，公司所提供的医药推广业务的业务形式和收费模式合理。

②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客户介绍医药推广服务内容并提供标准化服务清单，其中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价方式和服务单价。例如：推广商实际投入的资源包括终端拜访和学术推广人次、流向数据和临床数据收集条数等计价金额，并根据各服务内容质量和终端占有量情况，综合考评得出金额。

客户根据标准化服务清单，结合自身营销策略和产品特点选择服务内容，以及根据销售目标制定营销预算，并与公司就医药推广方案进行沟通，最终确定《营销服务外包任务单》和《营销服务合同》。

③收入波动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开展医药推广服务业务，目前客户为海思科（上市公司），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6,122.36 万元、5,034.68 万元和 2,462.09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有：

A、推广服务业务非公司重点业务，公司更加专注自营产品的营销推广。其中，铝镁匹林片（II）自 2021 年 3 月起纳入国家医保谈判目录，产品可覆盖全国市场，发行人将更多资源投入到了自有产品的营销推广中去，2021 年 1-6 月，铝镁匹林片（II）销售量 6,369.58 万片接近 2020 年全年销量水平。

B、海思科重点打造自营团队。海思科逐步打造自营团队：一方面，已形成“7 大分公司+4 个营销事业部”的完善营销架构，另一方面压缩与原有第三方推广预算支出。

④收入成本核算的合规性

医药推广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完成医药推广服务，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成本核算原则：对于因推广海思科产品的直接支出计入到成本中核算，主要成本包括委托第三方医药推广商支出、公司专门从事海思科推广业务的人员支出等。公司医药推广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成本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算符合规定。

发行人推广服务业务与卫信康推广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推广服务业务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23.67%	23.56%	23.63%	-
卫信康	-	21.77%	22.93 %	28.86%

公司医药推广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成本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算符合规定。

（2）海思科将产品委托发行人对进行推广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海思科年报披露，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新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业务于一体的多元化、专业化医药集团上市公司。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绝大部分为国内首家或独家仿制，现有销售品种 46 个。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主要包括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系列、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等，涉及肝病、肠外营养、抑郁、抗生素等领域。

①海思科委托发行人进行医药推广的合理性

药品销售涉及医学知识、药品作用机制、不良反应、禁忌症、用法用量等产品知识及最新的临床研究结果、临床治疗指南等前沿学术信息的交流，其对象为医生等专业群体，专业化水平高；其推广涉及市场准入、医保目录、基药目录等政策较多，不同地区情况存在差异。即使是推广经验丰富的厂商，面对新的地区，仍然面临挑战。

A、海思科委托发行人医药推广合理

发行人承接海思科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模式主要为：海思科全权委托发行人对指定产品进行医药推广，发行人负责制定营销推广方案并对推广效果负责，并部分委托第三方医药推广商执行具体医药推广活动。

以下为与海思科推广服务业务、公司自有产品业务下涉及的医药推广服务的工作内容、结算标准：

公司业务	委托人	被委托人	类型	委托方负责事项	被委托方负责事项	结算标准
医药推广服务业务（与海思科合作）	海思科（委托方）	被委托方（全权委托：广东区域）	--	制定费用预算，提供委托产品等相关营销资料等，不安排具体人员参与推广活动	根据海思科费用预算制定营销方案，并执行营销方案	同时考核终端占有量和资源投入量等事项
	--	委托方	被委托方（部分委托）	制定费用预算，设计营销方案，安排第三方医药推广服务商执行具体的推广活动	执行中健康桥委托安排的具体推广工作	按工作量结算
医药工业（自有产品业务）	--	委托方	被委托方（部分委托）	制定费用预算，设计营销方案，安排第三方医药推广服务商执行具体的推广活动	执行中健康桥委托安排的具体推广工作	按工作量结算

B、海思科部分产品区域覆盖有限，需要借助发行人广东地区营销优势，拓宽市场

海思科属于医药制造业公司，对于医药制造业企业，由于每个产品特点和区域市场营销策略不同，海思科自营团队可覆盖的区域有限，在无法覆盖的区域一般会交由医药推广服务商进行推广。发行人在广东省的营销渠道资源丰富，对区域医药市场理解深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广东省贡献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42.94%、53.48%、55.19%和 49.50%，因此，海思科将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和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包装两款产品的广东省区域的营销任务交由发行人承接。

C、发行人提供的医药推广服务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市场开发能力强。药品的市场准入环节较多、导入期较长，主要包括：公立医疗机构等药品招标/挂网或备案采购、医院开发（如药事委员会决议并纳入医院内部药品目录）等。上述环节的准入对产品顺利上市销售都有着重要影响，

其中，医院开发即药品进入医院采购目录是最为关键的环节之一。在这个过程中，发行人具备专业的医药理论知识团队和营销团队，可高效与药剂科人员、临床科室人员、药事委员会成员介绍产品，使其充分认识产品，顺利将产品纳入医院采购目录。

b、发行人能制定切实有效的营销方案，对推广成效负责。发行人基于对自身产品的营销成功经验，能提供全面的营销推广服务项目和内容，制定整体推广服务方案和策略，同时利用区域资源进行学术研究，协调医药专家资源进行培训，最终对推广成效负责。

c、发行人深耕区域医药市场多年，与区域学术推广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医药推广服务业务属于知识和劳动导向型产业，核心资产往往表现为医药从业经验丰富、医药专业过硬、具有区域渠道资源的推广团队和机构。现阶段，医药推广服务商行业格局分散，信息不对称，寻求到稳定合作的高效执行学术推广活动的医药推广商存在较高难度。发行人在广东区域医药市场深耕多年，对医药销售渠道有深刻理解，与区域学术推广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根据产品特点找到合适高效的第三方推广商来执行具体的推广活动。

d、发行人能有效对第三方医药推广服务商的具体执行过程进行管理、监督 and 培训。发行人对第三方推广商进行产品特点、医药专业培训、为其协调专家资源等，以提升第三方推广商的学术能力；同时，发行人监督、管理推广商具体执行过程，了解推广效果，以便及时修改、完善、调整营销推广方案，最终高效促进产品终端占有量。

D、医药推广服务业务属于行业惯例

医药生产商提供药品推广服务是医药行业较为普遍采用的一种模式，可加快产品的商业化回报，属于行业惯例，例如：

a、卫信康（603676）：（1）公司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专业推广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服务和其他服务等。公司根据市场推广和组织管理的完成情况提交结算单，与客户确认金额后，确认收入。（2）公司与客户根据销售目标、市场策略、费用标准等综合确定市场组织及推广服务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对应开支。公司向客户提交合作产品市场推广、组织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

费用预算，定期提交市场推广、组织管理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及服务费结算单，客户对此进行确认。（3）工作量的确定方法为按照服务的人次、条数、份数等进行计价。（4）合作产品由合作厂家进行销售的区域，公司向合作厂家收取市场推广服务收入，向各区域的服务机构支付的市场推广费计入市场推广服务成本。公司负责合作产品市场组织管理和推广工作，并承担销售环节覆盖至终端的市场推广费用，该支出对应市场管理和推广服务收入，计入市场管理和推广服务成本。

b、康哲药业（00867.HK）：公司提供独家营销、推广及销售服务，主要包括一对一拜访医生，为他们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治疗领域的专业教育，指导医生关于公司授权引进产品的临床使用、效用、副作用及其他临床事宜，举办医学研讨会等。

c、先锋药业（01345.HK）：推广模式为公司的营销及推广活动由内部团队及第三方推广商举行，内部团队主要负责制定营销及推广策略、进行试点营销计划，以及委任、培训及监督第三方推广商，第三方推广商负责本公司产品大部分日常营销及推广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医药推广服务业务，主要为：公司向客户（医药生产商）提供医药推广服务清单，根据客户所选的服务内容及其他个性化需求，制定《营销服务外包任务单》，并签署《营销服务合同》，服务结束后，客户会根据公司医药推广实际投入的资源（销售与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学术推广机构、材料等资源投入）和终端产品占有量，两个维度综合考核，确定结算金额，双方签署《营销服务外包任务验收单》，公司确认医药推广服务收入。该业务形式具备商业合理性。

6、铝镁匹林片（II）进入退出《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含铝镁匹林片（II）和银杏叶胶囊，其中铝镁匹林片（II）贡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9.66%、87.99%、86.42% 和 83.20%，而银杏叶胶囊占比在 15%以内，银杏叶胶囊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小。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含铝镁匹林片（II）和银杏叶胶囊，其中铝镁匹林片（II）贡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9.66%、87.99%、86.42% 和 83.20%，而银杏叶胶囊占比在 15%以内，银杏叶胶囊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小。

根据《2021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调出医保目录范围包括：（1）被国家药监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2）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任务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银杏叶胶囊在 2009 年之前就已经纳入了国家医保目录，经过长时间的使用已经验证了不属于第二种情形，同时该药品也不属于第一种情形，因此，本题在分析进入或退出医保目录影响时不对银杏叶胶囊进行测试，该产品长期留在医保目录范围中是比较确定的事项，仅分析刚纳入国家医保范围的铝镁匹林片（II）未来进入或退出医保范围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1）进入《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主要优势产品铝镁匹林片（II）开始实行《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 1.5 元/片（含税）的价格，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扣除增值税及相应的配送经销商配送费率的影响后单价为 1.26 元/片。

情形一为以 2021 年 3-6 月铝镁匹林片（II）销量年化为全年销量作为模拟测算的基础，假设成本、其他收入规模及成本、期间费用率及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保持 2021 年 1-6 月的水平下的盈利变动情况。情形二假设在 2021 年 3-6 月销量年化后的基础上销量上升 10%，其余假设与情形一相同的情况下的盈利变动情况；情形三假设在 2021 年 3-6 月销量年化后的基础上销量下降 10%，其余假设与情形一相同的情况下的盈利变动情况。

上述假设仅用于模拟测算发行人铝镁匹林片（II）进入《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对未来的业绩预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盈利能力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情形一 （年化销量 不变）	情形二 （年化销量 提升 10%）	情形三 （年化销量 下降 10%）

单价（元/片）	2.84	1.26	1.26	1.26
成本（元/片）	0.08	0.06	0.06	0.06
毛利率	97.16%	95.25%	95.24%	95.24%
销量（万片）	6,466.52	16,529.27	18,182.19	14,876.34
铝镁匹林片（II）贡献的收入	18,345.62	20,896.67	22,928.88	18,759.99
其他收入	8,031.97	8,031.97	8,031.97	8,031.97
收入合计	26,377.59	28,928.65	30,960.85	26,791.96
铝镁匹林毛利	17,824.34	19,904.92	21,837.94	17,867.41
其他毛利	3,449.19	3,449.19	3,449.19	3,449.19
毛利合计	21,273.53	23,354.11	25,287.13	21,316.60
期间费用率	50.40%	49.69%	49.69%	49.69%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8%	3.27%	3.27%	3.27%
营业利润	9,608.30	9,924.33	10,913.93	8,878.75
营业利润增幅（对比 2020 年度）		3.29%	13.59%	-7.59%

注：1、上表测算中假设非铝镁匹林片（II）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未发生变化。

2、期间费用率使用的是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作为参考进行测试，主要系铝镁匹林片（II）于 2021 年进入了国家医保，以 2021 年 1-6 月数据为参考值测算更合理；

3、政府产业扶持资金系政府补助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覆盖了铝镁匹林（II）协议价期间，且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等存在相关关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平均值为 4.19%，上表选取了 2021 年 1-6 月的 3.27%进行计算。

自 2021 年 3 月以来，铝镁匹林片（II）进入《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实现了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销售规模快速上升。2021 年 3-6 月，发行人铝镁匹林片（II）的销量达到 5,509.76 万片，较上年同期增加 172.90%，假设发行人其他药品及其他业务收入规模不变，各项费用和营业利润率保持一致，发行人情形一、情形二及情形三的营业利润增幅分别为 3.29%、13.59%和-7.59%。假设不考虑政府补助对营业利润的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不考虑政府补助的营业利润为 7,634.01 万元，发行人情形一、情形二及情形三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979.16 万元、9,902.37 万元和 8,003.40 万元，对应变动幅度为 17.62%、29.71%和 4.84%。

随着发行人产品在各个医保省份的开拓以及产品知名度的上升，发行人的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上升，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药品降价风险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之“（二）药品降价风险”中进行披露。

（2）退出《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铝镁匹林片（II）以 1.50 元/片（含税）的价格入选《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假设发行人铝镁匹林（II）单价将与 2020 年度进入《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前保持一致，发行人的销量为以 2021 年 3-6 月销量年化为全年销量为基础在情形一、情形二和情形三中分别下降 50%、60%和 70%。

上述假设仅用于模拟测算发行人铝镁匹林片（II）进入《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对未来的业绩预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盈利能力变动如下所示：

上述假设仅用于模拟测算发行人铝镁匹林片（II）进入《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对未来的业绩预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盈利能力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模拟测算退出前盈利	情形一 （年化销量下降 50%）	情形二 （年化销量下降 50%）	情形三 （年化销量下降 50%）
单价（元/片）	1.26	2.84	2.84	2.84
成本（元/片）	0.06	0.08	0.08	0.08
毛利率	95.25%	97.16%	97.16%	97.16%
销量（万片）	16,529.27	8,264.63	6,611.71	4,958.78
铝镁匹林片（II）贡献的收入	20,896.67	23,446.91	18,757.53	14,068.15
其他收入	8,031.97	8,031.97	8,031.97	8,031.97
收入合计	28,928.65	31,478.89	26,789.51	22,100.12
铝镁匹林毛利	19,904.92	22,780.68	18,224.54	13,668.41
其他毛利	3,449.19	3,449.19	3,449.19	3,449.19
毛利合计	23,354.11	26,229.87	21,673.73	17,117.60
期间费用率	49.69%	49.69%	49.69%	49.69%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7%	3.27%	3.27%	3.27%
营业利润	9,924.33	11,616.18	9,237.03	6,857.88
营业利润增幅		17.05%	-6.93%	-30.90%

注：1、上表测算中假设非铝镁匹林片（II）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未发生变化。

2、期间费用率使用的是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作为参考进行测试，主要系铝镁匹林片（II）于 2021 年进入了国家医保，以 2021 年 1-6 月数据为参考值测算更合理；

3、政府产业扶持资金系政府补助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覆盖了铝镁匹林片（II）协议价期间，且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等存在相关关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平均值为 4.19%，上表选取了 2021 年 1-6 月的 3.27%进行计算。

假设发行人其他药品及其他业务收入规模不变，各项费用和营业利润率保持一致，发行人情形一、情形二及情形三的营业利润增幅分别为 17.05%、-6.93% 和-30.90%。假设不考虑政府补助对营业利润的影响，基期不考虑政府补助的营业利润为 8,979.16 万元，发行人情形一、情形二及情形三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0,587.69 万元、8,361.75 万元和 6,135.82 万元，对应变动幅度为 17.91%、-6.88% 和-31.67%。

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医保目录调整的政策风险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医保目录调整的政策风险”中进行披露。

7、对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存在的依赖性分析

（1）同类药品一致性评价情况、市场竞争情况

经查询药智数据、insight 数据库等互联网公开资料，目前，北京诚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铝镁匹林片（II）仿制药的研发，处于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的受试者招募阶段。国内药企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美华制药有限公司曾分别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2 月及 2016 年 8 月申请铝镁匹林片（II）仿制药注册批件，但均未获批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没有铝镁匹林片（II）或主要成分相似的产品完成临床阶段或已投放市场，公司生产的铝镁匹林片（II）为国内独家仿制药品种。

（2）公司主要产品具体销量与销售区域拓展情况、新产品研发进度

A、主要产品销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铝镁匹林片（II）的具体销量与销售区域拓展情况如下所示：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万盒）	金额（万元）	数量（万盒）	金额（万元）	数量（万盒）	金额（万元）	数量（万盒）
广东	4,507.58	187.33	11,263.57	286.85	8,742.32	218.85	3,398.37	106.72
湖南	606.75	44.88	2,001.86	71.60	1,604.12	60.04	849.13	31.18
辽宁	451.54	31.12	1,469.17	50.40	1,222.87	41.02	530.41	18.24
贵州	441.45	30.97	1,480.61	49.81	1,256.97	42.78	723.99	26.28
其他	2,049.70	83.91	2,130.40	60.65	2,092.82	64.87	1,123.35	41.72
总计	8,057.01	378.21	18,345.62	519.31	14,919.11	427.56	6,625.25	224.14

2018 年到 2020 年，发行人主要优势产品主要在医保省份例如广东省、湖南省、辽宁省、贵州省等省份内推广拓展，铝镁匹林片（II）的疗效逐渐被市场认可，在进入《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前的医保中标省份内的销售增长较快，而在非医保中标省份内的销售较少，增长较慢。自 2021 年 3 月进入《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以来，发行人稳步扩大原先主要销售省份的销量并积极拓宽销售区域，逐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仅 2021 年度上半年，铝镁匹林片（II）新增多个省份，例如福建省、浙江省、山西省等，销售额占比为 10.51%。目前铝镁匹林片（II）进入《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时间较短，随着铝镁匹林的销售在全国省份内的铺开，在新增医保省份有望进一步升高。

报告期内，银杏叶胶囊的具体销量与销售区域拓展情况如下所示：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万盒）	金额（万元）	数量（万盒）	金额（万元）	数量（万盒）	金额（万元）	数量（万盒）
安徽	240.02	11.20	651.25	47.62	647.21	36.82	451.38	28.18
广东	288.46	16.97	423.64	23.17	304.41	14.04	143.09	5.70
河南	262.04	16.68	433.85	21.52	208.70	9.69	167.42	6.74
四川	60.37	2.08	171.33	5.44	145.74	4.54	80.18	2.82
其他	402.19	24.45	662.37	34.99	372.34	19.46	371.63	19.59
总计	1,253.07	71.38	2,342.44	132.74	1,678.39	84.55	1,213.70	63.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徽省、广东省、河南省和四川省的销量较高，上述地区合计占银杏叶胶囊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38%、77.82%、71.72%和 67.90%。2021 年 1-6 月，银杏叶胶囊在安徽省及四川省受到其他竞品的冲击导致销量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其他省份的销售，广东省、河南省及其他省份银杏叶销量逐渐增加。

B、新产品研发进度

新化药 1 属于仿制药，已完成药学研究，目前处于临床阶段，正在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

（3）对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存在一定依赖性

公司主要产品铝镁匹林片（II）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80%以上，对铝镁匹林片（II）存在一定依赖性，由于该产品系国内独家仿制药，竞争优势明

显，能够为公司提供较为可靠的业绩支撑。发行人现阶段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扩大主要优势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及占有率的同时，发行人也在逐步丰富、优化产品布局，加大在研发方面的力度。相关风险提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之“（一）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8、按终端客户类型分类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铝镁匹林片（II）和银杏叶胶囊按终端客户类型分类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铝镁匹林片（II）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立医院	5,517.81	79.64%	14,006.18	82.18%	11,233.50	84.51%	5,146.27	92.68%
民营医院	223.34	3.22%	584.25	3.43%	367.57	2.77%	66.25	1.19%
其他医疗机构	293.69	4.24%	435.52	2.56%	188.05	1.41%	64.15	1.16%
药房	893.70	12.90%	2,018.21	11.84%	1,504.05	11.31%	276.11	4.97%
合计	6,928.54	100.00%	17,044.16	100.00%	13,293.17	100.00%	5,552.78	100.00%

注：1、其他医疗机构包括社区、乡镇等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诊所等；

2、上表中终端销售金额系使用配送经销商终端销售数量乘以发行人对应期间的平均销售单价得出；

3、上表中合计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铝镁匹林片（II）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向配送经销商销售产品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收入，配送经销商再对终端医院进行配送，受配送时间及配送经销商预留 1-2 个月安全库存的影响，发行人确认收入的金额与配送经销商实现终端销售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下表同理。

（2）银杏叶胶囊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立医院	510.49	44.36%	1,106.51	42.06%	601.18	33.09%	164.27	16.39%
民营医院	19.70	1.71%	18.24	0.69%	14.66	0.81%	3.61	0.36%
其他医疗机构	549.24	47.73%	1,456.42	55.36%	1,196.15	65.83%	831.98	82.99%
药房	71.26	6.19%	49.84	1.89%	4.93	0.27%	2.64	0.26%
合计	1,150.70	100.00%	2,631.01	100.00%	1,816.92	100.00%	1,002.50	100.00%

注：其他医疗机构包括社区、乡镇等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诊所等。

报告期内，铝镁匹林片（II）的终端客户以公立医院为主，银杏叶胶囊的终端客户以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诊所等其他医疗机构以及公立医院为主。

（二）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51.23	25.26%	1,164.03	22.81%	1,007.30	17.62%	1,010.96	97.12%
其他业务成本	1,926.86	74.74%	3,940.04	77.19%	4,708.68	82.38%	29.96	2.88%
合计	2,578.09	100.00%	5,104.07	100.00%	5,715.98	100.00%	1,04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40.92 万元、5,715.98 万元、5,104.07 万元和 2,578.0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7.12%、17.62%、22.81%和 25.26%。

2019 年的营业成本较 2018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度开展了医药推广服务业务，公司负责制定营销推广方案和成效管理并委托医药推广服务商执行具体市场推广活动。2020 年的营业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0.71%，主要系推广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了 17.77%，导致其他业务成本相应降低。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1,007.30 万元，相较 2018 年下降 3.66 万元，下降比例为 0.36%，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减小其他药品中盈利能力差且单位成本较高的产品的销售规模，导致主营业务成本降低。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1,164.03 万元，相较 2019 年上升 156.73 万元，上升比例为 15.56%，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25.19%，主营业务成本也对应上升；②银杏叶胶囊及其他中成药销量上升，银杏叶胶囊等药品原材料成本较高，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占比上升，主要系自进入《2020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以来，公司铝镁匹林片（II）销量快速上升，生产成本也对应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镁匹林片（II）	391.66	60.14%	521.28	44.78%	538.65	53.47%	345.34	34.16%
银杏叶胶囊	163.11	25.05%	335.27	28.80%	259.71	25.78%	220.48	21.81%
其他药品	96.45	14.81%	307.48	26.42%	208.93	20.74%	445.14	44.03%
合计	651.23	100.00%	1,164.03	100.00%	1,007.30	100.00%	1,010.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10.96 万元、1,007.30 万元、1,164.03 万元和 651.23 万元，其中，铝镁匹林片（II）分别为 345.34 万元、538.65 万元、521.28 万元和 391.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16%、53.47%、44.78%和 60.14%，银杏叶胶囊分别为 220.48 万元、259.71 万元、335.27 万元和 163.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81%、25.78%、28.80%和 25.05%，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2019 年较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 0.36%，主要原因是其他药品成本下降 236.21 万元，2019 年公司减小了部分盈利能力较弱的产品，主要发展核心产品，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2020 年较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15.56%，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主要是银杏叶胶囊及其他药品中销量的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铝镁匹林片（II）2020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相较于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国家免除了公司 2020 年 3 月-12 月除医疗保险外的社会保险，导致人工成本降低所致。

2021 年 1-6 月，铝镁匹林片（II）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从 44.78%上升至 60.14%，主要系铝镁匹林片（II）进入《2020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后，销量快速上升，导致铝镁匹林片（II）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也对应上升。

3、主要产品料工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和其他药品，以下主要披露料工费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镁匹林片(II)	直接材料	189.34	48.34%	225.98	43.35%	189.86	35.25%	95.97	27.79%
	直接人工	56.45	14.41%	68.98	13.23%	93.72	17.40%	69.36	20.08%
	制造费用	112.23	28.66%	183.94	35.29%	255.06	47.35%	180.01	52.13%
	运输费用	33.64	8.59%	42.39	8.13%	-	-	-	-
	合计	391.66	100.00%	521.28	100.00%	538.65	100.00%	345.34	100.00%
银杏叶胶囊	直接材料	115.47	70.79%	241.62	72.07%	163.42	62.93%	156.12	70.81%
	直接人工	16.07	9.85%	27.65	8.25%	30.40	11.71%	20.94	9.50%
	制造费用	24.03	14.73%	52.27	15.59%	65.88	25.37%	43.42	19.69%
	运输费用	7.54	4.63%	13.73	4.10%	-	-	-	-
	合计	163.11	100.00%	335.27	100.00%	259.71	100.00%	220.48	100.00%
其他药品	直接材料	51.25	53.13%	177.54	57.74%	120.35	57.60%	265.21	59.58%
	直接人工	10.74	11.14%	29.97	9.75%	28.65	13.71%	64.92	14.58%
	制造费用	24.47	25.37%	73.92	24.04%	59.93	28.69%	115.01	25.84%
	运输费用	9.99	10.36%	26.04	8.47%	-	-	-	--
	合计	96.45	100.00%	307.48	100.00%	208.93	100.00%	445.1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 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17%、47.02%、55.42%和 54.68%, 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将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

(1) 铝镁匹林片料工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铝镁匹林片(II)的料工费分别为 345.34 万元、538.65 万元、521.28 万元和 391.66 万元, 较上年增长 53.05%和-1.38%。铝镁匹林片(II)的料工费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所示:

①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铝镁匹林片(II)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95.97 万元、189.86 万元、225.98 万元和 189.34 万元, 较上年增长 97.83%和 19.02%。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的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上升。

②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铝镁匹林片(II)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69.36 万元、93.72 万元、

68.98 万元和 56.45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变动率为 35.12%和-26.40%。2020 年直接人工的降低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减免了公司 2020 年 3-12 月除医疗保险外的社会保险。

③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铝镁匹林片（II）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180.01 万元、255.06 万元、183.94 万元和 112.23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的变动率为 41.69%和-27.88%。2019 年制造费用的上升主要系 2019 年铝镁匹林片（II）的销量大幅增加使得生产规模也相应的上升，导致分配的制造费用上升。2020 年制造费用的降低主要系：

A、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减免了公司 2020 年 3-12 月除医疗保险外的社会保险，制造费用中的人工费有所下降；

B、其他药品中的中成药销量上升，导致占用的工时上升，分配到铝镁匹林片（II）的制造费用对应下降。

（2）银杏叶胶囊料工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银杏叶胶囊的直接材料成本逐年上升是银杏叶胶囊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分别为 156.12 万元、163.42 万元、241.62 万元和 115.47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增幅为 4.68%、47.85%，2020 年直接材料的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0 年银杏叶胶囊的销售规模上升，变动符合销售规模的趋势。

（3）其他药品料工费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其他药品的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8 年下降-54.62%，主要系公司削减了部分盈利能力较弱且成本较高的产品所致；2020 年度，其他药品的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的上升，主要系复方益母口服液及通心舒胶囊销售规模的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的规模上升所致。

（4）各类主营业务成本、对应产品销量、销售成本单价情况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镁匹林片（II）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91.66	521.28	538.65	345.34
	销售量（万片）	6,369.58	6,466.52	5,143.86	2,664.93
	单位成本（元/万片）	614.89	806.12	1,047.17	1,295.87

银杏叶胶 囊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63.11	335.27	259.71	220.48
	销售量(万粒)	1,621.14	3,125.23	2,094.51	1,619.43
	单位成本(元/万粒)	1,006.14	1,072.79	1,239.96	1,361.47

进一步分析业务成本单价(万片、万粒)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如下表:

单位: 元/万片(粒)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镁匹林片(II)	直接材料成本	297.25	349.46	369.10	360.12
	直接人工成本	88.62	106.67	182.21	260.27
	制造费用	176.20	284.45	495.86	675.48
	运输费	52.82	65.54		
	合计	614.89	806.12	1,047.17	1,295.87
银杏叶胶 囊	直接材料成本	712.28	773.13	780.24	964.04
	直接人工成本	99.07	88.47	145.15	129.30
	制造费用	148.23	167.25	314.57	268.13
	运输费	46.56	43.94		
	合计	1,006.14	1,072.79	1,239.96	1,361.47

①铝镁匹林片(II)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A、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万片铝镁匹林片(II)所消耗的直接材料成本 2018 年、2019 年变动不大,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减少 19.64 元, 降低 5.32%, 2021 年 1-6 月相较 2020 年下降 14.94%, 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2020 年直接材料成本单耗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收率增长 8.77%, 单耗降低。

(收率概念: 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 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 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同样的化学反应在不同反应条件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减少 52.21 元, 降低 14.94%, 主要有两方面原因构成: (1) 一方面是 2021 年收率增长 5.46%, 单耗降低; (2) 另一方面系产品规格数量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单耗发生变化, 30 片规格对 PVDC、铝箔、复合膜等包材的单耗要小于 12 片规格,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铝镁匹林片(II) 30

片规格产量占比均在 5%以下，而 2021 年 30 片规格产量占比为 63%，30 片规格的铝镁匹林片（II）产量占比的大幅提升导致整体直接材料单耗水平下降。

B、直接人工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万片铝镁匹林片（II）所消耗的直接人工在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减少 78.06 元，降低 29.9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产量相比 2018 年产量增长 48.53%，形成了规模效应，生产人员数量变动较小，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下降。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减少 75.54 元，降低 41.4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产量相比 2019 年产量增长 52.75%，而生产人员数量保持稳定，规模效应导致单位直接成本进一步下降。

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度减少 18.05 元，降低 16.9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产量相比上年度同期产量增长 123.41%，同时生产人员数量有所上升，而产量增加比例明显高于人员增加比例，因而进一步导致单位直接成本进一步下降。

C、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万片铝镁匹林片（II）所消耗的制造费用持续下降与直接人工成本持续下降的原因基本一致，主要系规模效应引起的单耗下降，制造费用主要是人工、折旧摊销等支出，报告各期，生产人员数量、生产所用规定资产规模未明显增加，而产量持续增加，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制造费用单耗持续下降，具体分析：

万片铝镁匹林片（II）所消耗的制造费用在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减少 179.62 元，降低 26.59%，对应的产量增长 48.53%；2020 年相比 2019 年减少 211.41 元，降低 42.64%，对应的产量增长 52.75%，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减少 108.25 元，降低 38.06%，对应的产量同比增长 123.41%。

由上述数据可知，万片所消耗的制造费用持续下降主要系产量持续大幅增加，而对应的生产工人、生产用的固定资产规模投入未明显增加，导致单耗提升。

D、运输费用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1 年 1-6 月运输成本相比 2020 年度减少 12.72 元，降低 19.41%。主要与销售区域销售占比变化相关，2021 年 1-6 月华东、华北地区收入占比相较 2020

年度增长 16.57%，西南地区收入占比降低 5.98%，华东、华北地区距离山东物流仓库运输距离较近，单件运输成本较低。

②银杏叶胶囊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A、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万粒银杏叶胶囊所消耗的直接材料在 2019 年相较 2018 年减少 183.80 元，降低 19.07%，主要由以下原因构成：（1）主要材料银杏叶胶囊提取物的采购单价 2019 年相比 2018 年降低 1.44%，造成银杏叶胶囊入库成本 2019 年低于 2018 年；（2）部分包材的采购单价 2019 年略低于 2018 年，同时 2018 年部分产品更换包材单耗略大，造成包材耗用 2018 年大于 2019 年。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变动不大。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减少 60.85 元，降低 7.8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银杏叶提取物的发出成本单价降低 11.06%。

B、直接人工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万粒银杏叶胶囊所消耗的直接人工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增加 15.85 元，增长 12.2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9 年调高了银杏叶胶囊的计算工资标准，由于 2018 年公司开始生产铝镁匹林片（II）后，铝镁匹林片（II）的产量大幅高于银杏叶胶囊，生产员工更愿意投入到铝镁匹林片（II）的生产，为平衡参与生产银杏叶胶囊员工的工资，公司于 2019 年度调高了银杏叶胶囊的计算工资标准，导致 2019 年直接人工的单耗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2020 年直接人工的万粒单耗相比 2019 年减少 56.68 元，降低 39.0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产量相比 2019 年产量增长 45.69%，形成了规模效应。

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增加 10.60 元，增长 11.98%，主要原因是本期产量相比上年度同期降低 14.55%，产量减少每万粒所平摊的工资增加。

C、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万粒银杏叶胶囊所消耗的制造费用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增加 46.44 元，增长 17.32%，主要与同期直接人工增加原因一致，间接人工计入制造费用中，而 2019 年银杏叶胶囊的计算工资标准提高，平摊到银杏叶胶囊中的制造费用增加。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减少 147.32 元，降低 46.8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产量相比 2019 年产量增长 45.69%，规模效应所致。

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减少 19.02 元，降低 11.37%，主要原因是本期铝镁匹林片（II）的产量大幅增，银杏叶胶囊本期产量相比上年同期略有降幅，按照工时分配的制造费用金额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与产品销量变动勾稽合理，具有配比性，直接材料的变动主要与收率增长、采购单价变动有关、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的变动主要与产量增减变动有关，变动是合理的。

（5）主要细分产品原材料单耗情况，与标准 BOM 的差异情况

①公司工艺规程(BOM)的制定依据

铝镁匹林片（II）：公司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注册工艺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制定了铝镁匹林片（II）工艺规程；用于规范公司铝镁匹林片（II）的生产条件、工艺过程、技术措施及质量控制要求等。

银杏叶胶囊：公司依据《中国药典》、注册工艺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制定了银杏叶胶囊工艺规程，用于规范公司银杏叶胶囊的生产条件、工艺过程、技术措施及质量控制要求等。

②报告期内的主要材料单耗(万片)、工艺规程耗用标准

单位：千克、张、粒、盒

产品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艺规程耗用
铝镁匹林（II） （注 1）	阿司匹林	0.86	0.91	1	1.06	0.81
	甘羟铝	0.13	0.14	0.16	0.17	0.11
	PVDC	1.5	1.74	1.86	2.09	1.50-1.88
	铝箔	0.23	0.26	0.27	0.31	0.26-0.30
	复合膜	0.71	1.11	1.2	1.25	0.57-1.29
	重质碳酸镁	0.24	0.25	0.27	0.29	0.22
	乳糖	1.09	1.16	1.27	1.35	1.03
	说明书	10,037.00	10,027.00	10,103.00	10,239.00	10,000.00
	盒子	10,039.00	10,032.00	10,181.00	10,228.00	10,000.00
银杏叶 胶囊	银杏叶提取物	0.85	0.88	0.88	0.88	0.8
	玉米淀粉	2.27	2.31	2.32	2.13	2.18

(注2)	PVC	1.49	1.5	1.57	1.65	1.47
	铝箔	0.26	0.26	0.27	0.28	0.28
	复合膜	0.95	0.84	0.87	0.82	0.73-1.47
	空心胶囊	10,100.00	10,200.00	10,300.00	10,200.00	10,000.00
	说明书	10,051.00	10,196.00	10,152.00	10,185.00	10,000.00
	盒子	10,044.00	10,317.00	10,216.00	10,212.00	10,000.00

注：1、盒子、说明书为万盒单耗，其他均为万片单耗。工艺规程耗用阿司匹林、甘羟铝投料折干折纯 100%投料，重质碳酸镁应按折干后 100%投料。按照公斤计算的包材单耗，在制定工艺规程单耗时考虑了一定的损耗。

2、盒子、说明书为万盒单耗，其他均为每万粒单耗；银杏叶提取物应按折干后 100%投料；按照公斤计算的包材单耗，在制定工艺规程单耗时考虑了一定的损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项主要原材料单耗略大于工艺规程中制定的单耗，综合考虑收率、生产批量及技术成熟度等因素，原辅料单耗与工艺规程中的单耗差异是合理的，工艺规程（BOM）的单耗是一个相对理想值，但生产过程中受生产批量、技术成熟度、收率等因素影响导致单耗比理想值更高。随着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产量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生产工艺逐步提升，原材料的单耗持续下降，与工艺规程（BOM）的单耗值越来越接近。

（6）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对应的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间接人工	29.79	18.53%	43.29	13.96%	76.36	20.05%	65.19	19.26%
能耗	33.18	20.64%	73.07	23.56%	89.01	23.37%	76.69	22.66%
折旧摊销	84.33	52.47%	175.06	56.45%	191.62	50.31%	159.31	47.07%
其他	13.44	8.36%	18.71	6.03%	23.88	6.27%	37.24	11.00%
合计	160.73	100.00%	310.13	100.00%	380.87	100.00%	338.44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发生了波动，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2020 年度制造费用总额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 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免除发行人 2020 年度 3-12 月份企业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险，使 2020 年度制造费用中间接人工下降；另一方面是发行人在 2020 年度代加工业务较多，部分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耗分摊至代加工品种，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故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制造费用、能耗等金额下降。

发行人主要制造费用的项目及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间接人工

间接人工主要系间接生产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等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外，制造费用中间接人工占总金额比例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免除发行人 2020 年度 3-12 月份企业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险，同时受对外加工业务增长影响，分摊至其他业务成本的人工费用增加，致使 2020 年度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降低。

②能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镁匹林片（II）（万片）	7,225.21	7,596.65	4,973.34	3,348.48
银杏叶胶囊（万粒）	1,907.04	3,252.19	2,232.33	1,573.41
合计（万（片/粒））	9,132.25	10,848.84	7,205.67	4,921.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吨/万片（粒））	0.61	0.63	0.72	1.65
电（度/万片（粒））	33.52	47.27	57.70	108.18
天然气（方/万片（粒））	9.73	14.58	18.72	23.56

如上表所示，能源消耗主要系生产耗用的水、电、天然气等。因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直接匹配产量的能耗较小，电费主要用于机器设备生产以及车间照明，而水和天然气则主要用于生产纯化水，很多设备的清洗需要用无菌的纯化水来清洗，因此，无论是电、水、天然气和生产量都并非直接挂钩，当产量大幅增加时，规模效应明显，能耗随产量增加而单位平均能耗变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逐渐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能耗呈下降趋势。

③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主要系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2019 年折旧摊销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度增加了固定资产设备，而在 2020 年内又有所下

降，主要系 2020 年其他业务中的加工业务大幅增加，导致分摊到加工业务的折旧摊销增加，进而导致药品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减少。

④其他

其他主要为物料消耗、修理费等，占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比例较小，2018 年度其他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发生的修理费用较多。

综上可知，发行人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具备合理性，主要受 2020 年社保减免、其他业务代加工分摊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整体制造费用发生了波动，其中能源单耗持续下降，主要系能源消耗与生产并非直接相关，因此，当产量持续增加时，对应的平均能源消耗下降。

4、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市场推广服务业务及对外加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推广服务业务	1,879.30	97.53%	3,848.42	97.67%	4,675.69	99.30%	-	-
对外加工	38.04	1.97%	91.63	2.33%	32.99	0.70%	29.96	100.00%
其他	9.52	0.49%	-	-	-	-	-	-
合计	1,926.86	100.00%	3,940.04	100.00%	4,708.68	100.00%	2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市场推广服务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为 4,675.69 万元、3,848.42 万元和 1,879.30 万元，占比为 99.30%、97.67%和 97.53%。医药推广服务业务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调研	1,801.89	95.88%	2,639.81	68.59%	978.90	20.94%	-	-
学术推广会议	44.32	2.36%	1,112.01	28.90%	3,364.00	71.95%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30.95	1.65%	74.22	1.93%	82.89	1.77%		
商务管理	-	-	22.38	0.58%	249.90	5.34%	-	-
其他	2.14	0.11%	-	-	-	-	-	-
合计	1,879.30	100.00%	3,848.42	100.00%	4,675.69	100.00%	-	-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开展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分别发生成本 0 万元、4,675.69 万元、3,848.42 万元和 1,879.30 万元。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成本主要系公司制定营销推广方案，并委托医药推广服务商配合执行具体的推广活动所发生的成本。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发生 4,708.68 万元、3,940.04 万元和 1,926.8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推广服务业务的主要方式为学术推广会议，共计发生 3,364.00 万元，占其他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1.44%。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加大了在市场调研方面的投入，减少了学术推广会议的次数。

（2）其他业务成本、对应业务量、单次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各期，其他业务成本包含推广服务业务成本及加工业务成本，其中推广服务业务成本占比达到在 97%以上，以下主要分析推广服务业务成本情况。

推广服务业务主要由市场调研和学术推广会议两类支出构成，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对应业务量、单次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成本（万元）		1,879.30	3,848.42	4,675.69
其中：				
市场调研	金额（万元）	1,801.89	2,639.81	978.90
	市场调研数量（份）	281	403	148
	平均费用（万元/份）	6.41	6.55	6.61
学术推广会议	金额（万元）	44.32	1,112.01	3,364.00
	会议场次数量（次）	35	646	2,861
	科室会人均费用（万元/人）	0.10	0.10	0.10
	学术交流会人均费用（万元/人）	0.15	0.15	0.15

由上表可知，营业成本与业务量的变动具有配比性，市场调研的平均费用、学术推广会议的平均费用在报告期各期保持相近，不存在异常。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9,032.93	93.84%	20,064.06	94.31%	15,948.79	91.67%	7,306.08	100.06%
其他业务毛利	593.29	6.16%	1,209.46	5.69%	1,448.47	8.33%	-4.53	-0.06%
合计	9,626.22	100.00%	21,273.52	100.00%	17,397.26	100.00%	7,30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306.08 万元、15,948.79 万元、20,064.06 万元和 9,032.93 万元，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06%、91.67%、94.31%和 93.84%。主营业务毛利的增长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销售规模的扩大所致。2018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为负主要系少量对外加工负毛利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镁匹林片（II）	7,665.35	84.86%	17,824.34	88.84%	14,380.46	90.17%	6,279.91	85.95%
银杏叶胶囊	1,089.96	12.07%	2,007.17	10.00%	1,418.68	8.90%	993.22	13.59%
其他药品	277.62	3.07%	232.56	1.16%	149.66	0.94%	32.95	0.45%
合计	9,032.93	100.00%	20,064.06	100.00%	15,948.79	100.00%	7,30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均在 90%以上，铝镁匹林片（II）为最主要的毛利贡献来源。

3、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93.28%	-1.24%	94.52%	0.46%	94.06%	6.21%	87.84%
其他业务毛利率	23.54%	0.05%	23.49%	-0.04%	23.53%	41.34%	-17.81%
合计	78.88%	-1.77%	80.65%	5.38%	75.27%	-12.25%	87.5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7.52%、75.27%、80.65%和 78.88%，变动幅度分别为-12.25%、5.38%和-1.77%，变动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新增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降低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上升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进入《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导致铝镁匹林片（II）不含税单片平均价格 1.26 元/片，较上年 2.84 元/片平均单片价格降低所致。

4、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铝镁匹林片（II）	95.14%	-2.02%	97.16%	0.77%	96.39%	1.60%	94.79%
银杏叶胶囊	86.98%	1.29%	85.69%	1.16%	84.53%	2.69%	81.83%
其他药品	74.22%	31.15%	43.06%	1.32%	41.74%	34.84%	6.89%
合计	93.28%	-1.24%	94.52%	0.46%	94.06%	6.21%	87.8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从 87.84%上升至 93.28%，增幅 5.44%，主要系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的毛利率较高且销售占比较高，同时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带来规模效应，使得成本降低。

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产品为国内独家产品，属于抗血栓药，主要治疗不稳定心绞痛、急性心肌梗塞、局部缺血性脑血管障碍等病症。铝镁匹林片（II）为我国抗血栓药市场销售额增长最快的药品之一，以其良好的临床效果获得市场认可，可在有效抗血小板聚集的同时发挥保护胃肠道的作用，在抗血栓形成方面具备独特优势。

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药品毛利率为 74.22%，较去年上升 31.15%，主要系其他药品中销售占比较高的复方益母口服液毛利率提升，导致其他药品毛利率上升。

(1) 铝镁匹林片（II）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镁匹林片（II）	平均售价（元/片）	1.26	2.84	2.90	2.49
	平均成本（元/片）	0.06	0.08	0.10	0.13
	毛利率	95.14%	97.16%	96.39%	94.79%

2019 年度，铝镁匹林片（II）的毛利率由 94.79% 上升至 96.39%，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9 年度广东省招投标议价，12 片*1 板装的中标价格自 32.09 元/盒上升至 49.2 元/盒，且 2019 年广东省占铝镁匹林片（II）销售额占比较高，导致铝镁匹林片（II）的整体平均单价自 2.49 元/片上升至 2.90 元/片；②铝镁匹林片（II）生产规模的提升带来了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2020 年度，铝镁匹林片（II）的毛利率由 96.39% 上升至 97.16%，主要系铝镁匹林片（II）生产规模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毛利率升高。

2021 年 1-6 月，铝镁匹林片（II）的毛利率由 97.16% 下降至 95.14%，主要系 2021 年 3 月开始，铝镁匹林片（II）执行了《2020 国家医保目录》的 1.5 元/片（含税）的价格，导致毛利率较上期有所下降。

(2) 银杏叶胶囊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杏叶胶囊	平均售价（元/粒）	0.77	0.75	0.80	0.75
	平均成本（元/粒）	0.10	0.11	0.12	0.13
	毛利率	86.98%	85.69%	84.53%	81.83%

2019 年度，银杏叶胶囊的毛利率由 81.83% 上升至 84.53%，上升 2.69%，主要系平均单价较高的广东地区和四川地区的销售占比上升，导致平均单价上升。

2020 年度，银杏叶胶囊的毛利率由 84.53% 上升至 85.69%，上升 1.16%，主要原因系：银杏叶胶囊生产规模的提升带来规模效应，单位成本逐渐下降。

2021年1-6月，银杏叶胶囊的毛利率从85.69%上升至86.98%，上升1.29%，一方面系毛利率较高的广东省销售占比从18.09%上升至23.02%，另一方面银杏叶胶囊的平均成本由于规模效应较2020年进一步下降所致。

5、其他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市场推广服务	23.67%	0.11%	23.56%	-0.07%	23.63%	23.63%	-
对外加工	21.81%	1.61%	20.20%	15.02%	5.17%	22.99%	-17.81%
其他	-1.17%	-1.17%	-	-	-	-	-
合计	23.54%	0.05%	23.49%	-0.04%	23.53%	41.34%	-17.81%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79%、23.53%、23.49%和23.54%，变动幅度分别为41.34%、-0.04%和0.05%。2019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2019年度新增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所致。2021年1-6月，其他业务成本中的其他系少量原材料销售。

（1）市场推广服务对外加工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市场推广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市场推广服务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在进行市场推广服务业务时，客户会与发行人按每次《营销服务任务外包单》确定工作内容、任务金额及计算方式进行合同履约及款项结算，发行人根据对应工作内容的预算制定营销方案，保持一定的利润率，因此，发行人市场推广服务业务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推广服务业务与卫信康推广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推广服务业务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23.67%	23.56%	23.63%	-
卫信康	-	21.77%	22.93%	28.86%

②对外加工业务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对外加工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17.81%、5.17%、20.20%和21.81%，发行人对外加工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2018年度以来，以铝镁匹林片（II）的生产销售为主，减少对竞争优势不明显的药品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出于充分利用车间的设备使用效率，分摊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的目的，向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提供少量对外加工业务，2018年度加工量较小，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发行人后于2019年度承接了武汉同心茂源医药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对外加工业务量相应增加，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快速上升，具备合理性。

（2）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①市场推广服务业务

发行人在大力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凭借丰富的医药行业经验以及在广东省较强的渠道销售能力，于2019年从事医药推广服务业务，主要为制药企业提供营销推广服务，制定营销推广方案，负责推广成效的监督与管理，并委托医药推广服务商执行具体的推广活动。在“两票制”之前，大量医药企业同时存在销售自有药品和代理其他医药生产商药品的情况，即“自营+代理”的模式，这种模式在很多行业中非常常见，“两票制”之后，医药代理业务转型为医药推广服务业务，目前上市公司中，易明药业（002826）、卫信康（603676）、誉衡药业（002437）、海思科（002653）等公司均存在同时药品生产业务以及为第三方医药生产商提供药品推广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9,032.93	93.84%	20,064.06	94.31%	15,948.79	91.67%	7,306.08	100.06%
其他业务毛利	593.29	6.16%	1,209.46	5.69%	1,448.47	8.33%	-4.53	-0.06%
合计	9,626.22	100.00%	21,273.52	100.00%	17,397.26	100.00%	7,301.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7,306.08万元、15,948.79万元、20,064.06万元和9,032.93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比保持在90%以上，主营业务稳定且绝对金额占比较高，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业务增厚业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从事自身药品的推广工作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销售渠道，开展医药推广服务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补充，业务真实合理，不存在为增厚业务而专门开发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

②对外加工业务

报告各期，对外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3 万元、34.79 万元、114.82 万元和 48.65 万元，销售规模较小，主要系公司有足够产能对外提供加工服务，因而从事这块业务具备合理性，该加工业务利用公司现有工厂、设备、人员提供加工服务，不存在为了增厚业务而专门开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6、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0%以上，因此主要针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在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上，主要基于产品类别及业务模式等方面因素的考虑，选取与公司相类似且财务数据可获得性高的医药企业。在产品类别中，选取主营业务中包含化学药、中成药的医药企业；在经营模式中，选取最终客户为终端医疗机构、主营产品主要委托医药推广服务商进行产品推广的医药制造企业；数据可获得性中，选取已经上市的医药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立泰	73.06%	69.05%	78.43%	79.71%
德展健康	68.53%	69.63%	81.26%	92.63%
常山药业	61.05%	68.67%	73.09%	71.42%
南新制药	90.13%	89.93%	88.61%	85.58%
可比公司平均	73.19%	74.32%	80.35%	82.34%
中健康桥主营业务毛利率	93.28%	94.52%	94.06%	87.84%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收入由铝镁匹林片（II）单一产品贡献了主要收入，同时该产品为独家品种，因而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铝镁匹林片（II）在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9.66%、87.99%、86.42%和 83.20%，毛利率分别为 94.79%、96.39%、97.16%和 95.14%，铝镁匹林片（II）作为独家产品，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同行业公司南新制药也存在类似情况，其独家心血管类药物辛伐他汀分散片，主治高胆固醇血症及冠心病二级预防，该产品毛利率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为 94.38%、94.63%和 90.53%。

综上，各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与各公司产品构成情况、产品所处的市场竞争情况等有关，发行人的毛利率较高与公司产品特性、所处市场的竞争情况相符，毛利率处于合理的水平。

（2）主要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铝镁匹林片（II）和银杏叶胶囊。其中，银杏叶胶囊毛利率在 81%~86%之间，铝镁匹林片（II）毛利率在 90%以上。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在于产品结构、核心产品为独家仿制药、成本较低等方面有关，与客户结构、生产模式、行业政策等相关度较低，具体如下：

①产品结构方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以高毛利率的独家仿制药铝镁匹林片（II）产品为主，报告期内，铝镁匹林片（II）贡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9.66%、87.99%、86.42%和 83.20%，毛利率分别为 94.79%、96.39%、97.16%和 95.14%，单一高毛利率产品占比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偏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②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为国内独家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销售价格较高

铝镁匹林片（II）属于日本的原研药，未在中国销售，发行人的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作为国内独家仿制药，其直接竞品为阿司匹林，相较于阿司匹林，铝镁匹林片（II）对肠胃有一定保护作用，良好的疗效使得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议价能力较强。此外，吉贝尔的利可君片、华纳药厂的琥珀酸亚铁片等，也同样为独家产品，拥有较高的毛利率及市场竞争力，上述公司独家产品毛利率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简称及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吉贝尔 (利可君片)	未披露	93.27%	92.69%	91.95%
南新制药 (辛伐他汀分散片)	未披露	90.53%	94.63%	94.38%
华纳药厂 (琥珀酸亚铁片)	未披露	97.30%	95.30%	95.33%
独家产品平均毛利率	-	93.70%	94.21%	93.89%
中健康桥 (铝镁匹林片(II))	95.14%	97.16%	96.39%	94.79%

由上表可知，独家产品带来了较强的议价能力，吉贝尔、南新制药、华纳药厂、西点药业的独家产品均呈现出了高毛利率的特征。因此，发行人的铝镁匹林片(II)的高毛利率与其独家产品优势密切相关。

③铝镁匹林片(II)作为化学药品，成本结构较为简单，原材料种类较少且价格较低

铝镁匹林片(II)的主要原材料为甘羟铝、阿司匹林和重质碳酸镁，上述原材料对应的上游供应商较为充足，价格较低。铝镁匹林片(II)的单位成本、平均售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镁匹林片(II)	平均售价(元/片)	1.26	2.84	2.90	2.49
	平均成本(元/片)	0.06	0.08	0.10	0.13
	毛利率	95.14%	97.16%	96.39%	94.7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铝镁匹林片(II)单位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核心原因之一。

综上可知，发行人主要产品铝镁匹林片(II)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系该产品为国内独家药品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同时对应的原材料成本较低，因而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这一特征与国内其他独家仿制药呈现的高毛利率特征相符，不存在异常。

(四)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4,620.80	37.86%	9,857.14	37.37%	7,858.50	34.00%	4,175.55	50.05%
管理费用	1,197.96	9.82%	2,105.55	7.98%	1,635.67	7.08%	1,278.61	15.33%
研发费用	271.70	2.23%	1,204.78	4.57%	594.82	2.57%	70.89	0.85%
财务费用	-26.02	-0.21%	127.64	0.48%	147.86	0.64%	220.96	2.65%
合计	6,064.45	49.69%	13,295.11	50.40%	10,236.85	44.29%	5,746.01	68.8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746.01 万元、10,236.85 万元、13,295.11 万元和 6,064.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8%、44.29%、50.40%和 49.69%，2019 年和 2020 年相较 2018 年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度开展了医药推广服务业务，医药推广服务业务产生的费用较少，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较大，导致整体费用率下降。

在各项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的投入所致。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175.55 万元、7,858.50 万元、9,857.14 万元和 4,620.80 万元，增幅为 88.20%、25.43%，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3,771.67	81.62%	8,239.90	83.59%	6,841.22	87.05%	3,661.11	87.68%
职工薪酬	750.42	16.24%	1,449.88	14.71%	819.03	10.42%	378.42	9.06%
差旅费	50.62	1.10%	82.26	0.83%	74.82	0.95%	43.97	1.05%
运输费	-	-	-	-	65.69	0.84%	50.26	1.20%
仓储费	7.63	0.17%	19.19	0.19%	17.27	0.22%	14.87	0.36%
其他	40.46	0.88%	65.92	0.67%	40.48	0.52%	26.92	0.64%
合计	4,620.80	100.00%	9,857.14	100.00%	7,858.50	100.00%	4,17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服务费组成，各期市场推广服务费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7.68%、87.05%、83.59%和 81.62%，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公司运输费为 0 万元，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

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等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调整到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系处方药，处方药的用药需求除了取决于市场容量外，还取决于药品的疗效、安全性和医生对产品的认知程度等因素。公司通过委托医药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使得专家医生了解到公司产品优势及疗效，使得主营业务不断发展。

① “两票制”实施前后市场推广费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两票制于 2018 年全面实施，发行人 2017 年存在少量市场推广费，金额为 147.98 万元，主要针对银杏叶胶囊以及其他产品。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销售铝镁匹林片（II）并由于两票制的全面实施，采取“配送经销商+市场推广”经营模式。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推广费	3,771.67	8,239.90	6,841.22	3,661.11	147.98
销售费用	4,620.80	9,857.14	7,858.50	4,175.55	266.59
业务推广费占销售费用	81.62%	83.59%	87.06%	87.68%	55.51%

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医药企业开始由传统经销模式，即由第三方经销商负责产品的具体销售与推广，逐渐转变为由专业医药商业公司负责配送，自身委托第三方医药推广公司进行专业的学术研究的配送经销模式，在配送经销模式下，由医药企业自身去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去开展学术推广工作。公司于 2017 年开始执行两票制，2017 年属于一个过渡年份，因而 2017 年推广费占比介于 2018 年和 2016 年之间，2018 年度开始，发行人开始全面推行配送经销模式，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占比保持在 80%以上。

②仿制药做学术推广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或行业惯例

根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2016-2020 年我国抗血栓形成用药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前五品种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品名	细分类别	市场销售额（亿元）					复合增长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氯吡格雷	抗血小板类	98.84	112.59	122.40	115.72	46.82	-17.04%
2	低分子肝素	抗凝血类	57.61	70.87	88.42	96.07	96.10	13.65%
3	阿司匹林	抗血小板类	18.78	22.06	24.77	26.16	27.83	10.33%
4	利伐沙班	抗凝血类	8.21	11.44	17.70	25.06	34.96	43.65%
5	替格瑞洛	抗血小板类	3.54	6.03	10.18	15.15	16.85	47.71%
20	铝镁匹林片（II）	抗血小板类	0.49	0.75	0.92	1.77	2.47	49.84%
其他合计			52.53	62.8	75.41	89.60	97.74	16.79%
合计			240.00	286.54	339.80	369.53	322.77	7.69%

注：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产品在抗血栓形成用药公立医疗机构市场的占比不高，部分医生对发行人产品的特性等还不够了解，需要通过学术推广的方式，使得医疗机构的专家、医生等能更好的了解到公司核心产品的治疗优势、作用机理以及临床注意事项等，以提升产品的知名度，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信立泰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替格瑞洛片、匹伐他汀钙片和地氯雷他定片等，南新制药的辛伐他汀分散片、头孢呋辛酯分散片、头孢克洛胶囊和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等，德展健康的阿托伐他汀钙片等，常山药业的依诺肝素钠注射液、那屈肝素钙注射液、达肝素钠注射液均为仿制药，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对公司旗下仿制药进行学术推广，发行人对仿制药进行学术推广，符合行业特征或行业惯例。

（2）市场推广费构成分析

市场推广费主要包含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市场开发、商务管理、市场准入和学术研究，以下为市场推广费用的具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术推广会议	1,972.90	52.31%	5,499.76	66.75%	3,849.85	56.27%	1,990.54	54.37%
市场调研	1,296.07	34.36%	1,774.31	21.53%	1,361.22	19.90%	738.00	20.16%
商务管理	449.70	11.92%	775.40	9.41%	834.60	12.20%	322.30	8.80%
市场准入	17.00	0.45%	49.00	0.59%	479.55	7.01%	476.36	13.0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6.00	0.95%	141.43	1.72%	316.00	4.62%	133.91	3.66%
合计	3,771.67	100.00%	8,239.90	100.00%	6,841.22	100.00%	3,661.11	100.00%

学术推广会议主要为邀请科室医生、专家、学者等参加学术交流会、科室会、培训会等会议，介绍交流相关领域最新理论、前沿进展；介绍公司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适应症的诊治和处理流程，确保合理用药；或以专题授课形式分享领域学科发展动态、加强学术交流，提高专家共识。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会议发生的销售费用为 1,990.54 万元、3,849.85 万元、5,499.76 万元和 1,972.90 万元。学术推广会议的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规模逐渐上升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进入《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后调整了推广策略，加大了对市场调研的投入，同时减少了学术推广会议的次数。

市场调研主要对患者用药情况、市场容量、学科建设、竞品市场、医生用药习惯、产品认知度、区域市场销售等分析调研并提供调研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调研发生的费用分别为 738.00 万元、1,361.22 万元、1,774.31 万元和 1,296.07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高，市场调研发生的费用也稳步上升。

商务管理主要为商业渠道管理及商业数据分析，系负责区域内商业开发、并与商业配送机构定期进行涉及药品流通、账款催收、渠道库存管理等相关的客户服务支持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商务管理发生的销售费用为 322.30 万元、834.60 万元、775.40 万元和 449.70 万元。

市场准入主要为结合医药行业政策，针对公司产品对所负责区域的市场准入政策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同时，根据各地招标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委托方进行区域的投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准入发生的销售费用为 476.36 万元、479.55 万元、49.00 万元和 17.00 万元。2020 年度市场准入发生费用的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9 月国家颁布了《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中规定由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原则上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因此公司对地方行业政策解读和招标维护的需求下降。

①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商务管理、市场准入开展频次、具体内容、花费的明细项目、平均参与人次、平均花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活动具体内容、明细项目如下所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花费明细项目
学术推广会议	科室会	主要为向产品相关科室的医护人员开展正规的产品宣讲推广活动。通过会议宣讲让医护人员及时准确了解产品信息，掌握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以及适应症的诊治和处理流程，以便正确地使用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以委托推广服务机构方式进行，其具体活动的支出包括会议场地费、宣传材料费、差旅费、酒店住宿、劳务费、餐费、会议用品等杂费
	学术交流会	学术交流会主要建立区域大专家库，通过以学术性话题为主题的会议，巩固临床用药经验并分享，树立产品治疗用药地位；扩大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市场调研		主要通过拜访医生对患者用药情况、市场容量、学科建设、竞品市场、医生用药习惯、产品认知度、区域市场销售等分析调研并提供调研报告，在调研过程中，一方面在与医生的调研沟通过程中提升医生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另一方面公司可根据调研情况针对性的提出营销策划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以委托推广服务机构方式进行，具体支出包括专业咨询、劳务费，差旅费等
商务管理		负责区域内商业开发、并与商业配送机构定期进行涉及药品流通、账款催收、渠道库存管理等相关的客户服务支持工作以及分析区域内各产品的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以委托推广服务机构方式进行，具体支出包括专业咨询、劳务费，差旅费等
市场准入		结合医药行业政策，针对公司产品对所负责区域的市场准入政策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以及配合公司进行区域的投标工作；熟悉招标规则，报价议价要求，对招投标政策进行解读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商务管理、市场准入开展频次、平均参与人次、平均花费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份	开展频次（次）	平均参与人次（人）	平均花费（万元/人）	平均花费（万元/次）
学术推广	科室	2021年1-6月	1179	11	0.10	1.13
		2020年度	2924	11	0.11	1.2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份	开展频次（次）	平均参与人次（人）	平均花费（万元/人）	平均花费（万元/次）
会议	会	2019 年度	2005	10	0.13	1.25
		2018 年度	1004	10	0.10	1.05
	学术交流	2021 年 1-6 月	183	21	0.16	3.51
		2020 年度	534	23	0.16	3.71
		2019 年度	367	25	0.15	3.68
		2018 年度	304	21	0.15	3.08
市场调研		2021 年 1-6 月	307	-	-	4.22
		2020 年度	423	-	-	4.19
		2019 年度	339	-	-	4.02
		2018 年度	186	-	-	3.97
商务管理		2021 年 1-6 月	117	-	-	3.84
		2020 年度	209	-	-	3.71
		2019 年度	181	-	-	4.61
		2018 年度	77	-	-	4.19
市场准入		2021 年 1-6 月	4	-	-	4.25
		2020 年度	10	-	-	4.90
		2019 年度	106	-	-	4.52
		2018 年度	115	-	-	4.14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学术推广活动频次、平均人次、平均花费等数据，及发生该等费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市场推广采购的服务主要系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商务管理、市场准入等推广服务。其中主要的推广手段系学术推广会议和市场调研，两者占推广费的比重在 70%以上，以下主要这针对这两类推广活动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招股说明书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中未公告推广活动的具体情况，故选取近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医药行业公司的推广活动价格作为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A、学术推广会议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学术推广会议与近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医药行业公司对比如下所示：

华纳药厂				
年份	项目	开展频次（场/年）	人均费用（万元/人）	场均人次（人/次）
2021 年 1-6 月	全国性会议	0	0.00	0
	区域型会议	801	0.18	73
	中小型科室会	272	0.08	25
	培训宣导会	559	0.04	51
2020 年度	全国性会议	1,216	0.25	111
	区域型会议	724	0.29	66
	中小型科室会	209	0.10	19
	培训宣导会	211	0.07	19
2019 年度	全国性会议	1,091	0.28	109
	区域型会议	808	0.26	67
	中小型科室会	196	0.10	18
	培训宣导会	241	0.06	24
2018 年度	全国性会议	690	0.28	115
	区域型会议	624	0.27	69
	中小型科室会	148	0.09	16
	培训宣导会	378	0.08	38
悦康药业				
年份	项目	开展频次（场/年）	人均费用（万元/人）	场均人次（人/次）
2019 年度	科室会	2,768	0.19	34
	学术会	5,033	0.30	88
2018 年度	科室会	2,365	0.18	34
	学术会	4,816	0.31	82
2017 年度	科室会	812	0.18	33
	学术会	1,790	0.27	83
发行人				
年份	项目	开展频次（场/年）	人均费用（万元/人）	场均人次（人/次）
2021 年 1-6 月	科室会	1,179	0.10	11
	学术交流会	183	0.16	21
2020 年度	科室会	2,924	0.11	11
	学术交流会	534	0.16	23
2019 年度	科室会	2,005	0.13	10
	学术交流会	367	0.15	21
2018 年度	科室会	1,004	0.10	10
	学术交流会	304	0.15	21

学术推广会议定价主要会根据会议地点、会议规格、会议规模和人数等因素的影响而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学术推广会议主要包含科室会和学术交流会。其中，科室会主要为向产品相关科室的医护人员开展正规的产品宣讲推广活动。通过会议宣讲让医护人员及时准确了解产品信息，掌握产品的作用机理、用法用量以及适应症的诊治和处理流程，以便正确地使用公司产品。

发行人科室会人均费用为 0.10 万元/人至 0.13 万元/人，场均人次在 10 人左右。可比公司中，悦康药业的科室会的人均费用为 0.18 万元/人至 0.19 万元/人，场均人次在 33 人左右，主要系悦康药业的科室会人均规模较大，推广种类较多，导致人均费用较高；华纳药厂科室会的人均费用为 0.08 万元/人至 0.10 万元/人，场均人次在 16 人至 25 人左右，与发行人科室会的人均费用与场均费用相近。

学术交流会主要建立区域大专家库，通过以学术性话题为主题的会议，巩固临床用药经验并分享，树立产品治疗用药地位，扩大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学术交流会的人均费用为 0.15 万元/人至 0.16 万元/人，场均人次在 21 人至 25 人左右。可比公司中，悦康药业的学术会的人均费用为 0.27 万元/人至 0.31 万元/人，场均人次在 82 人至 88 人左右，华纳药厂的区域型会议的人均费用为 0.18 万元/人至 0.27 万元/人，场均人次在 66 人至 73 人左右，主要系悦康药业及华纳药厂的学术交流会人均规模较大，推广种类较多，导致人均费用较高。

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规模、经营品种及会议举办规模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市场推广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相近、变动趋势一致。

B、市场调研价格对比

市场调研主要系对市场容量、学科建设、医生用药习惯等分析调研并提供调研报告。商务管理主要是负责区域内商业开发以及分析区域内产品的流向的工作，市场准入主要是针对公司产品对所负责区域的市场准入政策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

报告期内，购买市场调研服务是同行业医药公司进行市场推广较为通用的方式，其目的是与学术会议等方式配合，形成更有效的推广策略。其定价依据主要包括：第三方推广商提供的市场调研分析报告数量、内容、公司产品流向、商业库存信息、医院用药信息的数量以及医院级别等进行结算。发行人市场调研服务的定价机制与同行业医药公司基本一致，均执行差异化定价原则，主要结合具体活动内容、难易程度经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调研费占市场推广费的比重分别为 20.16%、19.90%、21.53%和 34.36%，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市场调研费占比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市场推广活动的持续增加以及 2021 年 3 月起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终端医院覆盖数量稳步增长，公司加大市场调研投入，以更准确地了解用药反馈、产品市场情况、竞品情况及区域市场潜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调研费占市场推广费的比重接近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 15.94%-26.29%之间，表明公司采取市场调研方式进行市场推广符合同行业医药公司推广惯例，具备合理性。

③发生该等费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活动主要包括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商务管理、市场准入等推广服务，由前述披露的推广活动具体内容可知，各项推广活动均是围绕公司药品销售而发生的必要推广活动，发行人开展推广活动的频次、花费等与同行业公司保持相近，各项支出具备合理性。

综上，同行业医药公司在推广时均开展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等推广活动，发行人发生该等费用符合行业特征，该等费用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销售费用率变动分析

①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4,620.80	-	9,857.14	25.43%	7,858.50	88.20%	4,175.55
营业收入	12,204.31	-	26,377.59	14.12%	23,113.24	177.06%	8,342.4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684.16	-	21,228.09	25.19%	16,956.09	103.87%	8,317.04
销售费用率	37.86%	0.49%	37.37%	3.37%	34.00%	-16.05%	50.0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47.72%	1.28%	46.43%	0.09%	46.35%	-3.86%	50.2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0.05%、34.00%、37.37%和 37.86%，变动幅度为-16.05%、3.37%和 0.49%。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50.20%、46.35%、46.43%和 47.72%，变动幅度为-3.86%、0.09%和 1.2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等构成。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下降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产生的规模效应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103.87%、25.19%，其中 2019 年增幅较大，导致 2019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较多。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升 1.28%，主要系铝镁匹林片（II）进入《2020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后，公司加大了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力度所致。

②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立泰	30.01%	32.83%	35.26%	28.93%
德展健康	17.92%	21.39%	47.02%	52.85%
常山药业	36.64%	41.61%	45.50%	42.18%
南新制药	54.28%	59.10%	61.28%	59.67%
可比公司平均	34.71%	38.73%	47.27%	45.91%
中健康桥（注）	47.72%	46.43%	46.35%	50.20%

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系为公司主营业务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因此使用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与可比公司对比更具有可比性。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接近。2020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为德展健康 2020 年度主打产品“阿乐”（阿托伐他汀钙片）进入“4+7”集中采购，销售费用大幅下降导致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大幅下降。剔除德展健康后，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率为 44.51%，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③与同行业公司市场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立泰	13.32%	18.36%	22.23%	17.98%
德展健康	13.64%	18.28%	44.33%	51.43%
常山药业	36.87%	41.52%	44.59%	34.99%
南新制药	48.93%	55.68%	57.02%	54.54%
可比公司平均	28.19%	33.46%	42.04%	39.74%
发行人	38.95%	38.82%	40.35%	44.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 44.02%、40.35%、38.82%和 38.95%，可比公司平均市场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 39.74%、42.04%、33.46%和 28.19%，具体分析如下：

A、信立泰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替格瑞洛片、奥美沙坦酯片、地氯雷他定片、匹伐他汀钙片、阿利沙坦酯片等			
推广模式	公司提早布局，参照国外先进管理经验与架构，着手组建适合现代医药企业营销及中国国情的专业化推广团队，为未来长远发展打下基础。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市场推广费	18,234.16	50,142.18	99,154.41	83,522.46
主营业务收入	136,881.83	273,149.61	445,949.09	464,599.33
可比公司市场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13.32%	18.36%	22.23%	17.98%
发行人	38.95%	38.82%	40.35%	44.02%
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信立泰的主要产品先后入围国家集中采购，导致公司对学术推广的需求降低，此外信立泰本身有规模较大的专业化推广团队，导致市场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低于发行人。			

B、德展健康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阿托伐他汀钙片，盐酸曲美他嗪胶囊、凡乐片一型、凡乐片二型、

	硫唑嘌呤片、盐酸胺碘酮片、羟基脲片和秋水仙碱片等片等			
推广模式	为积极应对医药行业新市场形势，2020 年公司着力推进 OTC 市场推广工作，加强与连锁客户沟通合作，大力开发 OTC 市场寻求利润找回。同时，为积极争取公立医疗市场非带量采购市场，公司亦积极推进医院端市场推广，最大程度保留医院端销售。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市场推广费	4,873.53	17,376.20	78,351.36	168,942.47
主营业务收入	35,717.72	95,035.14	176,740.45	328,479.54
可比公司市场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13.64%	18.28%	44.33%	51.43%
发行人	38.95%	38.82%	40.35%	44.02%
差异分析	2018 及 2019 年度，德展健康的市场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与发行人相近。2020 年度，德展健康的主要产品阿托伐他汀钙片入围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学术推广需求降低，导致市场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低于发行人。			

C、常山药业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肝素钠原料药等			
推广模式	通过深入研究肝素行业发展趋势和医药竞争环境，提高产品的策划和学术推广水平，重点放在国内各省份的招投标、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以及进一步提高营销系统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持续有效的市场培育能力，精准把握市场走势，确保公司肝素制剂销售的持续增长。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市场推广费	50,837.88	96,174.38	91,677.34	57,821.60
主营业务收入	137,880.20	231,607.66	205,582.15	165,255.12
可比公司市场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36.87%	41.52%	44.59%	34.99%
发行人	38.95%	38.82%	40.35%	44.02%
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常山药业市场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与发行人差异较小。			

D、南新制药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辛伐他汀分散片、头孢呋辛酯分散片、头孢克洛胶囊、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等			
推广模式	公司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设立营销事务部，负责拟订产品营销策略，参与各地药品集中采购，管理销售合同，组织策划学术教育，在学术推广过程中，一方面与各类专业学术研究机构合作，以学术会议等多种形式，为临床工作者提供前沿的诊疗技术信息，通			

	过与临床工作者的充分交流，收集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反馈，推动药品的循证医学研究，进而为临床使用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也与各地 CSO 公司合作，组织不同层次，各种规模的学术活动，从而使临床工作者更加深入地了解产品，熟悉诊疗方案，更好地服务患者。 根据产品特征和目标市场的不同，公司组建了多层次营销渠道，负责不同产品的市场推广，并在全国三十个省（市、区）派驻了专门人员，负责与各地药品销售渠道的业务联系。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市场推广费	21,084.62	60,585.07	57,832.98	38,204.23
主营业务收入	43,093.71	108,804.38	101,416.90	70,045.29
可比公司市场推广费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48.93%	55.68%	57.02%	54.54%
发行人	38.95%	38.82%	40.35%	44.02%
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南新制药市场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南新制药的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上市，公司对市场推广的力度较大，业务推广成本较高。			

（4）公司自身产品与医药推广服务业务中客户的产品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自身产品铝镁匹林片（II）和银杏叶胶囊主要系抗血栓形成用药，主要针对心脑血管等科室，而发行人的医药推广服务业务的客户为海思科，主要推广的药品为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包装。其中，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属于抗肿瘤辅助用药，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包装属于维生素及矿物质用药，主要推广的方向与发行人产品存在差异，不存在同场进行推广的情况。

发行人将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和其他业务成本中的市场推广费交由不同的人员负责，负责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构成与其他业务成本中的市场推广服务记账的人员会对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提交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具体推广服务无误。在市场推广服务完成后，相关资料会由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等二次复核，复核无误并审批后予以支付。此外，公司委托第三方推广商具体执行推广活动时，要求第三方推广商根据公司制定的不同产品及对应的营销方案，指定特定团队成员或项目公司实施，确保不同产品的营销活动能完全区分。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278.61 万元、1,635.67 万元、2,105.55 万元和 1,197.9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02.15	41.92%	940.82	44.68%	765.28	46.79%	623.47	48.76%
业务招待费	258.76	21.60%	197.12	9.36%	55.10	3.37%	32.04	2.51%
折旧费	56.81	4.74%	141.88	6.74%	134.65	8.23%	111.78	8.74%
租赁及物业费	91.48	7.64%	136.82	6.50%	123.13	7.53%	99.27	7.76%
中介机构费用	47.00	3.92%	136.77	6.50%	109.31	6.68%	77.73	6.08%
咨询服务费	48.51	4.05%	96.31	4.57%	26.05	1.59%	13.24	1.04%
办公费	47.00	3.92%	81.51	3.87%	61.61	3.77%	59.34	4.64%
无形资产摊销	52.11	4.35%	78.83	3.74%	46.39	2.84%	45.15	3.53%
维修费用	14.03	1.17%	68.43	3.25%	20.37	1.25%	8.98	0.70%
药品注册费用	-	-	68.28	3.24%	47.32	2.89%	-	0.00%
差旅费	26.69	2.23%	65.89	3.13%	53.43	3.27%	49.75	3.89%
停工损失	19.02	1.59%	37.72	1.79%	59.84	3.66%	75.95	5.94%
其他	34.41	2.87%	55.17	2.62%	133.20	8.14%	81.91	6.41%
合计	1,197.96	100.00%	2,105.55	100.00%	1,635.67	100.00%	1,27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分别上升 357.07 万元、469.8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7.93%、28.73%。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费用和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各期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分别上升 141.81 万元、175.5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2.75%、22.94%。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职能部门员工的工资支出，上升的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规模随着销售规模的上升而增加；②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也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上升 23.06 万元、142.0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71.97%、257.72%。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随着经营

规模的上升，业务招待开支相应的上升所致。2021年1-6月，公司业务招待费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进一步上升，主要系中介机构住宿费等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折旧费分别上升22.87万元、7.23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0.46%、5.37%。折旧费、摊销费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山东中健康桥办公楼及管理用电子设备等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率变动分析

①管理费用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及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管理费用	1,197.96	-	2,105.55	28.73%	1,635.67	27.93%	1,278.61
营业收入	12,204.31	-	26,377.59	14.12%	23,113.24	177.06%	8,342.47
主营业务收入	9,684.16	-	21,228.09	25.19%	16,956.09	103.87%	8,317.04
管理费用率	9.82%	1.84%	7.98%	0.91%	7.08%	-8.25%	15.3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2.37%	2.45%	9.92%	0.27%	9.65%	-5.72%	15.3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5.33%、7.08%、7.98%和9.82%，变动幅度为-8.25%、0.91%和1.84%。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15.37%、9.65%、9.92%和12.37%，变动幅度为-5.72%、0.27%和2.45%，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度及2019年度增幅为103.87%和25.19%，增幅高于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率下降。2021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②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立泰	10.70%	10.50%	6.23%	4.94%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展健康	18.92%	16.12%	7.87%	3.95%
常山药业	4.24%	4.94%	5.12%	4.77%
南新制药	6.56%	5.92%	5.92%	7.34%
可比公司平均	10.10%	9.37%	6.29%	5.25%
中健康桥（注）	12.37%	9.92%	9.65%	15.37%

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主要系为公司主营业务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因此使用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与可比公司对比更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扩充了管理团队以及为上市所支出的中介机构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较高，导致管理费用上升。而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管理费用率趋于行业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0.89 万元、594.82 万元、1,204.78 万元和 271.7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费	130.93	48.19%	1,036.64	86.04%	482.91	81.19%	-	-
职工薪酬	66.76	24.57%	104.93	8.71%	76.09	12.79%	53.03	74.80%
材料费	56.08	20.64%	26.00	2.16%	8.14	1.37%	5.53	7.80%
检测费	-	-	11.54	0.96%	10.65	1.79%	3.78	5.33%
折旧费用	9.89	3.64%	6.95	0.58%	16.56	2.78%	0.84	1.18%
其他	8.04	2.96%	18.72	1.55%	0.47	0.08%	7.72	10.89%
合计	271.70	100.00%	1,204.78	100.00%	594.82	100.00%	70.89	100.0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服务费和职工薪酬，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对于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发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加大了对研发费用的投入。其中，服务费主要采用委托研发的方式进行。

2019 年服务费主要为新化药 1 的研发费用 470.31 万元，符合公司经营战略。

2020 年服务费较 2019 年增加 553.73 万元，增幅为 114.67%，主要原因系新

化药 1 研发发生费用 629.61 万元和铝镁匹林片（II）一致性评价发生费用 150.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服务费占比从 86.04%下降至 48.19%，主要原因系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达到约定付款节点所致。

报告期内，委外研发的明细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项目进 展
药品 1 研发	3,040.00	102.98	629.61	470.31	-	在研
铝镁匹林片（II）一致性评价	3,005.00	-	150.00	-	-	在研
通心舒胶囊上市后临床研究	110.00	-	51.89	-	-	在研
其他	-	27.96	205.14	12.60	-	
合计		130.93	1,036.64	482.91	-	

①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情况、研发模式、研发进度等基本情况

A、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委托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主研发	140.77	168.14	111.91	70.89
委外研发	130.93	1,036.64	482.91	-
合计	271.70	1,204.78	594.82	70.89

B、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模式下分项目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情况、研发进度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情况	主要构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研发 进度
			职工薪酬	材料费	折旧	检测费	其他	合计	
1	铝 镁 匹 林 片（II）双 层 制 备 工	改进双层铝镁匹林片（II）中 主要成分阿司匹林的制粒工 艺，由乙醇湿法制粒变更为干	38.99	40.39	4.08	-	6.01	89.47	在研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情况	主要构成						截至 2021年6 月30日 止研发 进度
			职工薪酬	材料费	折旧	检测费	其他	合计	
	艺再研究	法制粒，添加新型可压辅料，减少阿司匹林制粒、干燥过程中吸潮、变色等质量问题。							
2	高速离心机在中药分离提纯过程中合理利用方法的研发	改进高速离心机在中药分离提纯过程中的利用方法，防止药液粘连、使药品充分切削，解决现有技术不足。	40.74	13.67	9.00	0.46	6.65	70.52	完毕
3	对提取的药效成分进行快速分离、提纯工艺的再研究	利用温度对中药提取液溶解度的影响，通过控制提取浓缩过程的最佳控制温度，使不同成分析出分离，有效、快速的分离、提纯提取液有效成分，确保药液活性成分，保证产品收率。	25.43	0.17	1.02	5.24	4.42	36.28	完毕
4	铝镁匹林片（II）不同组份内外多层包合工艺的研究	研究采用新型辅料及工艺对铝镁匹林片（II）配方中不同组份进行有效多层包衣的技术，研究一次压片成型技术，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缩短压片周期。	16.79	18.26	0.32	-	0.56	35.93	在研
5	卫生无毒的中药醇沉高效提取工艺的研发	改进药品醇沉工艺，利用紫外线杀菌、液位传感器监测等技术，防止细菌产生，减少醇沉杂质。	21.72	7.78	0.93	0.95	3.07	34.45	完毕
6	一种中药提取碱处理装置及中药提取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药液在提取、配制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带入的各种异物，如提取液中所含的树脂、色素、凝质及胶体等均需去除，本项目旨在研发药液过滤的适宜系统。	22.93	2.03	0.25	1.75	3.53	30.49	完毕
7	中药分离提纯中杂质调酸去除的研发	本工艺重点研究温度对提纯、浓缩、灭菌过程的影响，采用活性药物控制的新方式，从而减少工艺过程中高温对药物的影响。	14.36	1.02	1.05	2.82	3.03	22.28	完毕
8	其他零星	-	119.85	12.43	17.58	14.75	7.68	172.29	完毕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情况	主要构成						截至 2021年6 月30日 止研发 进度
			职工薪酬	材料费	折旧	检测费	其他	合计	
	研发项目								
	合计		300.81	95.75	34.23	25.97	34.95	491.71	

C、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模式下分项目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情况、研发进度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情况	主要构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项目进度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新化药 1 研发	新化药 1 的研发，具体包括工艺质量研究、GMP 生产、一致性评价研发、生物等效性试验等。	1,312.87	-	1,312.87	临床
2	铝镁匹林片（II）一致性评价	完成铝镁匹林片（II）的生物等效性临床研究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	150.00	-	150.00	小试
3	通心舒胶囊上市后临床研究	通心舒胶囊治疗气虚血瘀证、冠心病、稳定性心绞痛的临床试验及基础研究，属于上市后临床研究，以评价其有效性和安全性	51.89	-	51.89	临床
4	其他零星研发项目	-	111.72	24.00	135.72	完毕
	合计		1,626.48	24.00	1,650.48	-

②研发项目与具体产品订单、批次相关，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是委托外部合作对象对新化药 1 进行的研发，以及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流程等进行提升改进，与具体产品订单、批次不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 研发费用率变动分析

①研发费用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研发费用	271.70	-	1,204.78	102.55%	594.82	739.07%	70.89
营业收入	12,204.31	-	26,377.59	14.12%	23,113.24	177.06%	8,342.47
主营业务收入	9,684.16	-	21,228.09	25.19%	16,956.09	103.87%	8,317.04
研发费用率	2.23%	-2.34%	4.57%	1.99%	2.57%	1.72%	0.8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81%	-2.87%	5.68%	2.17%	3.51%	2.66%	0.85%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85%、2.57%、4.57%和 2.23%，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0.85%、3.51%、5.68%和 2.81%。

②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立泰	9.31%	13.55%	17.08%	8.76%
德展健康	8.65%	5.82%	6.68%	2.63%
常山药业	4.84%	5.40%	6.56%	5.98%
南新制药	9.01%	8.64%	7.08%	6.46%
可比公司平均	7.95%	8.36%	9.35%	5.96%
中健康桥（注）	2.81%	5.68%	3.51%	0.85%

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系为公司主营业务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因此使用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与可比公司对比更具有可比性。

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公司研发投入相对偏低与公司整体产品开发策略有关，公司的经营策略主要是基于现有品牌及核心产品，不断强化心脑血管领域产品布局，同时结合公司的销售渠道优势，通过推广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因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优化，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逐年上升，未来公司将逐步加大研发费用投入。

（3）委外研发相关的成本承担、收益分成及相关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研发项目是与外部受托单位合作利用其相关技术对药品工艺进行研发，发生的研发支出均全部费用化并计入研发费用。研发合同中约定了相关研发所需的投入（包括不限技术服务费、注册费、仪器使用费等）均由发行人承担，合同金额即为发行人承担的成本，如果研发活动中产生合同约定外的增量成本，发行人则与相关外部受托单位另行签订合同。在签订的研发合同中，发行人与外部合作单位均约定了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最终归发行人所有，外部受托单位不参与收益分成。

①委外研发相关的会计政策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中内部研究开发的相关规定如下：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A、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B、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②发行人委托研发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委托研发主要为新化药 1 研发、铝镁匹林片（II）一致性评价、通心舒胶囊上市后临床研究以及其他零星研发，上述项目均属于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的研发阶段，并不满足开发阶段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

发行人依据研发合同约定在达到项目进度时，按照研发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结算并计入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20.96 万元、147.86 万元、127.64 万元和-26.0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9.52	154.36	154.77	221.34
减:利息收入	38.72	30.37	9.57	1.88
手续费	3.17	3.22	2.28	1.24
其他	-	0.43	0.38	0.27
合计	-26.03	127.64	147.86	220.9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0.64%、0.48% 和-0.21%，占比较低且相对稳定。利息费用支出主要系对外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五）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72 万元和 14.45 万元，金额较少。2020 年末，未产生投资收益，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收益。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期信用损失	49.53	114.09	-255.3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49.53	114.09	-255.34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55.34 万元、114.09 万元和 49.53 万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故自 2019 年起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中列示，2018 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仍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合计分别为-60.01 万元、-146.61 万元、-32.95 万元和-11.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36.26
存货跌价损失	-11.91	-32.95	-146.61	-23.75
合计	-11.91	-32.95	-146.61	-60.01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和存货的减值损失，2019 年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临近有效期的下乳涌泉散、栀子金花丸和黄连上清丸等计提了减值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坏账损失发生额为 0 万元，主要是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要求，将坏账损失计入到了信用减值损失。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7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36.73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度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所产生的损益。

（九）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84 万元、91.62 万元、76.78 万元和 29.8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利得	-	0.99	14.34	7.6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不需支付的款项		61.46	36.55	0.81
其他	29.88	14.33	40.74	1.36
合计	29.88	76.78	91.62	9.8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无需支付的款项、废品收入和捐赠利得构成，其中废品收入主要系处置废料产生的收入，不需支付的款项主要由第三方违反合同约定公司予以没收的保证金构成。

（十）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98 万元、88.62 万元、26.56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3.24	63.20	0.9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3.24	63.20	0.93
对外捐赠	-	20.00	10.00	-
其他	-	3.32	15.42	0.05
合计	-	26.56	88.62	0.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19 年有较大增加，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所致，其中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报废的管道天然气系统账面价值为 52.30 万元，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的支出。

（十一）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84.79 万元、602.00 万元、1,974.30 万元和 398.74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111.38%、227.9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9.98	0.63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8.77	1,973.67	602.00	284.79
合计	398.74	1,974.30	602.00	284.7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根据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昌新委企协产业扶持资金（2018）008号文件收到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政扶持资金	377.36	1,896.34	602.00	284.79
研发补助资金	5.71	28.53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开发区）	5.00	2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市）	-	10.00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省）	-	10.00	-	-
企业市级技术中心区级奖励	-	5.00	-	-
稳岗补贴	-	3.80	-	-
就业补助	0.50	-	-	-
专利补助	0.20	-	-	-
其他	9.98	0.63	-	-
合计	398.74	1,974.30	602.00	284.79

1、发行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1）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具体条件	优惠年限	金额
1	产业扶持资金	《投资开发协议》 (昌新委企协【2018】 008号)	公司生产经营所得达到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未达到100万元时不享受扶持；公司生产经营所得达到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100万元-250万元（含250万元），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77.5%给予奖励扶持；公司生产经营所得达到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25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82%给予奖励扶持；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86%给予奖励扶持；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1,000万元-2,000万元（含2,000万元），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90%给予奖励扶持。公司生产经营所得达到对	2018年 1月1日 至2023 年12月 31日	377.36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具体条件	优惠年限	金额
			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2,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94%给予奖励扶持。		
2	研发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临沂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临科字【2019】45号）	在临沂市境内注册、会计核算健全的居民企业；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用当年销售收入的5%（含）以上。	2019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4日	5.71
3	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鼓励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经开管发【2019】11号）	对新建成的科技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产业创新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企业技术中心及专家服务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分别给予国家级50万元、省级20万元、市级5万元的资金奖励。	一次性补助	5.00
4	就业补贴	《关于对市直第四批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情况的公示》	2020年3月11日至12月31日，招用2020年度毕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每招用1人，给予最高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同一名高校毕业生的只补贴1次。	一次性补助	0.50
5	专利补助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补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临经开办发【2020】28号）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开发区范围内，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统计管理、科技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并能够认真履行相关制度的企业，专利统计在我区且专利权属清晰无纠纷。对国内发明专利持续缴费满5年的每项给予一次性年费补助2,000元。	一次性补助	0.20
	合计				388.77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具体条件	优惠年限	金额
1	产业扶持资金	《投资开发协议》（昌新委企协【2018】008号）	公司生产经营所得达到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未达到100万元时不享受扶持；公司生产经营所得达到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100万元-250万元（含250万元），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77.5%给予奖励扶持；公司生产经营所得达到对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896.34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具体条件	优惠年限	金额
			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 25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 82%给予奖励扶持；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 86%给予奖励扶持；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 90%给予奖励扶持。公司生产经营所得达到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 94% 给予奖励扶持。	日	
2	研发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临沂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临科字【2019】45 号）	在临沂市境内注册、会计核算健全的居民企业；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用当年销售收入的 5%（含）以上。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28.53
3	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鼓励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经开管发【2019】11 号）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建成的科技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产业创新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企业技术中心及专家服务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市级 5 万元的资金奖励。	一次性补助	20.00
4	高新企业补助	《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59 号）	补助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	一次性补助	10.00
5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10 号）	在省一次性补助的基础上，对新认定（包括 3 年到期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一次性补助	10.00
6	企业市级技术中心	《临沂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临发改高技【2019】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建成的科技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产业创新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企业技术中心	一次性补助	5.00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具体条件	优惠年限	金额
	区级奖励	154 号	心及专家服务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市级 5 万元的资金奖励。		
7	稳岗补贴	《2020 年临沂市启动稳岗返还工作公告》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一般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其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以下（含 30 人）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 20%。	2020 年度	3.80
	合计				1,973.67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具体条件	优惠年限	金额
1	产业扶持资金	《投资开发协议》(昌新委企协【2018】008 号	公司生产经营所得达到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未达到 100 万元时不享受扶持；公司生产经营所得达到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 100 万元-250 万元（含 250 万元），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 77.5%给予奖励扶持；公司生产经营所得达到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 25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 82%给予奖励扶持；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 86%给予奖励扶持；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 90%给予奖励扶持。公司生产经营所得达到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 94% 给予奖励扶持。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2.00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具体条件	优惠年限	金额
1	产业	《投资开发协议》昌	公司生产经营所得达到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	2018	284.79

扶持资金	新委企协【2018】008号	(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未达到100万元时不享受扶持;公司生产经营所得达到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100万元-250万元(含250万元),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77.5%给予奖励扶持;公司生产经营所得达到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25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82%给予奖励扶持;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86%给予奖励扶持;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1,000万元-2,000万元(含2,000万元),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90%给予奖励扶持。公司生产经营所得达到对经开区年财政贡献额(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在2,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的94%给予奖励扶持。	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388.77	1,973.67	602.00	284.79
利润总额	3,927.92	9,658.51	7,015.22	1,531.56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9.90%	20.43%	8.58%	18.59%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主要系西藏昌都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根据公司2018年与西藏昌都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昌都市经济合作局签订的《投资开发协议》(昌新委企协【2018】00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2023年12月31日止,西藏昌都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得对经开区经济发展的贡献、在西藏的营业收入比例、在经开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以及吸纳当地就业人数等情况,按实际形成经开区财力给予奖励扶持。

报告期内,上述产业扶持资金金额分别为284.79万元、602.00万元、1,896.34万元和377.36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进行了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也计入政府补助的计算标准中,导致2020年度政府补助的金额较高。

产业扶持资金主要依据公司在昌都地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而计算，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密切相关，随着公司经营效益的增长，产业扶持资金也会对应增长，二者呈正向相关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之“（六）政府补助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中披露。

（十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77.73 万元、1,346.53 万元、750.69 万元和 382.4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6.51	897.60	1,162.59	268.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98	-146.91	183.93	8.77
合计	382.49	750.69	1,346.53	277.7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密切相关，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77.72 万元、1,346.53 万元、750.69 万元和 382.49 万元，较上年变动比例为 384.85% 和 -44.25%。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大幅上升，2020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的所得税费用的变动主要系：（1）公司 2019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按 9%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导致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降低 180.57 万元；（2）山东中健康桥 2019 年度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税率，公司重新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中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的下降 328.39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3,927.92	9,658.51	7,015.22	1,531.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3.51	869.27	1,052.28	229.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79	-2.64	-0.90	-34.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7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8	9.75	3.60	28.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0.88	-	-0.85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9	5.16	20.00	64.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85	-108.81	-64.20	-11.14
税率变动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30.92	-22.04	336.58	-
所得税费用	382.49	750.69	1,346.53	277.72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健康桥	政策优惠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西藏地区招商引资所得税优惠税率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西藏地区招商引资所得税优惠税率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所得税率	9%	9%	15%	15%
山东中健康桥	政策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无
	所得税率	15%	15%	15%	25%
临沂金方	政策优惠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无
	所得税率	-	-	25%（本期注销）	25%
西藏千度	政策优惠	西藏地区招商引资所得税优惠税率、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西藏地区招商引资所得税优惠税率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所得税率	20%	20%	12%	15%
广东中健康桥	政策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所得税率	20%	20%	20%	20%
临沂启瑞	政策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所得税率	20%	20%	20%	20%
广州鑫诺康桥	政策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所得税率	20%	20%	20%	20%
西藏鑫诺	政策优惠	西藏地区招商引资所得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西藏地区招商引资所得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优惠税率、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惠税率	税优惠税率	
	所得税率	20%	20%	20%	-
广州云珠康健	政策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率	20%	20%	-	-

（1）西部大开发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该政策从颁布起开始实施，实施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 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含本数）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中健康桥在报告期内执行西部大开发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藏千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执行西部大开发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西藏地区招商引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减免政策执行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按新制定西藏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根据藏政发【2018】25 号文件，中健康桥 2020 年度满足第六条中“吸纳我区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士兵五类人员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 30%（含本数）以上的或吸纳西藏常住人口就业

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 70%（含本数）以上的企业”的相关条件，在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的情况下，可以额外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享受 9% 的优惠税率；根据藏政发【2021】9 号文件，中健康桥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符合“吸纳我区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士兵五类人员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 30%（含本数）以上的或吸纳西藏常住人口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数 70%（含本数）以上的企业”的相关条件，在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的情况下，可以额外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享受 9% 的优惠税率。

根据藏政发【2018】25 号文件，西藏千度 2019 年度满足第五条中“企业在西藏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 40%（含本数）以上的（利用西藏资源生产产品或产品原产地属于西藏的企业不受 40%比例限制）”的相关条件，在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的情况下，可以额外享受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享受 12% 的优惠税率；根据藏政发【2021】9 号文件，2021 年 1 月至 6 月满足“企业在西藏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 40%（含本数）以上的（利用西藏资源生产产品或产品原产地属于西藏的企业不受 40%比例限制）”的相关条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

根据藏政发【2018】25 号文件，西藏鑫诺 2019 年度满足第五条中“企业在西藏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 40%（含本数）以上的（利用西藏资源生产产品或产品原产地属于西藏的企业不受 40%比例限制）”的相关条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享受 20% 的优惠税率；根据藏政发【2021】9 号文件，2021 年 1 月至 6 月满足“企业在西藏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 40%（含本数）以上的（利用西藏资源生产产品或产品原产地属于西藏的企业不受 40%比例限制）”的相关条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山东中健康桥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130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山东中健康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实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广东中健康桥、临沂启瑞、广州鑫诺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标准，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广东中健康桥、临沂启瑞、广州鑫诺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标准，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西藏千度、广东中健康桥、临沂启瑞、广州鑫诺、西藏鑫诺康桥、云珠康健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标准，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西藏千度、广东中健康桥、临沂启瑞、广州鑫诺、西藏鑫诺、云珠康健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标准，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650.28	1,504.54	918.53	192.13
其中：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	307.06	954.07	750.86	192.1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2.29	-75.34	129.56	-
西藏地区招商引资优惠	205.94	536.74	37.81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94.99	89.07	0.30	-
利润总额	3,927.92	9,658.51	7,015.22	1,531.5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56%	15.58%	13.09%	12.54%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4%、13.09%、15.58%和 16.56%，各期比例略高。但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与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 25%差异形成的优惠税额。中健康桥、西藏千度作为西藏自治区的企业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符合国家支持西部企业发展的总体政策，且上述所得税优惠税率可至少持续至 2030 年以后，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发生变化可能性很小。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与法定所得税税率 25%差异形成的优惠税额。山东中健康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优惠税率符合国家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总体政策。2020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为负主要系递延所得税变动影响所致。2019 年山东中健康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从 2019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通过复审不存在实质障碍，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发生变化可能性很小。

西藏地区招商引资优惠系依据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适用免征或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分别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差异形成的优惠税额。根据藏政发【2018】25 号文和藏政发【2021】9 号文，中健康桥 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享受 9%的优惠税率；西藏千度 2019 年度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享受 12%的优惠税率，2021 年 1 月至 6 月，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西藏鑫诺 2019 年度、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报告期内，上述西藏地区招商引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7.81 万元、536.74 万元和 205.9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4%、5.56%和 5.24%，占比较小。如若上述西藏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延续，亦或公司不再符合相关条件，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系小型微利企业优惠与法定所得税税率 25%形成的优惠税额。报告期内，西藏千度、广东中健康桥、临沂启瑞、广州鑫诺、西藏鑫诺、云珠康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标准，该部分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0 元、0.30 万元、89.07 万元、94.9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92%和 2.42%，占比较小。如若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延续，亦或公司不再符合相关条件，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享受的西部大开发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中健康桥、西藏千度和西藏鑫诺享受的免征或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以及广东中健康桥等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之“（六）政府补助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中披露。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上会所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8855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73	-3.24	-63.20	-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77	1,973.67	602.00	284.7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12.88	-249.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92	-	14.45	1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5	54.09	66.20	9.79
所得税影响额	- 40.59	-179.94	-92.74	-46.52
合计	490.67	1,844.57	413.84	8.23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245.61 万元、5,254.86 万元、7,063.25 万元和 3,054.75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速分别为 321.87%和 34.4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处置非流动资产和政府补助构成，非流动资产处置和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八）资产处置收益”、“（九）营业外收入”和“（十一）其他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95	8,320.54	5,930.98	3,49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6.83	-3,115.00	-1,424.01	-25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14	2,044.02	-3,312.77	-1,083.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9.02	7,249.57	1,194.20	2,161.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5.15	3,625.58	2,431.39	269.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6.13	10,875.15	3,625.58	2,431.3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16.48	31,723.02	20,434.74	8,51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76	3,066.47	742.66	1,38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6.24	34,789.50	21,177.39	9,90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0.50	6,845.12	2,809.94	1,28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6.14	2,804.40	1,890.23	1,25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87	4,682.46	3,260.13	1,33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77	12,136.97	7,286.12	2,5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5.29	26,468.96	15,246.42	6,40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95	8,320.54	5,930.98	3,499.38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513.23 万元、20,434.74 万元、31,723.02 万元和 15,016.48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产品销售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83.92 万元、2,809.94 万元、6,845.12 万元和 2,700.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34%、49.16%、134.11%和 104.75%，占比偏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开展了医药推广业务，导致对第三方的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②公司收入大幅增长，采购原材料的现金也相应增加。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国内经济的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力成本日益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员工薪酬水平有所提升；②为满足逐步扩张的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加。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87.38 万元、742.66 万元、3,066.47 万元和 1,449.7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88.77	1,973.67	602.00	284.79
利息收入	38.72	30.37	9.57	1.88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	982.51	1,044.97	87.57	100.17
其他	39.77	17.46	43.51	1,000.54
合计	1,449.76	3,066.47	742.66	1,387.38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十一）其他收益”。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530.64 万元、7,286.12 万元、12,136.97 万元和 4,203.7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701.46	1,994.44	1,120.77	423.81
销售费用	3,349.36	9,616.20	5,760.49	2,031.40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	145.60	497.37	370.21	70.38
其他	7.35	28.96	34.65	5.05
合计	4,203.77	12,136.97	7,286.12	2,530.6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经营性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付现的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95	8,320.54	5,930.98	3,499.38
净利润	3,545.43	8,907.82	5,668.69	1,25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70.39%	93.41%	104.63%	279.09%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99.38 万元和 5,930.9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净利润，表明公司经营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折旧等非付现费用及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等的增减变动是导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高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320.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比率为 93.41%，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山东中健康桥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

7、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5.43	8,907.82	5,668.69	1,253.8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91	32.95	146.61	60.01
信用减值损失	-49.53	-114.09	255.34	-
固定资产折旧	231.08	374.34	358.57	346.86
无形资产摊销	105.98	161.41	116.39	11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3	-	-	0.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4	63.20	0.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88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2	154.36	154.77	221.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4	-	-14.45	-1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98	-146.91	183.93	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50	-181.73	-115.13	-152.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3.76	2,202.60	-5,598.55	-20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9.98	-3,073.45	4,711.60	1,863.5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95	8,320.54	5,930.98	3,49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	-	2,210.00	1,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4	-	14.45	1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	-	2,224.45	1,81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6.87	3,109.00	687.62	26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5.34	6.00	2,960.85	1,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2.21	3,115.00	3,648.47	2,06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6.83	-3,115.00	-1,424.01	-253.6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66万元、-1,424.01万元、-3,115.00万元和-7,206.8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为了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购建了大量机器设备、房屋土地等长期资产，资本性支出持续增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10.00	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0.00	2,5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910.00	5,0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3,410.00	1,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	4,155.98	346.39	33.6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9	3,300.00	6,966.38	1,05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14	10,865.98	8,312.77	2,08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14	2,044.02	-3,312.77	-1,083.9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3.99 万元、-3,312.77 万元、2,044.02 万元和-1,513.1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刘宗杰和章芳芳的股东借款。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吸收新股东投资款。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四、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5.88 万元、687.62 万元、3,109.00 万元和 2,206.8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构筑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的投资，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同时，本次增资符合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相关投资外，本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有关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情的影响

（一）担保、财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 2,436.1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 1,099.5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山东中健康桥与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已经解除。

（二）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相关内容。

（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之相关内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总资产的规模不断增加，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公司在选取客户时优先选取全国龙头型的商业配送公司进行合作，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实际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

2、负债状况趋势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会进一步完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了一系列医药行业相关的政策，涉及药品注册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药品审评审批、药品定价采购、药品流通、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医保支付等相关领域。虽然带量采购等政策使得我国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短期内对医药企业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可以控制药品费用不合理增长，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淘汰行业落后产能，使得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在竞争中胜出。

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于 2020 年 12 月以 1.50 元/片（含税）的价格入选《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为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执行国家医保乙类支付标准，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而入选《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共 221 种，多为近年来新上市且具有较高临床价值的独家药品，涉及癌症、罕见病、肝炎、糖尿病、耐多药结核、风湿免疫、心脑血管、消化等 10 余个临床治疗领域，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进入该目录表明，该药品的疗效已经受到了国家医疗领域专家的认可。对于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国家通过积极的政策推动谈判药品的落地、普及谈判药品的应用区域、提升谈判药品的市场渗透率。

报告期内，铝镁匹林片（II）是广东、贵州、辽宁、云南、河南、四川、安徽及广西八省医保目录在列的乙类医保药品，其销售收入约 85%由上述省份贡献。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后，铝镁匹林片（II）可在全国 31 个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销售，相应的地域市场人口覆盖规模由 5 亿多增至近 14 亿，市场容量大幅提升，产品销量增长空间广阔。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生产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扩充，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对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了保证。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本规模的扩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之间密切相关，并对促进公司持续性发展具有重大意义。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显著提升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的生产能力，以缓解产品进入国家医保后需求快速上升的产能需求。同时，“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也将聚焦于心脑血管疾病领域新化药1的产能扩张，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具体如下：

1、人才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在中国医药行业拥有多年丰富的经验，涵盖药品生产、研发、营销和公司治理等全业务链条。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性强、行业经验丰富、梯队层次齐备的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团队，在洁净车间建设和管理、自动化设备运营、GMP 认证、生产组织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项目效益的快速实现奠定了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技术积累及工艺改进，形成了与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质检技术相关的核心技术，且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相关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拥有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药品注册批件 44 项，公司子公司山东中健康桥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为独家产品，在抑制血小板的同时能够保护患者肠胃，减少消化道损伤的风险，技术优势明显。公司在进一步扩大铝镁匹林片（II）的销售规模的同时，也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在新药和新工艺的研发上，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十分重视市场的开拓，管理团队在医药行业多年的工作经验积累了深厚的渠道资源和广泛的销售网络。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的营销团队，并与专业的第三方学术推广机构合作，积极拓宽市场，使得更多的医患能够了解到公司产品的优势。入选了《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后，铝镁匹林片（II）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未来销量会有进一步的提升，市场前景广阔，为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和新药研发成功后的市场推广提供了市场基础。

（四）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证融资到位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未来将加强对上述已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努力提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进一步提高成本和费用控制能力。

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加强核心技术研发

公司计划在未来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推动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产品，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自身盈利水平。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结合自身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努力提高股东整体回报水平。

（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条件下,综合各方面主要因素,对可预见的未来研究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实际经营状况及时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具体计划

(一) 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

公司始终秉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艰苦奋斗”的核心价值观,以“为人类健康事业做出卓越贡献”为企业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医药企业集团”为企业愿景,贯彻“视药品质量如生命、以企业信誉为灵魂”的质量方针,致力于优质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打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优秀平台。最终做到将公司的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相统一,将企业发展融入到国家、民族医药事业发展之中。

未来,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将整合研发资源,加大研发的人力和财力投入,设立创新研发平台,统一规划、组织和落实科技研发、产品创新及产业化的全流程业务发展体系,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管线;产品优势方面,公司将重点突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人力资源建设方面,公司将以人才为第一资源,积极引进一流科研专家和研发人员,同时,全力打造覆盖全国的高素质营销管理团队,制定出优质营销方案;资金利用方面,公司将综合考虑,适时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多渠道融资,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实现世界一流医药企业的发展目标。

(二)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为实现发展规划与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深入挖掘现有核心产品潜力,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加大对核心产品的工艺技术研发、市场空间开拓和生产产能扩充力度,根据市场动态制定、调整对目标群体的产品推广策略,在品牌、疗效、推广模式等方面持续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第一,继续深入研发铝镁匹林

片（Ⅱ）工艺技术，构筑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竞争壁垒；第二，加强银杏叶胶囊、通心舒胶囊等国家医保品种的推广，提升现有潜力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第三，筹建具有先进生产线的综合制剂车间，缓解公司产能瓶颈，保障生产效率和质量的稳定性。最终，用现代化的制药理念和生产技术打造药品制造高地，成为全球心脑血管疾病领域治疗的领跑者。

2、合作研发和外延收购并举，加快完善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领域的产品布局

未来，公司将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领域，通过合作研发和外延收购，加快、完善产品布局，形成丰富的、覆盖全面的产品梯队。第一，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深入了解患者和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审慎进行研发品种立项；第二，继续深入与国内外一流机构的合作，提升药品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能力，不断加大投入，充实研发力量；第三，聚焦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领域，有重点、有选择地进行企业或产品并购，提升商业效益、降低研发风险，高效率地丰富公司产品管线。

3、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快速布局全国市场

未来，公司将通过对现有营销网络的调整和扩充，吸引更多优秀的营销人才，快速提升公司的整体营销能力，促进公司产品向更深和更广的区域覆盖，构建覆盖全国的稳定、专业的营销服务网络，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将根据国家医疗行业政策和法规要求，持续加深与学术推广团队的合作，提升运营和销售团队的专业化水平，提高公司药品的学术推广力度，让医患进一步了解疾病和药品，从而促进药品销售并造福更多患者。

4、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打造高素质人才团队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强化人才团队建设，始终将人才视为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让高素质人才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好。第一，制定和不断完善人力资源规划，采取内部培养与对外招聘相结合的方式，逐渐形成完善的人才梯队；第二，继续夯实和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合理的薪酬计划和公开透明的绩效管理制度；第三，持续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多维度的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培养有温度的企业员工关系，加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5、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夯实公司发展软实力

公司文化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也是企业发展强大的内在驱动力。未来，公司将秉持核心价值观、企业使命、企业愿景和质量方针，发扬光大公司优秀企业文化和奋斗敢为的作风。同时，公司将制定远、中、短期的公司文化发展规划和策略，发挥公司文化的导向、激励、凝聚力量，把员工引导到公司制定的目标上来，激发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使员工围绕公司的共同愿景产生奋发进取的团队意识。

6、借助信息化、数字化工具，打造集团化财务管控体系

打造价值创造的集团化财务管控体系，借助信息化、数字化工具，构建符合公司战略管理需要、提升战略执行效率的智能化和数据化信息系统，实现会计核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同时，公司将从战略财务领域和业务财务领域两大部分，搭建高效的财务管控平台，深化各部门一体化发展，引领企业财务转型，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可靠的数据保障。

7、充分依托资本市场，通过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医药行业是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药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均需强大资金支持。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实力增强，公司将本着对股东有利、对自身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审慎决策、可控风险的基础上，依托资本市场，在适当时机运用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在降低融资成本、风险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企业行稳致远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2、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的改变；

- 3、公司经营活动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改变；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进展顺利；
- 5、无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1、资金保障压力

公司未来规划的实现，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多个创新药的研发项目，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有限，难以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满足项目研发的资金需求，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引入高素质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药品研发体系，会在研发投入前进行充分的项目论证，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是，新药研发包括前期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注册、获批生产等阶段，环节多、周期长、资金需求巨大，各阶段均容易受到不可测因素的影响，如研发资金投入不足、研究结果未达目标、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未获通过等多种原因，这将导致研发失败或者不能获得药监部门的审批，进而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3、管理水平面临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快速增长，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届时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链条也会随之扩展、延长，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三、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一）建设生产基地，提升产品产能及生产线自动化水平

公司主要面向中国各级医院、社区及基层医疗机构市场，产品以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为主线，此类产品所处市场中的疾病患病率高、用药需求量大，市场发展空间广阔，预计公司销售收入将持续攀升。

为弥补公司产能利用瓶颈，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公司计划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筹建具有先进生产线的综合制剂车间、现代综合立体库及办公楼，充分满足公司生产及办公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口服固体片剂 3.8 亿片，从而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对高质量药物的需求。

除新建生产基地外，公司将对现有药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根据产品生产流程特点及工艺要求，引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及控制系统，进而提升药品生产能力及质量水平。

（二）加快通心舒胶囊等产品推广，培育新兴利润增长点

通心舒胶囊采用青藏高原的中藏药原料，选用药食同源的药材，由沙棘提取物、丹参提取物和川芎三个经典中药成分组成，用于气虚血滞，胸痹心痛，心悸气短，对于治疗冠心病心绞痛有显著疗效。

通心舒胶囊亦为公司独家品种，已被纳入国家医保乙类目录，并进入中华中医药学会编制的《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中医诊疗指南》，目前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作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领域的中成药，通心舒胶囊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一方面，在中国老龄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心脑血管疾病用药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中成药作为我国传统的疾病治疗手段，以适应症广泛、耐受性好、毒副作用小等优势在我国心脑血管用药市场中占据相当重要的位置，相对中成药注射剂，口服中成药具有携带及服用方便等优点。因此，通心舒胶囊以其对于冠心病、心绞痛等疾病的预防与治疗作用，在心脑血管药物市场拥有较大的潜在需求。

未来，公司将加快通心舒胶囊产品在全国的布局与推广，利用其在心脑血管领域独特的疗效及国家医保药物优势，力求将其培育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推进新药研发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及工艺的研发投入，一方面，公司将引进高精尖人才，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科研投入，切实提高公司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在研发部门统筹研发工作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对公司新药研发的推动作用，加强与国内知名研发机构的合作，以突破自身科研能力的局限性。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主要涉及心脑血管疾病等市场需求较高的用药领域。公司将重点保障新药的研发进度，将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尽快推进相关在研项目完成临床研发，并进行生产报批。在研新药的顺利推进，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领域的优势，未来，公司仍将专注心脑血管领域的药物研发，在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的同时，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升级建设营销网络

未来，公司计划对营销网络及管理架构进行相应调整和扩张，巩固公司原有的销售优势，优化医药推广服务商的选择和布局；加大全国各地的营销人员布局，指导并管理医药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提升公司的销售服务质量、及时获知市场需求变化。

（五）强化集团财务管理能力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逐步打造价值创造的集团化财务管控体系，运用信息化、数字化工具构建符合公司战略管理需要、提升战略执行效率的智能化、数据化信息系统。

集团化财务管控体系可分为战略财务领域和业务财务领域两大部分。战略财务领域将融合集团战略管理、财务规划、全面预算、集团财务报告、业绩评价和风险评估板块，共同搭建高效的集团财务管控平台；业务财务领域将深化生产、研发、销售等核心部门与财务核算、税务管理、资金管理的集成一体化发展。

（六）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采取内部培养与对外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以培养为主、挖掘为辅、引进为补充，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和经验丰富的营销与管

理人才，造就一支有操守、懂专业、善经营、能管理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人事体系，优化薪酬激励计划和绩效考评制度，不断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和人才的综合素养，促进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综合考虑企业外部环境的机会和威胁、企业内部资源及能力的优势和劣势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制定而成的，与公司现有业务是统一的。公司制定业务发展计划时，充分考虑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既有业务经验与积累，现有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实现的基础。此外，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遵循了公司所在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业务需要朝着运力多元化、技术先进化、管理高效化等方向发展，公司未来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寻求发展空间和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策略。

综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管理能力、融资能力、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人才资源、产品结构、营销网络、运营效率，促进公司科技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保障公司在国家经济发展新模式、医药行业发展新征程下实现更多、更好的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批情况

经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13.19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评 批文文号
1	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	30,767.10	30,767.1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101-371372-07-02-57388 2）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1】18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3,226.00	13,226.00	-	-
合计		43,993.10	43,993.10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议案，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明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10%以上且不低于 7,000 万元用于西藏地区，该部分资金将由公司及注册地位于西藏地区的子公司使用，补流资金的用途包括

但不限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总部基地的营运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西藏地区产品线和生产工艺研发投入、西藏地区公司营运资金等。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之间密切相关，并对促进公司持续性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推动新药开发、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有可行性。

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发展。随着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提出了新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补充研发、销售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强核心竞争，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整体财务结构合理。但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

大。对于项目开发和运营周转的资金需求将不断加大，公司自身经营累积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展提供资金保障，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技术条件方面，公司拥有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的独家生产技术，掌握了药品溶出度控制工艺、双层压片工艺等核心工艺。此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是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中扩大应用的具体体现，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充分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相适应。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均有多年医药行业从业经验，目前已形成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管理团队分工明确、执行力强，能够满足公司运营发展需求。公司现管理力可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领域，专业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等。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主要聚焦于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以及心脑血管疾病领域新化药1的产能扩张，将有助于扩大公司优势产品产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后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高度一致。

公司拥有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的独家生产技术，掌握了药品溶出度控制工艺、双层压片工艺等核心工艺，以上核心技术以及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之间密切相关，并对促进公司持续性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对高质量药物的需求

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增长，依托坚实可靠的产品质量和销售拓展，公司近年来取得了飞速发展，营业收入从 2018 年度的 8,342.47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度的 26,377.59 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77.82%。其中铝镁匹林片（II）贡献企业销售收入 60%以上的市场份额，可见其重要性。

近年来，公司铝镁匹林片（II）产能利用率不断走高，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达到 93.10%。铝镁匹林片（II）作为近年新兴的独家仿制药品种，尚处于市场推广初级阶段。报告期内，铝镁匹林片（II）是广东、贵州、辽宁、云南、河南、四川、安徽及广西八省医保目录在列的乙类医保药品，其销售收入约 85%由上述省份贡献，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2020 年 12 月，铝镁匹林片（II）被正式纳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铝镁匹林片（II）可在全 31 个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销售，相应的地域市场人口覆盖规模由 5 亿多增至近 14 亿，市场容量大幅提升，随着铝镁匹林片（II）的疗效及经济效益被市场知悉、认可，其销量蕴含快速增长的潜能。随着铝镁匹林片（II）市场需求的迅速攀升，预计在未来的 1-2 年内该品种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将影响未来市场进一步开拓和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以维持正常生产、销售与企业运营的需要。

2、实现新研发产品的生产经营

公司的新化药 1 为具有非选择性 β -受体阻滞、兼有微弱 α -受体阻滞作用的新型药物，治疗效果优于同类 β -受体阻滞产品。目前，新化药 1 已完成药学研究，正在临床阶段。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预计新化药 1 等新产品将于近几

年陆续上市，投产后将给企业带来新的增长点。在此背景下，现有生产设施不能满足现有产品的生产需求，更不能满足新产品上市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制剂车间的建设，将为未来新产品的生产提供场地等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产和流通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3、促进公司发展，顺应医疗改革潮流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医疗改革的深化和人口老龄化的日益加剧，基层医疗市场的用药需求将不断被释放，基层医疗市场大有可为，特别是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内品种将获得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铝镁匹林片（II）已进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急需大批量的产品产能来适应迅速扩张的市场需求，大批量生产铝镁匹林片（II）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的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满足基层医疗市场的用药需求，是顺应医疗改革潮流的表现。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行业发展迅速，相关政策大力扶持

政府部门发布了众多政策支持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重大疾病防治创新药物和关键技术及药物新剂型等高技术产品均被列为鼓励类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医药领域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等类型产业也都被列为鼓励类项目；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家一系列鼓励发展医药产业的新政策的实施，将对项目建设提供有利的推动作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终端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建设的生产线主要用于公司的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及化学新药产品的生产。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数据库，2015年至2020年，我国抗血栓药公立医疗机构市场销售额由208.37亿元上升至322.77亿元，五年复合增长率为9.15%，总体呈增长态势。随着人口老龄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我国心脑血管病危险因素趋势呈明显上升态势，心脑血管病疾病的终端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市场对公司核心产品的强劲市场需求，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3、人员和技术可行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41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药品注册批件44项。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性强、行业经验丰富、梯队层次齐备的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团队，在洁净车间建设和管理、自动化设备运营、GMP认证、生产组织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备人员及技术可行性。

4、渠道资源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安全性为下游客户的销售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用药提供了安全保障，得到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这些优质的客户为公司“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完成后带来的有效产能提高提供了稳定的订单保障。此外，铝镁匹林片（II）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医保后，可在全国31个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销售，国家政策推进谈判药品及时进入定点医疗机构，具备销售渠道优势。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备渠道资源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制剂二车间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单位为山东中健康桥，系中健康桥的全资子公司，也是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研发基地，坐落于山东省临沂市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主要用于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的生产。

为满足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丰富产品线，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需要，山东中健康桥拟在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92号建设符合GMP要求的高标准、规范化、数字化的制剂车间。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口服固体片剂3.8亿片，年新增销售收入46,080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拟投入生产的产品情况和增产规模如下：

名称	规格	年新增产量（万片）	质量标准	包装方式
铝镁匹林片(II)	81mg	30,000	中国药典	7片*1板*400盒/箱
新化药1	10mg	8,000	暂行	10片*1板*400盒/箱
合计	-	38,000	-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6,838.54	87.23%
1.1	固定资产投资	25,474.80	82.80%
1.2	其他资产	90.00	0.29%
1.3	预备费	1,273.74	4.14%
2	铺底流动资金	3,928.56	12.77%
	合计	30,767.10	100.00%

注：建设投资共26,838.54万元，在建设期第一年投入7,706.69万元，在建设期第二年投入19,131.84万元。

3、技术方案及主要设备选择

（1）项目应用技术及工艺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铝镁匹林片（II）生产，本项目实施所用核心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项目实施后的工艺流

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拟购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自动装盒机	C2504	5
2	铝塑包装机	B1550	5
3	压片机	KTP-720	5
4	开装封一体机	E4012	5
5	枕式包装机	FFA-MD-380 型	5
6	高效包衣机	BGW-350C	4
7	干湿整粒机	FCM-208	6
8	码垛机	MPL100	3
9	高效包衣机	BGW-150C	2
10	裹包机	BZT-Z450J	5
11	胶囊充填机	6000	2
12	湿法制粒机	400L	2
13	料斗混合机	1500L	2
14	干法制粒机	LGS-200	1
15	成品输送连线	-	3

4、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有阿司匹林、甘羟铝、重质碳酸镁及包装材料等，主要通过对外采购解决。外购的主要原辅材料在国内易采购，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渠道，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水和天然气，均由所在园区市政系统提供。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2年，计划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开始建设，于2年内建成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项目特点、工程量和现有实施条件，其间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阶段（月）	T+X										
		1-3	4-6	7	8	9	10	11-15	16-18	19-21	22-23	24
1	前期准备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招标、投标											
4	土建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											
5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6	人员招聘、培训											
7	项目竣工验收											
8	试运行											

注：T 为项目起始时间，X 为实施时间。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水

废水主要产生于设备、器具和厂房的清场和清洁以及车间附属卫生间的生活性污水，所产生的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厌氧和好氧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已建成的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产尘设备和锅炉烟气，车间主要产尘设备所产生的粉尘均由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经规定高度的排尘管道进行有组织排放，锅炉采用燃气锅炉，排放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确保达到排放标准，然后经规定高度进行有组织排放。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来自固体废物主要生产过程中的包装边角料，均为普通固废等，以及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废物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4）噪音

本工程噪声控制严格遵循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规范，对空压机、冷冻机及排风

机等设备选型时首先考虑低噪声节能设备，并设置减震装置，隔音封闭，或房间排风管设消音器等措施，以改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各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3类区域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风机、泵、压缩机及循环冷却池风机等，声源强度在78~90dB(A)之间。为防止噪声污染，设置独立压缩机房，做隔声处理，做独立基础减震降噪。经预测，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低，对厂界噪声影响不明显，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7、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处于山东省临沂市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在山东中健康桥现有厂区内实施。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不动产权证，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地位于长三角与环渤海经济圈的重要结合部、北京至上海的中间地带，东近沿海，是人流、物流、资金信息流的重要聚集地。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整体布局合理。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12年，其中包含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运营期10年。其中第一年产品的达产比例为50%，第二年产品的达产比例为70%，第三年起100%达产。

本项目总投资30,767.10万元，达产年毛利率83.86%，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29.90%。项目年均销售收入为46,080.00万元，年均总成本费用30,412.14万元，年均所得税后利润12,764.64万元。投资回收期为5.62年（全投资所得税后，含建设期2年）。

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建设规模适度；项目实验和制剂生产消耗材料供应有保障，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条件较好，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好。

（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资金需求量逐年递增。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和业务的不断增长，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13,226.00 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议案，决议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明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10%以上且不低于 7,000 万元用于西藏地区，该部分资金将由公司及注册地位于西藏地区的子公司使用，补流资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总部基地的营运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西藏地区产品线和生产工艺研发投入、西藏地区公司营运资金等。

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也将相应增加；对高技术人才的需求增加，人力成本亦将提高，从而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带来一定的压力。因此，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同时，为支持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加大投资力度和资本开支规模，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之需，充分利用了财务杠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7.82%。同时，公司近三年年末的经营性营运资金需求也持续增长。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实现的新增营业收入，公司经营性运营资金需求未来三年大概率将保持增长态势。

因此，补充营运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对于本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所在地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 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大额订单、生产计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 完善科学的预算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体系,针对资金链条反应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4) 完善信用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商及客户信用档案,对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建档,并进行信用等级设置,对处于不同等级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减少在购货和赊销环节的信用风险。

(5) 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

公司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3、项目效益分析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壮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另一方面还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第（3）、（4）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中健康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4,0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5 日，中健康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按照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孰低的原则确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9,850.51 万元。同意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9,850.51 万元折合为 7,147.5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净资产剩余金额 2,703.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间隔期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满足资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股利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未分配利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从公司成长性、每

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和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积极、连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所有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应根据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4、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须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分配利润方案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安排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其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刘文才
联系电话	020-89621005
传真	020-89621905
公司网站	http://www.zjkqjt.com
电子邮箱	zjkqjt@126.com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通过签署年度购销框架合同及批次订单、通过签署购销合同方式进行药品销售或营销服务合同。销售合同按照发行人与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作为重大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年度产品采购合作协议	发行人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银杏叶胶囊、罗布麻茶、复方益母口服液	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年度产品采购合作协议	发行人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采购铝镁匹林片（II）	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年度产品采购合作协议	发行人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铝镁匹林片（II）	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产品采购合作协议	发行人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铝镁匹林片（II）	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年度产品采购合作协议	发行人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铝镁匹林片（II）	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	营销服务合同	西藏千度	西藏海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各种形式营销服务及学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交流、学术推广等），以及对产品售后的服务	总预算5,000.00万元	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8	营销服务合同	西藏鑫诺	西藏海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各种形式营销服务及学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交流、学术推广等），以及对产品售后的服务	总预算2,000.00万元	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1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银杏叶提取物	106.00	正在履行
2	浙江迦南小蒋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辊板铝塑包装机、后置式摄像检测等设备	146.00	正在履行

（三）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合同（5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合同	山东中健康桥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新化药1质量一致性评价研发以及相关的分析支持	620.06	2019年2月21日	正在履行
2	技术开发合同	山东中健康桥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铝镁匹林片（II）一致性评价项目进行研究及试验	500.00	2020年8月3日	正在履行

（四）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5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签订日期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承包合同》	2020.4.28	发行人	山东华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590.00	正在履行
2	《承包合同》	2021.6.17	发行人	山东华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620.00	正在履行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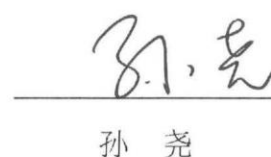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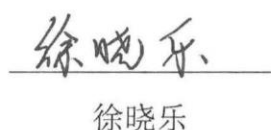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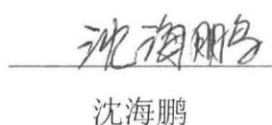

刘文才


孙 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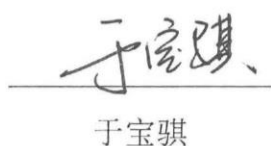

徐晓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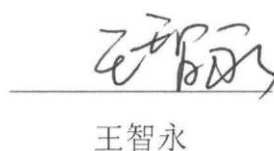

胡育新


吴向能


沈海鹏

全体监事：


于宝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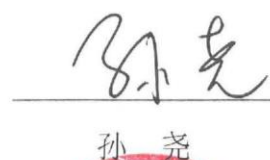

王智永


骆美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宗杰


刘文才


孙 尧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 1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雪梅
张雪梅

保荐代表人： 刘鸿斌
刘鸿斌

朱彤
朱彤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魏庆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 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纪 敏


李陆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 隽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立民



唐家波



宋立民

唐家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环环
44060117


梁瑞莹
44060117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立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家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3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立民

宋立民



唐家波

唐家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每周除法定节假日之外 9:30-11:30、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A 区加卡小康示范小区 3 号楼一单元三层 302 号

电 话：020-89621005

传 真：020-83292168

联 系 人：刘宗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 话：0755-83268512

传 真：0755-83256571

联 系 人：刘鸿斌、朱彤